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4 卷第 54 期



4253 $\frac{13}{14}$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104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226)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27 ~ 310)

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	(311 ~ 374)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完善防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38）

黃委員就完善防毒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防制毒品氾濫，澈底根絕毒害，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 6 月設置「毒品防制會報」，藉由統合各相關部會力量，分從「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等方面訂定多項工作計畫。內政部警政署自本（104）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每月規劃 2 次週末執行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入侵校園專案行動，各地方政府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另各自擇定 1 次時段辦理；本次行動以「打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供給面）」、「集體施用毒品（需求面）」及「加強臨檢查察易涉毒場所」為主軸，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情資蒐報，強力掃蕩轄內汽車旅館、KTV、飲酒店等易涉毒品犯罪場所，並加強查緝少年學生施用毒品案件，向上溯源，追查供毒分子，以遏止青少年於娛樂場所藥物濫用等情事。該署除利用校園專題演講、結合活動設攤、舉辦座談會、網路宣導、文宣發放、電視媒體及公益託播等多元化宣導方式外，另針對受毒品危害較嚴重學校之全體師生強化反毒宣導及法治教育，提升師生反毒知能。
- 二、法務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為讓反毒宣導工作，能從校園，逐漸推展至家庭、社區、社會及媒體，該部已陸續於 102 年至 103 年巡迴各地方辦理「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參訓學員未來將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社區反毒宣導工作，讓反毒宣導觸角深入各社區鄰里、夜店、網咖等營業場所及學校，喚起民眾瞭解與關心毒品危害問題；製作拒毒手冊、電視宣導短片及宣導教材光碟分送教育部、國防部及社區藥局使用，傳達毒品危害、如何拒毒及戒毒相關訊息；結合教育部及衛福部辦理「反毒影片託播」，強化反毒宣導；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校園反毒宣講，強化青少年反毒觀念，增進其克服同儕壓力之知能、方法與必要協助管道等措施。
- 三、又為提供藥癮者適當之關懷與協助，法務部自 95 年起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協助各地方政府自行編列配合款共同辦理追蹤輔導專案人力進用事宜，並逐漸展現績效，近三年追蹤輔導率自 101 年度 86.9%，102 年度 89.4%，提升至 103 年度之 92.8%；另該部自 98 年 3 月 1 日成立 0800-770-885 戒毒成功專線，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各地方毒防中心共受理諮詢電話 93,020 通。另據該部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決策支援系統資料顯示，收案滿 2 年主動

追輔個案，於開始追輔 2 年期間內再犯施用毒品案比率由 99 年之 48.29%下降至本年 2 月之 40.67%，下降幅度達 7.62%，顯見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人力之關懷輔導，確能達成協助藥癮者避免再犯之功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7）

許委員淑華對政府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我國與日本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簽署漁業協議，在堅定維護我國釣魚臺列嶼主權及相關海域權益的前提下，使雙方專屬經濟海域主張重疊所產生的漁業問題獲得妥善安排，具體實踐「東海和平倡議」的「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共享」理念，不僅和平解決雙方長期以來的漁業爭議，且有助於促進區域和平，彰顯中華民國政府扮演「和平締造者」及「負責任之利害關係者」的積極角色，獲得國際普遍肯定。

我國與日本基於「東海和平倡議」揭櫫的理念進行協商，雙方擱置主權爭議，先就漁權問題達成協議，縮小彼此爭議範圍，進而逐步解決相關議題，證明確為解決爭端最有效的方法，不僅成為重要成功先例，更使雙方久懸多年的漁業問題獲得具體成果，進一步提升兩國友好關係。

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一貫立場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未來我仍將堅定主張並維護我釣魚臺主權，寸步不讓，並就我方關切之問題，透過「臺日漁業委員會」持續協商，同時仍將在「暫定執法線」內維護我國漁船現行作業環境，保障我國漁民權益。

我國政府未來將秉持堅定期念，持續增進與相關各方的協商與對話，捍衛主權、保護漁權，為亞太區域穩定繁榮作出具體貢獻。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併行、「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及開放營利性長照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91）

黃委員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併行、「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及開放營利性長照機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建立完善之長照制度，本部自民國 99 年即推出長照服務法草案，迄今四年半，期間整合朝野多達 17 個草案版本，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由大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至 104 年 1 月 16 日經 7 次協商後，法案中 65 條條文已達共識，現僅保留 1 條「長照基金設置財源」條文，本部將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以期儘速通過長照根本大法-「長照服務法」。

二、該法制定的目的係在於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確保服務品質，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以確保民眾可獲得有品質、普及式且可近性高的長照服務網絡：

(一)長照服務法草案明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包括人力及長照資源，推估總基金規模為 90 億元，並將分五年撥充編列。該基金係以發展服務資源為原則，長照服務費用在長照保險實施前以公務預算支應。

(二)另為鼓勵混合式機構設立及多元組合服務模式，原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僅能由非營利組織提供，長照服務法通過後，採開放但需許可之方式，注入企業法人資源參與居家及社區式服務。

三、在長照服務法未通過前，本部依照規劃內容及時程積極展開長照服務網計畫，以建置長照普及服務網，充實其長照服務量能並發展在地資源：

(一)推動 63 次區均有失能失智社區服務，104 年 3 月底止全國已完成 175 個多元日照服務單位及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二)105 年完成全國 89 資源不足區至少一個服務據點，104 年已完成 70 個綜合服務據點。

(三)105 年規劃推動入住機構式長照資源 63 次區達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

四、另有關開放營利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部分，本部 97 年度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策略之一即為鼓勵民間參與，已開放公司投入交通接送、輔具、餐飲及老人住宅，並按現行長照相關法規，得以出資興建硬體設備且出租長照機構之方式辦理；惟為確保健康狀況較為弱勢及失能老人之照顧品質與權益，按「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身體照顧服務主要應由非營利組織提供。目前正持續收集相關資料，並多方徵詢各界意見，就產業參與老人照顧服務之可行性進行通盤研議。

五、有關推動長照保險法立法部分，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底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待審查通過後立即送大院審議。由於我國賦稅負擔率僅 12.6%，因此，為長照財源穩定永續及普及服務，目前規劃之長照保險採社會保險制，強調風險分攤原則與社會連帶責任，並經由政府立法推動，採用強制納保方式，將全體國民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目前規劃長照保險之財源，係以保險費為主，讓保險財務獨立，自負盈虧，並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分擔保險財務責任。至有關保險費分擔之問題，後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共同推動立法，在主客觀條件配合下，早日開辦長照保險，俾建構高齡化社會完善之長照制度。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9)

黃委員對我國經濟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今年第 1 季我國出口衰退，消費者物價負成長，景氣指標及燈號轉弱，致使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升高，惟國內需求仍為正成長，整體經濟情勢尚屬穩健。

一、出口貿易衰退，惟內需穩定拉升，我國經濟續呈溫和成長

由於全球主要市場需求疲弱，加上國際油價低檔盤旋，今年第 1 季出口較上年同期衰退 4.2%。惟內需之投資與消費仍維持穩定成長，生產持續擴張，就業情勢好轉，國內企業及消費者對未來仍持正面，加以多數機構對今年國內景氣持審慎樂觀看法，今年我國經濟可望仍溫和成長。

二、消費者物價走緩主因油價下跌，非因需求疲弱

今年 1 至 3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下跌，主因油料費與燃氣價格調降、電費折抵回饋，以及 3C 消費性電子產品價格較上年為低所致，並非需求趨緩。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為 1.12%，漲幅溫和。

三、景氣指標及燈號轉弱，經濟風險漸增

今年 3 月景氣燈號轉黃藍燈，主因在於第 1 季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如預期，油價大跌影響，影響台灣貿易表現所致，再加上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因去年比較基期較高，短期波動性較大所致。另外，景氣領先指標、同時指標持續下跌，且跌幅有擴大跡象，主因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鈍化，加上國際市場競爭加劇等因素，對台灣貿易動能造成影響，後續仍須密切注意。

四、政府將密切掌握經濟情勢變化，妥適因應

受國際油價走勢、美國升息時程及幅度等影響，國內外經濟前景仍存不確定性。為因應國內外經濟情勢變化，政府相關部會除定期或不定期發布相關報告或指標，提供各界參考外，亦將落實經濟、社會及政策思維的重點轉型工作，積極妥適因應，以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目前政策重點包括：

（一）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政府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強化經濟體質，並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二）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

為突破當前經濟現況，政府積極強化國內創新加值能量，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策略，將臺灣打造成亞太地區知名的創新創業中心。

（三）研提相關對策，鼓勵企業利潤回饋員工

考量上市公司獲利屢創新高，政府刻正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共享獲利。主要措施包括：加速修正「加薪四法」，透過租稅優惠措施、增列相關處罰規定等，促使中小企業積極提高基層員工薪資給付；發表「臺灣高薪 100 指數」，引導資金投注發放薪酬較高之上市公司，鼓勵企業重視員工薪酬；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調高基本月薪至 20,008 元，基本時薪至 120 元。

（四）改善所得分配不均

1. 租稅制度方面，除持續推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

制政策等之外，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研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俾利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縮小所得差距。

2. 福利政策方面，積極實施「社會救助新制」、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爭取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 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92)

黃委員就我國爭取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 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決定加入亞投行有無審慎評估、循序漸進？

(一)自中國大陸於 2013 年 10 月首度倡議籌建亞投行以來，外交部即密切注意有關發展，廣泛蒐集資訊，與其他相關部會分別提供意見供財政部參考。英國於本(2015)年 3 月 12 日正式申請加入後，其他歐洲已開發重要國家紛紛表態加入，美國爰改變立場，表達亞投行可與世界銀行合作之態度，國際情勢始趨明朗，我國嗣經相關部會審慎評估各項效益與風險，由財政部於 3 月 31 日向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提出參與意向書。本案我方提出申請時程與多數其他先進國家相近，並無倉促決定情事。

(二)行政院業成立「我國參與亞投行專案小組」，統籌相關事宜。外交部將密切注意亞投行後續章程制定情形，與其他相關部會共同努力，確依立法院朝野共識，在尊嚴與平等原則下爭取加入亞投行。

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前有無審慎評估、廣徵學者專家意見，聆聽人民及社會聲音，以爭取支持？

(一)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經審慎評估：以臺灣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為例，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14 年統計資料顯示，12 個 TPP 成員國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比重達 34.82%；16 個 RCEP 成員國貿易額占我國總貿易比重達 63.88%。其中共有 7 個國家，如日本、新加坡、澳洲、紐西蘭等國同時參加 TPP 及 RCEP，爰綜考我國產業之全球供應鏈地位、區域經濟發展及國際經貿趨勢，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有助國內企業開拓商機。

(二)我國參與 TPP 及 RCEP 之策略：由於 TPP 及 RCEP 對我俱屬重要，我係以雙軌並重方式爭取加入。103 年初，總統已指示於行政院「國際經貿策略小組」及「國際經貿工作小組」機制下成立「TPP/RCEP 專案小組」，以協調各部會共同推動。同年 2 月 17 日外交部及經濟部共同舉辦「我國加入 TPP/RCEP 策略規劃研習會」，召請駐 TPP/RCEP 相關成員

國大使及經濟參事返國研商推案策略。對外，本部已動員相關駐外館處配合辦理，積極遊說，以營造 TPP/RCEP 各成員國支持我國加入之氛圍。此外，為維持推案動能，我亦持續加強與 TPP/RCEP 成員國之雙邊經貿關係，以展現我經貿自由化之企圖心，創造有利條件。例如已簽署並生效之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及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俱屬高標準、全面性之經貿合作協定，對於我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具有正面意涵；我並已爭獲美、日公開歡迎我參與 TPP 之意願。政府各單位將積極協調配合，通力合作以爭取早日加入 TPP/RCEP。

（三）行政院成立產學諮詢會強化與產業界及學術界溝通：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成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藉以強化與國內六大工商團體及學術界溝通，並就我國參與經貿事務、洽簽 FTA/ECA 策略及其影響提供諮詢，以凝聚支持我國經貿自由化之共識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四）舉辦研討會等活動與各界溝通：外交部已與經濟部共同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舉辦「區域經濟整合校園沙龍」，並主動赴各大專院校舉辦校園沙龍，說明我國當前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情況；與社會溝通方面，透過委託智庫舉辦「青年 WTO 及 RTA 研習營」及相關國際級研討會，闡述政府推動參與國際經濟整合之目的。另為使產業瞭解經貿自由化之影響，經濟部等單位亦辦理「產業說明會」，瞭解個別產業可能面臨之衝擊，以作為日後參與談判之參考。外交部將續與經濟部等各部會合作，適時辦理類似溝通活動，以爭取各界支持我參與 TPP 等區域經濟整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縮減工時、放寬加班時數上限及加薪四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8-251）

許委員就縮減工時、放寬加班時數上限及加薪四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各界對於縮減勞工法定正常工時議題已有相當程度之共識，本（104）年 4 月 23 日函送貴院審議之「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將法定正常工時由現行每 2 週 84 小時調整為每週 40 小時外，並已考量事業單位營運需求，適度調整每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

另現行「勞動基準法」業訂定 2 週、4 週、8 週彈性工時，勞雇雙方安排工時已有相當程度之彈性，可供企業因應急單需求。

二、為推動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經濟部已針對我國產業現況及特性於 103 年 10 月啟動「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聚焦於租稅、資金、科技、人才、土地、環境建置等政策工具，全力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帶動各項投資與就業機會，期於 109 年前達成製造業總產值 19.46 兆元。

三、因應國內產業發展需要，經濟部在吸引臺商回臺投資方面，係以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及升級轉型之投資案為主，未來推動重點將協助臺商結合國內研發法人輔導資源、回臺技術升級、進

行產業轉型及投資新創事業，以臺灣作為臺商研發中心及營運總部。該部已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臺商回臺投資單一服務窗口，以專人、專責、專案一站式服務，透過跨部會之聯繫機制，協助臺商辦理回臺投資之相關事務。

- 四、自由經濟示範區係以法規鬆綁與制度創新為核心，聚焦於智慧物流、金融服務、國際健康、教育創新等高附加價值產業之發展，帶動政府管理模式及企業營運模式之創新，建構開放健全之經商環境，吸引國內外人才、資金與技術，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自 102 年 8 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來，迄今已吸引 51 家國內外廠商進駐，新增投資金額達 99.7 億元。未來相關部會將持續推動經貿自由化工作，以帶動國內產業營運模式之創新，使全民共享經濟自由化成果。
- 五、中國大陸係我國最大出口及進口來源，美國、歐盟及東協等國均積極爭取中國大陸龐大且快速成長之市場經濟。政府將持續加強與貴院、業者及社會進行溝通，並精進相關控管機制，期使「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早日完成立法，俾使「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順利通過。另「海峽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對我國經濟極具重要性，除對外營造公平競爭環境外，亦有利於根留臺灣廠商之持續發展；政府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持續推動協商並加強對外溝通，盼儘速完成該協議，為我國產業爭取最大利益。此外，政府亦將持續努力與主要貿易夥伴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為臺灣開拓更長遠之經貿繁榮生機。
- 六、「員工分紅費用化」自 97 年起實施，該制度「盈餘分配」係股東之權益，員工並非盈餘分派之對象，故「公司法」有配合調整之必要，且該法如規定企業應於章程中明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將有助於企業留住人才。貴院已於本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協助企業留住優秀人才。此外，貴院審議中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提供租稅優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政府尊重貴院審議結果，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全力推動。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團隊，透過網路協助大學生代訂高鐵學生票，遭鐵路警察認定是「黃牛」，恐面臨高額處罰，籲請協調高鐵公司及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1）

林委員針對中山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團隊，透過網路協助大學生代訂高鐵學生票，遭鐵路警察認定是「黃牛」，恐面臨高額處罰，籲請協調高鐵公司及相關單位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專生優惠係台灣高鐵公司於本部核定之票價範圍內所提供予旅客之優惠行銷措施，該優惠票之販售於不違反法令規範前提下屬鐵路機構之經營自主彈性，本部予以尊重。因部分優惠專案有其特定之適用對象及折扣，台灣高鐵公司為確認使用各該優惠專案旅客之資格，爰要求需至各車站窗口出示相關證件取票，俾核對其適用資格。台灣高鐵公司為提供更便利之服務，已研議近期開放網路得訂購大專生優惠車票，屆時學生得於乘車前再憑證至車站窗口取票即可。
- 二、委員要求台灣高鐵公司提供更便利的取票方式乙節，本部高鐵局將轉請該公司研議。

(八)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國內第一件合法超輕型載具於大鵬灣墜毀之飛安事故，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9)

羅委員針對今年 3 月 16 日發生國內第一件合法超輕型載具於大鵬灣墜毀之飛安事故，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大鵬灣中華民國超輕型載具飛行發展協會」為合法之活動團體，本次飛航事故，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仍在調查中，事故原因未明，目前該協會已全面停止飛航活動，靜待事故原因調查。
- 二、本部民用航空局依據民用航空法對超輕型載具秉權責管理，活動團體應提出活動空域及活動場地之申請、活動指導手冊、超輕型載具之檢驗、超輕型載具操作人之考驗等，經民航局完成審查程序及取得證照後始許可進行飛航活動。民航局核派有專責之檢查員，對合法之活動團體定期查核與輔導；並配合執行超輕型載具檢驗合格證換、補證檢驗及人員操作證之考驗作業。自 97 年輔導合法超輕型載具活動迄今，計已核定合法空域 7 處、合法活動場地 6 處；核發超輕型載具人員操作證 169 張、載具檢驗合格證 43 張。
- 三、據美國運輸安全委員會公布資料，美國輕型運動航空器每年約有 14-15 件致命飛航事故，分析我國以往之超輕型載具違規飛航肇事原因，大部分屬人為操作疏失、機械故障及違反飛行安全規定等因素。民航局將參酌國外經驗，對活動團體及載具操作人加強相關教育宣導，以達提升飛安之效。為制定有效精進作為，民航局將於飛安查核及教育研討會中，援引國內外類似案件及肇因研究，加強飛安宣導，以促進超輕型載具飛航安全。並俟大鵬灣事件事故原因調查確定後，加強與事故原因相關之管制作業。

(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3)

林委員質詢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有關委員關切事項，本部現依大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9 日要求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及公告區域調整之提案，在國防安全兼顧民生經建發展之前提下，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邀請財政部、交通部等部會實施研討，以凝聚共識，重新審視檢討調整。

有鑑於修法作業，事涉國防安全、經建發展及民人權益等範圍，影響層面廣泛，為臻周延，本部持續廣納學者、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等相關修訂意見，制定修正草案，推動修法作業，據以調整公告區域，以確保國家安全並促進國家整體競爭力。

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關心與支持，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4）

丁委員就科技部應積極建立科技計畫中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機制，以提升計畫運作效率，俾能檢視計畫成果效益是否與預期相符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 一、科技部於每年年初進行前一年度科技發展計畫之績效評估，評核各計畫在學術成就（科技基礎研究）、技術創新（科技技術創新）、經濟效益（經濟產業促進）、社會影響（社會福祉提升及環境保護安全）、科技政策管理及其他效益等構面之主要成果、重大突破，以及成果之價值與貢獻度，並將該評估結果回饋作為審議下一年度計畫之參考，希望藉由此鏈結計畫審議與績效評估機制之方式，有效發揮績效預算之精神。
- 二、科技發展計畫之管考分為行政院列管（院列管）、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等三類。院列管計畫由科技部會同科技會報辦公室按季追蹤計畫執行成果與進度；部會列管及自行列管計畫則由主管（或主辦）機關辦理列管事宜。委員所質詢之環保標章科技發展計畫非屬院列管層級，科技部於該計畫執行期間，逐年進行績效評估，並回饋至下年度計畫審議，以落實績效預算之精神。至於計畫屆期後續之成果推廣及相關事項，則由環保署本於權責自行辦理。
- 三、科技部過去對於科技發展計畫辦理之追蹤評估以年度計畫或全程計畫成果為主，惟對於長期績效評估之追蹤管考因涉及廣泛且需耗費大量時間與人力，尚未建立模式。故科技部目前已委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以下簡稱政策中心）進行兩項科技研發投入之效益分析，說明如下：
 - （一）第一項研究為「政府生技研發投入之經濟效益分析—以生技類國家型計畫為例」，針對「生技製藥國家型科技計畫」與「基因體醫學國家型科技計畫」於民國 94-101 年之成果進行盤點與遞延估計，若將產值推估納入，生技類國家型計畫經濟效益約為 410 億元，整體投資報酬率為 279.8%。
 - （二）第二項研究為針對第一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進行效益評估，依據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的目標，規劃從學術科研、產業效益、人才培育、永續環境等四大構面著手進行評估，目前已完成前三項構面的評估，永續環境構面尚在進行中。

(三)效益評估與評估資訊之可得性息息相關，因此，政策中心亦透過訪談專家與召開座談會等方式蒐集意見。

(四)上述研究完成後，預期將可建立大型計畫之成效追蹤機制，包含成效追蹤目的、法源依據、經費來源、追蹤時間點、執行單位、評估構面、支援工具等，以協助未來類似大型科技計畫能在計畫結束後進行成效追蹤，進而取得後續評估資訊及進行評估。

(十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應規劃協助新創業者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以建立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及獨特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6)

丁委員就應規劃協助新創業者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以建立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及獨特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政府已積極規劃協助新創業者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

(一)透過數位學習、4G 等相關推動計畫，建立全面性的行動寬頻創新創業輔導機制，提供 App 行動應用創業家所需各種資源與服務，包括創意激盪、商業模式驗證、技術指導等，讓我國新創產業能整合既有技術，發展更具商機之行動網路領域，除於臺灣創造新創產品與服務驗證，同時進行典範轉移開拓國際市場，如透過舉辦兩岸商務拓銷團或海外商業拓銷團，促成業者與當地關鍵夥伴合作，深化產品或提供符合在地消費者之需求服務。

(二)為協助新創服務產業能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重點輔導業者強化產品或服務差異性，降低遭當地服務抄襲之可能性，並持續透過政策輔導或補助方案，協助 App 創業者在臺灣建立核心技術團隊，確保競爭優勢，並強化軟硬體整合及在關鍵技術之加值運用（如雲端服務、大數據、IoT 等），協助跨領域建立完備解決方案。

二、另為協助中小企業建立獨特性，避免產業或服務在境外輕易遭受當地企業取代，經濟部自 103 年至 106 年推動「創造中小企業智財價值計畫」，協助中小企業強化智財能力及促進智慧財產創造與運用，提供服務如下：

(一)宣導智財觀念：提供智財專欄文章、錄製線上智財課程、編製智財應用手冊、辦理宣導智財觀念活動、研討會、論壇及成果展示會，增加中小企業對智財觀念的認識與瞭解。

(二)協助企業專利檢索分析：透過智財專家提供客製化的輔導服務，如智財諮詢、智財診斷、智財輔導等，從較客觀且專業角度協助企業改進專利檢索分析，促進企業對智財之布局及管理能力。

(十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認定，致兩岸通婚子女無法擔任軍公教職務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8)

黃委員就「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有關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認定，致兩岸通婚子女無法擔任軍公教職務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兩岸條例第 2 條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係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大陸地區人民係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另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如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大陸地區人民者，該身分認定為大陸地區人民，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係考量大陸地區幅員遼闊，是否設有戶籍，查證不易，為利身分認定，爰為補充規定，先予敘明。
- 二、查兩岸條例第 21 條係考量兩岸情勢特殊，且公務人員經國家任用後，即與國家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及忠誠義務，其職務之行使，涉及國家之公權力，不僅應遵守法令，更應積極考量國家整體利益，採取一切有利於國家之行為與決策，爰對於國家安全影響重大及具有特殊性機關之職務，有必要給予更嚴格之規範及管制。
- 三、至於貴委員所提修正兩岸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繼續居住」要件應以 2 年為妥乙節，本院陸委會將錄案作為修法之參考。

(十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藝術品交易稅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5)

黃委員就藝術品交易稅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現行藝術品交易之所得課稅規定，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 (一)藝術創作者部分(執行業務所得)：藝術創作者提供作品拍賣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應以拍賣收入減除創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得依核定收入總額按財政部核定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計算其必要費用(例如 102 年度書畫家及版畫家費用率為 30%)。
- (二)收藏家部分(財產交易所得)：個人提供藝術品在我國參加拍賣會所獲取之所得，核屬「所得稅法」定之財產交易所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依法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如有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自以後 3 年度之財產

交易所得扣除。

(三)綜上，現行稅制對於藝術創作者及收藏家從事藝術品拍賣之收入，均得核實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有所得始須課徵所得稅，符合量能課稅原則。

二、承上，我國藝術品交易於減除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後，納入綜合所得稅課徵，如無法提供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則參照同業利潤率計算應課稅所得額。因部分交易者年所得落於高稅率級距，前開應課稅所得額或需適用較高稅率，爰有降低稅率之請。另因藝術品交易利得納入綜合所得繳納稅賦，不若分離課稅制具有客戶身分保密及簡便等優勢，亦可能影響部分人士交易意願。惟分離課稅制與量能課稅原則不符，亦與歐美等藝術品交易大國採行制度不同，且可能引發圖利富人爭議，基於稅賦之課徵及變動衝擊層面廣泛，是否確有預期效益及其可能影響，尚需審慎評估。

(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新興毒品列管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5)

丁委員就新興毒品列管及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毒品分級及品項之列管係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由法務部會同衛福部成立「毒品審議委員會」定期審議，報由行政院公告調整、增減之，並送請貴院查照。
「毒品審議委員會」每 3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由醫政、食品藥物（藥政）、警政、調查、海巡、教育、司法等機關代表及精神醫學、公共衛生、法律學者、社會公正人士等所組成，匯集毒品防制各相關領域之菁英，於會議中凝聚共識，作成毒品分級及品項之決議。實務上，如新興合成藥品已流入市面，造成人民健康及社會安定之危害，「毒品審議委員會」將適時迅速審議新興物質是否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以維國民健康及社會安定。
- 二、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罪；第 5 條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第 6 條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毒品罪；第 7 條引誘他人施用毒品罪；第 8 條轉讓毒品罪；第 10 條施用毒品罪；第 11 條持有毒品罪；第 12 條栽種罌粟、古柯、大麻罪；第 13 條運輸、販賣罌粟、古柯、大麻種子罪；第 14 條持有、轉讓罌粟、古柯、大麻種子罪等規定，均屬刑事處罰，自應遵守罪刑法定主義與刑罰明確性原則。
鑑於「可改變精神狀態」物質非一望即知，其認定標準仍有待商榷，如何對所有可改變精神狀態之產品（毒品）進行一致性規範，仍待研究。
- 三、至丁委員所提 2010 年愛爾蘭對於防制毒品規定（Criminal Justice (Psychoactive Substances) Act）一節，法務部將蒐集資料研議。

(十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280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22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6 號)

徐委員就苗栗縣政府債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苗栗縣政府債務問題：

- (一)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鑑於苗栗縣政府之財政改革亟待落實，該府應積極秉持財政自我負責精神，量入為出，持續藉由總體控管歲出規模、開源節流、運用民間資源投入建設等措施，以提高財務運用效能，有效改善財政狀況。
- (二)為期改善苗栗縣政府財務調度及債務現況，財政部將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蒐整相關個案，透過經驗分享，協助該府擬訂財政健全方案及規劃財務計畫。目前行政院主計總處業整理宜蘭縣政府及臺南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案例供該府參考，財政部並於本（104）年 4 月 27 日會同該總處至苗栗縣政府辦理經驗分享座談會，以及函請該府就償債計畫補正說明下列事項，俾相關債務改善方案更為務實可行：
1. 規劃以各項稅收超徵部分提撥為償債財源之評估。
 2. 研提其他可行之開源措施具體項目及金額，例如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現值、強化不動產價格評定、引進民間資金參與等。
 3. 就節減歲出預算 30%之節流措施，研提相關項目、金額及期程等評估數據。
- (三)另本年度中央對苗栗縣政府財源之挹注計 147.86 億元，相較 103 年度 143.63 億元，已增加 4.23 億元，包括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43.37 億元、一般性與專案補助款 69.49 億元及計畫型補助款 35 億元，對該府之縣政建設業有相當助益。為協助苗栗縣政府因應人事費及退撫經費等年關資金需求，中央依一致設算標準於本年 1 月 28 日函撥 31.24 億元，嗣因該府申復，爰儘力予以協助，提前分配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 6.77 億元，以供其短期資金調度，該府於 2 月 12 日已請款完竣。

二、關於「公共債務法」舉債上限問題：

- (一)自歷經歐債危機後，各國政府已充分體認財政健全為國家經濟安全之基礎，有關公共債務上限之擬訂，除應滿足施政需要及支援經濟發展外，必須同時兼顧財政穩健，以確保國家經濟永續成長。
- (二)另依「地方制度法」之規定，財務收支及管理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爰各地方政府均應本於財政自我負責精神，量入為出，因應所需各項支出，長期則宜朝增加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稅源努力，並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打造健全之地方財政狀況。
- (三)為配合地方改制施政需要，並通盤檢討現有公共債務管控機制，以維護國家整體財政健全，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共債務法」，修正內容係重新調整債限計算基礎與國際接軌，以賦予各級政府合理債限，並配套增訂強制還本、債務預警及債務資訊揭露等措施，期有效強化財政紀律。

(四)前開修正已綜合考量各級政府舉債限制，規定中央總債限為 40.6%，直轄市總債限為 7.65%，縣（市）總債限為 1.63%，鄉（鎮、市）總債限為 0.12%。惟為提升縣（市）施政彈性，縣（市）1 年以上債務個別債限已由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45%提高為 50%，俾利兼顧施政能量及財政穩健。

三、關於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問題：

(一)臺灣為亞太區域重要成員，參與區域經濟組織為我國之重要貿易政策目標及權利，我國持續朝「國內經貿自由化」及「對外爭取支持」等面向努力，積極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經貿協定，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兩大區域經濟整合，期共同致力於區域互利共榮，以提升我國國際地位，並回應人民之期待。

(二)我國前於參與 103 年 11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期間，獲悉中國大陸等 21 個亞洲國家於同年 10 月 24 日已簽署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AIIB，以下簡稱亞投行）籌建備忘錄，行政院嗣即指示財政部妥善研擬未來之因應對策，該部經綜整各有關部會之研析建議後，於本年 3 月 4 日完成相關評估意見。

(三)鑑於本年 3 月 12 日英國正式申請加入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後，世界各主要國家已紛紛表態加入，且美國於 3 月 23 日亦表達世界銀行與亞投行合作之意願，國際情勢驟然明朗。考量我國長期參與亞太區域多邊開發機構，對提升亞洲區域基礎建設及經貿發展具有貢獻，基於維持國家尊嚴及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之前提，財政部爰於 3 月 31 日將參與意向書送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俾表達我國爭取加入亞投行成為意向創始成員之意願。

(四)本年 4 月 15 日亞投行公布意向創始成員名單雖未包括我國，惟因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已對外說明：「並不妨礙臺灣方面今後成為亞投行之成員。」顯見我國「先舉手，才有發言權」之策略奏效，已促其對我之入行預為考量。財政部後續將依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密切注意亞投行組織章程制定等相關事宜，審慎評估，適時向貴院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秉持尊嚴與平等原則，爭取國家最大利益，不會接受矮化或有失國格之待遇。另為使資訊透明公開，財政部已於網頁專區登載亞投行相關資料，後續亦將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刊載最新辦理情形，俾利各界瞭解。

四、關於房地合一稅問題：

為改善現行不動產交易稅制缺失，以建立合理透明稅制，導正社會資源合理配置，財政部研擬房地合一稅制改革方案，並於整合各界意見後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6 條之 1 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針對各界所關注之日出條款、稅率、長期減徵及自住房地免稅門檻等項目，行政院將於政策決定後儘速定案後函送貴院審議，並將積極與貴院朝野各黨團溝通，期能儘速完成立法，以推動稅制改革。

五、關於保障臺商權益問題：

(一)鑑於大陸國務院發布本年第 62 號文，要求各地方政府於本年 3 月底前清理各項優惠政策，為減緩其對臺商可能造成之衝擊，行政院陸委會業與經濟部等機關綜整臺商及國內六

大工商團體意見，循兩岸兩會及投保協議平臺向陸方反映，積極呼籲陸方確保臺商投資權益，促其勿驟然取消現有優惠。

(二)另我方海基會業徵詢彙整臺商及學者專家意見，並於本年 3 月 17 日致函大陸海協會提出相關具體要求，如各省級政府對於合法之優惠措施，須盡可能保留，以及已簽訂之合同或期限尚未屆滿之優惠措施，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不溯及既往等。目前陸方初步已正面回應將不溯及既往，地方政府與臺商簽訂之合約尚未屆期者，將由雙方協商共同尋求解決途徑。

(三)查經濟部現所受理臺商投資糾紛案件中，有 3 案係地方政府允諾提供財政優惠或減免土地租金等措施，惟因違反大陸中央規定致無法履行者，該等案件目前透過投保協議協處平臺，均已送請陸方處理中。經濟部將持續邀請稅務及法律專家講析大陸當前重要政策資訊，以協助臺商有效因應相關法令變革，並於該部「全球臺商服務網」提供專文說明，俾利臺商參考運用。

(四)行政院陸委會、經濟部及海基會將持續關注前開 62 號文之後續發展，並積極透過兩岸事務聯繫溝通機制與兩岸投保協議及兩岸兩會等管道，加強陸方進行溝通，俾維護臺商在大陸地區之合法權益及提供必要協助。

(十六) 行政院函送費委員鴻泰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2801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222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5 號)

費委員就我國參與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國軍發生軍紀事件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我國參與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簡稱亞投行）問題：

(一)有關我決定參與加入亞投行之過程、對我國之效益及如何化解民眾疑慮部分：

1. 我國於民國 103 年 11 月「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以下簡稱亞太經合會）期間，瞭解中國大陸已於同年 10 月 24 日與 20 個亞洲國家簽署備忘錄籌設亞投行相關資訊後，行政院旋即指示財政部妥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對策，嗣於本（104）年 3 月 4 日首度完成評估意見，並持續觀察國際情勢變化。本年 3 月 12 日英國正式申請創始會員國加入亞投行後，各主要國家紛紛表態加入，美國亦於 3 月 23 日表達世界銀行與亞投行合作意願。考量國際情勢明朗，且須於本年 3 月底前完成申請成為創始會員，始具制定有關會員權利義務章程之權利。為參與制定章程工作，以確保我國權益，爰由財政部於 3 月 31 日直接將參與意向書傳送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表明我國希望加入創始會員之意向。

2. 針對我國加入亞投行之效益，分述如下：

- (1) 增加參與國際事務機會，提升國際能見度：透過對亞投行之投資與捐助，不僅可對經濟較落後之會員國提供援助，亦有助於我國廠商參與受援國之基礎建設，彰顯我善盡國際社會成員之義務，提升國際能見度，且透過該行將資金貸放貧窮會員國進行經濟建設所帶來之商機，我國廠商亦可獲益。
 - (2) 有助我國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加入亞投行為我國突破區域經貿整合困境可能選項之一，可對加入亞投行國家如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顯示兩岸關係之穩定良好，對遊說東南亞國家協會及我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經貿夥伴將更具說服力，並可增加未來參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洽簽 FTA 之可能性。
 - (3) 提供兩岸經貿合作新方向：亞投行設立之目的係為提供資金予「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之基礎建設。我國如加入亞投行，將拓展兩岸經貿合作以「一帶一路」新模式進行之可能性。
 - (4) 增加我國廠商之國際商機：亞投行對於亞洲開發中國家之基礎建設，建設標案通常要求成員國廠商才有資格參與工程競標，因亞洲地區對於基礎設施需求殷切，在「一帶一路」規劃下，預計未來 10 年內陸續投資 1.6 兆美元，用於基礎設施聯通、交通基礎設施、加強能源設施、通信網建設及推動貿易暢通等發展面向。
3. 依貴院朝野黨團本年 3 月 31 日協商結論做成決定，行政院相關部會應提出完整方案與評估報告，以及將要申請加入情形向貴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專業評估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財政部已陸續於 4 月 2 日及 16 日向貴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未來推動進程亦將適時向貴院報告。另為使資訊透明公開，財政部並已於該部網頁專區登載亞投行相關資料，後續亦將適時發布新聞稿及更新刊載最新辦理情形，俾利各界瞭解。
- (二) 有關亞投行創始國首輪名單已於本年 4 月 15 日公布，作為創始會員國或一般會員國有何不同部分，依據我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之經驗，一般會員國除無法與創始會員國具制定章程之權利外，其他權益尚無不同。目前亞投行組織章程尚在訂定中，未來我國將密切關注該行組織章程制定進度及內容，並積極協請對我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在「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確保我國權益與創始成員相同，俾符合國人期待。
 - (三) 有關美方曾請我國審慎考慮加入亞投行事宜，是否因此而損及臺美關係部分，美國雖於亞投行籌設初期對該行於治理、保障、採購及永續債信等議題之透明度與是否符合多邊開發組織之良善治理原則等存疑，惟本年 3 月 12 日英國正式申請創始會員國加入亞投行後，各主要國家紛紛表態加入，美國境內輿論正反不一，對亞投行之態度亦隨情勢轉變。美國財政部長 Jack Lew 以歐巴馬總統特使身分訪問中國大陸，3 月 30 日於北京表示，美國可經由中美戰略及經濟對話管道，以及世界銀行與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尋求雙方可接受之機制與亞投行合作。由於美國亦考慮透過管道尋求合作機制，且自中

中國大陸於亞太經合會中提出亞投行籌設構想以來，臺美雙方曾就相關議題交換意見，加以近期我表達加入亞投行意願前，亦持續與美方就此保持聯繫，美方對我所作之決定表示瞭解及尊重。是以我國申請加入亞投行，尚不至於損及臺美關係。

(四)有關倘從亞投行借入相關建設基金，是否可能引發國內相關效應，以及中國大陸對亞投行之出資比例可達 50%，是否有助國內業者取得海外基礎建設工程商機部分，鑑於亞投行之設立宗旨係為融資予亞洲地區開發中國家辦理基礎建設，我國係以「開發援助」目的參與該行，以善盡國際責任，應不致引發從中國大陸主導之亞投行借入相關建設基金之議題。再者，我國具有資金豐沛、廠商技術成熟等內部優勢，加入亞投行亦可提供工程業者新商機，惟從過去參與亞洲開發銀行之商機不多而歸納劣勢原因為企業規模及國際化程度不足，如能透過加入亞投行為國內廠商爭取承包未來「一帶一路」基礎設施工程之參標機會，將有助於協助我國廠商向海外發展，累積國際工程經驗，擴大企業規模。

(五)有關美、日等國均未表態加入，臺灣若表態加入，是否可能成為影響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障礙部分，按亞投行係中國大陸發起之多邊國際金融機構，與 TPP 為區域性經貿組織之性質完全不同，是否成為亞投行之會員與參與 TPP 談判並無關聯，且我國曾於 103 年探詢大部分 TPP 成員對我加入 TPP 之意向，多獲正面回應，惟我方是否順利加入 TPP，實繫於我國能否就美國等重要成員國對我國經貿關切事項做出具體回應。再者，據日本經濟新聞報導，日本可能於本年 6 月與中國大陸舉行財政當局雙邊對話，亦將進一步瞭解亞投行之營運管理方式。另美國財政部長 Jack Lew 於本年 3 月底訪問中國大陸時，亦向陸方表達期待與亞投行合作之意，後續美國助理國務卿 Charles H. Rivkin 於 4 月 7 日接受日本經濟新聞訪問時亦表示，鑑於全球基礎設施所需資金持續增加，亞投行可與既存之國際金融機構發揮互補效益，美國並未反對成立亞投行。顯見美日對於是否加入亞投行雖未明確表態，但現階段對亞投行似採正面看待之態度，因此，我國表達參與亞投行之意願，尚不致影響我爭取加入 TPP。

(六)有關是否有適當之監管程序及透明度，以確保未有任何國家能夠掌控亞投行之資產及決策，以及是否提供可信賴之貸款機制，並確認貸款之決策兼顧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部分：

1. 據瞭解亞投行對外表示將秉持良善管理原則規劃，遵循全面、公開、透明、稽核、公平等原則，並借鏡現有國際多邊金融組織之先進實務經驗，以維持資金安全及債務穩定政策。
2. 亞投行並未規劃有否決權之設計，且依中國大陸於本年 3 月 25 日之公開說明，亞投行組織章程中之決策機制及股權分配各方刻正磋商中，將循公開、透明及高效率方式建立，隨著會員數量增加，每個會員股份比例均會下降，因此中國大陸尋求或放棄一票否決權，係屬不成立之命題。
3. 亞投行組織章程係由所有意向創始成員共同討論，其章程中有關治理結構部分，各國

為保障其權利，自當訂定完善之治理結構。

4. 報載亞投行將招聘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專家入行，建立良好之治理結構，有助於提升內部治理及營運透明，同時兼顧對環境與社會影響之保護措施。

二、關於國軍發生軍紀事件問題，國防部已逐級召開軍紀檢討會，從強化門禁管制、落實營規管理、精進軍品管理、深化性平觀念、強化資安管控、嚴密保防警覺、厚植法紀觀念、提升督管效能、貫徹留優汰劣、研訂培訓賠償規定及違法者剝奪退除給與等 11 面向進行澈底檢討。此外，為維護部隊紀律及兼顧人權保障，該部亦已通盤檢討「陸海空軍懲罰法」，增列「降階」懲罰，配合現有「降級」、「罰薪」等懲罰種類，對違法犯紀之官士兵，得視情節施以適切之懲處，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本年 5 月 6 日公布施行。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校園營養午餐營養準則與規範事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90）

黃委員就校園營養午餐營養準則與規範事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教育部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配合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公布之「國民飲食指標與每日飲食指南」及「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修訂「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提供中小學不同階段學生午餐所需之營養基準及供餐參考。該部並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由專家每學期針對國民中小學定期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衛福部及地方衛生單位均會同派員聯合稽查；另亦請各地方政府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等規定督導及考核學校飲品及點心販售事宜，以期為校園食品之熱量及營養把關。
- 二、衛福部透過健康飲食教育提升國民營養識能，建構健康飲食支持性環境，促進國民養成均衡飲食習慣，並藉由多元媒介管道，分群、分眾傳播健康飲食資訊。在各項健康促進計畫中，例如校園周邊健康飲食輔導、環境友善醫院、餐飲業者輔導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與學校、醫院、職場、社區等各場域合作，共同傳播正確營養、飲食知能及推廣健康採購。另衛福部為傳播補充鈣質之健康飲食行為，改善國人鈣質攝取不足情形，於本（104）年 4 月 7 日辦理「活力灌『鈣』，全民健康好骨氣」記者會並發布新聞稿，提高民眾瞭解鈣攝取之重要性，避免兒童或青少年骨骼成長不良、預防成人或長者骨質疏鬆，建立國民健康營養知能。

（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我國農地使用及糧食自給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0）

林委員就我國農地使用及糧食自給率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農業用地上准許興建農舍之制度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提供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居住兼放置農機具需求之構造物，以利從事農事工作，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
惟「農業發展條例」修法開放農地自由買賣以來，農地上農舍林立，多數非因農業經營需要申建，造成優良農地流失及建地化之情形，故針對農舍申請人是否為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承受人資格之規範，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將再次研議修法，並加強農地農舍稽查，以落實農舍農用之立法意旨。
- 二、另有關農舍興建所產生之污水處理，內政部及行政院農委會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已有相關規範，包括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以及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等，且為避免農舍放流水影響農業灌溉用水品質，該會已督促相關農田水利會加強查察作業，倘發現違規情事，即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法查處，亦將逐步限制農舍放流水排入灌溉用途之圳路，並促請相關機關研議管制措施。
- 三、又，我國糧食自給率以熱量計算，102 年為 33%，其中主要糧食如稻米、蔬菜、水果、漁產及肉類等均維持在 80%以上，惟小麥、高粱及飼料玉米等穀物，因國內不適種植或生產成本偏高，多數仰賴進口，自給率均小於 6%；行政院農委會自 98 年起透過推動「小地主大佃農」及「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措施」，102 年起實施「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優先活化連續休耕農地，鼓勵種植進口替代性雜糧作物、外銷潛力作物、有機作物及產銷無虞之地區特產等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確保國內糧食安全與自給能力。

（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7）

盧委員就對冷飲店制定開立明細之相關規定並積極檢查是否有逃漏稅行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得掣發普通收據，免用統一發票；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經核准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對外營業事項發生時，得免給與他人原始憑證。
- 二、考量小規模營業人交易多屬零星或具季節性，且家數眾多，稅務行政處理不易，如要求其開立統一發票有實務上困難，故規定符合財政部規定標準（平均每月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者免予開立統一發票，由稅捐稽徵機關按查定銷售額發單課徵營業稅。惟營業人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如查獲相關交易事證者，得調整其查定銷售額並補徵營業稅，又如其調整後查定銷售額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稅捐稽徵機關將積極輔導其使用統一發票。

- 三、準此，基於租稅中立性及一致性原則，尚不宜單獨對冷飲業適用不同標準。再者，如前所述，如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冷飲業係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其銷售額，強制要求冷飲業開立明細，尚乏法律依據，並恐易引起徵納雙方紛爭。
- 四、營業人免用統一發票未必與逃漏稅有必然因果關係，是否調整冷飲業者之查定銷售額或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允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查處。

(二十)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給予管委會以規約方式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成為寵物歧視條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72)

林委員就「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給予管委會以規約方式禁止住戶飼養寵物，成為寵物歧視條款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6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47 條第 2 款分別規定，「住戶飼養動物，不得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但法令或規約另有禁止飼養之規定時，從其規定。」、「住戶違反前四項規定時，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或按規約處理，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得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職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故條例原則上允許在公寓大廈中飼養動物，惟飼養動物時不得有妨礙公共衛生、公共安寧之情形，如有妨礙者，管理委員會制止而不遵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規定處罰。

公寓大廈規約係區分所有權人為增進共同利益，確保良好生活環境，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共同遵守事項，性質屬私權契約一種，並無法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基於契約自治原則，如對約定內容有爭議時，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二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人陳情退休撫卹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8)

陳委員就中華郵政郵務工童金珠等人陳情退休撫卹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係為安定退休軍公教人員生活，並因應農曆春節之需要，所增發之慰勉性給與，自 61 年起（63 年除外）由本院衡酌政府財政狀況，逐年訂頒相關發給規定辦理。迨自 101 年起則係依貴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調整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為發給對象。有關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相關規

定，以制度調整前後之 100 年至 103 年說明如下：

(一)一百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按月支領退休給與之各級政府退休（役、職）人員；至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准予比照辦理。

(二)一百零一年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發給。

(三)本院 102 年 9 月 5 日訂定發布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發給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略以，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係指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上開軍公教人員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

(四)本院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發給辦法所訂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發給年終慰問金之基準數額，103 年度調整為 2 萬 5,000 元以下。

二、前開各規定有關年終慰問金適用對象所稱軍公教人員，係指各機關學校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辦理退休（伍）之人員；至所稱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比照發給，則係指「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至同事業機構之純勞工，向非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適用（比照適用）對象。

三、綜上，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非資位人員，既非屬該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向非為年終慰問金之比照適用對象，爰尚無貴委員所提參照往年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修改現行發給辦法相關發給對象規定之疑義。又考量年終慰問金議題向為外界高度關注，為免引致外界質疑支給寬濫，實不宜於發給辦法再增訂是類人員得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另有關類此發給辦法適用對象疑義，前經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7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30032798 號函復交通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妥處在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促進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7）

黃委員就促進遊艇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促進我國遊艇活動之發展，交通部業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報經行政院核定「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據以做為我國遊艇活動發展政策指導原則，並採滾動式檢討，定期邀集有關部會共同協調「增進遊艇活動需求」、「強化遊艇活動資訊」、「簡化遊艇 CIQS 作業程序」、「推動發展遊艇基地」、「維護遊艇活動秩序」及「完備遊艇活動法制作業」等相關事宜。

二、交通部在既有「推動遊艇活動發展方案」基礎下，將持續會同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營建署及相關地方政府等，朝法規鬆綁、活動推廣及設施改善等面向積極推動，並規劃透過觀光年曆行銷，結合各地觀光特色與重要節慶，帶動海上觀光旅遊風潮，以擴大民眾參與遊艇活動。說明如下：

- (一)在法規鬆綁部分，交通部分別於本（104）年 2 月及 4 月修正「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及「遊艇管理規則」，放寬遊艇進出商港預報及修正遊艇檢查、設備規定。
- (二)在活動推廣部分，103 年交通部觀光局與航港局分別於北、中、南辦理遊艇嘉年華活動及相關帆船賽事，吸引逾 3.5 萬人參與、創造周邊產值近億元。
- (三)在設施改善部分，為使遊艇基地與周邊地區都市計畫及城鎮開發規劃鏈結，並建立完整配套措施，交通部已督請航港局辦理「臺灣遊艇基地整體評估規劃」研究，以期打造更優質遊艇活動環境。

三、為協助輔導遊艇產業開拓海外市場，經濟部持續加強推動工作如下：

- (一)輔導業者提升遊艇建造能力，並協助其遊艇取得 CE 認證。
- (二)培訓遊艇設計人才，增進遊艇設計能力及外銷競爭力。
- (三)推動遊艇模組化生產模式及自動化製程，帶動遊艇產業升級。
- (四)補助臺灣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參加美國邁阿密、羅德岱堡及澳洲神仙灣等國際遊艇展展覽，以推廣臺灣遊艇品牌形象，吸引國外買主，開拓國際市場。

四、文化部將配合經濟部輔導遊艇業海外拓銷，於遊艇設計方面，注入藝術美學或臺灣文化創意元素，為臺灣製造之遊艇增加產品價值，促進海外行銷；結合周邊文化資源，利用文化旅遊搭配交通部發展遊艇觀光，增添遊程吸引力，提升旅遊品質。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跑腿經濟」之規範及人才媒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9）

林委員就「跑腿經濟」之規範及人才媒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跑腿工作業者如「跑腿幫」，目前係歸屬於人力仲介業之特許行業性質，需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可營業。平臺業者與跑腿者間、跑腿者與消費者間及消費者與平臺業者間，皆可能發生相關爭議，所涉問題包括勞工關係、消費糾紛、違規停車等，多數可依現行法令進行解釋或規範，惟跑腿服務業本身目前尚缺相關服務規範及服務標準。鑒於近年新興服務業持續出現，為尊重商業發展之市場機制，政府將適時輔導與健全法令環境，扶植產業成長，創造友善創新創業環境，以利新興服務業生態鏈運行。
- 二、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立，係為協助國民就業及雇主徵求員工，提供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平臺，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公開徵才資訊，以暢通國內求職求才就業訊息，加速媒合效率，並協助勞雇雙方合意訂立勞動契約，保障從業

勞工權益。勞動部為善盡求才安全把關之責，要求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刊登職缺之求才廠商，配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審核，經確認該廠商已登記立案後，再開放其刊登職缺之權利，以保障民眾之求職安全。目前「跑腿經濟」型態係受雙方當事人之約定所約束，與勞動部為保障民眾求職安全，並持續協助合法廠商媒合人才，促進求職人投入較有保障之勞動契約關係不同，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尚不宜推介求職人從事未登記立案之「跑腿經濟」相關工作。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簡委員東明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451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7 號）

簡委員就高雄市桃源區勤和至復興段路面復建工程工期過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高雄市桃源區勤和至復興段路面復建工程工期過長問題：

- （一）南部橫貫公路（台 20 線）部分路段係沿荖濃溪谷興建，而其中勤和至復興路段位於環境地質敏感地帶，每逢暴雨荖濃溪右岸之布唐布那斯溪挾帶大量土石往下堆積，導致荖濃溪河道往左岸推移、束縮，不斷攻擊河床便道路基，造成重複性之災害。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稱公路總局）積極規劃台 20 線桃源勤和至復興路段中期便道（橋）修復工程，總經費高達 8 億元，本工程依現有河床便道路廊，避開右岸危險支流及其沖積扇，沿靠山側河床便道，以橋梁及路堤銜接既有道路。為加速工程執行，分成 5 標案執行，目前皆已決標，並於民國 103 年底起陸續開工，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正積極督促各承包商在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下積極趕工，部分路段將於本（104）年底前完成，預計在 106 年汛期前能全部完成，在施工期間，仍將會維持暨有便道通車。

二、關於屏東縣獅子鄉安朔-草埔段土地徵收、工程噪音及河川污染問題：

（一）有關當地村民反應工程噪音及河川污染部分：

1. 公路總局西濱南工程處已於本年 3 月 16 日與當地鄉民代表會同辦理現場會勘，確認均已改善完成。另西濱南工程處已委託環境監測公司，針對工區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及水質等定期（每月、季）實施監測作業，如監測資料呈現異常現象，將責成廠商做立即性處置，並透過說明及參訪，傳達給當地居民瞭解。
2.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已納為行政院工程會本年度 20 項列管指標計畫之一，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管控執行進度，後續將適時辦理計畫訪查與工程查核，要求交通部加強督導所屬按工程採購契約內有關「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之約定事項辦理。

（二）有關應比照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補償前例提供地主「生活補助金」部分：

依據交通部陳部長於本年 4 月 9 日貴院交通委員會考察屏東地區交通建設會議上就本案

已做政策性承諾，同意報院積極爭取加發生活補助，目前請公路總局處理中。

三、關於公路總局解編納管之全國原鄉鄉道，造成地方政府改向原民會申請「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經費問題：

(一)鄉道之制定程序，係依「公路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同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公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第 1 項及第 2 項制定之程序。」爰鄉道之廢止，係由各縣（市）政府依上開規定檢核後，再循程序報核。

(二)日前屏東縣政府考量可經其他管道爭取較多之補助經費，進而提升鄉道養護品質，交通部基於尊重之原則故同意該府建議辦理鄉道解編，改由其他經費辦理養護作業。有關屏東縣之鄉道解編、廢止後，造成道路無人管理維護情形，公路總局已於本年 3 月 2 日函請屏東縣政府重新審慎研處。爾後原鄉地區之縣、鄉道調整，交通部將責請公路總局邀請原民會共同參與審查。

(三)公路總局於本年 5 月 1 日邀請貴委員及貴院高金素梅委員、屏東縣政府、原鄉地區鄉公所、原民會研商討論，會議結論如下：

1. 請屏東縣政府依據縣道、鄉道之解編核定機制，於公告後辦理協商後續管養權責之確認事宜，不宜單方面要求鄉公所接養，必須接養單位同意後才算完成移交程序。在未完成協商移交接養之程序前，鄉道養護管理權責仍維持原狀，由屏東縣政府管養。
2. 請屏東縣政府檢討當初所報之鄉道解編計畫，再作考量是否有修正調整之必要。

四、關於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前應辦理地方說明會問題：

(一)查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106 年），蘭嶼機場係定位為「提供當地交通保障之偏遠離島機場，並肩負搶險救災任務，兼具地方特色之小型機場」，103 年度旅客達 7 萬餘人次，航機起降達 4 千餘架次，為維持機場服務品質，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稱民航局）持續推動既有機場設施維護作業，維持定期航線服務，以改善該機場空側、陸側設施服務水準，增加整體服務能量。

(二)民航局刻辦理「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並以對在地居民及周遭環境影響最小為整建方向，為求周延，該局業於本年 3 月 19 日先赴蘭嶼拜會鄉長、縣議員及鄉民代表，並針對蘭嶼機場跑道整建事宜作初步溝通，渠等對民航局將辦理跑道整建及營運較大型航機表示肯定，惟建議施工期間應有相關配套措施。民航局後續將邀集臺東縣政府、蘭嶼鄉公所及地方人士召開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前地方說明會，以充分溝通並整合在地意見。

五、關於蘭嶼地區貨物海運運費超過貨品價格問題：

(一)依「航業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運送業經營固定航線之客貨運價表，應報請航政機關備查；據此，目前從事臺東「富岡-蘭嶼」、「富岡-綠島」固定航線貨物運送之「巨龍」、「大發 1 號」、「龍春」等 3 艘雜貨船貨運運價表，前經交通部前花蓮港務局 99 年 2 月 4 日、98 年 5 月 19 日、98 年 3 月 11 日備查在案，其中富岡-綠島貨運運價每計費

噸 600 元，富岡-蘭嶼則為每計費噸 1,390 元。

- (二)「航業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船舶運送業應依前開備查之運價表收取運費，但運送雙方訂有優惠運價者不在此限；即業者與當地居民可就貨運運價另訂優惠，交通部航港局已請業者倘有提供優惠價格部分，廣為宣傳，並持續督促業者依「航業法」相關規定辦理運價收費事宜。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近期發生數起青年學生遭租屋糾紛之問題，多數原因係在於當前國高中尚無完備之法學教育，爰期望透過有效方法讓學生補強該有之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4)

羅委員淑蕾就「近期發生數起青年學生遭租屋糾紛之問題，多數原因係在於當前國高中尚無完備之法學教育，爰期望透過有效方法讓學生補強該有之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有關補強學生法學知識與法學教育一案，本部分別就「課程面」及「活動面」說明如下：

一、由「課程面」培養學生法學知識：

(一)有關國中小法學教育「課程」部分：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社會學習領域」已包含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等內容，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皆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編輯，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通過。爰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業將法律知識與法學教育納入正式課程。有關法學教育的主題軸係「主題軸 6：權力、規則與人權」，其能力指標如下：

1. 6-1-1 舉例說明個人或群體為實現其目的而影響他人或其他群體的歷程。
2. 6-2-1 從周遭生活中舉例指出權力如何影響個體或群體的權益（如形成秩序、促進效率或傷害權益等）。
3. 6-2-2 舉例說明兒童權（包含學習權、隱私權及身體自主權等）與自己的關係，並知道維護自己的權利。
4. 6-2-3 實踐個人對其所屬之群體（如家庭和學校班級）所擁有之權利和所負之義務。
5. 6-2-4 說明不同的個人、群體（如性別、族群、階層等）文化與其他生命為何應受到尊重與保護，以及如何避免偏見與歧視。
6. 6-2-5 從學生自治活動中舉例說明選舉和任期制的功能。
7. 6-3-1 認識我國政府的主要組織與功能。
8. 6-3-2 瞭解各種會議、議會或委員會（如學生、教師、家長、社區或地方政府的會議）的基本運作原則。
9. 6-3-3 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

10. 6-3-4 列舉我國人民受到憲法所規範的權利與義務。

11. 6-4-1 以我國為例，瞭解權力和政治、經濟、文化、社會型態等如何相互影響。

12. 6-4-2 透過歷史或當代政府的例子，瞭解制衡對於約束權力的重要性。

13. 6-4-3 舉例說明各種權利（如學習權、隱私權、財產權、生存權、自由權、機會均等權及環境權等）之間可能發生的衝突。

14. 6-4-4 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須面對的法律責任。

(二)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法學教育「課程」部分：於「普通高級中學總綱」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明訂法治教育及人權教育等重要議題納入相關課程實施，並於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科」中規劃公民素養、法律與社會規範、憲法與人權等內容。

二、由「活動面」提升學生法學知識：將「租屋糾紛」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案競賽」及「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主題中，透過競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進而提升其法學知識。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警政署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9)

呂委員就警政署加強維護治安查察與宣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案係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於國道一號南下 84 公里處巡邏時，發現一部自小客車駕駛疑似酒後駕車，經警方攔查拒停，經追逐至竹北市區，期間犯嫌駕駛車輛二度撞擊巡邏員警車輛，經警方對空鳴槍遏止犯嫌逃亡，始將犯嫌順利逮捕，犯嫌經查有多項毒品前科，當日因有服用藥酒擔心遭酒測而躲避攔查，惟該嫌經警方實施酒測值為 0.00mg/L，本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員警將犯嫌製作筆錄後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妨害公務罪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
- 二、槍擊案件易對治安造成衝擊，亦影響民眾對治安觀感，本部警政署已積極規劃執行各項專案行動計畫，期能有效肅清非法槍彈，強力壓制歹徒不法氣焰，並落實槍擊案件管制作為，由刑事警察局支援各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分析外，並積極蒐集其他新事證，務必全力盡速偵破，俾有效壓制歹徒囂張氣焰。
- 三、統計近 5 年槍擊案件發生件數，除 102 年上升外，餘均呈現逐年下降，且破獲率均達 9 成以上，惟重大刑案之發生會引起社會大眾矚目，經媒體大幅報導後，仍會深切影響民眾對治安之感受。為維護社會治安，本部警政署除加強各項勤務作為，降低暴力犯罪發生因素外，對於發生之重大暴力案件，要求各管轄警察機關成立專案小組積極偵辦，並管制偵辦進度及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派員全力支援偵辦，務期儘速偵破。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警政署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0)

呂委員就警政署受理交通事故業務時，各項文件格式應趨於一致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警政署自 102 年實施「警察機關受理網路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作業規定」，對於有人受傷或死亡之案件，民眾均可透過警政署全球資訊網頁線上申辦項目選項，即可線上申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相片、初步分析研判表、線上查詢辦理進度及下載委託書範本，提供「多元申請、線上查詢、方便取件」，強化為民服務效能。
- 二、本部警政署自 99 年 7 月份已製作統一版本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置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供民眾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下載使用，並於本（104）年 2 月 3 日函各警察機關，對於民眾持警政署版本之申請書申請閱覽或提供相關資料，各警察機關應依規定受理，目前計有 3 個警察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為配合相關業務之推動及因應轄區特性，新增或調整申請書部分欄位，惟無論民眾持警政署或地方警察機關版本申請資料，各單位仍應受理，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近年業務收入成長率均低於來臺觀光人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7)

許委員就台灣手工業推廣中心近年業務收入成長率均低於來臺觀光人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近 3 年業務衰退原因：

- (一)101 年 3 月起國父紀念館門市每月租金自新臺幣 11 萬元提高至 81 萬元，致 101 年度盈餘大幅減少，惟決算盈餘 251 萬 2,279 元，尚能自主營運。
- (二)102 年度較 101 年度衰退主要係因國父紀念館西側入口為配合裝修封閉近 4 個月，影響中心門市營業收入；另因中心桃禧門市 102 年 3 月租約到期結束營業，致每月平均營業收入減少約 56 萬元。
- (三)中心 103 年度業務收入因受當年太陽花學運影響，較歷年營收減少約 230 萬元，惟仍較 102 年度收入成長 12.96%。

二、為提升營業收入 103 年下半年起，積極辦理業務精進方案如下：

- (一)採用政府節能方案，如更換全館照明設備、展櫃、調整購物動線及汰換滯銷商品等，並實施「全員找文創品」計畫，研發具有臺灣品牌特色的文創商品，至今已經新簽立合約

61 家廠商。

- (二)積極找尋新據點，目前接洽如文化部臺中歌劇院、臺中歷史建築市長官邸等，並積極參與臺北近郊熱門景點之投標案。
- (三)目前業與中國大陸杭州千島湖店簽約，另規劃設立上海嘉定新城店及天津據點，透過代銷模式前進中國大陸市場。
- (四)配合國際郵輪到訪，與國內旅行社配合安排遊客至中心參觀，另亦於臺北市各大飯店放置中心宣傳 DM 及文宣。
- (五)強化網路商城電子商務之商品多樣化，並加強社群網路會員服務。
- (六)不定期舉辦行銷活動及週年慶等活動以提升營業收入。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學校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為重點。建請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4)

許委員就交通部與教育部推動「公車進校園」政策，學校應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為重點。建請學校也應繪製學校周邊危險路段，並製作交通事故教案，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專校院試辦公車入校園」業由交通部專案辦理，預定於本（104）年 9 月前定案，本部將持續督促試辦學校完成配套措施，提高學生搭乘公車意願。
- 二、另依本部 9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並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 (一)利用友善校園週、各類集（週）會邀請專家學者宣導相關法規或案例，並結合才藝競賽、騎乘機車（自行車）研習活動擴大宣教成效。
 - (二)建立家屬聯繫函、交通安全資訊網頁、教育園地宣導走廊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配合道安扎根行動計畫發函各級學校要求於假期前加強宣導機車安全、行人道路安全及自行車道路安全。
 - (三)每年均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觀摩研習，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之技能，並配合交通部「機車安全駕駛、防制酒後駕車、老人交通安全」之宣導主軸，置重點於機車安全「防衛性駕駛」觀念宣教。
 - (四)透過本部政策宣導節目-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節目「如何培養國民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專訪，與全國聽眾分享交通安全四大守則，讓正確觀念能予更多師生瞭解。
 - (五)每年 3 至 6 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考核指標包含檢視學校是否了解交通安全狀況，有無針對危險路段（口）擬定因應對策；並要求學校因地制宜，針對學生交通違規

事件及交通事故作統計，分析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介入與輔導，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六)辦理高中職及大專院校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請學校納入交通安全宣教活動，使學生上路之後，都能是安全駕駛，尊重自己也重視他人生命。

三、另本部為維護學生安全，前於 102 年 2 月 5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20021247 號函發「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暨同年 8 月 9 日以臺教學(五)字 1020121645 函發「校園災害管理手冊」，於人為災害之預防與應變中，即要求各校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檢查」，均將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列為檢核項目，要求各校建立「校園安全地圖」標註易肇事路段熱點，透過融入學科課程與學生安全相關領域，教導學生減災、避災觀念。

(三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用油安全工作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0)

許委員就食用油安全工作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立跨部會的共同資訊平台方面：

(一)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現掌握歷年全國進口資訊，其食品進口資訊再自動分流至本部資訊平台。各部會基於權責，可至財政部關務署「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取得所需資料作為後續之流向追蹤及分析應用。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之「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業與「邊境查驗自動化資訊管理(IFI)系統」、「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非登不可)」、「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等系統介接。

(三)又，本部為有效管控風險，並因應劣質油品等食安事件發生時，能掌握有問題產品之流向及其原料來源。爰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指定「食用油脂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產品食品業」、「餐盒食品業」、「食品添加物業」、「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及「應標示基因改造食品」及「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等 9 大類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其中資本額三千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之規定保存完整食品追溯追蹤憑證等紀錄，並應於進、出貨後三個工作天內將相關資訊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

二、有關食用油品資料管理及其相關衛生標準：

(一)食藥署從 103 年起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針對油脂進行成分分析，陸續建立油脂成分資料庫，以作為未來判定單一油品是否有混攪之參考之一。

(二)有關食用油脂之衛生安全，供販售之食用油脂，其衛生安全，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法（以下簡稱食安法）之規定，包括依據該法所訂之「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標準」、「一般食品衛生標準」、「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食品含戴奧辛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處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並應依「降低食品中塑化劑含量之企業指引」及「降低食品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含量之作業指引」等，進行自主管理。

三、有關食品業者稽查管理方面：

（一）就政府稽查部分，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之查核，為各縣市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食藥署除持續督導縣市衛生局落實稽查，並擬定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責成衛生局加強高風險之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進行稽查，另聯合衛生局進行各類專案稽查檢驗，以確保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另外，各級衛生機關均妥適處理消費者檢舉案，積極查察外，必要時亦與檢警調單位協力合作，以整肅不肖業者。

（二）另，為強化聯合稽查，102 年 10 月於行政院食品藥品安全會報下設「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檢警調能量，推動重點稽查，該小組將優先針對已認證食品、具國家標準及相關檢驗標準之食品、每日生活必需且影響健康重大之食品，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並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稽查取締對象，一旦發現有違法事證，即依法嚴懲，並即時公布週知。

四、強化食安 8 項安全措施：

行政院提出 8 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制定油品分流管制、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食品 GMP 改革等，維護國人食品安全。

（一）加重刑責罰金：將過去食安法中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黑心廠商行為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黑心廠商行為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以上修正的罰金額度，都是原來的 10 倍。

（二）提高檢舉獎金：為鼓勵民眾檢舉，協調各縣市政府提高獎金額度，由現行罰鍰的 10% 提高至 20% 以上。並持續多方宣導檢舉專線及檢舉獎金制度等。

（三）中央檢舉專線：民眾向地方政府檢舉而未獲積極處理者，可向食藥署中央檢舉專線檢舉，專線電話 02-27878200。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將以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件進行徹查，並由法務部臺高檢負責與地檢署聯繫。

（四）油品分流管制：由本部、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三方共同針對進口的食品用、飼料用及工業用油脂（包括原料油脂）訂定複合輸入規定，並請業者於進口報關單上填列進口油脂的用途，以進行輸入油脂的分流管理及後續流向的追蹤。另，凡食品製造或加工業者皆不可使用飼料用油或工業用油，違者重罰。

（五）廢油回收管理：針對夜市、商圈、餐廳、小吃店及攤販產出之廢食用油，啟動全面訪查

，並要求小型餐飲業者將廢食用油交由清潔隊或合格業者回收。至於事業產出之廢食用油，由環保署研議擴大列管。

(六)落實三級品管：一級品管（業者自主品管），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強制業者自主品管，定期檢驗原料、半成品及成品並追蹤源頭。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業者接受第三方驗證衛生安全管理。三級品管（稽查抽驗），強化政府稽查抽驗量能，全面加強稽查食用油品業者。

(七)食品追溯追蹤：強制食用油脂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建立從原料至產品的流向紀錄，8 大食品業別於 104 年 2 月 5 日實施，其他食品業別也將依序實施。並推動食品雲，逐步要求食品業者使用電子發票，以利追溯及流向資料勾稽管理。

(八)食品 GMP 改革：食品 GMP 制度之精進措施經濟部提早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鐵田中站興建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要求協助拓寬南田路經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8)

許委員針對高鐵田中站興建完工後，南投和名間兩地利用田中站的機會大增，要求協助拓寬南田路經費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查南田路之公路編號為縣道 150 線，長度約 8 公里（南投都市計畫區外緣至彰化縣界），為南投縣政府轄管權責。
- 二、另查本案尚未辦理可行性評估等先期作業，故有關本案路段之交通衝擊量化、短中長期改善方案（採危險瓶頸路段局部改善或全線拓寬）、是否將彰化縣境內之 150 線路段（縣界至高鐵站）納入整體評估，及是否應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實施環評等議題，仍待進一步評估確認；應由南投縣政府先行完成相關先期作業後，再研議後續事宜。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處理食藥安全事件要尊重專業，應以民眾安全及需求為依歸，謀定而後動，尚未決定前則要廣納眾言，傾聽專家的意見，決定了之後就是貫徹到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3)

許委員就處理食藥安全事件要尊重專業，應以民眾安全及需求為依歸，謀定而後動，尚未決定前則要廣納眾言，傾聽專家的意見，決定了之後就是貫徹到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接獲「工業用碳酸鎂」違法添加於調味料，又發現有部分產品流向製藥廠之際，立即於 104 年 4 月 3 日針對本次碳酸鎂、碳酸鈣製藥事件，召開專家會議，共同研議處理原則，並做出 5 點決議：

(一)倘做為原料藥（藥品有效成分），雖其為具多重用途之化學品，如用於醫療使用，仍須具有藥品許可證，此外，可另依藥事法第十六條規定輸入自用原料藥。

(二)倘做為賦形劑應符合藥典規格。

(三)依 GMP 規範，所有進廠之原物料需逐批檢驗合格，始得用於製造藥品。

(四)販售、使用未經許可之原料藥者，依藥事法處辦。

(五)不符合 GMP 規範製造之產品，下架回收，並依藥事法第 57 條處分。

於同日與各縣市衛生局召開視訊會議，報告專家會議之決議，並請各衛生局配合辦理。

二、本部食藥署隨即對國內西藥廠啟動專案清查，釐清碳酸鎂、碳酸鈣原料使用情形，經查獲不符規定者，立即要求業者將產品下架回收，並視其違反情節，以違反之藥事法處置。

三、我國藥品原料管理符合國際規範，對於藥品有效成分（主成分）者，須具有原料藥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 16 條規定輸入自用原料藥；對於賦形劑方面，各國對於賦形劑的管理制度，在其相對風險低的原則下，是著重於賦形劑品質的要求。以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為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賦形劑皆要求須符合該國藥典的規範，並沒有以許可證管理，賦形劑的生產廠也不以製藥廠管理方式來管理。我國賦形劑管理，與上述先進國家的做法一致，要求符合中華藥典或十大先進國藥典，或符合標準之廠規作為檢驗的依據。另依藥事法第 57 條及其授權子法，原料的管理亦為 GMP 規範之一部分，藥廠負擔有原物料供應商的認可及監督之職責，原料須經檢驗合格後才可用於藥品的製造。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全球化風潮下，政府於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而高雄乃是一個文化古都，卻未能擠身於五大園區中實屬遺憾，未來有無可能增設「高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1）

邱委員鑒於全球化風潮下，行政院於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而高雄乃是一個文化古都，卻未能擠身於五大園區中實屬遺憾，未來有無可能增設「高雄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請文化部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經交據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文化部為鼓勵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整合地方資源，依據產業優勢及人文特色推動在地文創產業發展，訂有「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作業要點」，透過中央補助方式引導地方共同投入產業基礎環境整備，協助各縣市政府逐步聚焦文創發展主軸，促進文創產業生根茁壯。

二、高雄市政府歷年依據上述要點獲本部多次補助，協助該府推動包含駁二藝術特區、哈瑪星等文

創聚落。該府 104 年所提之「翻轉新城·幸福鳳邑」文創行動計畫，甫經本部審查通過並獲核定補助 160 萬元，該計畫以鳳山區特有的文化資產為出發點，透過歷史文化古蹟活化、老街傳統產業再造、眷村懷舊文化提升與亮點平台創意塑造等主軸，提高傳統產業文創新產值。重點工作包含：

- (一)「有鳳來儀·文創生活學苑」：利用鳳儀書院及鳳山的豐富歷史文化背景為基礎，結合其他鳳山文化空間運行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文史培育傳承、文史資料重建，透過藝術創作與藝術教育轉化文史，藉活化鳳儀書院帶動鳳山文化觀光及傳統產業，成為書香與文化藝術兼具的新場域。
- (二)「新城市集·聚落金三角」：透由鳳山文化公車、大樹觀光公車等路線，串連鳳山新城古蹟群、鳳儀書院、黃埔新村、鳳山無線電通訊所等文化資產空間，以週邊老店文化美食話題，扎根鳳山傳統文化，並透過市集平台創造文創交流及創意產出。
- (三)「人才駐市·文創雄都好」：推動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獎助計畫，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創作，結合高雄在地藝術家組成團隊自由創作，以在地豐富歷史文化背景為創作資源，活絡在地藝術風味，開拓文化與經濟雙重價值之文創市場，廣留在地人才及外地人才於高雄市創作。
- (四)「大巷小弄·文創新基地」：以黃埔新村為基地，透過「以住代護」概念，將具歷史記憶的眷舍空間再次融入人文元素，讓眷村成為重新引入生命力的另一生活空間，持續產生人文與眷舍環境間之文化連結，建構眷村重生、跨代圓夢的文創人才基地。

三、綜上，本部將持續支持高雄市政府依該府文創主軸推動相關計畫，培植文創人才及促成各類創意聚落之形成，厚實高雄文創產業發展基礎。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花蓮縣秀林鄉大同部落用電需求及政府應重視綠能未來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3)

邱委員就花蓮縣秀林鄉大同部落用電需求及政府應重視綠能未來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花蓮縣秀林鄉大同部落用電需求說明如次：

- (一)大同部落地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各項建設因受國家公園法限制，對外聯絡出口車輛機具無法通行，物資僅能依靠人員背負上山，爰於既有登山步道上，架設桿線並不可行，且大型機具進入國家公園內從事開挖施工，亦可能影響生態保育。
- (二)為解決大同部落之供電問題，台電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會同相關單位至大同部落進行現勘，將協助研擬設置自給自足之太陽能供電裝置或柴油發電機，以滿足該部落之用電需要。另台電公司依電業法規定負有供電義務，對於供應電力責無旁貸，且全國各區域

電價皆一致，並不因用戶位於僻遠地區而有差別定價。

二、政府全力推動綠能發展：

(一)截至 103 年底，我國再生能源年發電量達 99 億度，可減少 641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政府為展現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決心，業已公布實施「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將我國 119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提高為 1,375 萬瓩，各項再生能源設置目標包含太陽光電裝置容量達 620 萬瓩、風力裝置容量達 420 萬瓩、水力 220 萬瓩、生質能 95 萬瓩、地熱能 20 萬瓩等（其中太陽光電評估可提前於 114 年達成），屆時我國再生能源占當年度電力系統總裝置容量比例可達 24%，發電量占比可約達 12%；另刻依「全國能源會議」代表之意見，評估提前於 114 年達成推廣目標之可行性。

(二)各項再生能源推動策略：

1. 太陽光電：推動「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採「初期以推動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土地型大規模開發」之策略進行。
2. 風力發電：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採「先開發陸域風場，續開發離岸風場」為推動策略。
3. 生質能：發電方面利用廢棄物及沼氣，熱利用方面則推廣廢食用油轉酯化後，取代部分化石燃料油。
4. 水力發電：推動策略採「台電與民間雙管齊下；開發對環境友善水力資源」。
5. 地熱發電：推動策略為「優先開發淺層地熱區域及關鍵技術」及「長期發展深層地熱發電技術」。
6. 海洋能發電：透過分布調查、建立利用共通技術及研發抗颱耐震系統等推動策略，開發多元化海洋電力。

(三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初審通過，政府應就未來電力供應短缺風險立即提出缺電之備援方案時間表，以務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6)

黃委員就立法院初審通過「非核家園推動法」草案，政府應就未來電力供應短缺風險立即提出缺電之備援方案時間表，以務實達成非核家園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未來電力供應短缺風險與相關因應作法：

(一)有關備用容量率評估部分，在正常用電需求情境下（用電需求年均成長率 2%），若核四廠封存、現有 3 座核能電廠皆依時程陸續除役下，火力發電機組將成為臺灣未來最重要且最穩定的電力供應來源，如規劃中新增之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可如期完工商轉、屆齡火力機組亦如期除役之狀況下，105 年起備用容量率皆低於合理規劃值 15%，甚至低於

10%，供電情形嚴峻，爰須確保規劃中新增之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皆可如期完工商轉，以避免缺電。

(二)另外政府已擴大推廣再生能源，目標從 119 年原定之 1,250 萬瓩裝置容量規劃提升至 1,375 萬瓩，惟由於臺灣發展再生能源之條件限制，包括土地可用面積有限、間歇性電源特性、島嶼型獨立電網系統供電穩定性、設置成本等綜合考量，目前再生能源電力仍不宜作為基載電源。

(三)後續推動「智慧節電」規劃內容如下：

1. 「智慧節電計畫」方案將由中央與地方合作共同推動節電措施，由本島 19 個縣市提出節電計畫，並承諾節電目標，內容著重於推動機關與民生部門觀念與行為改變，至工業部門推動方案將另行規劃；離島之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將另案由台電公司裝設智慧電表，並設計電價誘因機制引導進行節電工作。
2. 經濟部已於 104 年 4 月 9 日辦理縣市說明會，請各地方政府及早籌備後續節電計畫規劃工作；台電公司也將公開用電資訊，協助地方政府進行規劃；經濟部也會針對可以考慮採取的各種節電措施，從住宅、服務業、機關等提供相關參考資料，協助地方提出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
3. 智慧節電計畫預計自 104 年 4 月起至 105 年 3 月止，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攜手推動節電工作，透過經濟部能源局「自己的電·自己省」網站專頁及縣市專設網站，以社群媒體帶動全民節電，期望達成機關及民生部門節電 2%之目標，並帶動相關智慧節電產業達 280 億元產值。

(四)藉由推動「智慧節電計畫」，可提供社會各界更務實之電力供需評估，並對於各種電源選擇之利弊得失，亦有更宏觀及更全面之資訊可供決策研判，以確保我國於不缺電之情況下追求生活品質、社會進步及國家發展。

二、長期電源開發規劃及核四封存之保養與管理費：

(一)「區域供需平衡」為長期電源開發規劃考慮因素之一，北部地區除目前施工中之林口電廠更新案外，台電公司另規劃有大潭電廠增建、協和電廠更新、深澳電廠更新等發電計畫。長期而言仍必須在北部地區增加新電源，以達區域供需平衡之目標，倘前述規劃中之發電計畫無法順利推動或無法於北部取得新火力發電廠廠址，則勢須於中部地區增建機組，目前中部地區可增建火力發電機組有台中電廠及彰工電廠等廠址。

(二)核四封存之維護保養費用及廠區管理費用採逐年認列，並視前一年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檢討，自 104 年至 106 年合計 34.55 億元。另停工補償費用估計約為 27.29 億元，於 104 年一次認列，至於例行用人費用、核四建廠資金成本，非封存額外衍生之費用，未認列營業外費用。

(三十六)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

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2）

呂委員學樟就「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修正進度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辦法前於本（104）年 2 月 24 日修正發布，惟為保障該次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申請介聘要件之教師權益及銜接各地方政府辦理直轄市、縣（市）內介聘之實務需求，爰再行修正，並於本年 3 月 23 日發布。
- 二、隨函檢附本年 3 月 23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1 份供參。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呂委員）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勞動檢查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不一，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及先前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出現中央及地方互踢皮球情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8）

有關邱委員志偉就「我國勞動檢查中央與地方職權劃分不一，不利貫徹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及先前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出現中央及地方互踢皮球情形」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檢查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另同條第 2 項亦規定授權之勞動檢查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監督指揮。是以，勞動檢查為中央權限，其體系制度均遵循國際勞工組織第 81 號勞動檢查公約精神設計，由本部透過外部督導及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實施內部稽核等方式，確保勞動檢查品質。
- 二、按勞動檢查既屬中央權限，其授權須與地方協商同意後，再由地方主動申請後辦理之，五都升格後，各直轄市囿於人力經費限制或地方資源分配考量，均採分階段授權方式辦理勞動檢查業務，致有勞動檢查授權範圍權責不一情事。為改善上開情況，避免民眾混淆，本部爰自 103 年起，多次召開會議促請渠等尚未完整授權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直轄市政府，儘速完成勞動檢查全部授權之籌備工作，最近一次會議（104 年 4 月 27 日）並已要求依據轄內產業特性與實際需求，於 5 月中旬前，研提達到完整授權目標之分階段授權範圍與具體期程，俾據以督促臺中市等直轄市逐步落實完全授權目標。
- 三、另為確保日後臺中市等直轄市完整辦理勞動檢查業務之檢查品質，本部除將協助辦理檢查人員之法定專業訓練課程外，並將針對危險性工作場所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目前尚未授權之勞動檢查範圍及事項，透過會同檢查等方式，協助渠等直轄市所屬檢查同仁逐步提升專業知能，

俾無縫接軌以確保勞工權益。

四、至委員提及本次臺中捷運發生鋼箱樑吊掛災害後，本部與臺中市政府有互推皮球情事部分，查本部於事發後第一時間，即派員前往實施勞動檢查，並立即處以停工處分，絕無推諉卸責情事，有關外界針對此次事件之質疑與指正，本部亦秉持公正立場，妥善說明並虛心檢討，併予澄清。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大陸籍配偶可自行聲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無相關證據即可聲請保護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9)

陳委員就大陸籍配偶可自行聲請保護令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無相關證據即可聲請保護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0 條規定，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通常保護令、暫時保護令；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必要時得隔別訊問，同(13)條第 8 項規定，法院受理保護令之聲請後，應即行審理程序；另依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於保護令審理終結後，認有家庭暴力之事實且有必要者，應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是以，為維護被害人及未成年子女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民事保護令，有關保護令之審理及核發皆屬法院權責，係由法官依調查事證審理後，於認有家庭暴力事實且有必要者，才會核發一款或數款之通常保護令，屬法官獨立審判事項，非社工或警方可逕為發放，法院於審理時如有需要，亦可依其職權調查相關證據。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7)

丁委員就世界衛生組織 2014 年全球 PM₁₀（懸浮微粒）年均值排名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於 2011 年調查 565 個城市所發布之資料，於 2014 年 5 月更新後城市已超過 1,600 個，其資料說明監測數據來源參差不齊，部分地區為推估值，甚至為郊區背景站，監測頻率及方法亦不盡相同，如進行比較排名，恐有失公允；且該組織原始用意係期望各國能重視空氣品質，尚非讓各國間進行比較。
- 二、我國自 2013 年實施細懸浮微粒（PM_{2.5}）國家標準方法進行全面監測，當年監測結果為 24.0 $\mu\text{g}/\text{m}^3$ ，2014 年改善至 23.5 $\mu\text{g}/\text{m}^3$ ；另參考過去非標準方法之自動儀器監測結果，2005 年細懸浮微粒監測結果約為 35.1 $\mu\text{g}/\text{m}^3$ ，2012 年改善至 28.3 $\mu\text{g}/\text{m}^3$ ，各項資料皆顯示我國細懸浮微

粒為改善趨勢。另對於東北季風期間中南部因地形位置影響擴散不良，造成空氣品質不佳問題，行政院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持續進行改善工作，近期該署已推動高屏地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並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整合各部會對於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在該會報項下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定期監督各空品區空氣品質變化及改善措施執行成效。

- 四、為漸進實踐環保減碳之目標，經濟部歷年均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相關作法，於每年冬季空氣品質惡化時鼓勵工廠進行歲修；此外，交通部亦自 99 年起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相關計畫，推動以來已促使全國客運平均車齡由 98 年度之 10.8 年降至 7 年以內，103 年度公共運輸載客量亦較 98 年度（計畫推動前）增加 5 億 3,915 萬人次，成長幅度達 20%。依該部運輸研究所情境假設推估，99 至 103 年度公共運輸提升之減碳效果約 9 萬 9,120 公噸，相當於 267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二氧化碳吸附量。未來該部將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公路公共運輸計畫，並強化各運具間之無縫轉乘，鼓勵地方政府及業者汰換老舊公車、採用電動公車提供服務及依據民眾需求新闢公車服務路線，擴大公共運輸服務範圍，以利民眾方便搭乘及減少使用私人運具。
- 五、至所詢有關推動空氣污染防治費季節性差別費率部分，因工廠燃料購置、儲存與使用時之污染排放不一定為同季節完成，其後續尚涉申報查核問題，以及移動污染源是否比照實施等疑義，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研議該策略之可行性。

（四十）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2）

江委員就電動自行車共通電池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為便利消費者使用電動自行車，推動共通電池有其必要性，故本院環境保護署鼓勵並補助業者電動自行車業者儘速推出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車款，以提高共通電池車款之市占率。依據「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之規定，電動自行車補助種類及金額如下：

- 一、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104 年每輛補助新臺幣（下同）6,000 元；105 年每輛補助 3,500 元。
- 二、非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104 年每輛補助 3,000 元；105 年不補助。

由上述補助金額得知，104 年使用共通電池與非使用共通電池之電動自行車車款補助價差為 3,000 元，105 年起補助價差為 3,500 元，故 105 年起雖然降低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之補助金額，但與非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價差較 104 年更大（多 500 元），應更具鼓勵消費者購買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之誘因。

委員所提使用共通電池電動自行車補助金額 6,000 元延長至 107 年之建議，本署將納入參考，並於執行補助過程中滾動檢討，適時提出更具誘因之補助方式，以利推廣使用共通電池

之電動自行車。

(四十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7)

許委員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紀綱與紀律係用來維持軍隊的秩序，保障命令的下達與執行有條不紊，故軍隊的有效運作全依靠「軍紀」的維護。
- 二、軍紀的要素有三，即人格的影響、情份的交感和一致的精神。而所謂一致的根基約有四種，即歷史傳統的精神、人格的勢力、思想的統一及人事制度的公正劃一。
- 三、軍紀安全維護是持續性且全面性的工作，本部除要求各級領導幹部持續教育、叮嚀所屬，防範軍風紀案件發生，並訓勉每位官兵更應潔身自愛，崇法務實，恪遵軍紀要求，共同維護團隊榮譽。
- 四、貴委員對本部之建言與指教，本部虛心檢討並懇請委員給予支持。

(四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4)

邱委員就老舊建築補強及檢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強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內政部業於民國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章第 5 節耐震設計，針對地震力相關規定進行大幅修正，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此外，亦針對 921 大地震，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檢討修正耐震規範，以提高建築物之設計地震力，並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再次修正為依地震危害度分析（發生機率）決定加速度係數（以鄉鎮市區劃分微分區）、鄰近斷層地區（約 12 公里內）放大設計地震力、隔減震及被動消能系統之應用等規定，復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再次修正規範，強化地盤分類指標、臺北盆地微分區等規定。近期則持續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地震中心之最新研究成果，檢討修正規範內容，以進一步提升國內建築物結構設計安全標準，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另針對既有公有建築物，內政部業依行政院 89 年 6 月 16 日核定及 97 年 11 月 27 日、103 年 7 月 2 日同意修正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請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 86 年 5 月 1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施行前建造之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特別要求防災機關、學校、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之主管機關，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截至本（104）年 4 月初，各級政府機關完成初步評估 2 萬 7,717 件、詳細評估 1 萬 3,149 件、補強工程

4,289 件。對於既有住宅，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一定年限之屋齡所有權人得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費用，以瞭解其居住房屋之耐震能力，後續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整建維護或重建之補助。

- 三、又，外牆磁磚掉落經認屬未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安全所致，得依「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 6 萬元以上、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如係公寓大廈者，亦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要求管理委員會維護，無正當理由未執行，影響住戶權益者，得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8 條，處罰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另為加強公寓大廈外牆磁磚安全管理，內政部亦要求各地方政府優先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與巡查，並造冊列管有危公共安全之虞者，同時定期每年督考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 四、至邱委員所提鼓勵學術單位研發地震即時警報系統，連結災害防救單位一節，教育部業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國家工程地震研究中心（以下簡稱國震中心）合作執行「強震預警系統」，透過建置推動軟硬體應用技術研發，由國震中心現地型強震即時警報，以及氣象局區域型強震即時警報，當偵測地震發生時，以最快方式得到預警，並自動透過校園專用廣播及警報字幕，即時傳遞地震訊息，且配合學校地震防災演練，以強化災害防救功能。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少萍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451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徐委員就基隆港東岸軍用碼頭遷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基隆港東岸軍用碼頭遷移及基隆港西二、西三倉庫改為文化創意觀光專用區問題：

- （一）行政院前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召集交通部及國防部協商研議，已確認基隆港東 5 軍用碼頭由東岸遷移至基隆港西 14 及西 15 碼頭及西 11 至 12 碼頭後方腹地之原則。目前交通部、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已多次召開會議研商並刻正研議遷建範圍及後續工作細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並已籌撥本（104）年度航港建設基金 700 萬元辦理「基隆港東 5 軍用碼頭遷移規劃」，後續碼頭遷移整備及軍營代拆代建等實質建設經費，港務公司將依軍用碼頭遷建實際需求於 106 年至 108 年編列預算，俾如期完成軍港遷建工作。
- （二）基隆港西二、西三碼頭倉庫前經基隆市政府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爰就西二、西三碼頭倉庫建物保留部分，港務公司除考量進行內部整修或外貌復舊，亦評估強化西二旅客中心機能及串連西三碼頭倉庫擴增為旅客中心使用等方案，以滿足日益增

加之國際郵輪通關旅運需求。交通部將請港務公司及觀光局在兼顧旅運服務機能、文化創意及觀光發展功能下，透過「市港發展策略聯盟」與基隆市政府共同研商後續再利用規劃，以達資產活化及歷史建築保存之目的。

二、關於捷運民生汐止線延伸到基隆百福社區案問題：

(一) 捷運延伸到基隆包括捷運南港線延伸至基隆或民生汐止線延伸至基隆等 2 項方案。

其中南港線延伸至基隆，依據新北市政府於 90 年間辦理之評估報告，因與臺鐵競合效益不佳，且 92 年環評未獲通過，加以該路廊業已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興建第三軌道，未保留捷運再往東延伸之結構彈性，工程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再者，目前交通部對臺北基隆之間臺鐵捷運化政策不變，現階段臺鐵局已完成車站旅運設施改善，配合 EMU800 型電聯車營運，現行基隆至臺北間尖峰時段班距已縮短至 8 分鐘，是以基隆市政府所提南港基隆捷運線部分，因涉長期國土規劃及各地方政府捷運政策不同，宜納入未來國土規劃或捷運相關座談會溝通討論。

(二) 至於捷運民生汐止線延伸至基隆，交通部業補助基隆市政府 500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惟因基隆市議會前決議於民生汐止線未核定前，本案經費不得動支，嗣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該議會再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若願意承接，即同意解凍。案經臺北市政府捷運局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召開會議同意協助基隆市政府辦理本案可行性研究，基隆市議會亦同意解凍該研究經費，該局刻正辦理民生汐止線延伸至百福社區可行性研究，俟完成研究函報交通部後，該部將循序辦理審議。

三、關於臺中捷運工安事件問題：

(一) 臺中捷運之權責分工，依據 97 年 11 月 15 日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與臺中市政府簽訂「三方協議書」內容，交通部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並依「大眾捷運法」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設計、施工，該府負責進度控管、年度預算執行之控管與績效，臺中市政府則擔任營運及土地開發主管機關，並負責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與地方配合款編列執行等。

(二) 針對臺中捷運 CJ920 標工程發生鋼箱梁倒塌事故，涉及現場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施工時間合理性、施工順序（施工現場有無漏掉該有之步驟及檢查）、鋼梁設計、現場指揮及有否依勞安規定作業，均屬第一線現地施工事項，目前除已由檢調單位介入調查，俟其公布確切原因後，始得釐清各方法律責任外，勞動部並已依規定進行職災調查，將針對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瑋益工程有限公司等事業單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事項依規定裁處。此外，針對工程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未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事項辦理部分，勞動部將函請其上級機關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加強督導改進。

(三) 至於施工作業所需交通維持計畫，其審議與查核均為地方自治事項，工程單位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應依規定報請臺中市政府審查同意後據以執行，依據臺中市政府本年 4 月 13 日公布之專案檢討報告，後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強化交通維持計畫之稽查並增加罰則。

(四) 為維護捷運工程及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工程之安全，交通部已要求捷運工程受補助之地方

政府及該部所屬各機關，均應落實工地安全防護作業，並確依工安法令相關規定及交通維持計畫執行，同時應加強高風險作業之施工通報、作業管制及施工前中後各項安全抽查作業，確依施工管制計畫及施工程序辦理施工，以確保施工及人員安全無虞。

四、關於從西區門戶發展計畫到基隆火車站停駛，政府是否忽視基隆人行的權益問題：

(一)有關臺北市政府推動西區門戶發展計畫部分，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已陸續於本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22 日召開 2 次「臺北車站周邊（臺北西站）國道客運路線行駛動線調整會議」，其中營運臺北與基隆間路線較多之國光客運公司已於會中提出路線調整方案，並說明 1813 路線（行駛臺北至基隆間）大部分乘客皆在臺北西站下車，臺北車站確有設站需求；另基隆市政府亦於會中建議將 1814 路線（行駛臺北經安樂社區至基隆間）、1815 路線（行駛臺北至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間）與 1813 路線等 3 線，應併同調整至臺北車站周邊（150 公尺至 200 公尺內），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將納入各方意見綜合考量並於整體評估規劃後，再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交通部已請公路總局持續關注臺北西站遷站及相關國道客運路線之調整事宜，並適時協調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充分考量營運者需求，於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政策前提下，規劃提供基隆民眾搭乘國道客運往返臺北時，能於臺北車站鄰近地區有最便利之上下車地點，儘可能減輕對民眾之衝擊。

(二)有關基隆火車站停駛部分，係為配合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基隆新站房啟用軌道切換需要，臺鐵局將於本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間辦理切換作業，進行期間同時辦理公路車輛接駁旅客，規劃於上午 10 時至晚上 8 時之尖峰時段為每 6 分鐘 1 班，其他時段每 10 分鐘至 15 分鐘 1 班，機動調整，且為能服務輪椅旅客，部分車輛規劃為低底盤公車。另為配合切換完成新站啟用，臺鐵局亦規劃於基隆舊站張貼動線導引圖，6 月 1 日當日亦會安排人員於站內引導旅客前往新站乘車。此外，臺鐵局將於基隆站設立接駁轉乘總指揮中心，由臺北運務段段長負責指揮客運與鐵路接駁事宜；八堵站設立接駁轉乘副指揮中心，由臺北運務段副段長或視察負責統籌列車及客運轉乘資訊之傳達聯繫事宜。如有臨時變動或緊急狀況，由現場應變指揮中心依權責處理，如因切換工程延遲竣工，另將採取下列之應變計畫：

1. 維持單線通車時，以臺鐵局列車運送，不辦理客運接駁。惟實際狀況有接駁需要時，辦理客運接駁。
2. 雙線封鎖未通車時，以客運辦理接駁，直至臺鐵局列車恢復正常行駛，並由現場指揮人員視需要辦理。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全臺水情吃緊，為確保未來有充沛與安全的水源可用，建請應建立國家層級的節水型方案並加強節水宣導、老舊水管的汰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1)

呂委員就全臺水情吃緊，為確保未來有充沛與安全的水源可用，建請應建立國家層級的節水型方案並加強節水宣導、老舊水管的汰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全臺遭遇 67 年來最嚴重乾旱，本院已積極推動節約用水作為如下：

(一)建立國家層級節水型方案：

1. 研訂「機關學校部隊抗旱節水行動原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節水行動獎懲原則」：針對 104 年 4 月至 7 月實際用水量與去年同期節水量達 20%以上者予以獎勵，較去年同期增加 5%以上者則予懲處。
2. 研訂「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藉由修法改採強制性作為，透過「強制使用省水器材」、「提高產業用水效率」、「建構智慧水管理城市」、「政府學校部隊帶頭節水」及「紮根節水教育宣導」，建構「節約用水常態化行動方案」。

(二)加強節約用水宣導：

1. 因應旱情緊迫，推出家庭節水措施，鼓勵民眾減少日常生活三大耗水動作，包括節用沖廁、洗衣及盆浴用水，鼓勵民眾落實日常生活節水習慣。
2. 目前經濟部已與教育部共同合作推動小學生「十大省水好習慣」及「愛水節水月家庭作業」，除讓學童養成節約用水的好習慣，亦希望學童與家人一起響應節水，達到全民共同節水的效果。

二、具體節水措施：

(一)節水水價折扣優惠：依自來水法第 59 條第 3 項，自來水事業得視盈虧，對節水用戶給予水價折扣優惠。台水公司已自 4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對節省用水 10%以上的民眾，給予水費折扣優惠獎勵，以鼓勵民眾節約用水。

(二)推動強制使用省水器材及開徵耗水費：目前正積極推動自來水法修正，強制使用省水器材；另修正水利法，推動耗水費徵收，促使產業主動節水。

(三)推動政府機關帶頭節水：辦理「節水風水師」家戶查漏服務，4 月起推動里長到府宣導節水觀念及推廣省水器材，自來水事業並提供「抄表管家」及「節水健檢」服務。

三、加速推動老舊自來水管汰換：

(一)近年來台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努力進行漏水改善，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94 年底之 23.66%，逐年降至 103 年之 18.04%；臺北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則由 94 年底之 26.99%，逐年降低至 103 年底之 16.71%。

(二)為改善管線老舊漏水問題，台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將於 10 年內自籌經費 795.96 億元，汰換管線長度 6,000 公里及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預定至 111 年漏水率可降至 15%以下；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則將持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95-114 年），預定至 114 年漏水率降至 10%。

四、加強開闢水資源：

(一)目前刻正執行開發傳統水資源計畫如雲林「湖山水庫」、桃園「中庄調整池」、高雄屏

東「高屏大湖」、彰化「鳥嘴潭人工湖」等，另亦持續規劃檢討苗栗「天花湖水庫」、屏東「士文水庫」及新北「雙溪水庫」等計畫，未來將視各地區用水需求、政府財政能力及社會接受度適時推動辦理。

(二)為開發新興水源，內政部依本院核定之「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選定臺中市豐原廠（供應臺中科學園區）與福田廠（供應臺中港工業專區）、臺南市永康廠與安平廠（供應南部科學園區與樹谷園區）、高雄市鳳山溪廠與臨海廠（供應臨海工業區）等 6 座污水處理廠推動實施，所需經費約 151 億元，完成後每日可回收 28 萬噸水供應鄰近工業區使用；另經濟部刻正研擬「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明訂再生水開發與管理事權分工與再生水價合理費率原則，期能獎勵民間投資開發及使用再生水，促進水資源永續發展。

五、積極推動清淤工作：

本（104）年上半年原定清淤目標為 278 萬立方公尺，全年度則為 480 萬立方公尺。為掌握水庫低水位積極辦理清淤，已將 104 上半年清淤量擴大 2 倍至 557 萬立方公尺。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自來水漏水率過高及水價過低不利節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7）

邱委員就自來水漏水率過高及水價過低不利節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改善漏水率部分：

- (一)民國 60 年代，自來水事業為配合政府提高供水普及率政策，所埋設自來水配水管多採價廉質輕、運裝施工便利之塑膠管，其耐久性及抗壓性較差，歷經 40 餘年使用，業已超過其管材耐用年限，造成自來水配水管線漏水問題嚴重，然而每年管線汰換能力僅約 2%，管線汰換率趕不上管線老舊速度。
- (二)近年來臺灣自來水公司及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持續辦理自來水減漏工作，臺灣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已由 94 年底之 23.66%，逐年降至 103 年之 18.04%，總計降低 5.62%；臺北地區自來水漏水率則由 94 年底之 26.99%，逐年降低至 103 年底之 16.71%，總計降低 10.28%。
- (三)為持續改善管線老舊漏水問題，臺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至 111 年）」，預定於 10 年內自籌經費 795.96 億元（其中 645 億為專案預算）辦理減漏工作，汰換管線長度 6,000 公里及建置 3,428 個分區計量管網，預期可降低漏水率 5.30%，至 110 年漏水率可降至 15%以下；另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則將持續推動「供水管網改善及管理計畫」（95-114 年），預定至 114 年降低漏水率至 10%。

二、改善水價部分：

- (一)本院已提出水利法條文修正草案送貴院審議，賦予對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的法源，最快可於明年度開徵，未來所徵收之耗水費將用於輔導產業節水、支付乾旱時期調度水資源

費用及改善台水公司用水效率。

(二)鑑於水價調整決策過程中必須從各種不同層面作全面性考量及綜合性評估，經濟部已啟動水價公式檢討機制，在兼顧民生基本用水需求、水資源用水正義及滿足產業發展需要的原則下，審慎規劃相關方案。未來將持續辦理水價相關說明會及專家學者座談會，廣邀各相關單位、民間團體及民眾參與，俾使水價政策更貼近民意。

(三)另經濟部與臺北市政府近期將成立水價統一平台，就「水價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進行研商與檢討，將依據檢討成果，啟動合理水價規劃，研議統一水價及水價調整方案。

(四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高科技公司發生傾倒廢污泥污染環境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53)

丁委員就高科技公司發生傾倒廢污泥污染環境事件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規定，經濟部、科技部等 10 個機關已訂定所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範所轄事業之事業廢棄物種類、許可、紀錄、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中包含對再利用機構進行查核輔導之規定，如發現從事再利用者有違法情事，可移送各地方環保機關進行處分，環保機關並可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予以查核及處分，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保機關對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為依法分工管理。
- 二、為加強管理事業廢棄物，並遏止事業廢棄物被不當棄置，行政院環保署已啟動地方環保主管機關自主性勾稽稽查管制工作，由地方環保局就列管事業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資料，進行勾稽比對，並依「廢棄物清理法」查察違規事實作為執法依據，辦理相關違反規定之告發處分作業及輔導改善。另該署亦建置「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管理系統」及訂定管理規範，責請各地方環保機關落實棄置場址之巡查，並結合環、檢、警之力量追查污染行為人，釐清棄置廢棄物之清理義務人責任，依法進行處分或追繳不法利得，同時要求污染行為人或縱容非法棄置者確實清除所棄置之廢棄物。
- 三、另為健全廢棄物處理機構管理制度，行政院環保署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發布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新增處理機構需於廠區內裝設監視系統（CCTV），並明確規範產出產品之規格及用途，目前全國 176 家處理機構，均已完成廠內監視系統之設置。此外，該署於歷年年度稽查管制計畫，亦要求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內處理機構進行稽查工作，以及針對特定之處理機構進行深度稽查，並於本（104）年 4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於同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轄內污泥處理機構之稽查，以及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轄內全數處理機構之稽查。
- 四、經濟部為強化工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除於 91 年 1 月 9 日訂定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迄今已歷經 11 次修正外，該部每年亦均進行追蹤查核，倘發現有違反再利用

相關規定之情事，則發函要求進行改善，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副知相關環保主管機關依權責查處。另該部於 100 年 4 月 22 日復要求再利用機構應於每月 10 日前，至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系統，申報前一月份之產品生產、銷售、庫存量及銷售對象，以掌握產品銷售流向，避免發生「假產品、真棄置」之情事。

五、目前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園區內廠商產生之廢棄物，均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相關法規，委託合格之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機構處理，並要求廠商提供妥善處理之文件；另該部各園區管理局亦均不定期對委託之清除處理機構進行稽核，並執行跟車，且清運車輛均裝設 GPS，地方主管機關可即時監控並進行後續勾稽作業，已落實流向管理。至本次欣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高屏溪上游傾倒污泥事件發生後，該部已要求各園區管理局採行下列措施處理：

- (一)要求園區廢棄物處理操作廠商除責成其處理廠須出具已完成妥善處理之文件及其產品流向證明外，亦應提出更具體有效之追蹤管理機制與作為。
- (二)行文園區廠商應加強查核，並要求各項委託處理商除依法清運處理外，亦應負追蹤查核其最終流向之責。
- (三)後續辦理廢棄物處理廠委託操作評選案時，投標廠商應提出積極查核及追蹤委託污泥處理廠之機制及備案，各園區管理局並應對違約廠商加重罰則，以確保污泥妥善處理。
- (四)針對園區管理局審查通過之廢棄物再利用廠商持續加強查核，以確實掌握其產品流向與數量。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9)

許委員就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近年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屢高於目標值，建請檢討該基金組織、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以利降低人力成本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稱特別補償基金）設立之目的，係為使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因事故汽車無法查究、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或事故汽車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致未能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稱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該基金請求補償，以確保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均能夠依法獲得基本保障。
- 二、考量交通事故遍布全臺各地，為便利受害人或其遺屬就近提出申請及提供後續服務，爰特別補償基金委託產物保險公司辦理補償業務，俾利迅速直接受理並節省於各縣市設置辦公據點及增聘人員之開支。

三、保險公司代為給付補償金後，依補償作業程序，應將補償案卷歸還該基金，由該基金辦理歸墊作業，包括審查相關證明文件、請求權時效、請求權人之資格、交通事故與殘廢等級之認定、受害人傷害或死亡之因果關係、給付標準之適用、確認是否已為損害賠償等等，每件補償案件須經該基金人員審查無誤並符合規定後，始辦理歸墊。另外於受任人受理補償案件後，協助肇事逃逸案件請求權人蒐集必要相關證明文件，對於有疑義之補償或申訴案件，視需要徵詢該基金諮詢顧問之意見，俾公正客觀處理補償案件，此外，該基金亦主動關懷重大交通事故受害人，協助申請本保險理賠或補償金，並視需要派員前往協助，因此補償人力之需求，堪屬為大。

四、除上開補償業務外，為健全本保險制度，該基金並辦理下列事項：

(一)為確保各產險公司補償及理賠作業符合本保險之規範，該基金每年均執行本保險外部稽核，且就所見缺失，舉辦多場次各區域理賠人員座談會說明與溝通，以促使本保險理賠標準之一致性，俾保障請求權人之權益。

(二)為提高本保險之投保率以及民眾對本保險之認識，該基金十餘年來，每年持續透過舉辦座談會或園遊會，或向各縣市警察、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大專院校學生及一般民眾等辦理教育宣導。(103 年共計辦理 163 場次)。如附表

(三)研擬與本保險有關之興革建議、辦理理賠人員之教育訓練、編印本保險相關法令、判決彙編等相關資料供保險業及理賠人員等參考。

(四)接聽 0800 民眾諮詢服務電話，以供受害人或其家屬或民眾洽詢補償業務相關問題，並於連續假期間亦安排人員服務接聽不打烊，以提供更直接、更迅速的協助。

該基金辦理上開相關業務須付出相當之人力，而補償案件人力成本(101 年及 102 年分別 2,386 元/件、2,280 元/件)之計算，係以業務處人員年薪資總額除以年度辦理已決補償案件數，然上開業務所需人力成本均未予以納入考量，併予敘明。

五、另該基金在有限之人力配置下，辦理補償案件之人力成本自 101 年起，已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103 年度辦理補償業務之人力成本執行成本為 2,086 元/件，已低於該年度所訂定之目標值 2140 元/件，足見該基金為降低辦理補償案件之人力成本所作之努力已具成效。再者，如該基金未委託產險公司辦理補償業務，而係由其於各縣市設置分支機構辦理時，將增加該基金人事成本及辦公費用，屆時每補償案件所負擔之補償成本將遠高於現行成本。

六、目前該基金除負責庶務工作之行政處外，另設業務處辦理補償業務，法務處辦理求償業務，兩處配置主管僅有經理、副經理及襄理各 1 人，合計為 6 人。就業務性質須分別辦理補償及求償業務，理由如下：

(一)不同事務屬性

業務處主要係負責補償案件端審核、諮詢，相關民眾服務電話，執行外部專案稽核，及研議本保險相關興革事項等業務；而法務處主要係負責對應負最終損害賠償責任之義務人之求償債權催討工作，以維護社會正義。

(二)補償及求償之主承辦不同

為便於照顧各地不幸發生交通事故之受害人，使其易於提出申請，故補償業務關於案件

之受理、審核、調查、給付等皆係委託有經營本保險業務之產險業者辦理，藉由散布全國各地據點之產險業者，提供受害人即時就近之服務；而法務求償業務，為能貫徹該基金法律上之見解一致性，及統一控管求償案件之求償程序，並有效維持處理進度情形，故全部之求償案件係由該基金法務處辦理。

(三)不同作業流程作業手冊

補償及求償分屬不同之業務屬性，補償業務除要求須依據本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外，尚須委託產險業者辦理，故該基金訂有委託保險業辦理補償業務作業手冊，督促受任人儘速辦理補償案件，以維護受害人之權益。而求償業務主要係有關求償程序之進行控管及結案審核等規定之處理，故特別補償基金另訂有求償業務作業手冊，以供法務處同仁遵循作業。

(四)具備不同之專業能力

承上，業務處承辦人須具備一般理賠人員經驗及保險專業，而法務處承辦人則須具備法律學識及法務求償經驗。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 68 條規定，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目前實務上，依司法院訂定之民事事件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許可準則，審判長得許可其為訴訟代理人者主要即為大學法律系、所畢業者。該基金法務處同仁即具備此一要件而得以辦理求償業務。

(六)另保險業界，理賠、法務工作皆分設為不同之單位或科別處事，以資分別管理辦事，該基金亦同。

七、考量特別補償基金業務之特殊性，其工作內容之專業性、複雜度，本會將持續督導該基金秉持撙節支出原則，發揮該基金設立之最大效益。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監事兼職報酬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8)

許委員就請檢討改進有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兼職報酬超過行政院訂定標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董事 9 至 13 人、監察人 3 至 5 人，均由經濟部指派具有財經專業素養或經驗者擔任。經查該基金第 13 屆現任董監事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計 10 位，且其兼職費均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二、信保基金具公務人員身分之董監事兼職報酬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即常務董事及常務監察人、董事及監察人等倘具公務人員身分，其兼職費均支給每月

新臺幣八千元，至超過部分均已悉數繳交國庫。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相關產品遭對岸盜版、抄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4）

邱委員就故宮相關產品遭對岸盜版、抄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世界各國著作權保護均採「屬地原則」，我國於 2010 年 6 月 29 日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係兩岸雙方為保障海峽兩岸人民權益，促進兩岸經濟、科技與文化發展，就兩岸智慧財產權（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權），建立包括著作權認證服務、業務交流平臺及共同打擊跨境不法之協處機制等合作內容，以更直接、有效且快速地協助國人解決在中國大陸面臨之智慧財產權問題。在本協議架構下雙方所建立之執法協處機制，明文規定依各自規定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而國人之著作權保護，已因本協議建立之各項合作機制，相較他國權利人在中國大陸所受之保護更為快速有利。
- 二、故宮對於文物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侵權爭議案，於查到疑似侵權商品後，立刻邀集院內同仁及律師妥善「判斷」是否侵權，蓋侵權主張不得任意為之，否則將有被反訴之法律風險。有鑑於此，故宮擬委託具有大陸地區律師執業資格，並在本國設有營業所之專業服務廠商，就大陸地區仿冒仿製文物、文化創意產品、藝術紀念品等文物衍生商品、出版品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詳加調查，進一步針對侵權情事進行和解、仲裁、訴訟等法律救濟，在最大程度上維護權益。至此等行為是否構成著作之侵害問題，尚須個案判斷處理，與是否需修改「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無關。惟經濟部為協助故宮釐清典藏文物是否受著作權保護，近期將邀集故宮及相關單位進行研議。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公務部門對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之資通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5）

許委員就強化公務部門對網路社群、即時通訊軟體等新科技之資通訊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積極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行政院已於民國 90 年 1 月成立「國家資通安全會報」（以下簡稱資安會報）。100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資安會報下設網際防護及網際犯罪偵防等 2 體系，其任務包括整合資安防護資源、推動資安相關政策、防範網路犯罪、維護民眾隱私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分別由經濟部推動資安標準規範；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推動政府各項資安機制、辦理通報應變及落實資安稽核制度；教育部推動資安基礎教育及培育資安人才；法務部負責個資保護及法制推動；內政部負責防治網路犯罪；通傳會負責網

路內容安全及建立資通訊基礎建設安全信賴機制。

- 二、我國政經情勢特殊，近年屢遭駭客以進階持續威脅（Advanced Persistent Threat, APT）攻擊，企圖竊取公務、國防及商業機密。行政院除積極推動第四期「國家資通訊安全發展方案」及資安組織機制調整，期逐步落實「建構安全資安環境，邁向優質網路社會」之願景外，另為落實各項資安工作，該方案分別依「強化國家資安政策，建立安全資安環境」、「完備資安防護管理，分享多元資安情報」、「奠基資安技術能量，整合科技實務應用」及「擴大資安人才培育，加強國際資安交流」等策略目標，規劃 20 項執行策略及 52 個行動方案，並分由相關機關共同推動辦理。
- 三、鑒於近來網路即時通訊軟體（如 LINE）逐漸成為網路犯罪或攻擊活動溫床，爰行政院多次重申所屬各機關應落實公務機關個人電腦非經核准，不可安裝非公務用軟體（包括即時通訊軟體在內）之規定，並要求所屬機關不應使用即時通訊軟體處理或談論公務。資安會報每年亦針對重點機關辦理大規模網路攻防演練及宣導活動，並針對各階層公務人員提供資安職能訓練與評量，以提升公務人員資安意識。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水資源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6）

許委員就水資源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水資源涉及經濟、產業與社會等整體性環境，為確保民國 120 年（目標年）供水穩定，行政院已核定「新世紀水資源政策綱領」作為長期水資源整體上位指導策略；經濟部水利署亦正檢討臺灣地區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各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作為各區域推動各項水利建設計畫藍圖，以滿足未來國家整體發展需求為目標。此外，國發會統籌管控政府公共建設經費審議，衡酌考量社經等各種層面因素，持續協助推動各項水利建設，近年來所核列水利建設計畫經費每年平均約 138 億元，主要類別包括水利建設規劃、多元化水資源開發、水資源調度、水資源經營管理、防洪排水及水利產業計畫等，重點計畫例如「湖山水庫工程計畫（91-105 年）」、「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104-112 年）」、「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及「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96-106 年）」等。
- 二、臺灣地區年平均降雨量為世界平均值之 2.6 倍，惟因降雨量豐枯不均且坡陡流急，每人每年所分配降雨量僅為世界平均值五分之一。我國面臨之水資源問題係整體性環境、經濟與社會問題，需多元思考整體解決策略；經濟部已提出四大策略如下：
 - （一）節約用水：積極推動全國、全民及全面之三全節水運動，使臺灣邁向「節水型社會」，目前我國每人平均生活用水量已降至 273 公升，較日本之每人平均生活用水量 289 公升為低。

(二)有效管理：

1. 降低漏水率：台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111 年）」，預定投入 796 億元，將漏水率降至 14.25%。
2. 辦理水庫防淤：以上游集水區保育為主要策略，輔以陸上開挖、抽泥及水力排砂等清淤作業；並針對石門、曾文及南化等 3 座重要水庫推動集水區保育、加強清淤及興建防淤隧道等整體改善策略。
3. 建置區域水資源營運管理系統，建立水資源預警指標，掌握供需情勢並落實用水計畫審查及查核機制。

(三)彈性調度：

1. 同一標的之跨區域調度：強化區域間水資源調度機制，包括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桃竹雙向供水管線、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等。
2. 不同標的之調度支援：加強灌溉管理，節餘水量，以提升跨標的水源調度能力。

(四)多元開發：

1. 開發傳統水資源：執行中之計畫包括「湖山水庫」、「中庄調整池」、「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調度輸水工程」及「竹子寮、翁公園及興田伏流水工程」、「鳥嘴潭人工湖」等。
2. 海水淡化廠：離島澎湖、金門與馬祖等地區因天然水資源條件不佳，目前已興建 18 座海淡廠；臺灣本島亦已完成桃園、新竹、彰濱、臺南、高雄等海淡廠興建調查及規劃。
3. 再生水：行政院已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方案」，優先推動臺中福田與豐原、臺南永康與安平、高雄鳳山溪與臨海水資源回收中心水再生利用等 6 個示範計畫，建設經費約 151 億元，完成後預估可回收 28 萬噸/日之再生水供鄰近工業區使用。

三、面對氣候變遷挑戰，經濟部除持續辦理前述工作外，未來將透過下列積極作為加強因應：

- (一)節約用水常態化：機關學校部隊帶頭節水、使用省水器材、枯水期減壓供水常態化、開徵耗水費及推動旱季水價等。
- (二)工業成長優先利用再生水：為因應未來乾旱風險，擬推動「工業優先利用再生水」，目標為民國 120 年回收再生水達 132 萬噸/日。為達上述目標，刻正推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立法，建立強制及獎勵使用措施，以創造投資環境，有利再生水發展。
- (三)清淤最大化：為充分利用本（104）年度枯旱水庫水位較低時機，已將年度清淤量提高為原定之 2 倍，亦將督促水庫管理單位提高清淤數量。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2）

羅委員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民眾食之安全，衛福部食藥署對市面上販售之產品皆進行例行性監控，並依據監控結果進行風險評估，對於風險較高產品或特定業別加強執行稽查與檢驗。為防止農產品殘存農藥危害民眾健康，該署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歷年均執行「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將各類別農產品均列入抽驗計畫，內含食用花卉類及茶類。根據歷年抽驗結果，對不合格率較高之農產品提高其抽驗比率，加強監測以強化源頭管理，依法進行後續處辦，並通報行政院農委會加強源頭管控，輔導農民安全用藥。
 - （二）依據風險評估或季節性考量，該署針對特定產業別加強稽查，每年皆訂定年度稽查專案，並應緊急狀況或食品安全事件之特殊要求，不定期啟動非例行性稽查專案。
- 二、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於本（104）年度 5 月份協調督導跨部會執行「茶葉及花茶供應商稽查計畫」，由衛福部加強市售茶及其原料抽驗，行政院農委會則就國內茶葉安全生產部分加強輔導與抽驗。針對市面上手搖茶品農藥殘存問題，衛福部食藥署業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及「104 年市售包裝茶飲工廠稽查專案」，經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緝，全面檢視市面上產品，以維護民眾食用之安全。
- 三、另為加強國產茶農藥殘留安全把關，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擴大農藥抽驗對象與查核，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國內作物種植相複雜之茶區，強化抽驗頻度。
 - （二）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落實田間抽驗：協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宣導茶葉禁用芬普尼、愛殺松等農藥及防範鄰田汙染，並針對歷年用藥違規及農藥檢驗殘留超過 3 項之農戶加強安全用藥教育，避免業者再次違規。
 - （三）研議辦理第三方茶葉農藥安全抽驗，委託消基會等單位進行外部抽驗，瞭解農民或茶廠實際用藥情形，據以改進。
 - （四）輔導茶農及製茶廠建立自主管理，每產季於網路公布合格名單，提供通路業者作為採購參考。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4514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9 號）

呂委員就國軍軍紀整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關於國軍軍紀整頓問題：
 - （一）近期因部分國軍單位肇生軍紀及安全事件，致嚴重影響軍譽形象，引發社會各界指責，

為落實國軍軍紀維護工作，國防部爰於本（104）年 4 月 7 日就各軍種採「異地同時」方式逐級召開軍紀檢討會，該部高部長廣圻並於 4 月 8 日召集各軍司令部重要幹部，召開「國軍 104 年軍紀安全專案檢討會」，針對「強化內部管理」、「落實智慧型手機管控」、「精進重要軍品管制」、「強固國軍保密安全工作」、「深化個人守法重紀觀念」等作為實施專報。

（二）前開檢討會旨在「見賢思齊、見不賢內省之」，以期防杜是類案件再次肇生，國防部維護軍紀係一視同仁，行為如涉嫌犯罪者，即檢附有關證據資料，移送司法檢察機關偵辦，涉有行政責任部分，依「刑懲併行」原則，訴究其行政責任。案內軍紀事件業由相關地檢署偵辦，國防部除尊重司法機關就具體事實之調查認定，亦積極配合司法程序，並無長官犯錯，推給小兵等情事。該部未來將持續從制度面及實務面反躬自省，以誠實面對、虛心檢討及全面改革之態度落實軍紀維護工作，必不辜負國人之期待。

（三）有關呂委員所提建議比照民航機場，發予 601 旅該區鄉親噪音補償金一節，依現行「噪音管制法」及「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規定，該等補助係以噪音防制區內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公共設施及住戶設置防音設施為主。查龍潭機場係以補助學校防音設施設置為優先，該機場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均編列噪音補助費，執行上開防音設施設置，並規劃於 106 年完成學校部分後，執行後續住戶部分之補助作業。至每戶補助額度及順序，將由地方政府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噪音改善小組，依地區特性、人口住戶、地方民情及生活指標等共同決議訂定標準。

二、關於郵局員工勞動權益問題：

（一）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該公司有關員工工時、加班及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均須遵守相關法規辦理。有關日前苗栗大湖郵局劉姓外勤員工於投遞郵件時昏倒，送醫不治一案，嗣經該公司瞭解劉員之休假及值班均屬正常，未有負荷過重或超時等情形。惟為加強維護勞工權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對該案業依「疑似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疑似過勞）調查認定啟動機程序」實施調查，以積極協助申請勞工保險各項給付，該公司並依「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17 條及第 19 條規定，已為該員申請從優撫卹。

（二）查各郵局外勤人員原則上每日工時以 8 小時為度，基於業務量有尖離峰，故各郵局係於郵件量尖峰期間加派人手及彈性調度當日交投郵件量等方式因應，並依相關規定核發加班費或給予補休。為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員工之基本權益，勞動部於本年 4 月 7 日已函請各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就轄內責任中心郵局實施勞動檢查，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加班費給付及延長工作時數等規定者，將依規定裁處。另交通部亦持續督導該公司檢視郵務人員逾時加班及假日值勤情形，目前該公司除積極規範所屬單位之加值班管理外，已加強落實簽到簿依實際工作時間填報，並適時調整工作量及覈實支付逾時工作費。

（三）有關中華郵政公司各郵局現行工作量之標準部分，係由各局投遞單位與同仁共同研訂，如工作量未達該標準而有延時情形時，亦按規定給付延時工作費，且延時工作費之請領

並不影響年度績效考核。該公司業函請各局主管加強關照員工，如員工有不適現象，均應勸其就醫或休息，以維身心健康。另為訂定區段合理工作量，有效均衡勞逸，中華郵政公司已建置「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作業」系統，該機制正試運行中，預計本年 7 月起實施，將有助郵務工作量更趨近公平、合理，使人力資源得以有效率運用。

三、關於寄宿舍營運爭議問題：

- (一)有關呂委員案內所稱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而提供住宿服務之「寄宿舍」，係指各機關依未修正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所經辦之住宿業務，為避免是類住宿業務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情形，交通部觀光局已多次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嚴格監督管理，要求不得提供不特定人住宿服務，違者由地方政府依法查處。
- (二)前開住宿業務除須符合相關「建築法」、「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及消防法規等要求外，另依「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規定，有所得即須課徵所得稅，爰提供場所予特定對象住宿之營業人，依規定應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並繳納相關房屋稅及地價稅，如有逃漏稅款，財政部將依法補稅處罰。
- (三)鑑於本年 2 月 4 日前開「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已修正刪除，並新增該條例第 70 條之 2：「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爰有關案內呂委員所提寄宿舍營運爭議問題，嗣後將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該條例之修正，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相關登記，依法落實監督經營管理之責。
- (四)至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外經營之「福華國際文教會館」部分，查該會館係供該中心教育訓練及會議研習之特定對象所使用，住宿者均須登錄身分類別及查驗相關證件。針對該會館有無落實住客身分查對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已函請臺北市政府依法查處，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嚴格監督管理。目前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每月不定期派員抽查會館住宿人員身分，抽查結果均無違反契約規範；另臺北市政府於 103 年 8 月 8 日業辦理現場聯合查察，並無發現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情事。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無照公共建築物安全及後續維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5)

許委員就無照公共建築物安全及後續維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民國 60 年修訂「建築法」後，內政部始將申辦使用執照規定納入該法規範中。惟 60 至 70 年間，適逢「建築法」修正及各地方都市計畫送內政部核定之際，此為造成學校部分校舍未

領有使用執照之主因。依「建築法」第 28 條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另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應合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本法第 35 條已有明定。又，「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其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地方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為「建築法」第 96 條所明文。是貴委員所提學校校舍建築物，如屬該法施行前已建造完成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自應依上開條文及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所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則）之規定，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惟使用執照之有無與校舍耐震安全並無直接關係，仍應以詳細評估結果為參據。

二、為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及保障校舍安全，教育部已推動下列策略：

（一）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

98 年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委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除提供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所需之技術與行政支援外，並協助推動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工作。

（二）辦理全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普查及列管工作：

前揭專案辦公室自 98 年起推動「全國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之校舍耐震基本資料現地普查作業」，已於 100 年 11 月完成；總計訪查 3,700 餘所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校，蒐集逾 2 萬 5,000 棟校舍建築物之耐震基本資料，針對 88 年（含）921 地震前興建之公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進一步評估其耐震能力。

（三）建立「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庫」：

1. 為確保校舍普查資料準確性，並完善校舍耐震資料庫，該專案辦公室自 101 年起比對舊有「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庫」中耐震評估及補強紀錄，以掌握全國公立高中職以下校舍之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進度。
2. 相關校對作業完成後，建立「校舍耐震資訊網」，供學校及地方政府查詢所屬校舍之耐震履歷（含初詳評、補強、拆建等歷程及成果）。
3. 另自 103 年起，將「校舍耐震資訊網」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資料介接，爾後各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資料更新，統一由專案辦公室對該署系統資料進行異動作業，以維持資料完整性。

（四）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1. 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包含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初評作業係由專業技術人員至現場調查建築物現況，並量測柱或牆等構件尺寸，評估結果以耐震指標 I_s 表示，當 I_s 值低於 80 分時應優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2. 詳細評估作業之執行須依教育部所頒定「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辦理；委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校舍材料試驗及耐震能力分析，其評估結果以耐震容量需求比 CDR 表示， CDR 值係為校舍耐震容量除以耐震需求之比值，若

CDR 值低於 1 則需進行耐震補強，反之，應無耐震疑慮。

(五)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1. 當 CDR 值低於 1 者，可就其經濟性、安全性、效益性及學生安置等面向評估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2. 教育部前於 98 年至 100 年訂定「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並採特別預算編列 201.348 億元，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等項目。
3. 除 101 年度編列 20 億元持續推動外，另定「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編列 80 億元，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4. 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校舍拆除重建工程，規劃由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項下撥補，101 至本（104）年度共計匡列 135.76 億元，以提升就學環境之安全。

三、為改善及提升校舍安全，教育部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如下：

(一)賡續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

1. 目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屬高震損風險者（ $CDR < 0.5$ ）計 520 棟，採分年分階段，依耐震能力之急迫性訂定其優先處理之順序，預計可於 105 年前完成安全疑慮較高之高震損風險校舍補強工程。
2. 至須拆除重建校舍，仍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項下逐年改善，本年度業匡列 30.97 億元，可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約 69 棟。
3. 前揭補強及拆除作業將協助及督導地方政府就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優先辦理。

(二)提供作業規範及強化管考機制：

1. 教育部已訂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作業規範」、「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等規範，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作業、補助申請等參考。
2. 透過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落實督導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校舍整建規劃設計、預算書圖、預算書圖審查、建照請領、發包期程及實地查訪等應辦事項及工程進度執行管考作業，除確實瞭解辦理情形，並期透過會議討論方式，就個案之困阻提供解決方法。
3. 利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及「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現有機制，督導校舍改善、使照取得等辦理情形，另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向民間企業爭取認養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藉由民間力量挹注教育資源，以盡速改善校園建築安全。

(三)教育部設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所補助地方政府或其部屬機關辦理新建、重建或補強工程，以提升整體施工品質及進度。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市垃圾臨時轉運站工程改善經費

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4)

許委員就南投市垃圾臨時轉運站工程改善經費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南投市公所為提升垃圾轉運設施周邊功能設置垃圾轉運站，請本院補助經費一案，本院環境保護署現階段無對應相關計畫可予以補助；惟為解決南投縣垃圾處理問題，該署依本院核定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案第一階段執行計畫」，每年編列約新臺幣 4,500 萬元補助南投縣垃圾跨區轉運費，協助該縣垃圾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廠處理。
- 二、本案本院環境保護署已另函請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應通盤檢討縣內轉運設施效能，經該局評估若屬必要需進行改善始得提升轉運效能者，可評估納入 105 年度以後之該縣垃圾跨區轉運計畫內容辦理。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多次因鋼軌斷裂造成誤點及行車安全，與應全面推動智慧化監測與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296)

許委員就臺鐵多次因鋼軌斷裂造成誤點及行車安全，與應全面推動智慧化監測與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鐵局 104 年 4 月 19 日嘉義~南靖間(K305+235)東正線斷軌事故，係因鋼軌長期受列車車輪重覆載重，鋼軌焊接處材質疲勞劣化，肇致鋼軌焊口斷裂。臺鐵局雖每週皆有派員辦理人工查道及機車乘車巡查，惟類似本事故之焊口斷裂前，因裂痕隱匿於焊口內部，巡查人員不易察覺，因此需借助超音波探傷儀器掃描鋼軌內部缺陷。鑑於臺鐵局目前使用之手持式超音波探傷儀受限於儀器精度及操作人員技術經驗影響，較無法精準判斷鋼軌焊接因外力影響產生之微小裂隙，因此臺鐵局預定近期辦理「連續性超音波鋼軌探傷檢測」以更精準探傷設備重新檢測正線上全部鋁熱劑焊接接頭，並將焊口按其探傷結果，建立分級標準預防追蹤。未來每週道班人員徒步巡查路線時，將加強焊口(標白漆處)巡視，藉由觀察鋼軌細微外觀上的改變，及早發現予以追蹤處置。
- 二、臺鐵局為降低因邊坡土石滑落導致行車事故發生的機率，預定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至 109 年)」項下，參考農委會水保局及其它公務單位邊坡監測的實施案例，配合鐵路行車營運管理，委託發展「鐵路行車環境的邊坡監測預警系統」，期於潛在高風險脆弱路段，發揮預警效果，防範於未然。
- 三、為配合行動通訊推廣及應用，臺鐵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iTaiwan 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已於全臺 171 車站設置 239 個 iTaiwan 網路熱點，提供旅客利用

各式行動裝置上網服務。未來將配合行政院之「4G 推廣應用」及「網路智慧新臺灣」政策，提升環島無線通訊涵蓋率，完成高速寬頻通訊平台，達到網路智慧新臺灣之目標。

四、臺鐵局為達成政府所推動「成為美好生活的連結者」之政策目標，近年來積極推動「車站周邊聯合開發與沿線資產活化」之相關業務如下：

- (一)車站商場 OT/ROT：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相關規定活化資產，規劃引進民間充沛資金及創意，使車站成為地區商業中心，提供完整行旅服務，成為匯集人文與凝聚商機之絕佳地點。例如已完成臺北車站大樓、板橋車站大樓、新左營站商場、臺北車站東/西區地下停車場、松山站商場及南港站商場等案。
- (二)提供青創、文創房地租賃創新方案：為配合政府發展「青年返鄉築夢創業」暨「臺灣文化創意產業」，鼓勵青年返鄉築夢創業及優秀人才投入臺灣文創產業，進而形塑在地產業特色，臺鐵局提供經管公用不動產由青年創業或文創產業創業者直接承租，以促進就業，繁榮地方經濟並提升我國文創產業質能。
- (三)倉庫及文化資產轉型文創觀光據點：為有效維管及利用臺鐵局經管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及老舊房舍），與地方政府合作經營，整建為藝術創作的展示場所及藝文新地標，提供民眾休憩的好去處。
- (四)房地出租：全面普查沿線各車站周邊可供出租之房地，朝整體規劃考量，在不妨礙原有使用目的原則下，以多元化經營開發利用鐵路沿線閒置空地、站房、房舍、辦公室、土地、停車場、倉庫等。
- (五)站車廣告空間出租：在不妨礙站車秩序與行車安全及破壞建物結構範圍內，妥善利用空間規劃廣告標的出租，車廂方面有平面海報及車體彩繪，車站內外有平面、燈箱、櫥窗及多媒體廣告等。
- (六)拍攝場地設備出租：配合政策推展文化產業，提升臺鐵局形象，同時為活化相關資產之運用，出租臺鐵局場地及設備，作為戲劇、電影、紀錄片、廣告等拍攝用途。
- (七)基地臺空間出租：為方便行旅、改善通信品質並配合政府電信自由化政策，在不影響行車安全及行車通訊品質原則下，積極辦理鐵路沿線基地臺增設，開放臺鐵局車站、房地、土地供電信業者架設行動通話基地臺。

五、為提升經營績效，臺鐵局將持續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都市更新及設定地上權等方式，積極推動土地開發以拓展關聯事業經營績效。配合大環境改變及法規之妥適修訂，並調整營運策略，多元開發擴大市場，以期附業收益逐年提高，創造最大附加價值。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安寧療護資源多集中大型醫院，偏鄉地區出現不得安寧之照護遺憾，要求行政院面對此一醫療資源的社會不均問題，並提出有效解決措施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2）

許委員就安寧療護資源多集中大型醫院，偏鄉地區出現不得安寧之照護遺憾，要求行政院面對此一醫療資源的社會不均問題，並提出有效解決措施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增進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照護的認知，本部於 103 年 9 月發行「醫療機構施行安寧緩和醫療作業案例集」電子書，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進入衛生福利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hw.gov.tw> → 衛生福利 e 寶箱 → 安寧療護及器官捐贈）進行查詢使用。
- 二、另為強化臨床醫護人員對安寧緩和醫療的正確觀念，本部亦於 103 年度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協同醫療網區域網絡，辦理生命末期臨終照護意願徵詢相關訓練課程，讓醫療機構臨床醫護人員獲得正確概念，以保障末期病人醫療品質，計辦理 55 場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共 5 萬 4,378 人次參加，總共有 89 家醫院參與。
- 三、經查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簡稱健保署）現行已給付保險對象四種安寧療護照護項目：包含住院安寧、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療護及社區安寧，由醫療團隊人員依病患需求，提供自入院、出院至居家相互扣連且完整的安寧整合性照護服務。以健保申報資料統計，103 年前述四項服務共計醫療點數為 8.3 億點，較前一年同期成長 2.05%，顯示安寧療護服務量日漸增加，其中 102 年癌症病人死亡前曾使用安寧療護比率為 44.8%，較前一年增加 4.9 個百分點。
- 四、複查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五部第三章安寧居家療護中，若醫師及護理人員於山地離島地區訪視病患，其訪視費之支付較一般地區訪視費高 10%；又健保署為回應安寧療護現行給付偏低無法反映院所及醫事人員實際成本問題，於 104 年總額協商增列 2.88 億元，用於調升安寧療護相關支付點數，以鼓勵醫事人員投入安寧療護之服務，其中安寧居家療護之在宅訪視費調升點數達 50%。
- 五、為使安寧療護服務能深入社區與山地離島地區，以嘉惠當地民眾，健保署自 103 年起實施「社區安寧」並放寬醫事人員教育訓練時數限制，讓基層開業醫師能取得提供「社區安寧」之資格，將安寧療護從醫院延伸至社區，讓末期病患能依其意願落地歸根，生死兩相安。
- 六、另本部國民健康署於 103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補助 80 家醫院辦理推廣宣導癌症病人安寧緩和醫療服務，提供癌症末期病人所需之安寧住院、居家或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共計 4 萬 8,909 人次，並補助前揭醫院將全院性安寧緩和醫療在職教育及病情告知等納入計畫工作重點。
- 七、由於安寧緩和醫療照護，已由醫院安寧病房發展到一般病房的安寧共同照護服務，及社區的安寧居家服務，為鼓勵國內基層醫療機構及社區醫院在確保服務品質的前提下，提供社區居家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服務，期望能藉由結合地區特色之社區安寧療護標竿方案的建立與擴散，鼓勵區域資源整合與服務量能的持續提升，促進本土性社區安寧療護服務模式的發展，並複製臺大醫院金山分院之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模式，在區域醫院與基層診所建構整合性安寧緩和醫療照護體系。本部已於 104 年度公開徵求試辦計畫，由具備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能力之區域級（含）以下醫院為核心醫院（本計畫將選出不同地區之醫院計 4 家參與本試辦計畫），提

供一定範圍之基層診所、衛生所、社區護理機構，專業諮詢及後援，並由在地醫療基層診所、衛生所、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安寧療護服務，共同建構安寧照護社區化網絡。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及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5)

邱委就「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成效及我國加入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立制度化的司法合作機制，海峽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江陳會談」中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該協議之簽署獲得民眾 78.8% 之滿意度，協議於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至今，兩岸主管機關間相互提出請求協助案件 6 萬 7,940 件，完成 5 萬 5,040 件，完成率達 81%；平均每月完成 790 餘件；每日雙方往返送達司法文書約 24 件，使司法程序得以有效進行。
- 二、有關人員遣返部分，五年多來我方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397 名刑事犯回臺，平均每月近 6 人，包括前中興銀行董事長王○雄、前彰化縣議會議長白○森、前立法委員郭○才、高鐵炸彈客胡○賢等社會矚目之外逃罪犯，使對岸不再是我方罪犯逃匿之天堂。
- 三、另故宮博物院之文物與影像檔等智慧財產權遭侵害，我方除透過「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建立之機制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問題外，法務部調查局亦循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道將相關犯罪情資轉請大陸公安部門協處，並要求查復，促請陸方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我方權益。
- 四、近年來，我國更以積極行動加入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之方式共同打擊犯罪，並積極參與國際間反貪、反洗錢、資產返還等會議，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深化我國與外國間跨境犯罪案件之偵辦合作，推動刑事司法互助合作協定之簽署，俾建立制度化且橫跨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之國際司法合作制度。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5)

羅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由於網際網路具跨國性開放之特性，且內容異動頻繁及機動性高，民主先進國家對於網際網路內容普遍以業者自律為基礎，法律則作為規範言論之最後一道防線。有關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

- 」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上開相關規範。
- 二、通傳會對於網路內容管理之權責，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
- 三、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也可能受到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此外，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認知。
- 四、另為提升網路平臺業者之社會責任，政府機關亦積極聯繫諸如 Facebook 在內之社群網站業者，協調研議共同簽訂反網路霸凌之自律協議或公約，由業界及政府協力營造相互尊重之網路文化。

（六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律師錄取人數暴增，相關單位應研議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讓學習律師進行實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1）

陳委員就律師錄取人數暴增，而政府仍維持學習律師實習僅可以於律師事務所，未考量學習律師人數倍增而若無實習機會，因而延宕執業時間。因此要求法務部等相關單位研議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讓學習律師進行實習，除可了解政府相關流程運作，並可提升學習律師專業知識，以解決學習律師找不到指導律師實習，使取得證書時間延宕過長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經律師考試及格並經訓練合格者，得充律師。為充實學習律師之專業知識，培養律師倫理觀念，增進實務經驗，使其具備完成律師使命之基本能力，律師應完成職前訓練，律師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5 條規定，律師職前訓練分為基礎訓練 1 個月及實務訓練 5 個月，其中實務訓練可於律師事務所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接受實務訓練。現行律師職前訓練，法務部為落實律師自律自治精神，自民國（下同）94 年起迄今，依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皆係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辦理，合先敘明。
- 二、復依上開規定，實務訓練場所僅限律師事務所或法扶基金會，其因係認律師處理之事務較具獨立性及自主性，於律師事務所接受實務訓練，對律師生涯規劃及對律師事務所之經營管理等較能有深入的了解；而律師之實務訓練係以具有相當經驗之律師為指導律師，著重律師執行

業務之經驗傳承，因此，學習律師於其他處所進行之實務訓練，與在律師事務所之訓練，無論身分或工作內容，均屬不同；另法扶基金會因有一定經驗之專職律師可指導學習律師，且該基金會受任案件種類多元，與學習律師於律師事務所內學習之工作內容類同，故法務部於 98 年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時，增列法扶基金會亦為學習律師實務訓練之處所。

三、惟 100 年律師考試錄取率提高至 10.89% 以後，因依考選部考試政策，每年錄取人數逐年增加，於前開實務訓練階段，除發生學習律師擇定指導律師不易外，指導律師應否支付學習律師津貼及為其等加保勞、健保等問題，也因學習律師人數增加，致使律師之指導意願未相對提高。至於未來是否開放政府法制相關機關，俾增學習律師之實務訓練場所之議，尚有下列疑義：

(一) 目前學習律師於律師事務所之 5 個月實務訓練期間，自 82 年實施律師職前訓練制度後，指導律師支給其等一定之津貼多屬常態，而此類似支薪狀況，尚非政府機關得為支應，倘逕增列政府法制相關機關亦得作為學習律師不支薪實習之場所，以目前學習律師多數仍有支領相當津貼之心態，恐仍無法解決學習律師無法覓著指導律師之現象。

(二) 政府法制相關機關（單位），係職司各機關法案草擬、修正、釋示等相關法律事務，而政府法制相關機關（單位）之工作態樣較屬靜態、單一化，且業務內容多具政策延續性、無法切割，因此，對於學習律師日後執行律師職務之相關技巧，恐有學習差異性，對爾後執行律師業務助益有限。

四、鑑於現行規定之實務訓練處所有限及律師指導意願未相對提高之情形，法務部業分別於 104 年 2 月 2 日及 3 月 30 日召開「審查第 23 期律師職前訓練計畫暨研商律師職前訓練改進方案會議」及「104 年度法務部業務聯繫會議」，請全聯會研議合適之實務訓練機關，再洽法務部研議。另全聯會亦已促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研擬提高律師指導意願之方案，俾共同解決學習律師無法覓得指導律師之困難。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今年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世界大學排名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9）

江委員啟臣就今年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世界大學排名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年度 3 月英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專刊公布之全球大學聲譽排名是年度世界大學排名的的指標之一，評分結果是來自於全球 9,794 名大學學者所回收的問卷，受訪者根據本身對於世界各大學研究與教學表現給予印象分數。雖在一定程度反映受評大學在全球受訪學者心中的聲望，但並不能直接等同於受評大學所提供的教學及研究品質。指標的涵蓋面相對狹窄，必須納入其他綜合性排名結果，才能獲得全貌。根據 QS 最新公布的 103 年世界大學排名結果，國立臺灣大學目前在世界大學綜合性的排名為 76 名，為歷年來最佳之成績，顯示該校在邁向頂尖大

學計畫的支持下已有顯著的進步。

二、進入全球化時代，國際合作在學術合作上確實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推動國際學術及科研合作必需有系統與國外大學建立對接的平台，才能發展穩健長遠的合作關係。為達到此一目的，目前國內創新系統除了透過科技部的「補助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以科技部、國內頂尖大學與國外合作單位三方合作建立跨國研究中心執行關鍵研究外，本部針對青年學者國際移動力的養成，以及在養成階段提供其進入國際科研網絡平台的機制，刻正規劃推動國際共同人才培育計畫，以國內大學與國外知名研究型大學透過共同開設博士學位學程的方式，提供國內博士生於國際知名科研機構進行修課及研究之機會。此方案以博士生為載具串接國內與國外的研究能量並執行研究計畫的模式為目前歐美先進國家近年來為促進跨國學術研究合作的模式之一，我國啟動此合作機制預期能有效厚植國內學術界與國外學術界合作的實力。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實有檢討逐年提高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3）

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台灣目前社會結構呈現老年化的現象，貧富差距惡化，為保障勞工退休後之基本生活照顧，針對勞工退休金提繳率，實有檢討逐年提高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世界各國經驗，勞工老年退休經濟保障主要建構於強制性公共年金、企業退休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退休年金。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退休金制度則建構第二層之企業退休金及第三層之個人儲蓄。
- 二、考量勞資關係與社會經濟環境之穩定，並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勞工退休金條例明定雇主每月負擔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之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並無提繳率上限之規定。另勞工退休金條例亦規定適用勞退新制之勞工，得在不超過每月工資之 6%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自願提繳部分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享有稅賦優惠。勞工如平時多為退休生活預做準備，退休後將能維持相當退休前之所得。本案所提建議，將錄案研參。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台灣現行職安、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懲罰性賠償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1）

邱委員志偉就「鑑於 RCA 案日前宣判，台灣現行職安、環境相關法令中卻仍無懲罰性賠償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與維護工傷受害者權益，向為本部重要政策與努力目標，103 年我國職業災害千人率已下降至 3.453，為歷史新低；另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 60 種附屬法規，業已完成修正，並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上路。又為保障職業災害勞工權益，勞工保險條例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業就預防、補償及重建等事項，予以規定。
- 二、由於全球競爭及產業多元化，職業暴露危害型態更趨多元，工傷受害者權益備受重視，職業安全衛生法亦新增多項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如化學品源頭管理、作業環境監測及勞工健康服務制度等，RCA 事件可提供政府機關鑑往知來的具體案例，本部除持續強化落實職業衛生暴露評估與職業病預防體系外，亦將致力落實各項新制度之推動與執行勞動檢查，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面對現實，先確定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國防架構和戰力？再確認支持國防的兵力需求，如是徵、募兵制併行，也應拉長募兵時間，期使循序漸進成長，俟募兵戰力成熟，且能為國人普遍認可接受時，自然徵兵制可漸除，亦不影響國防安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9）

黃委員針對日前某民調顯示，贊成恢復徵兵制的民眾高達 60%，引發社會討論，特表芻議！由於台灣社會對服兵役一直存在抗拒心理，政治人物就藉縮短役期來討好選民爭取選票，政府之所以決定建立志願役士兵（募兵制），主要也就是因對義務役士兵役期過短，不利訓練與戰力維持；若改募兵，可募集長役期、訓練完備的士兵，有利落實戰力確保國家安全。目前並無實施全募兵制的條件，其一：政府現階財政不足以支撐所需人事成本，以及兵力減少後所需提升的火力和指管通情需求；再者，在兩岸和平發展的過程中，雖無必要與中共軍備競賽，但國防的虛無化卻可使國家自陷「不戰而屈」的窘境。然恢復徵兵制，也並非解決募兵困境的唯一良方，政府應面對現實，先確定究竟需要什麼樣的國防架構和戰力？再確認支持國防的兵力需求，如是徵、募兵制併行，也應拉長募兵時間，期使循序漸進成長，俟募兵戰力成熟，且能為國人普遍認可接受時，自然徵兵制可漸除，亦不影響國防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基於作戰型態改變，考量義務役役期逐年縮減，戰力維繫不易，另前瞻我國出生人口少子女化趨勢，評估未來兵役人力、考量戰場環境變遷及社會民意冀盼，參酌「募兵制」為世界民主先進國家兵役制度之趨勢，務實檢討兵役制度朝向「募兵制」轉型，透過招募及培訓役

- 期長、意願強、經驗熟的志願役人力，以建立固若磐石國防武力，確保國家永續發展，同時能達成「提升國軍戰力」、「合理運用人力」與「降低社會成本」的效益。
- 二、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整合相關部會的力量，從「待遇、尊嚴、出路」等面向，協力本部推展各項招募與留營的配套措施，並調增基層薪資、強化招募文宣、落實進修培育、落實人性化管理、維護官兵權益、改善生活設施、完善軍眷照護及精進就業輔導等多元面向，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經統計，103 年招獲志願士兵 15,024 員。
- 三、另為加速補充戰鬥部隊等單位志願役人力，並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待遇誘因，及鼓勵優秀士兵續服現役，維繫部隊專長種能，穩固基層單位人力，今年行政院核定通過「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兩項待遇，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核發，使招募及留營人數有顯著提升；在招募方面：104 年預定招募 14,000 員，截至 5 月 7 日止，已獲得 5,007 員，留營率也提升至 63.6%，較近 2 年（102、103 年）平均留營率提升 10.2 個百分點，顯示持續穩定成長中。
- 四、由於軍人不單純是一種職業，更是青年作為人生奮鬥目標的志業，尤從事之任務，攸關國家安全及軍事需要，故養成過程必須強化從軍信念與軍人武德，官兵自入營開始，即透過各種教育訓練時機，深化愛國意識，並培養責任感與榮譽心，使其具有存誠務實、犧牲奉獻之精神，除可強化國軍精神戰力，打造鋼鐵勁旅外，亦有利退伍就業發揮負責盡職、協調合作特質及刻苦耐勞之韌性，並提高事業成功之機會。
- 五、「募兵制」執行驗證期程至 105 年底完成，目前賡續徵集 82 年次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可適切滿足部隊所需兵力。國防部將依既定期程推動「募兵制」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持續強化招募及留營動能，積極增進志願役人力成長，確維國軍戰力穩固及國家安全，後續仍賴全民共同支持，鼓勵年輕人踴躍投身軍旅、加入國軍行列。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應儘早完成修訂，以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1）

黃委員就「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應儘早完成修訂，以落實兒童遊樂設施管理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維護兒童遊樂設施的安全，防止兒童意外事件發生，於民國 92 年 4 月 9 日頒布「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針對「各行業」附設之室內外、非機械式及非營利性兒童遊樂設施訂定管理規範。另為建構符合國際標準之兒童遊戲設施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業於 97 年 1 月 31 日公布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及 CNS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吸收衝擊性能測試標準」。

- 二、經查公園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因屬各級地方政府設置，非屬私人之各行業附設，故不適用上開規範，而係依據各地方政府所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等辦理。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第 11481 章，已針對公園附設兒童遊戲設施工程之材料、施工、設備安裝等工作予以規定。
- 三、本部目前刻正研修「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範對象除各行業外，並含括公園、學校、公寓大廈附設之兒童遊戲場等，另亦明定中央、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強化兒童遊戲場設立之管理機制等規定。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並加大查緝力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6）

黃委員就加強宣導民眾反詐騙觀念並加大查緝力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案內提及本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專線受理民眾報案數前 5 名詐騙案件依序為：「假網拍交易」、「解除 ATM 分期付款」、「色情應召詐財」、「猜猜我是誰」及「假冒公務機構」之相關統計數據，係警政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宣導內容，希加強提醒民眾防範該等詐騙手法，以提高防騙意識避免被害財損；另針對「419」詐騙手法（又稱奈及利亞詐騙），警政署亦曾發布新聞宣導呼籲民眾，透過網路交友或投資時務必小心謹慎，切勿輕信片面說辭進行匯款致受騙財損。
- 二、為有效透過宣導作為防止民眾受騙被害，本部警政署將持續針對轄區特性、人口結構、被害者族群、獲取資訊來源及常見詐騙手法等，因地制宜規劃宣導策略，並結合運用網路科技與媒體通路實施多元化宣導作為，經統計 104 年 1 至 4 月各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網路宣導 15,393 則、專題演講 2,746 場、設攤宣導 4,995 場、多媒體託播 25,407 處、廣告上刊 2,324 處及新聞發布 5,025 則，未來將繼續推動辦理。
- 三、另打擊詐騙犯罪向為警政機關重點工作，本部警政署仍定期分析各類詐騙手法及研擬因應偵防策略，並整合國內各執法機關之偵查能量積極偵辦詐欺案件；面對跨境詐欺案件則持續推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促進執法合作，有效運用偵查情資提升偵辦效能，以加強掃蕩詐欺犯罪集團、降低詐欺案件發生，致力維護社會大眾財產安全。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5）

楊委員就建請行政部門應儘速通過「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

部查復如下：

- 一、按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服研發替代役之役男與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職階之管理人員及有權決定篩選結果之人員，具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關係者，用人單位不得勾選；其最近三年內曾擔任用人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監事、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者，亦同。」，故依上述規定，創業青年目前並無法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合先說明。
- 二、茲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青年創新創業政策，落實「為年輕人找出路」施政方向，以呼應時代潮流，並期促進國家產業發展，本部役政署爰於 104 年 4 月 10 日邀集相關部會（單位）共同研商，研議修正研發替代役甄選訓練服役實施辦法有關規定，俾使符合一定條件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負責人得申請於其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
- 三、有關上揭辦法修正草案，本部役政署業已研擬完成，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函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中，將依委員之建議，賡續加速完成法規修正作業，並朝本（104）年度內即行實施為目標，以利符合條件之創業青年提出申請。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學評鑑申復意見項數偏高，建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討改善實地訪評工作之缺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0）

許委員淑華就「大學評鑑申復意見項數偏高，建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檢討改善實地訪評工作之缺失」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依大學法第五條規定：

- 一、「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爰本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大學系所評鑑及校務評鑑工作，以確保學校教育品質。
- 二、另為求評鑑辦理之周延性，本部於大學評鑑辦法中明訂完整之評鑑程序、組織、執行方式及效果，並於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將申復制度納入，規定：「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大學，應於收到報告初稿二星期內，向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爰申復為評鑑過程中之意見反映設計，在實地訪評後尚未做出評鑑結果前給於學校表示意見的機會，以使評鑑結果與學校實際情形相符。
- 三、承上所述，申復比率非等同於評鑑中心執行實地訪評之缺失，另據評鑑中心所訂之《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系所評鑑申復辦法》第二條規定，受評單位於收到訪評報告書初稿後，認為有違

反程序、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單位之實況有所不符、或因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得另提供補充資料等三事項者，得提出申復。經查，學校申復事項以要求補充資料者為最多，目前並無因評鑑中心違反程序而提出申復者。

四、為建立評鑑中心與受評單位之良性互動，於評鑑結束後，針對受評單位實施滿意度問卷，101-102 年度受評單位滿意度高達 4.5 以上（五分量表），足見評鑑實施品質已獲受評單位認同，受評單位所填意見，將作為未來評鑑實施之參據，以持續提升評鑑品質。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面臨非典型僱用現象，應以同工同酬原則，要求雇主平等對待，消弭工作貧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1）

許委員淑華就「面臨非典型僱用現象，應以同工同酬原則，要求雇主平等對待，消弭工作貧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企業應本於重視人力資源及保障員工權益等企業社會責任之立場僱用或使用勞工，本部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之立法重心，即讓企業無法為達到壓低人事成本或規避雇主責任而選擇使用派遣勞工，造成派遣勞工遭受剝削。該法草案重點內容為：1.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負共同雇主責任；2.同工同酬等「均等對待」原則；3.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比率；4.建立派遣業者之管理機制。其中同工同酬之理念為該法草案之重要核心之一。
- 二、本部刻正加強與各界溝通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以凝聚最大立法共識，期儘速將該草案送立法院審查，以達保障派遣勞工工作安全及工資安全之目的。
- 三、另對所提低薪問題，因我國低薪問題錯綜複雜，其主要原因為全球化經濟影響、產業結構發展失衡、企業盈餘分配於勞動份額明顯偏低等。政府刻正加速推動經濟轉型、改善投資環境、加強人才培訓增強勞工就業競爭力等。又透過法令之修正及行政措施，增加企業加薪誘因，亦為改善方式之一。本部每年定期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檢討基本工資。基本工資制定的目的係為提昇邊際勞工之工作所得。調高基本工資除直接促進邊際勞工的工資提昇外，並期達到進一步帶動整體勞工工資提昇之效果。
- 四、此外，有關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退舊制）立法設計採確定給付制，主要係鼓勵勞工長期在同一事業單位服務，減少勞工流動率，故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惟勞工往往難以成就退休要件，無法領到退休金。為確保勞工領得到退休金，94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課予雇主為其所僱用勞工按月提繳一定比率退休金，且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亦提供勞工得自願提繳退休金，並享有賦稅優惠之制度，提昇勞工老年經濟生活保障。

五、未來本部仍將持續落實各項勞動政策，包括賡續檢討基本工資、培育工會協商能力、提升勞工職能，並於各適當場合及時機，鼓勵事業單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致力提升勞工薪資，改善勞工勞動條件權益，以達勞資雙贏。

(七十)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工過勞職災的增加，及近年來企業為了精簡人力、節省成本，非典型勞雇關係不斷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2)

許委員淑華就「鑒於勞工過勞職災的增加，及近年來企業為了精簡人力、節省成本，非典型勞雇關係不斷成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企業應本於重視人力資源及保障員工權益等企業社會責任之立場僱用或使用勞工，本部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之立法重心，即讓企業無法為達到壓低人事成本或規避雇主責任而選擇使用派遣勞工，造成派遣勞工遭受剝削。該法草案重點內容為：1.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負共同雇主責任；2.同工同酬等「均等對待」原則；3.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比率；4.建立派遣業者之管理機制。
- 二、本部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將《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目前因各界對於派遣勞動上限規範 3% 看法不一，本部刻正積極與相關團體、地方政府溝通，以期形成最大立法共識，儘速配合本院將該草案審議通過後送大院審查。
- 三、為保障派遣勞工之權益，本部已於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1 條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對於改善勞工過勞之情況，所採取之策略及作法如下：

(一)法規面：

1. 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明定過勞預防條款，雇主應依本部公告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採取預防措施，若雇主未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依該法第 45 條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若有超時工作等事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者，另依該法之罰則辦理。
2. 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現行需僱用或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者為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者，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者，或事業分散各地區勞工總人數達 3,000 人以上者，雇主應使上開醫護人員辦理健康諮詢、健康管理與促進、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改善等事項。

(二)執行面：

1. 委託專業團隊入廠協助雇主提供勞工健康服務：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委託設置北、

中、南三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透過專業團隊入廠協助輔導，並提供經費補助企業推動勞工身心健康措施；另亦提供過勞高風險勞工健康風險評估及過勞預防建議。勞工可將該建議提供雇主參採，若雇主置之不理，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該法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 廣續實施高風險行業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今（104）年將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進用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擴大勞動條件檢查，以督促過勞高風險事業單位雇主落實法令規定。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現行購屋實務中的「斡旋金」制度，其規範不夠明確，容易衍生購屋糾紛，無法明確保障購屋者的權益，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訂定「斡旋金」契約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4）

楊委員就現行購屋實務中的「斡旋金」制度，其規範不夠明確，容易衍生購屋糾紛，無法明確保障購屋者的權益，相關單位應儘速研議訂定「斡旋金」契約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防止房仲業者收取斡旋金所衍生之糾紛或造成顯失公平之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訂有該會對於不動產經紀業之規範說明，規定房仲業者向購屋人收取斡旋金之同時，應告知亦得選擇採用本部版「要約書」，以及斡旋金契約與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否則將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虞。本部並已公告「要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其中不得記載事項規定「不得約定在契約成立前，受託人得向消費者收取斡旋金、訂金或其他任何名目之費用。」，以供消費者選擇使用。
- 二、又為導正不動產委託承購契約之內容，使其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前經本部研擬不動產委託承購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定房仲業者得收取保證金（斡旋金）之額度及轉為給付賣方定金之時機等事項，於 100 年 3 月至 7 月間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單位）及業者公會計召開 6 次會議，獲致共識，並於 100 年 8 月 15 日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審查，俟該處審查完竣及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討論通過後，即得由本部公告施行，以替代現行坊間使用之斡旋金契約。
- 三、另上開草案尚未施行前，為使消費者在仲介交易過程中有更多選擇機會，房仲業者如提出斡旋金要求，應同時告知消費者亦可選擇採用本部訂定之「要約書」。若未告知，得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依公平交易法等規定裁罰。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完備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0)

徐委員就完備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定之相關配套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自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起增列 6 項基改食品原料專屬號列，並於本（104）年 2 月 26 日預告修正「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等 3 草案（預定自本年 6 月 1 日起實施），並給予意見評論期 30 天。
- 二、衛福部食藥署蒐集並彙整各界意見後，分別於本年 4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日召開專家會議，討論高層次加工品之標示、標示字體大小、實施日期及可標示非基因改造產品之範圍等，並與產官學民達成共識，放寬屬「直接使用」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且於終產品已不含轉殖基因片段或蛋白質者，依下列方式擇一標示：
 - (一)「基因改造」、「含基因改造」或「使用基因改造○○」。
 - (二)「本產品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但已不含基因改造成分」或「本產品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但已不含有基因改造成分」。
 - (三)「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為基因改造○○加工製成」或「本產品不含基因改造成分，但加工原料中有基因改造○○」。
- 三、為避免新制實施後廠商全面改標造成資源浪費，並考量部分廠商因應法規欲更改原料來源需較長時間，有關實施期程方面，包裝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將研議至本年 12 月 31 日實施。經濟部亦已向相關食品公會及廠商宣導，籲其配合法規即早調整因應。
- 四、另科技部為有效管理我國基因改造科技實驗研發階段之相關研究，已依據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臨時提案，同時廣納各方意見，刻正研擬「基因改造科技管理條例」草案。主要內容係衡酌我國基因改造科技實驗管理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時參考先進國家相關管理法規草擬而成，針對基因改造實驗研發階段訂定相關規範，供實驗研發人員遵循。至於基因改造研究之後續配套管理，有關農業用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行政院農委會依相關法規管理，並以非食用農作物為優先；有關食用之基因改造生物及其產品，則依衛福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管理，以期符合全民之健康與福祉及環境永續之發展。

(七十三)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建議應全面檢視現行大陸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應成立平行諮詢小組，讓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關意見加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7)

鄭委員建議應全面檢視現行大陸及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及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應成立平行諮詢小組，讓非政府組織或非營利組織相關意見加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因婚姻移入之新住民持續穩定成長，人數已近 50 萬人，新住民家庭需求多元，需整合跨部會資源始能完成；爰此，行政院於本（104）年 4 月 22 日召開專案會議研商，決議成立行政院層級之跨部會「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研議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轉型機制及精進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等重要工作，據以研訂切合新住民所需之政策。另為順利推動「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內政部刻正草擬該協調會報設置要點，成員包含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部會副首長、專家學者及社會團體代表，並視新住民事務需求成立平行諮詢小組，以廣納相關意見，營造多元友善社會。
- 二、教育部為因應國內新住民、新住民子女人數逐年成長，業規劃推動相關教育政策及具體輔導措施，簡要說明如下：

（一）新住民部分：

1. 設置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就近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於社區內參與多元文化學習活動之機會，並鼓勵其與家人共同參與學習。
2. 修正家庭教育法：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公布第 2 條，增訂「多元文化教育」為家庭教育之範圍。
3. 放寬新住民就讀國中小補習學校之入學限制。
4. 結合教育基金會推動新住民教育輔導活動。

（二）新住民子女部分：

1. 研擬「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由教育部及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分層推動，致力於新住民子女從幼兒園至高級中等學校各階段、各項教育輔導方案，實施策略如下：
 - （1）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支持體系，成立專責服務系統。
 - （2）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 （3）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完備輔助學習架構。
 - （4）活化新住民多元親職功能，妥善家庭支持功能。
2.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輔導措施，包括協助其華語學習、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等。
3. 將「東南亞新移民文化」融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
4. 將尊重多元化與族群差異融入預計於 107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第四目標「涵育公民責任」中。

- （三）另因應「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之規劃，該部盤點各項現行政策及未來作為，已於本年 5 月 5 日召開研商「新住民及其子女相關教育政策」會議，藉以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更完善之教育權益。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謝委員國樑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451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8 號)

謝委員就海洋大學土地無償撥用案、臺北西站將拆除及捷運延伸至基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海洋大學土地無償撥用案問題，按本案土地係屬交通部航港局經管之航港建設基金財產，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海洋大學）為推動學術研究及教學需求，擬申請撥用該局經管之基隆港貯木池土地，業經行政院秘書長於本（104）年 4 月 28 日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會議並獲致結論，原則支持，請海洋大學先洽基隆市政府確認變更都市計畫之可行性，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再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償撥用；至撥用所需經費，由海洋大學校務基金支應。又本案如無法辦理撥用，為利學校、港務公司之運作及基隆市地方發展，請海洋大學再與交通部航港局洽商共同合作開發事宜。

二、關於臺北西站將拆除問題：

(一)臺北市政府為因應西區門戶發展計畫及機場捷運去年底即將通車，已規劃臺北西站所在之交六用地未來作為公車候車空間及廣場使用，爰要求現行臺北車站西站之客運業者應研提動線調整規劃，並於確定各路線詳細停靠站位送公路主管機關進行路線審議確認後，於 105 年 2 月春節過後搬遷。

(二)按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已陸續於本年 3 月 15 日及 4 月 22 日召開 2 次「臺北車站周邊（臺北西站）國道客運路線行駛動線調整會議」，其中營運臺北與基隆間路線較多之國光客運公司，已於會中提出路線調整方案，並說明 1813 路線（行駛臺北至基隆間）大部分乘客皆在臺北西站下車，臺北車站確有設站需求；另基隆市政府於會中亦建議將 1814 路線（行駛臺北經安樂社區至基隆間）、1815 路線（行駛臺北至金山青年活動中心間）與 1813 路線等 3 線，應併同調整至臺北車站周邊（150 公尺至 200 公尺內），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將納入各方意見綜合考量並於整體評估規劃後，再召開會議研商討論。交通部已請公路總局持續關注臺北西站遷站及相關國道客運路線之調整事宜，並適時協調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充分考量營運者需求，於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之政策前提下，規劃提供基隆民眾搭乘國道客運往返臺北時，能於臺北車站鄰近地區有最便利之上下車地點，儘可能減輕對民眾之衝擊。

三、關於捷運延伸至基隆問題：

(一)捷運延伸至基隆包括捷運板南線延伸至基隆或汐止民生線延伸至基隆等 2 項方案。其中板南線延伸至基隆，依據新北市政府於 90 年間辦理之評估報告，因與臺鐵競合效益不佳，且 92 年環評未獲通過，加以該路廊業已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興建第三軌道，未保留捷運再往東延伸之結構彈性，工程上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二)另交通部對臺北基隆之間臺鐵捷運化政策不變，現階段臺鐵局已完成車站旅運設施改善及樟樹灣間至七堵三軌化工程，再配合 EMU800 型電聯車營運，現行基隆至臺北間尖峰時段班距已縮短至 8 分鐘，是以捷運延伸至基隆，仍宜由基隆市政府妥善運用該部補助之 500 萬元，積極辦理臺北捷運延伸至汐止、基隆可行性研究案，俟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函送該部後，將循序審查。

(三)至謝委員建議在北基捷運問題解決前，增加臺鐵直達車班次，以減少基隆通勤族上班之時間一節，交通部已責成臺鐵局審慎檢討北北基鐵路運輸服務，如何在路線容量與列車班次有效因應，目前基隆至臺北間通勤（學）尖峰時段，臺鐵每日行駛 5 班自強號直達車（上午基隆往臺北 4 班；下午臺北往基隆 1 班），另為因應基隆地區旅運需要，臺鐵局已研議配合本年度時刻調整時，於下午尖峰時段，將原臺北至基隆間多站停靠之自強號（124 次，於 18 時 14 分自臺北開出），改以直達車模式行駛，以縮短旅運時間。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加薪四法、促進經濟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01）

許委員就推動加薪四法、促進經濟成長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推動加薪四法一節，貴院已於本（104）年 5 月 1 日三讀通過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鼓勵企業將利潤與員工共享，協助企業留住優秀人才。此外，貴院審議中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提供租稅優惠誘因，鼓勵企業調薪；另「勞動基準法」及「工廠法」業訂有公司有盈餘應與勞工分享之宣示性規定，為使企業利潤合理分配勞工，此次修法擬透過增加處罰規定，強化其執行效果，期對提升勞工薪資有正面助益。政府尊重貴院審議結果，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全力推動。
- 二、為促使產業提高生產力，帶動薪資合理成長良性循環，政府將積極透過產業升級與經濟振興措施，促進產業高值化，強化經濟成長動能。主要政策重點如下：
 - （一）落實推動「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與傳產維新等方案，激勵研發投資，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強化產品競爭力，進而提升勞動生產力，推升薪資調漲。
 - （二）執行「創業拔萃方案」、「創新創業激勵計畫」與「創業天使計畫」，建立創業虛實整合平臺及單一窗口，並持續進行法規鬆綁及制度創新，以建構友善的創新創業環境，進而促進就業與薪資成長。
- 三、有關延後退休年齡一節，「勞動基準法」原規定強制退休年齡為 60 歲，嗣因人口結構變遷，為加強中高齡人力資源運用，降低人口老化對勞動力減少之衝擊，97 年 5 月已將強制退休年齡調整為 65 歲。強制退休年齡之規定，係為兼顧事業單位人員新陳代謝及保障勞工工作權，並非要求雇主於勞工達強制退休年齡，即應強制勞工退出勞動市場，如勞工仍有工作意願，

雇主仍可繼續僱用。另 94 年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規定，退休金之請領年齡為 60 歲，故勞工於年滿 60 歲時，即可選擇一邊工作一邊請領退休金，增加中高齡勞工續留職場之意願。未來是否再延後強制退休年齡，攸關勞雇雙方權益，應審慎研議。此外，勞動部已透過提供個別化之就業諮詢及推介媒合服務、推動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提供職業訓練參訓機會、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專責開發適合高齡者就業機會及建立人才庫等措施，鼓勵老年人重新投入職場。

四、為培養長期照護人力，衛福部訂有「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照顧服務員資格之管道包含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畢業等 3 類，勞動部將持續配合衛福部推動辦理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以充實照護體系所需之人力。另為健全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發展，貴院審議中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已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期保障弱勢接受長期照護服務之權益；該草案內容涵蓋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四大要素，並明定個人看護者係指以個人身分受僱，於失能者家庭從事看護工作者，包括本國看護工及外籍看護工。勞動部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係在不影響本國人就業機會及勞動條件之前提下，基於「補充性原則」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作為我國照護體系之補充人力。

五、另為積極因應各年金制度之財務危機，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啟動年金制度改革，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會同考試院針對勞保及軍公教退撫制度進行改革，並於 102 年 4 月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據以推動，以確保年金制度永續並減輕未來世代負擔。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6）

鄭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隨社群網站興起，其匿名發表內容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受到網路霸凌，政府將藉由「提供民眾協助」、「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及「強化民眾教育宣導」等作為，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整合既有機制與資源，改善網路霸凌現象。
- 二、在「提供民眾協助」方面，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上開相關規範。因此，政府各機關將透過既有機制整合力量，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其中，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教育部、內

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和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此外，法務部刻正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步驟，公布在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 三、在「強化民眾教育宣導」方面，已由教育部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對於一般民眾之教育宣導部分，亦請教育部將上述內容，透過多元管道，使社會大眾知曉。另通傳會亦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此外，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認知。
- 四、在「強化網路管理者與業者自律」方面，有關使用臺灣學術網路（TANet）部分，教育部正邀集各使用單位，瞭解目前管理方式，並確實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相關規範辦理。又為提升網路平臺業者之社會責任，政府機關亦積極聯繫諸如 Facebook 在內之社群網站業者，協調研議共同簽訂反網路霸凌之自律協議或公約，由業界及政府協力營造相互尊重之網路文化。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食安事件受害中小企業及消費者損害求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3）

羅委員就食安事件受害中小企業及消費者損害求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提供受食品事件影響之消費者、中下游企業廠商等協處措施，行政院業協調經濟部、法務部、行政院消保處、食安辦公室以「1950」為聯合服務單一聯絡窗口，接獲有關中下游廠商或企業洽詢共同求償情事，即錄案轉請經濟部協處。行政院消保處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協請國內兩大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消基會及社團法人消保會協助消費者提起團體訴訟。至上下游廠商間關於法律權益諮詢及求償等事項，經濟部由專人視問題狀況，轉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協助處理，並已請產業各公協會協助提起共同訴訟事宜。
- 二、經濟部為降低受食品事件影響之中小企業損害，業提供資金融通、諮詢服務及營運支援協處等措施，且將受食品事件影響較嚴重之工商團體「糕餅公會」、「產業公會」及「各縣市工業會」三大類，主動電詢 65 家相關公協會，具體告知相關資金融通協助措施，並請中小企業榮譽律師親赴 9 家有協處需求之公協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三、有關法律協助機制，因業者求償訴求不同，目前主要由相關公會或協會先行彙整，再由其相關律師或顧問等進行研議，並讓業者瞭解政府會從旁予以協助。經聯繫瞭解，目前僅彰化縣糕餅公會所屬 1 家會員有訴訟意願，惟迄今尚無進一步動作，而其餘 8 家公協會皆反映其所屬會員暫無訴訟需求。

四、行政院消保處亦建置專區網站揭露糾紛處理資訊，並適時協調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自本（104）年起，消費者團體訴訟所需相關費用由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予以補助。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年輕學生欠缺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認知」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0）

陳委員根德就「年輕學生欠缺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認知」案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大學課程因屬學術自治事項，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及師資資源進行規劃，應予尊重，爰為兼顧學術自主，並增進青年學子對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規之認識，本部將於相關會議中向各校宣導，鼓勵各大學校院開設醫療美容議題相關通識課程，或融入專業課程教學內涵。
- 二、另考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係以「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之主軸，培養適應現今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不以學科知識及技能為限，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朝向全人發展，爰有關增進高中階段醫療美容知識及相關法認識一節，將透過核心素養之理念與目標結合其具體內涵之方式，以自主行動—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提升身心健全發展素質，肯定自我價值，以溝通互動—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形塑民主素養、法制觀念，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使相關學習融入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程規劃中。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5）

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發布『青少年打工族勞動權益認知問卷調查』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律，依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為每月新臺幣（以下同）19,273 元，每小時 115 元。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童工之基本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百分之七十。至勞工上班遲到之時間，因未提供勞務，雇主就勞工遲到之時間不發給工資，尚不違反該法規定，惟雇主扣發勞工遲到時間之工資，應依勞雇雙方約定之工資數額，核實扣發，不得溢扣。

- 二、工讀生（青少年）如認雇主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可就近洽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將就申訴個案即時實施檢查，如確有違法者，除依法裁罰新台幣 2 萬元至 30 萬元，將一併要求雇主補付工資。本部每年亦辦理勞動基準法研習會，會同地方主管機關，透過各種宣導場合加強宣導，以維護青少年打工權益。
- 三、另為積極保障工讀生（青少年）加保權益，本部勞工保險局每年於學校暑假前均主動致函通知雇主應依規定為工讀生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並利用多元管道加強說明勞、就保相關加保規定。另據本部勞工保險局統計資料顯示，18 歲以下以部分工時及基本工資加保之被保險人數約 8 萬餘人，投保比例並非報載所述偏低。
- 四、此外，為加強保障工讀生（青少年）之打工權益，本部自 99 年起，每年度均實施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今（104）年亦將廣續針對僱用工讀生人數較多之事業單位，由本部勞工保險局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及各縣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工讀生專案檢查，就勞動基準法之遵循及有無依規定覈實參加勞工保險等重點，加強督促雇主申報工讀生加保。且本部已奉行政院核定補助地方政府 325 名聘用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執行「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將針對高違規、僱用弱勢族群較多及常態性違規等企業，實施高強度、高密度之檢查，有關青少年打工族常見從事之餐飲服務業、批發零售業（賣場、超商門市）等業別，均已列入上開計畫之重點檢查對象，將可大幅擴大渠等勞動權益保障範疇。
- 五、至部分具季節性、臨時性或地區性特性之隱性打工族群（如農忙打工、廟會陣頭等非典型臨時性工作等），本部將持續強化對青少年之宣導能量，深化其勞動意識，如遇自身權益受損時，可即時向當地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俾即時實施檢查，查有違反規定者，除將依法裁罰並公布違法事業名單外，並將一併要求雇主補付工資，以維護青少年打工權益。另本部已於網頁中設置有工讀生（青少年）打工專區，提供各項打工權益保障及就業服務相關訊息，供勞雇雙方查詢利用，以維護青少年打工權益。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作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5）

許委員就要求衛生主管單位對於藥品管理，過去作法多習以為常依循慣例，出現不少漏洞，應全面檢視其必然性與應然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藥品在藥事法規範中，對於藥品有效成分（主成分）者，須具有原料藥許可證或依藥事法第 16 條規定輸入自用原料藥；參考各國對於賦形劑的管理制度，在其相對風險低的原則下，是著重於賦形劑品質的要求。以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為例，衛生主管機關對於賦形劑

皆要求須符合該國藥典的規範，並沒有以許可證管理，賦形劑的生產廠也不以製藥廠管理方式來管理。我國賦形劑管理，與上述先進國家的做法一致，要求符合中華藥典或十大先進國藥典，或符合標準之廠規作為檢驗的依據。另依藥事法第 57 條及其授權子法，原料的管理亦為 GMP 規範之一部分，藥廠負擔有原物料供應商的認可及監督之職責，原料須經檢驗合格後才可用於藥品的製造。

- 二、本部食藥署對於藥品品質的要求，與時俱進，符合國際規範，原料藥管理是該署既定及持續推動政策之一，並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公告，104 年底所有原料藥許可證達到 PIC/S GMP 製造標準，另將公告所有製劑產品於 105 年 1 月 1 日起須使用具 GMP 證明文件之原料藥。
- 三、目前已規劃結合審查與稽查人員針對風險較高的品項，查核上市後產品生產製造文件是否符合原查驗登記規範，此目的在確保緊密扣合書面審查作業與藥廠實地稽核作業，並落實藥廠/藥商的風險管控，確保藥品資料與本部藥證管理登記相符，且無以不實資料申報之情事，另將於查廠時進行產品抽驗並強化 PIC/S GMP 對供應商認可與監督之稽查。
- 四、另外藥商及藥廠之設立需有藥師之管理或監製執業登錄，甚至對於製造偽、禁藥者，廢止製造許可及明定刑法之處分，其整體之管控作業，已較食品管理嚴格，惟目前罰款金額，將蒐集各方意見適度調整。

(八十一)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網路謠言造成對農產品不實報導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6)

楊委員就網路謠言造成對農產品不實報導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業將民眾常自網路上看見的錯誤農產品安全問題予以蒐集、分類，於網頁建立「農產品食安服務專區」，由所屬各改良場、所專家分別解答。目前已蒐集 109 題，分為農糧、林、漁、畜 4 類呈現。民眾亦可於網頁中提問，達到與民眾互動目的。
- 二、專區同時具有分享功能，民眾可將所關心的問題利用臉書、Twitter、撲浪、Google 等社群網路轉知朋友，以達到快速利用網路傳播的目的。
- 三、本專區自 4 月 30 日上線後，引起媒體重視，多家平面及電子媒體均正面報導，協助傳遞正確訊息，破除網路謠言。民眾亦利用網路詢問功能，迄今已提出 14 題問題，均已由各改良場、所專家提供正確答案，化解民眾疑慮。
- 四、本會亦積極應用農漁會電子看板、臉書粉絲專頁等方式主動提供民眾瞭解各種農業訊息，增加正確資訊的傳播。
- 五、另將協請 NCC 針對網路謠言加強取締，並規範媒體報導應善盡查證責任。

(八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

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要求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4）

許委員就長期以來衛生福利部未能積極檢討重大傷病範圍項目的界定，致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衛福部積極檢討妥適處理，避免加重健保財務壓力，維持健保財務永續乙節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2 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及重大傷病之項目等事項由主管機關訂定。現行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係以需長期持續治療，且其總醫療費用高之傷病作為納入原則，各項重大傷病均係邀集各醫學專科醫學會、醫療團體代表等討論研議定案後公告，又重大傷病項目自 84 年起陸續增加至 91 年，其後即未再新增疾病。
- 二、因重大傷病罹病者其就醫時，門診或住院就診同一疾病均可免除其自行負擔之費用，因此醫界或病友團體均爭取納入，排除已納入之項目有實質困難。
- 三、由於人口老化及醫學進步等因素，造成重大傷病患者逐年增加。以惡性腫瘤而言，重大傷病有效領證數從 84 年 8 萬 6 千餘張，增加至 103 年的 46 萬 5 千餘張，為造成重大傷病醫療費用逐年成長之主因。
- 四、以惡性腫瘤（癌症）為例，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係以『需積極或長期治療』為原則，如原癌症經治療後，已痊癒或症狀減輕，不需再積極治療，則不符合前開規定，即應不予續核定重大傷病證明；本部健保署自 102 年 9 月起，針對癌症換證個案，逐案送交審查醫師進行專業審查。經據該署統計，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2 月底癌症換證個案不予續發重大傷病證明比率已由 10.6% 升至 29.6%，並將持續加強審查癌症換證個案，以審慎核發重大傷病證明。
- 五、另於 103 年委託醫學界研究檢討重大傷病效期，以前十大癌症先行研議合理效期及配套措施，並訂於 5 月 11 日召集相關單位，檢討重大傷病制度，除持續落實照護重大傷病患者外，並能兼顧健保醫療資源之合理使用。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及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9）

許委員淑華就關務署台北關竹圍分關人員及桃園市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雇員涉嫌收受水產進口商賄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本件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

查組、海岸巡防署宜蘭機動查緝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中山分局及桃園、嘉義憲兵隊，會同財政部政風處共 66 人，兵分 14 路，在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宜蘭市、嘉義市、高雄市等地執行搜索，帶回涉案公務員、報關行、進口及銷毀業者共 8 人進行偵訊，並約談桃園市政府官員及銷毀業者各 1 人，對食品貨物銷毀流程進行了解。

二、該案經法院交保情形如下：楊○源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張○碩 80 萬元、業者廖○葳、汪○裕各 70 萬元，業者謝○琴、李○陽、林○昌、黃○慧各 10 萬元、10 萬元、5 萬元、5 萬元，後續由該署檢察官積極釐清、深入追查偵辦中。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已積極推廣，惟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宣傳管道，應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3）

許委員就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已積極推廣，惟尚乏民眾較常接觸之宣傳管道，應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如何加強宣導以強化民眾認知方面：

（一）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醫策會）自 102 年開辦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係由醫療機構自主提出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已有 55 家醫療機構向醫策會提出認證申請，共計 43 家通過，其中 43 家取得光電及針劑注射治療標章、35 家取得美容手術標章，該等機構名單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及醫策會網站，可供民眾優先選擇。

（二）為讓民眾對認證制度及標章有更深認識之推廣措施：

1. 本部辦理之記者會活動，藉由媒體報導傳播美容醫學品質認證之資訊給民眾。
2. 已由醫策會協助建立美容醫學就醫指南（民眾版）相關訊息供民眾參考。
3. 透過相關刊物報導，包含醫策會醫療品質雜誌、專業醫療刊物、工研院、IEK 產業情報網及康健雜誌等。
4. 醫策會已於 103 年建立查詢系統，供民眾查詢通過認證之機構及其服務項目。
5. 持續提供專業資訊予媒體引用，藉以宣導通過認證之機構、專業團體及相關資訊。

（三）本部將與醫策會持續研議將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制度及標章向民眾宣導之管道及內容。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少萍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451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2 號）

徐委員就長期照護人力缺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長期照護人力缺口問題：

(一)查民國 103 年 12 月 6 月臺印勞工會議期間，印尼政府係表示欲全面提高該國來臺工作之家事勞工薪資，並未提及停止對臺輸出勞工，嗣經我駐印尼代表處洽印尼海外勞工安置暨保護局瞭解，該國目前並無停止對臺輸出勞工計畫，惟期盼就印方關切之印勞議題持續溝通。截至目前為止，勞動部亦未接獲印方停止輸出勞工之正式通知，印尼勞工來臺正常，且該國尚未通過任何法律、規範或總統命令停止對外國（包括我國在內）輸出勞工。

(二)考量印尼勞工對我國產業發展及家庭照護均具重要性，針對印方所提有關提升印尼家事類勞工之工資、工時及休假等勞動條件之訴求，外交部及勞動部將加強與印尼政府之溝通聯繫工作，以求雙邊互利雙贏。另為拓展新興外籍勞工來源國家，外交部及勞動部亦將密切合作，積極與其他符合我勞動力市場需求及勞動標準之國家諮商，以研議勞務合作之可行性。勞動部已推動相關措施如下：

1. 加強保護外籍家庭看護工：擬具「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惟考量家事勞工之特殊性，須兼顧勞雇雙方權益衡平及務實可行，且該草案重要配套措施之一「喘息服務」涉及我國長期照顧制度之長遠規劃，爰「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尚未充分獲致社會共識。在上開法案未通過前，勞動部持續與各界溝通，並加強與來源國協調，藉由修正勞動契約範本等方式，加強保障其勞動權益。
2. 開發外勞新興來源國：降低雇主對單一國家勞工之依賴，配合外交政策積極開發外勞新興來源國，在符合國家利益、平等互惠及穩定勞動市場之前提下，配合外交政策研擬彈性作法。
3. 重新引進越南家庭看護工：鑑於在臺越南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已逐年改善，本（104）年 4 月 27 日召開臺越勞工雙邊會議，研商推動重新引進越南家庭看護工。
4. 發展長照人力減少依賴外勞：推動試辦「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明定居家服務單位可聘僱本國照顧服務員及外籍看護工，混合運用本、外籍人力，進入家庭提供居家照顧服務。

(三)另為充實長照服務量能，有效發展在地資源，衛福部已持續推動長照人力整備及培訓。目前留任長照相關工作之照顧服務員 2 萬 1,763 人（其中居家服務 7,945 人），該部業積極推展相關培訓計畫，並規劃於 105 年完成長照之照護人力培訓，以補足人力缺口。精進作為如下：

1. 為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衛福部自 103 年 7 月調高照顧服務費至 200 元/時，並明定其中照顧服務員時薪不得低於 170 元，且 30 元差額須用於核發工作福利等必要支出。另補助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每月 1,500 元，服務單位除提供輔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並依投保薪資等級負擔照顧服務員 90%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

2. 為儘速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衛福部持續與勞動部合作培訓照顧服務員，強化培訓及就業媒合，並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服務；研議照顧服務人力分級，以強化專業形象及職涯發展願景，俾提升國人投入照顧服務工作意願。

(四)我國因人口老化漸趨快速，未來需長期照護之人口遽增，所需財源龐大，將為政府經常性負擔。有關遺贈稅或營業稅之稅課收入是否撥供支應長照基金等指定用途，應通盤考量政府財政量能及中央財政困難等面向，俾免影響國家整體財源之統籌運用。另長照財源為期永續健全，將規劃以長照保險為原則，衛福部業於 103 年 9 月底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中。

二、關於小琉球垃圾堆積問題：

(一)查屏東縣琉球鄉前曾提報興建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廠工程，設計處理量為 15 公噸/8 小時之小型焚化爐，以自行處理轄內廢棄物，並於 91 年 8 月 21 日起正式運轉。該縣府環保局嗣因檢測其戴奧辛排放量超過標準，故於 94 年 1 月 21 日勒令停工。琉球鄉公所後經檢討每日垃圾清運量約 5 公噸，無需每日運轉，惟間歇性操作維護費用昂貴，鑑於該縣崁頂焚化廠已啟用運轉，爰改以轉運至崁頂焚化廠方式處理該鄉垃圾至今。

(二)目前因屏東縣琉球鄉垃圾轉運契約於 103 年底到期，為協助該鄉處理垃圾轉運問題，國發會前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已匡列離島基金補助 750 萬元及地方政府編列配合款 250 萬元，合計為 1,000 萬元。惟屏東縣政府遲至本年 3 月 11 日始完整提送「104-琉球鄉倉儲式資源永續再生廠營運維護及一般廢棄物轉運處理計畫」內容，致本年度契約未能及時發包銜接運作，案內計畫經行政院環保署審議即於 3 月 16 日備查並函請國發會撥款，該會業於 3 月 23 日如數核撥第 1 季款。

(三)依現行「地方制度法」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垃圾處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故各縣（市）政府依法須督導協助所屬鄉（鎮、市）公所落實家戶垃圾清理及環境衛生工作，責無旁貸。有關屏東縣琉球鄉垃圾未轉運至崁頂焚化廠處理一案，係該縣府未及時完成如公開招標、發包及相關前置作業，故無法及時請款所致。鑑於目前案內相關問題已排除，行政院環保署將持續協助屏東縣政府督促琉球鄉公所辦理垃圾清運工作。

三、關於臺中捷運勞工安全問題：

(一)有關臺中捷運 CJ920 標工程發生鋼箱梁倒塌災害一案，疑因吊裝廠商以暫撐塊支撐鋼箱梁，惟吊裝時暫撐塊未確實放置，爰於吊車移除鋼索時，導致鋼箱梁重心不穩翻覆所致。鑑於事故發生涉及現場交通維持計畫落實、施工時間合理性、施工順序（施工現場有無遺漏相關步驟及檢查）、鋼梁設計、現場指揮及有無確依勞安規定作業等，均屬現地施工事項，本案刻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持續緝密偵辦中，以瞭解事故原因及釐清相關責任。

(二)另勞動部就案內所業管部分業完成初步調查，其中遠揚營造工程公司、中國鋼鐵結構公司及增益工程公司等事業單位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情事，該部將於召

開職災檢討會後製作職業災害報告書，預計本年 5 月底前核定並依規定裁處：

1. 遠揚營造工程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9 條之 1 等規定。
2. 中國鋼鐵結構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48 條及第 149 條之 1 等規定。
3. 瑄益工程公司：違反「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26 條、第 149 條之 1 及「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 35 條、第 39 條、第 63 條等規定。

(三)至有關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過去承攬公共工程所發生工安事件部分，查各勞動檢查機構已依規定裁處。惟本次再發生臺中捷運 CJ920 標工程發生鋼箱梁倒塌災害案，勞動部除已督促勞動檢查機構依規定實施災害調查及追究各相關廠商責任外，將對發生災害之臺中捷運工程 CJ920 標每 1 週 1 次加強檢查，並將會同臺中市政府實施聯合稽查，期對臺中捷運各標工程實施工安總體檢，俾落實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三層管理。

(八十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健保醫療不斷增加，造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而從預防醫學及提升國民健康角度而言，民間運動團體（如元極舞、太極拳等），在全國社區角落鼓勵社區居民運動，對國民健康的提升貢獻極大，政府應研議頒發提升國民健康貢獻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6）

丁委員就健保醫療不斷增加，造成國家財政極大負擔，而從預防醫學及提升國民健康角度而言，民間運動團體（如元極舞、太極拳等），在全國社區角落鼓勵社區居民運動，對國民健康的提升貢獻極大，政府應研議頒發提升國民健康貢獻獎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本部國民健康署為鼓勵對健康促進業務長期默默耕耘、有具體貢獻者，於 102 年開始辦理「健康促進貢獻獎」之選拔活動，對在實務、行政或學術領域推動健康促進業務之個人或團體，具卓越事蹟者，予以表揚。委員所提之民間運動團體亦屬該獎項鼓勵與感謝之對象。未來將廣邀民間運動團體舉薦對營造促進國民運動風氣貢獻良多之團體及個人。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完整 SOP 檢測機制及食品履歷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6）

許委員就建立完整 SOP 檢測機制及食品履歷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建立完整的 SOP 檢測機制：

- (一)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積極針對國內訂有衛生標準之項目，參考國際間最新文獻資料，研擬相對應且與時俱進之檢驗方法。所研擬之檢驗方法皆經嚴謹的方法確效準則評估，並積極參加國際精準度測試，以確保檢驗方法之正確性，確認檢驗技術達國際標準，以維護民眾健康。
- (二)近年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實驗室及民間實驗室之儀器設備及人員技術已大幅提升，為擴增國內檢驗量能，食藥署近年積極推動民間實驗室認證，並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照「中央地方聯合分工表」執行分工檢驗。藉此資源之擴大運用，有助提升國內遇突發食安事件時之檢驗量能。

二、食品履歷及雲端之建置：

- (一)102 年 6 月 19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即參考國際間推動食品追溯追蹤制度之規定，新增第 9 條規定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安法，進一步要求食品業者須將相關追溯或追蹤資料以電子化方式申報，以及經公告指定之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
- (二)本部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明定應記錄項目及方式。
- (三)本部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訂定「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指定「食用油脂業」、「肉類加工食品業」、「乳品加工食品業」、「水產品食品業」、「餐盒食品業」、「食品添加物業」、「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輸入業」及「應標示基因改造食品」及「標示非基因改造食品」等 9 大類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其中「食用油脂業」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肉類加工食品業」等 8 類業者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相關業者應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之內容及方式，建立相關追溯追蹤制度。另外，具工廠登記且資本額三千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其依「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規定保存之紀錄，上傳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自 103 年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並且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應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使用電子發票，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 (四)此外，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以下簡稱 GHP）第 9 條規定，食品製造業者使用之原材料，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並有可追溯來源之相關資料或紀錄。
- (五)日前英國藍業者，依食安法自主送驗之茶葉，發現其中 6 款茶葉，因檢驗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並主動向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各縣市衛生局於第一時間接獲台南市政府衛生局通知，即主動監督 96 家連鎖門市停止作業，並辦理相關茶葉產品下架回收。因此，英國藍事件能快速清查茶葉來源上游供應商，亦是因業者依據 GHP 準則之精神，建立供應

商資訊，才能快速追查源頭，於現場進行封存，並抽樣檢驗，比對資料，以掌握來源及流向，防堵不合格之原料流入市面。

(六)中央主管機關暨地方各縣市衛生局為打擊不法，積極採取措施，除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聯合稽查，各地所轄衛生局配合抽驗市售茶飲類原料，業者亦配合食藥署之要求及食安法之規定實施自主檢驗或自主通報是否使用涉案相關產品，倘有違規產品，迅即通報、回收下架、查察上游貨源，以避免產品流入市面。且為釐清案情是否有涉不法，亦提供相關事證，移請地檢署併案偵查。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針對民國九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即委託民間辦理山岳博物館之先期規劃，然遲至今日仍不見山岳博物館之設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4)

丁委員針對民國九十四年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即委託民間辦理山岳博物館之先期規劃，然遲至今日仍不見山岳博物館之設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山域登山活動之主管機關尚未確立，惟本部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於 94 年間即委託吳夏雄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本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登山博物館先期計畫」1 案，該案僅以玉管處周邊為遴選基地規劃範疇，所進行之可行性評估。參照執行團隊建議，因其他單位有意推動籌設登山文物館，故未來在必要時將擴大參與，營造不同單位部門間更多資源整合與分工之可能，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與重複工作，合先說明。
- 二、為求周妥，本規劃案應持續彙整瞭解各界對山岳博物館認知與需求，並宜更廣泛彙整各層面意見共同參與，進而瞭解各界對山岳博物館認知需求與認同感，另山岳博物館永續經營與營運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涉及是否具備足夠預算經費及管理維護能力，如何達到收支平衡自給自足，應是籌建該博物館永續經營之首要課題，該案宜審慎評估其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或是分析有無潛在經營團隊資料後據以憑辦。
- 三、目前山岳博物館之主辦部會因無法確定故暫未推動，針對 104 年 4 月 14 日丁委員召開「國家公園入園管理、住宿山莊設備、安全設施、登山步道整建維護等」座談會，相關登山團體所提建言，本部營建署將督促玉管處、太管處及雪管處等國家公園管理處持續與各大山岳團體溝通意見，並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業管機關持續凝聚共識，並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工作完成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可考量併同山岳政策白皮書由國家公園與林務局等機關分工努力推動之。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及輔以外籍看護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9）

許委員就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及輔以外籍看護工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老年與失智人口，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衝擊，提供失智者與其家庭所需醫療及照護需求，衛福部業於民國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訂定兩大目標及七大面向，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指導原則及我國失智症照護發展方向。又結合跨部會機關將以政策綱領之七大面向為依據，包括「提升民眾對失智症防治及照護的認知」、「完善社區照護網絡」、「強化基層防治及醫療照護服務」、「發展人力資源，強化服務知能」、「強化跨部門合作與資源整合」、「鼓勵失智症相關研究與國際合作」及「保障權益」等，具體化為 32 項行動方案與 92 項工作項目，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公告跨部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該行動方案自 103 年 9 月至 105 年 12 月實施，由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或結合相關資源投入，以推動相關具體措施。另為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衛福部每年將召開 2 次（1 月、7 月）執行討論會議。
- 二、考量身心障礙或中高齡員工面臨身心功能退化、競爭力或工作技能相對落後、工作動機遞減等問題，勞動部推動職務再設計計畫，協助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機具、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或提供就業輔具，協助在職勞工續留職場穩定就業。另為持續推廣職務再設計觀念，該部擴大辦理相關推廣座談、觀念溝通等活動，倡議運用觀念，消除負面觀感，深化職務再設計之運用，促進其穩定就業，另將加強與地方政府及失智症相關團體合作，開發潛在需服務對象，主動積極提供服務。
- 三、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失智症患者持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或經醫療機構團隊以 CDR 量表等評估工具進行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年齡滿 80 歲以上，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已可申請外籍看護工。另為落實外籍看護工補充性原則，失智症患者因單一病症或併同其他病症，經勞動部指定醫療機構依上述評估機制認定有照護需要後，須經當地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無法媒合成功者，始得申請外籍看護工。惟考量失智症等重症患者病情可能隨老化而逐漸惡化，為避免患者往返醫療機構評估造成諸多不便，該部已推動申請重新招募外籍看護工免再評估機制，簡化申請流程，自本（104）年 3 月 5 日起，80 歲以上且曾經評估認定有全日或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之失智症患者，重新申請外籍看護工時，無須再至醫療機構辦理評估，以減輕高齡失智症患者及家屬負擔。
- 四、依貴院一讀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法」草案，已將外籍看護工申請資格之評估納入規範，勞動部未來將配合衛福部規劃長期照顧體系發展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適時檢討失智症患者聘僱外籍看護工資格，並加強推動辦理職務再設計相關服務，協助失智症患者排除就業障礙。

（九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志榮就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1)

徐委員就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基因改造 (Genetically modified) 為跨領域科技，其應用範圍甚廣，事涉不同法令與機關職掌，目前係透過現行法令體系由有關機關依其職掌管理，並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統籌政策方向、法規制 (訂) 定及跨部會協調工作。基此，基因改造科技如涉及農業領域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委會，食品領域之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分別就其職掌所涉事務，研訂法令與管理制度，並循適當管道對外公告周知，以利民眾知悉與遵循。
- 二、有關各界關切議題，各有關機關已架設相關網頁專區，供民眾查詢與瞭解科技及消費新知，除行政院農委會於「有機農業全球資訊網」下架設「基因改造」專區 (<http://info.organic.org.tw/supergood/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03870>)；「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下架設「基因體科技農業生技主題區」 (<http://agbio.coa.gov.tw/theme/Mgmos.aspx>)。另衛福部已於 103 年 8 月設置「基因改造食品管理專區」 (<http://www.fda.gov.tw/TC/site.aspx?sid=3950>)，內容包括基因改造食品範圍、管理工作、各國基因改造食品管理、我國管理上市前審查許可制-查驗登記、產品標示管理、邊境查驗及基因改造食品檢驗等，可供民眾查詢。另因近來網路流傳許多基因改造食品不實報導或傳言，衛福部食藥署已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釐清不正確訊息，並於網站增設「闢謠專區」供民眾參考並回應各界對基改食品之誤解及疑慮。此外，經濟部將透過食品相關公協會向廠商推廣宣導，並可於該部工業局網站及所屬法人或計畫網站內設置該專區之連結，俾利食品產業能獲取相關資訊，避免因資訊斷層造成產業衝擊。
- 三、至徐委員所詢設置基因改造資訊專區一節，考量各該主管機關架設網頁專區已有時日，廣為外界知悉，爰目前仍循現有分工架構與廣宣管道，分別由行政院農委會及衛福部持續維護其現有基因改造相關網頁，以免因新設網頁致改變各界已熟悉之資訊管道。惟行政院仍將持續保持關注，日後如有其他非現行機關網頁架構足堪負荷或有重大需求情形，即再行研議整合現有網頁。

(九十一)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研擬降低細懸浮微粒排放源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5)

林委員就研擬降低細懸浮微粒排放源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環保署為管制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所使用之生煤及石油焦等易致空氣污染物質，已訂有「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販賣或使用許可證管理辦法」，並將工廠使用生煤及石油焦納入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管理。另基於大型污染源燃燒生煤所產生之粒狀污染物對民眾健康造成影響，該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亦修正發布「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

- 排放標準」，減少電業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至所提有關推動空污事件日大型污染源降載或其他強制減排措施一節，該署刻正研議，並將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等部分納入考量。
- 二、為積極管制車輛廢氣污染，行政院環保署除執行新車及車用油品等源頭管制外，亦落實使用中車輛管制，並與運輸及能源等主管部會合作共同推廣低污染車、綠色運輸等措施，以提升移動污染源改善效能。另為加速淘汰老舊車輛，該署自 97 年起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97 年至 103 年補助淘汰之二行程機車計 66 萬 6,136 輛，核撥補助款約 10 億元。至柴油車管制部分，該署已著手研擬第 6 期排氣標準，預計 108 年實施，以減少車輛排氣污染。
- 三、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定，中央與地方政府均可依需求設置空氣污染品質監測站，特別因應地方特性之需求（如工業區或交通熱點），地方政府可以運用其空氣污染防治基金予以設置，行政院環保署提供設置工作之相關協助。另經濟部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已逐步於六輕、林園及臨海工業區之區界四周或適當地區，分別規劃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以降低及掌握工業區排放空氣污染物對周遭空氣品質造成之影響。目前六輕、林園工業區之監測計畫已經當地地方政府環保局審查通過，本（104）年可完成設置進行監測；臨海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設施之設置計畫，刻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審查中。
- 四、針對空氣品質最不良之高屏地區，行政院環保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預告實施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計畫，並召開公聽研商會議，以及著手研議增加指定削減排放量，未來將再次召開公聽研商會議，力求於本年 6 月底前推動實施。另對於中部、雲嘉南地區之空氣污染減量工作，該署將於明（105）年規劃於該地區實施總量管制計畫。目前該署發布細懸浮微粒（PM_{2.5}）之達成目標為 109 年達成全國平均濃度 15 微克/立方公尺；另並已規劃全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方案，各區域之減量工作及空氣品質目標，同時納入各地方政府之空氣污染防治計畫書。
- 五、行政院環保署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細懸浮微粒（PM_{2.5}）指標」後，已協同教育部實施「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試辦計畫」，區分為四色空氣品質旗，目前所採用之分級係參考英國指標，較為接近我國空氣品質情況，比起美國 AQI 指標更為仔細。另該署亦與衛福部共同執行「懸浮微粒特徵對民眾健康影響之研究」計畫，將作為檢討空氣品質管理工作及管制方向依據。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的山岳活動欠缺整合性的管理服務政策，與統籌管理的整合平台，政府應聚焦於臺灣整體山岳活動發展目標的形成，儘速與民間擬具共識，制定臺灣的整體山岳政策白皮書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2）

丁委員就臺灣的山岳活動日趨發展，但欠缺整合性的管理服務政策，與統籌管理的整合平台，相關知識及人才資源散落四方，實不利未來推升臺灣整體登山環境品質，政府應積極規劃編撥經

費舉辦大型研討會，聚焦於臺灣整體山岳活動發展目標的形成，儘速與民間擬具共識，制定臺灣的整體山岳政策白皮書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自 95 年起，每年由國家公園、教育部、體委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林務局輪流舉辦「全國登山研討會」，透過政府機關、登山團體及相關學者集思廣益及交流討論，凝聚共識，並將結論與建議提供政府各機關研擬山林經營管理策略。
-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94 年提出「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據此規劃「臺灣山岳活動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由經建會主導，協調各相關部會如：教育部、內政部營建署、體育委員會（現為教育部體育署）及本會林務局等單位，共同推動山岳資源、產業發展、山岳活動管理等永續發展之山岳政策。
- 三、由於山岳政策涉及業務範圍極廣，且涉及不同部會單位，例如登山活動、登山教育（教育部）、嚮導及揹工（教育部體育署）、搜救（內政部消防署）、土地管理（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本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使跨部會單位能廣泛交流，後續將加強「全國登山研討會」之溝通平台運作，凝聚各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之共識，於國家發展委員會之「臺灣山岳活動發展綱領與行動方案」既有架構下，推動臺灣山岳活動整體發展。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參加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勞保年資中斷，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2）

林委員就 87 年 11 月 12 日以前參加勞工保險（下稱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其勞保年資中斷，無法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下稱老農津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老農津貼之開辦係鑒於軍、公教及勞職者，參加軍、公教或勞保均享有老年給付之保障，而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以下簡稱老農津貼暫行條例），對年滿 65 歲符合申領資格之老年農民，每個月核發老農津貼，並明定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不得申領老農津貼。嗣後，考量部分農民早期領取較少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無法申領老農津貼之問題，以及將老年漁民亦納入照顧範圍，乃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放寬將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老年農（漁）民，於老農津貼暫行條例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保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始不得申領老農津貼。
- 二、依現行老農津貼暫行條例規定，漁民申領老農津貼須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且於 87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前加入勞保之漁會甲類會員，始得申領老農津貼，相對於一般農保被保險人，屬對漁民之特別照顧，加以勞保老年給付年金化後，87 年 11 月 11 日以前加入漁會甲類會員之漁民可領取 2 份社會福利資源之保障，倘再對旨揭勞保年資中斷的漁會甲類會員之老農津貼申領資格予以放寬，除更凸顯上述之差異外，有誘發已領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而於 87 年 11

月 11 日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後再加入農保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要求比照放寬之虞，此與老農津貼暫行條例之立法意旨未相契合，且將增加政府財政負擔，並排擠農業建設經費。

(九十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登山步道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3)

丁委員就政府雖已完成 14 個國家步道系統，及 14 個區域步道系統的藍圖規劃，然現有步道規劃因為距離短(<4km)，也缺乏特色景觀，不論遊客及登山者利用率都很低，容易形成蚊子步道，政府可研議朝中級山，縱貫/橫貫等長程系列發展，以提升成知名國際景觀步道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林務局於 93 年、97 年推動步道系統藍圖規劃時，即邀請營建署、觀光局、原民會、體委會等機關，及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中華健行登山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臺灣山岳文教協會等全國性及地方各主要登山健行團體共同完成，使步道系統之規劃符合各使用族群之需求，並具有國家或區域之代表性。
- 二、本會林務局辦理步道整建工作，除參考藍圖規劃成果，整建之相關規劃設計工作，亦著重公私部門之參與及專家意見，邀請社區、登山協會及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使步道整建符合社區及遊客需求。
- 三、目前本會林務局設置管理之步道中，超過 4 公里以上共 62 條，其中國家步道等長程步道共 19 條，最長達 28 公里，部分尚需跨日縱走。許多步道如：能高越嶺古道、嘉明湖國家步道、浸水營古道等，已具有國際景觀步道之特色，且有多條橫貫越嶺步道。另部分短程步道如：翠峰湖環山步道、林美石磐步道等位於森林遊樂區或都市近郊，為提供親子、一般民眾或退休族群健行之步道；且許多鄰近短程步道如：谷關七雄之波津加山步道、白毛山步道等連結谷關地區旅遊資源形成網絡，亦具特色。
- 四、本會林務局步道經費逐年遞減，於有限經費內已竭盡所能發展轄內步道，使整建經費達最高效能。林務局所轄之國家步道等長程步道年平均使用人數約 1.3 萬人，區域步道等短程步道使用人數約 3.3 萬人，顯示長程及短程步道各有基本使用頻率。本會林務局於設置步道實亦考量各族群之使用需求，均衡發展各級步道。

(九十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持續增加信保基金承作之件數及金額，俾利新創企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7)

許委員就建請持續增加信保基金承作之件數及金額，俾利新創企業之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信保基金之間接保證制度，主要目的係補充中小企業信用之不足，分攤金融機構信用融資之風險，提高其對中小企業融資之意願，程序上係由企業向銀行申請融資，銀行審核通過之案件由信保基金配合提供保證。而直接保證係指中小企業直接向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經審核通過即核發承諾書予企業，企業再憑承諾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
- 二、直接保證係為補充間接保證之不足，提供具有研發、經營管理、市場拓展等發展潛力，但無法循市場機制直接洽往來銀行申請貸款之中小企業，能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此類中小企業多屬政府扶持之新興產業，如生物科技、觀光旅遊、綠色能源、醫療照護、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產業等，普遍存在風險高、獲利不穩定、資訊不對稱及資產難估價等問題，因此其融資相對困難；如能藉由直接保證機制，適度補充信用，可幫助中小企業更容易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
- 三、103 年直接保證件數及金額雖較 102 年成長，惟占全體保證案件之件數及金額比重不高，未來將持續洽請各創新育成中心、各級政府之產業推動小組等輔導單位，積極協助推薦符合資格且具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並透過信保基金加強宣導直接保證機制，鼓勵符合資格之中小企業以直接保證送保。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議改善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2）

黃委員建議改善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增進機車駕駛人正確安全駕駛觀念、風險意識及駕駛技能，本部公路總局刻正通盤檢討改革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制度，目前已實施及規劃以下措施：
 - （一）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新版路考評分表：為以考試引導教學，建立駕駛人良好駕駛習慣，本部已核定新版路考評分表，例如加重「轉彎、變換車道時不注意各方來車及行人，或未依規定顯示方向燈（並應轉頭察看）」之扣分為 16 分，並得連續扣分。
 - （二）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初考領機車駕駛執照道路安全駕駛講習：初次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者應接受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免費之安全駕駛講習課程方予發照，90 分鐘之課程包括安全觀念與事故影片教學，及防禦駕駛、路權規定、轉彎與煞車等學科教學。
 - （三）機車筆試題庫增修：
 1. 本部已核定筆試題庫題目由 634 題增至 1,606 題，考試題數由現有 40 題增加至 50 題，預計 104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使用新題庫題目，修正部分主要包括增加機車駕駛實務（如行車安全檢查與維護）、增加良好駕駛習慣（如安全用路方法與要領及肇事預防）等。

2. 另公路總局刻正研議規劃情境式題目題型，預計 105 年 1 月起納入筆試題庫使用出題。

(四)機車路考增加考驗項目：研議增加包括「二段式左轉」、「變換車道」、「直角轉彎」及「停車再開」等 4 項，因涉考驗場硬體設備新增，且部分監理站擴充空間不足需整體重新規劃布設，預計 105 年 7 月 1 日實施。

(五)輕型機車考照增加路考：本部刻正研修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取消現行輕型機車駕照考驗免路考之規定；另外界曾反映持汽車駕駛執照不宜再駕駛輕型機車部分，本部刻正檢討配套法規修正草案。

二、國內駕駛執照考驗須經筆試及路考考驗合格後，方能取得正式駕駛執照，與其他先進國家制度，並無不同，但國內於監理單位或利用駕駛訓練班所設置之考驗場進行路考之考驗方式，確實與歐美國家大多於實際道路實施路考之情形，有所差異；為利駕照考驗能更符合實際道路狀況，公路總局刻正試辦汽車道路駕駛考驗計畫，藉由試辦計畫檢討實施實際道路路考之待克服問題及研議解決對策，據以評估進一步全面實施實際道路路考考驗。

(九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部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7)

許委員就科技部若能在課題導向的基礎上，讓基礎研究及應用研究跨界對話與合作，不僅可以加速課題的解決，也有機會讓不同領域的技術相互提升，讓原本可能是零和的對峙，產生 $1+1>2$ 的綜效與價值所提質詢，經交據科技部查復如下：

一、科技部補助「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經費配置並無任何變動的規劃，亦將持續支持基礎研究經費

(一)據統計，全國研發經費中屬政府投入者約 1,100 億元，分由科技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等機關（構）規劃執行。而其中科技部每年獲分配約 400 億元，用於支援學術研究、建構研發環境、培育獎勵科技人才、及發展科學工業園區等，並配合行政院政策協助跨部會推動時效性科技政策。

(二)科技部 104 年度科技預算 414.8 億元，其中編列 211 億元用於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約占科技部科技預算之 51%，與 103 年度相較，略有成長。（103 年度科技預算 425.8 億元，其中編列 207 億元用於補助學術研究計畫，約占科技部科技預算之 49%）

(三)科技部補助學術研究計畫，涵蓋自然科學及永續研究、工程技術、生物醫農、人文及社會科學、科學教育發展等領域，依科技部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統計結果，據研究人員自

行勾選研究性質區分，「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在核定件數與經費大致相當約為 1：1。

- 二、基礎研究是指無特定應用目的之研究且具高風險性，較不符合產業界立即的實用目的與經濟效益，因此產業界一般較無意願投入經費從事基礎研究，而必須由政府補助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從事基礎研究。就我國而言，科技部預算是國內大學校院最主要的研究經費來源，對於我國科研實力之養成相當重要，且科技部對於基礎研究經費亦相當重視，並盡力維持基礎研究經費之穩定性。然而，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本非「零和」關係，許多對社會產生效益的研究，經常源自基礎科學，許多重大問題亦涵蓋跨領域研究，需要從人文、社會及技術面等不同角度思考，結合基礎與應用等各領域研究人才共同尋找問題並解決問題。
- 三、科技部改制前，在 101 年 7 月即已取消以 RPI 為衡量研究成果之單一指標，改以多元衡量指標改善學術偏重論文數量之研究風氣。推動至今，社會及學術界仍有許多要求改進意見，因此，科技部將持續滾動檢討補助及審查機制，並對於不同學術領域逐步建立多元性衡量指標，希望引導研究人員思索研究計畫的社會效益，不論是探索未知或解決問題，在提案時多思考研究議題之目的與重要性，強化學術研究的多元價值，提升研究成果質量與影響力，持續落實推動研究成果質重於量之政策。
- 四、科技部在支持自由探索型計畫外，已依社會議題推動問題導向型專案計畫，集結研究人員投入該議題的前沿研究。未來推動的問題導向議題專案，將透過各式專案或學門研議，進一步具體規劃形成共識後，以專案徵求計畫方式廣徵基礎研究與應用研究相關領域研究人員共同參與，發揮加乘效應。

(九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04 年度信保基金編列員工獎金 3.5 個月及增列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之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6)

許委員就 104 年度信保基金編列員工獎金 3.5 個月及增列自籌經費結餘獎金之合理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信保基金員工年終獎金係遵照貴院決議，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自 102 年度起每年編列 2.5 個月。
- 二、另信保基金參考國外信保機構，依員工個人功績表現核發非固定之激勵獎金，以 1 個月為上限，藉以激勵員工士氣，戮力達成單位績效目標；且激勵獎金之核發，非由捐助款支應，而係由承作保證業務收入支應，不影響對中小企業之保證能量。
- 三、信保基金因業務與銀行之徵信、審查放款、催收與檢查之性質相近，為爭取並留任具金融專才之優質員工，員工獎金之發放不宜與其他金融機構差異過大。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台糖公司應檢討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建立合理的獎懲激勵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0)

丁委員就台糖公司應檢討考核制度與獎酬制度及績效評量之關連性，建立合理的獎懲激勵辦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政府非常重視國營事業之績效、考核及獎酬制度，查台糖公司業已訂定「責任中心制度作業要點」、「工作考核作業要點」、「從業人員工作獎金發給要點」、「核發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及「從業人員年度考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另為強化績效與獎酬制度連結，自 103 年度起台糖公司已針對考核制度、獎酬制度與績效評量之相關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 二、台糖公司為提升各單位責任中心執行率並與經營績效結合，除按月檢討外，對於績效不佳單位，採不定期檢討以督促改善；另參酌當年度市場經濟與環境變化，並納入績效評量之參考；另亦修正各單位工作考核評分方式，作為考核甲等人數及獎金計算之參據。
- 三、台糖公司為強化獎金制度與業務量及績效達成率之連結，業將獎金群組劃分為事業群、區處群及幕僚群，並考量各單位之業務量及工作性質差異，自 103 年度起重新調整事業群、區處群及幕僚群獎金基礎權重，依單位年度考核及業務達成率核發獎金，從業人員則依個人年度考核分數核發工作獎金及績效獎金，以提高個人績效與獎金制度之連結，落實績效與獎金制度結合，建構以個人年度考核分數為導向之激勵制度。
- 四、台糖公司係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本院除要求該公司配合政府政策與達成年度預算盈餘，並將持續督導公司降低成本、精簡組織與提升經營績效。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建議政府研擬家庭省水設備補助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4)

丁委員就建議政府研擬家庭省水設備補助辦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台水公司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9 月已針對供水風險、用水量較高及水情不佳地區免費發放約 300 萬片節水墊片，鼓勵民眾安裝使用，惟部分民眾用水設備老舊不易安裝，裝設比例仍低。另配合經濟部辦理「補助民眾購買省水標章產品計畫」，一般家庭用戶於補助期間購買具省水標章之省水洗衣機及二段式省水馬桶，可獲得 2,000 元經費補助，惟囿於補助經費有限且因水費低廉，導致民眾無換裝使用省水器材之強烈意願，省水效益仍相當有限。
- 二、本院業已擬具「自來水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請貴院審議，貴院經濟委員會業已排入本（104）年 5 月 14 日議程，通過後將形成強制性規範，全面強制用水器材使用省水標章產品。另將持續推動自來水管線減漏、全民節水宣導及耗水費徵收等措施，以工業廢水回收率高於

80%、人均用水量於 110 年前降至 250 公升為節水目標。

三、另為鼓勵民眾於乾旱期間節約用水，台水公司自本年 4 月起至 7 月止實施「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優惠對象為一般用水戶，將民眾實際省下之用水於水費加碼扣抵，期加強民眾落實家庭節水行動力。

(一〇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臺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應將茶產地及用藥等紀錄納入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6)

丁委員就臺灣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應將茶產地及用藥等紀錄納入系統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臺灣茶葉品牌形象，建立茶葉產品安全管控系統，本會建立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資訊系統，透過平台可與產地標章稽核單位連線，協助業者自主管控茶葉品質安全、避免行銷重複檢驗及混堆外來茶，以確保茶葉安全及運銷效率和資訊透明化，提升臺灣茶之競爭優勢和永續發展。
- 二、目前茶葉相關追溯制度包括有生產追溯（QR-Code）、產銷履歷驗證、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及產地標章核發等，均為自主參與，本會將持續輔導製茶廠導入相關生產追溯系統。至進口茶品部分，已由衛生福利部規劃納入一級品管之食品類別，強制進行追溯追蹤，以保障民眾消費權利與安全。

(一〇二)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針對高鐵應加強各車站聯繫及處理情形，以維護旅客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29)

陳委員針對高鐵應加強各車站聯繫及處理情形，以維護旅客權益乙案提出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鐵單程車票係不記名車票，針對遺失車票之處理，台灣高鐵公司將先請旅客補票，俟行程結束後旅客提供原購及補票相關資訊，該公司於確認遺失車票無他人使用後，將視個案情形協助辦理退費或兌換乘車票等事宜。有關委員所提民眾入站後遺失車票個案，據洽台灣高鐵公司表示：旅客上車後向列車長表明遺失車票，列車長請其填寫遺失單後於迄站（台北站）補票。因旅客出站時第一時間僅告訴站務員要補桃園到臺北車票，並未表示是在臺南遺失車票的旅客，故站務員無法在最短時間內確定旅客資訊，待確認旅客身分後已採權宜處置，未要求補票即讓其出站。
- 二、委員所提高鐵公司站務人員聯繫及處理效率不佳乙節，本部高鐵局將督促該公司改善，以維護

旅客權益。

(一〇三)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故宮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3)

邱委員志偉就：「鑒於故宮以『基於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逕行委託該院員工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現行改善情形如何？請故宮博物院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有關監察院 102 年 2 月之糾正案，故宮業依本院秘書長 102 年 3 月 4 日函示，由該院主任秘書率相關同仁與內政部主管單位溝通，並由馮明珠院長親自召集業務相關單位舉行會議就糾正案文逐項討論、詳實檢討並具擬改善措施，於 102 年 4 月 8 日台博秘字第 1020001871 號函提交「監察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案』檢討改進報告」在案，先予敘明。

另該院回復本案檢討及改善情形如下：

1. 關於故宮自 90 年 7 月起，逕行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故宮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違反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且歷次決標結果均未依法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一節：

(1) 有關本案之政府採購法令適用疑義一節，查故宮前於 89 年 12 月 15 日以「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依合作社法於民國 78 年 11 月設置，為故宮院區唯一合作社組織，其營業內容包括接受政府委託業務，基於院區安全管理及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之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可辦理。準此，故宮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採限制性招標，由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議價承攬。」函請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同意故宮採限制性招標，經工程會於 90 年 1 月 3 日函復：請依該款規定本於權責自行審慎核處。因該會復函尚無明確指明於法未合或提示其他法令適用建議事項，故宮經審慎評估，基於上開院區安全管理等考量，自 90 年 7 月 1 日即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委託故宮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

(2) 改善措施：

A. 針對博物館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委外部分

a. 故宮附設餐飲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委託專業服務規定辦理公告招標，於 102 年 9 月 9 日決標，102 年 12 月 9 日起正式營運。

b. 故宮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案業經立法院決議，並經總統 103 年 2 月 5 日公布：「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文創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等業務交予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實屬不當；為符合政府委外經營業務相關規範及採購法之規定，故宮博物院應

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作法，積極修訂法令，以成立博物館事業經營單位，直接負責文物複製品及各項文創商品之開發及銷售。」故宮嚴格遵守上述立法院決議，且依本院 103 年 4 月 30 日院臺文字第 1030015429 號函暨本院秘書長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臺文字第 1030061693 號函核復事項，不再委由故宮消合社辦理該院博物館商店之營運及銷售業務，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至本案辦理進度，故宮前於 104 年 1 月 30 日依政府採購法將附設博物館商店服務委託經營管理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標期 40 天），並排除故宮消合社參與投標，嗣於 3 月 17 日截標，計有「時藝多媒體傳播股份有限公司」1 家廠商投標，案經審標結果，因該公司未檢具實績證明文件，與投標須知規定不符，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故宮復於 4 月 1 日依原投標文件續辦第 2 次公告（等標期 30 天），惟至 5 月 4 日截標時間，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故宮為審慎辦理本招標案，刻正檢討研議其招標文件，俾賡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c.此外，該院亦遵循立法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之主決議：「自 100 年度起，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辦理相關盈餘繳付作業。

B.針對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登載決標公告部分

經查時因政府採購法實施未久，承辦人員辦理採購經驗及訓練不足，故宮已深切檢討，相關疏失人員業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該院 100 年度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議處在案。惟考量本案前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既於法未合，再補行上網刊登其決標公告顯無實益，爰已責成現行承辦人員日後對於採購案之辦理，應切實依法登載決標公告，並研擬以下改善方案，據以推動：

- a.檢討修正故宮內部採購作業流程，將「決標公告」納入簽約時應檢核事項，避免再發生遺漏或逾期登載情形。
- b.加強教育訓練：故宮已於 101 年 7 月 21 日至 10 月 18 日利用周末假日舉辦「101 年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邀請工程會優秀講師至院內為員工進行採購法教育訓練，以加強人員採購業務專業知識；其後亦將視業務需要，遴派相關人員參與工程會及其代訓機構舉辦之政府採購法令訓練，以免因承辦人員專業不足發生採購違失。

2. 復有關故宮於 97 年之前將接受機關委託代辦業務盈餘分配給社員一項，該院說明及檢討改善措施如下：

(1)故宮消合社 97 年前代辦業務盈餘分配之處理依據

A.經查故宮消合社 97 年之前的盈餘分配，依據《合作社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當年度之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如每股 10 元每年可發股息 1 元），其餘數按照規定提列公積金、公益金、理事職員酬勞金及社員交易分配金。上述盈餘於每年社員大會報告財務有關盈餘分配情形時均予提列並於會中說明，並經社員大會決議通過，且每次社員大會亦均邀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派員列席指導；該社並依《合作社法》第 36 條規定，於每年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經社員大會或社員代表大會承認之上年度查帳報告書，連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以及盈餘分配案等法定書類，陳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是以，該社 97 年之前相關支出成本及盈餘處理經查皆已依規定完成財報作業在案，先予陳明。

B.又內政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台（82）內社字第 8223221 號函釋說明二規定：「機關員工消費

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代辦業務，依本部 62 年 10 月 19 日台內社字第 553341 號函釋規定，其會計應予獨立，該項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如經委託機關及受託合作社雙方合意，以契約書約定，尚不違背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釋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規定；又各該受託合作社依契約所得之盈餘，當併計各該合作社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說明三亦規定：「有關委託代辦業務之盈餘應如何處理或分配乙節，本部 64 年 1 月 16 日臺內社字第 616813 號函：『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承辦機關委託業務所得盈餘之處理，應由該委託單位決定之。』，已釋明在案。……」依上開 2 函規定內容，故宮消合社 90 年至 97 年之帳冊，以委託經營業務禮品、餐飲及日常用品三項分別記載帳簿，年終結算時合併列帳申報；所得盈餘並依委託及受託雙方於 90 年 7 月至 98 年 4 月期間，4 次簽定之委託契約書規定辦理，有關提撥後之剩餘比例則併計年度盈餘，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處理。爰此，故宮消合社承辦委託業務於 97 年之前所得盈餘之處理，未違反當時合作社法及主管機關函釋內容。

C.嗣內政部 98 年 6 月 1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80732610 號令之第四點盈餘處理之第(一)項規定：「合作社接受政府委託代辦業務之服務對象非屬合作社之社員者，委託代辦業務所得之盈餘，應提列為公積金及公益金，並不得分配於社員。上開提列之公積金額度建議以不超過該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百分之十為原則」，且同令第七點規定：「本部 82 年 10 月 29 日台(82)內社字第 223221 號函及 93 年 12 月 24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30004544 號函，自本令發布日起停止適用。」故自 98 年起，故宮消合社帳務之處理，區分「社員服務部」及「委辦業務部」，前者為社員提供日常生活用品供應服務，有盈餘時，依據合作社法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及該社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後者係接受故宮委託代辦販售故宮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點等業務；有盈餘時，98 年及 99 年依據內政部令提列 10%為公積金，其餘 90%為公益金，均不再分配予社員。

D.又依 101 年 1 月 18 日總統公布「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審查決議第(二十)項略以：「……鑒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創商品係國家資財之衍生，公器不得私用，多位委員遂建議該項業務稅後盈餘應全數繳回國庫，爰此要求自 100 年度起，國立故宮博物院凡銷售文物衍生商品及餐飲服務業務之廠家，應將銷售盈餘全數繳回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爰故宮消合社委辦業務所得盈餘已自 100 年度起全數繳交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不再提撥公積金及公益金，更無盈餘分配予社員之疑慮。

(2)改善措施：

故宮業已遵從監察院及本院指示，責成故宮消合社收回已分配之盈餘，並以 103 年 12 月 11 日台博秘字第 1030012916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依內政部 103 年 2 月 20 日會議決議，本於主管機關權責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共同就如何執行盈餘收回作業或其他具體可行措施開會研商，本案現正由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針對故宮消合社所提執行追繳分配盈餘所生問題研議處理中，故宮當從旁協調之。

(一〇四)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市售茶葉農藥殘留之檢驗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3）

楊委員就市售茶葉農藥殘留之檢驗及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止食品中農藥殘留過量，危害民眾健康，衛福部業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並參酌國際規範，依據科學原理、各項農藥之毒理安全性資料、農作物殘留消退資料、配合農作物用藥需求及國人飲食調查，同時考量國人對各類農作物取食總量之累積風險，進行嚴謹評估後，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送請專家委員會進行審查，並與行政院農委會會商後，依「行政程序法」辦理預告，廣徵各界意見後，始正式發布。另為遏止業者以劣質原料製作食品之不法作為，已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重處罰，對於食品中殘留農藥違反規定者，將罰鍰額度上限提高至新臺幣（下同）2 億元，以維護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
- 二、又，為確保進口茶葉之衛生安全，衛福部已加強邊境管制、強制檢驗、追溯追蹤等管理，並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以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本（104）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制度。業者如未依規定實施強制檢驗或未建立追溯追蹤系統（或追溯追蹤之資料不實），將依「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定，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法處以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三、另為加強國產茶農藥殘留安全把關，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擴大農藥抽驗對象與查核，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國內作物種植相複雜之茶區，強化抽驗頻度。
 - （二）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落實田間抽驗：協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宣導茶葉禁用芬普尼、愛殺松等農藥及防範鄰田汙染，並針對歷年用藥違規及農藥檢驗殘留超過 3 項之農戶加強安全用藥教育，避免業者再次違規。
 - （三）研議辦理第三方茶葉農藥安全抽驗，委託消基會等單位進行外部抽驗，瞭解農民或茶廠實際用藥情形，據以改進。
 - （四）輔導茶農及製茶廠建立自主管理，每產季於網路公布合格名單，提供通路業者作為採購參考。
- 四、此外，行政院農委會亦透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QR-Code）輔導製茶廠進行登錄作業；茶菁（含半成品等）留樣，以管理生產批次及不同生產者來源原料，有利產業輔導及追溯管理，將有效改進茶葉食用安全。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通貨緊縮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6）

黃委員就通貨緊縮之因應策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通貨緊縮（deflation）係指整體物價水準（通常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為代表）呈普遍性且持續性（widespread and persistent）下滑之現象。國際貨幣基金（IMF）與國際清算銀行（BIS）對通貨緊縮之定義為 CPI 年增率持續 2 年呈現負數。
- 二、臺灣目前物價下跌，非屬普遍性及持續性，尚不符合通貨緊縮的定義。本（104）年 1 月至 4 月國內平均 CPI 較上年同期跌 0.64%，主因油料費、電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大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1.02%，漲幅溫和。另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我國本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多在 1%以下，惟皆維持正數，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值為 0.26%，尚不致發生通貨緊縮。
- 三、為確保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成員，如經濟部及行政院農委會、公平會、消保處等，皆持續監視國內外物價變動，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行各項穩定物價措施。此外，中央銀行亦適時採行妥適貨幣及外匯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充分供應各項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促進經濟成長。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及進口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4）

許委員就市售茶品農藥殘留及進口茶管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市面上手搖茶品農藥殘存問題，衛福部食藥署業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及「104 年市售包裝茶飲工廠稽查專案」，經由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加強查緝，全面檢視市面產品，以維護民眾食用安全；倘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則要求業者辦理下架回收作業，避免產品流入市面，並對外公告，以提醒消費者注意。
- 二、為確保進口茶葉之衛生安全，衛福部目前已加強邊境管制、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等管理措施：
 - （一）邊境管制措施：
 1. 自本（104）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24 日起由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等國進口之茶葉（或品名有「茶」之輸入產品，包括德國）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2. 香料用乾燥植物（如玫瑰花）若為食品用途，應以 F01 輸入規定申辦，品名有玫瑰者，則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 （二）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以及資本額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本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制度。
- 三、另為加強國產茶農藥殘留安全把關，行政院農委會已採取下列措施：
 - （一）擴大農藥抽驗對象與查核，請各地方政府清查國內作物種植相複雜之茶區，強化抽驗頻

度。

(二)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落實田間抽驗：協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宣導茶葉禁用芬普尼、愛殺松等農藥及防範鄰田汙染，並針對歷年用藥違規及農藥檢驗殘留超過 3 項之農戶加強安全用藥教育，避免業者再次違規。

(三)研議辦理第三方茶葉農藥安全抽驗，委託消基會等單位進行外部抽驗，瞭解農民或茶廠實際用藥情形，據以改進。

(四)輔導茶農及製茶廠建立自主管理，每產季於網路公布合格名單，提供通路業者作為採購參考。

四、又，為維護國產茶之信譽，賡續推動產銷履歷、有機及產地證明標章等措施，以建立市場區隔，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輔導製茶廠導入生產追溯系統，包括生產追溯（QR-Code）或茶葉產地及安全追溯雲端系統，俾便於消費者瞭解產地資訊，提振購買信心。至建議補助農藥檢驗費用一節，行政院農委會已洽南投縣政府就實際需求研提計畫，送該會農糧署審查辦理。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健保對缺牙病患未提供醫療給付，導致病患必須自行負擔高額醫療費用，建請研議將假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醫療權益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0）

江委員就健保對缺牙病患未提供醫療給付，導致病患必須自行負擔高額醫療費用，建請行政院研議將假牙、植牙納入健保給付項目，維護被保險人醫療權益乙事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全民健康保險係以保險對象發生疾病與傷害時，給予就醫所需之保險給付，如牙結石清除及牙周病相關處置、根管治療、牙體復形、口腔外科處置及手術、診察及 X 光攝影等醫療，均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其中為保存牙齒之診療如：牙結石清除、牙周病處理、根管治療及牙體復形，一年約支付 258 億元。
- 二、另為落實早期診斷早期治療，減少民眾口腔醫療疾病費用之負擔，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99 年進一步推動「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期望能以提供牙周詳細檢查、衛教保健、全口齒齦下刮除治療及治療狀況追蹤檢查、牙菌斑控制等周全之牙周病照護，提高治療效果，以延長成人恆齒使用年限，並提升咀嚼效能及全身健康。本項計畫逐年增加預算，99 年至今共計約 38.5 億元。
- 三、全民健康保險會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協商牙醫門診總額，為增加牙周疾病照護密集度，及提升牙周病牙齒使用年限，編列 1.475 億作為牙周顧本計畫之用，以規劃新增「特定牙周保存治療」及「牙周病支持性治療」等診療項目；另編列 0.8 億作為懷孕婦女照護之用，並規劃新增「懷孕婦女牙結石清除」。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第 11 款規定，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不列入本保險給付範圍，故假牙及植牙非屬健保給付範圍，惟本部健保署已積極支付牙齒保固等相關費用，增進國人牙齒健康。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4）

邱委員志偉就：「鑒於 104 年度故宮提出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報告中，餘絀撥補預計表—解繳國庫金額之依據及比例等項目均未說明」所提質詢，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下稱故宮）查復如下：

- 一、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解繳國庫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作業基金賸餘分配之規定辦理，其數額係按基金累積賸餘扣除提存公積、撥充基金及留存基金之營運資金後列為解繳國庫數。
- 二、104 年度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提存公積及撥充基金計 1 億 5,000 萬元，係作為該基金收購文物所需資金，未分配賸餘係留存基金之營運資金計 1 億 1,005 萬元，另解繳國庫 5,500 萬元。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iWIN 網路防護機構」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3）

邱委員就「iWIN 網路防護機構」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iWIN 網路防護機構」2014 年統計網路詐欺申訴案件共計 2,232 件，經內政部警政署向該機構查證回復結果，該等案件大多數為販售山寨假貨手機、販售商品未經通傳會認證、販售商品未標示通傳會認證碼、標示認證碼與商品不符、違反法令禁止限制規範項目及販售商品廣告不實等，該機構係移轉通傳會、經濟部、衛福部及公平會等權責機關查處，其中涉及惡意詐欺犯罪而移請警察機關調查者有 3 件，該機構所統計歸類之網路詐欺係自行定義之案件型態，非屬刑法規範之詐欺犯罪構成要件，故涉嫌利用詐術進行騙取財物（如假網拍交易、通訊軟體 LINE 詐騙案件等）所占比例並不大。
- 二、近年來因網路科技快速發展，新興詐欺犯罪問題亦隨之衍生，內政部警政署為有效防制網路詐欺犯罪發生，除持續強化警察機關科技偵查能力、整合相關情資積極偵辦外，亦藉由跨部會平臺機制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業者研商防制對策、聯防機制及安全管理措施，並將網路結合媒

體通路多元推廣反詐騙宣導內容，陸續成立 165 專線反詐騙官方網站、LINE 官方宣導帳號及 FB 粉絲團專頁，以向民眾加強宣導，提升防騙意識；未來因應網路詐欺犯罪問題，內政部警政署仍將朝向偵查、預防、宣導及管理面向落實辦理各項防制措施，以降低是類犯罪發生、維護社會大眾財產安全。

- 三、此外，「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除於網站之網安宣導頁面設置法規知識及安全上網案例專區，提供學校、家長、兒童及少年參考使用外，亦深入各級學校校園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相關概念（如性別平等、反霸凌、反詐騙、網路交友等），招募更多大專學生加入網路安全青年志工網。另尋求相關企業或社團機構支持，同時宣導網路安全青年志工網理念，達到企業推廣與社青志工招募之效果，共同參與網路內容觀察及通報工作。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8）

許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上開相關規範。因此，政府各機關將透過既有機制整合力量，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
- 二、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
- 三、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認知。此外，法務部刻正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步驟，公布在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 四、教育部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對於一般民眾之教育宣導部分，亦將由教育部將上述內容，透過多元管道，使社會大眾知曉。

(一一一)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18)

呂委員就禁止基因改造食品進入校園，並加強宣導飲食衛生安全教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衛福部為把關及審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安全，訂有「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方法」，並邀集分子生物、毒理學、免疫學、營養學、醫學及食品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就每 1 件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逐案嚴格審查，其審查之重點包括產品毒性、過敏誘發性、營養成分等，同時亦參考先進國家對該基因改造食品原料之安全性評估結果，最後針對每件申請案加以檢驗，確認轉殖基因之表現情形，整體確保其食用安全，方予發給許可，確保食品之安全性。
- 二、教育部配合衛福部等衛生主管機關規定，針對基因改造食品之政策立場，以「學生健康為優先」、「注意食品標示，『審慎選用』食材及基因改造食品」，各地方政府應督導學校自主管理，選用合格標章食品。另教育部就衛福部相關公文及行政院農委會每月每季蔬果檢驗報表，皆函轉各學校並加強宣導，請各學校務必注意食品標示，並「審慎選用」食材及基因改造食品。

(一二二)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毛豬平均拍賣（批發）價格持續下跌，未即時反應在零售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1)

丁委員就毛豬平均拍賣（批發）價格持續下跌，未即時反應在零售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物價之漲跌或波動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影響物價上漲成因有需求面（景氣）及供給面（成本）因素，倘各項商品價格之變動係由個別事業考量市場供需及本身行銷策略後自行決定，則屬市場機能運作之結果，是農畜產品價格波動主要係導因於市場供給需求因素。有關豬肉零售價格問題，經查國內各地傳統市場眾多、豬肉攤商家數多且個別營業規模小而成本不一，攤商販售肉類常視其當日批購情況而有品質差異，豬肉零售價格亦因品質、部位、消費者偏好及消費者傳統市場特性等多有不同尚無價格一致之外觀，又零售市場上尚有其他量販超市等零售通路競爭，供應業者眾多，銷售通路多元，豬肉之零售價格仍係由市場自由經濟機制決定。
- 二、一般豬肉攤商購豬成本約占其零售成本 50%至 60%，零售價格漲跌幅度尚須考量其他固定支出。就農業經濟而言，農產品價格因具有波動特性，故通常有延遲反應情形，即當批發價格

上漲或下跌時，須待價位形成穩定後，零售價格始配合反應。豬肉零售價格一般為 7 至 10 天才開始調整。批發價格上漲時，業者因顧及客源問題多會自行吸收部分成本，並未有相對漲幅調整，是以，批發價格下跌時，反應在零售價格時間相對較為延遲。經查本（104）年初豬肉零售價格以春節前即 2 月中上旬為最高，目前里肌、五花、後腿、前腿及梅花等部位肉之平均零售價格，與春節前相較降幅約在 11%~17%，顯示已有相對調降。

- 三、惟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農委會已函請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業者，應配合採購成本，合理調整零售價格，後續仍將與相關產業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即時促請合理調價；公平會仍將持續關注後續市況變化情形，倘查獲相關業者共同決定價格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之具體事證，定予嚴懲。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0）

黃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上開相關規範。因此，政府各機關將透過既有機制整合力量，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之權益。
- 二、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
- 三、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02-33931885）服務，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iWIN 亦已製作「三分鐘內教你如何遠離網路霸凌」懶人包，告知民眾上網如有發現網路霸凌情形之求助方式，並將透過多種管道加強宣導，提升民眾之認知。此外，法務部刻正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步驟，公布在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 四、教育部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對於一般民眾的教育宣導部分，亦將由教育部將上述內容，透過多元管道，使社會大眾知曉。

(一一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24515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40702378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0 號)

黃委員就交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交通-高鐵營運相關問題：

(一) 高鐵非負債部分：

1. 有關「為什麼不能提前完成『BOT』中的『轉移』程序，將高鐵收回國有，並且重新招標給新團隊進行營運」方面，若欲主動終止高鐵合約，政府除須接管營運依約收買，所須收買價金約 3,900 億元外，另行 OT 委託新團隊經營時，仍將面臨特許期長短問題，且須處理高鐵營運穩定、員工權益、6 萬名小股東長期投資損失及仲裁可能損失等諸多複雜問題與不確定風險，恐造成政府、員工及旅客皆輸之局面，因財務改善方案整體處理成本遠低於政府收買，故現階段政府收買仍宜僅作為備案。

2. 有關高鐵全民認股方案方面：

(1) 員工認股、圖利高層、外界資金「人頭買股」及全民認股股數不足如何解決一節：

A. 員工認股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至 15%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台灣高鐵公司將制定「員工認股」辦法，每人限購一定股數，高階幹部與基層員工可認購股數相同，無意願或認購不足額者，均不能轉讓，並無圖利高層高層。

B. 全民認股部分係透過規劃每人認購 1 單位，股權分散不易集中收購達可控制公司經營之股數，並採抽籤方式進行，作業公開透明，絕無圖利特定對象或造成外資及中資大量介入之可能。

C. 倘員工及全民認股認購不足時，規劃由當時之普通股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如仍認購不足，則洽特定（泛）公股認購。

(2) 「所提投資報酬率等『說降就降』，沒有清楚說明計算基準之依據為何」一節：全民認股方案投資報酬率之估算，並非憑空臆測，台灣高鐵公司已根據過去 8 年營運實績，務實修正未來運量及營收、營運維修成本、系統增置汰換所需成本等預估資料，其投資報酬率業經嚴謹財務模組試算。另全民認股方案已就各界意見檢討票價調降幅度，盡可能釋出未來特許期間公司獲利空間，並將該等利益透過票價調降回饋社會大眾，且將特許期延長 40 年縮短為 35 年，爰其投資報酬率較原財務改善方案為低。

(3) 「是否認同投資應該有輸有贏？既然初期過度樂觀、條件過於豐厚，就應該承擔損失」一節：全民認股方案規劃減資彌補所有累積虧損（以減資時會計師簽證須彌補之累積虧損為準，目前估計約 60%），現有股東已就虧損負起責任，承擔投資之損失。

3. 有關政府之立場與規劃方面：

(1) 「政府對於高鐵未來有多長遠之規劃？還是頭痛再醫頭，腳痛再醫腳」一節：

A. 查高鐵通車營運以來，運量營收不如原先預期，致有嚴重財務問題。民國 98 年間，即面臨還本付息之資金缺口，隨時有合約終止導致政府收買之危機。案經交通部向貴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協助進行債務重組，獲得解決，並將打消累積虧損、改善財務結構及股票上市、利益全民共享列為後續中長期工作重點。

B. 本次財務改善方案即規劃透過贖回特別股、打消累積虧損、增資由（泛）公股主導經營、延長特許期以改善折舊負擔過重之根本性財務問題及票價適當調降回饋民眾等措施，將高鐵複雜問題聯立處理，期能澈底解決高鐵財務問題，且上市全民認股後將由民眾共享高鐵永續經營之利益。

(2) 「台灣高鐵公司再度推出『換湯不換藥』之『新』財改方案，交通部對此態度為何」一節：

A. 新財改案係回應貴院要求：貴院本（104）年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時做出 3 項決議，要求交通部限期重新檢討研擬高鐵財務問題解決方案，並再向貴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B. 高鐵財務問題仍須務實面對、澈底解決：103 年底累積虧損 467 億元，剩餘 18 年特許期內無法負擔約 3,600 億元貸款及 1,000 億元系統增置汰換費用，且平均每年折舊負擔達 235 億元，恐有資金缺口風險；再加上特別股股本訴訟已進入三審，不及時處理將引發骨牌效應，而使全數特別股轉為負債，致有三方契約違約及興建營運合約終止之虞。

C. 綜上，台灣高鐵公司既接受並整合各界及股東意見，再次提出折衷方案，交通部考量高鐵營運穩定性、員工工作權益、6 萬名小股東長期投資損失及仲裁不確定風險等複雜問題，基於維護最大公共利益、整體處理成本最小之立場，願意在法律及合約允許範圍內再次處理。

4. 有關高鐵破產之處理方面：

(1) 高鐵員工權益如何保障一節：倘財務改善未能完成或未如預期，致合約提前終止、政府強制收買，台灣高鐵公司現有 3,500 名員工係高鐵營運維修之重要資產，其技術及人力都必須獲得妥適移轉。交通部為保障社會大眾行的權益，維持高鐵經營效率與品質，將要求後續接續營運機構妥善考量、處理高鐵員工安置問題，並與台灣高鐵公司研商，以確保員工權益。

(2) 「破產接收是不是已成必然？為什麼這樣一個失敗投資案，政府要回收經營居然必須付出高額費用！為什麼全民要為錯誤之預估投資買單」一節：

A. 如高鐵財務問題持續無法解決並致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交通部須依「獎勵民間參

與交通建設條例」及合約相關規定辦理強制收買、資產鑑價、資產移轉並規劃接續營運機構相關作業，以確保不因興建營運合約終止，影響高鐵正常運輸服務。

B.有關前述強制收買之資產價格，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由鑑價機構，依第 11.2.3 條營運期之計價方式鑑價，屆時依據三方契約第 4.1.5 條，交通部將依鑑價結果，扣除政府債務承擔金額 3,083 億元、未清償之銀行團債務餘額、可資本化財務成本、依約依法應付未付之租金或回饋金，以及得依法請求之損害賠償等項後之餘額再支付台灣高鐵公司，並得沒收該公司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 20 億元。

5. 有關設備（轉轍器）方面：

(1) 高鐵道岔轉轍器等之微動開關異常一事，交通部高鐵局已督促台灣高鐵公司與西門子公司針對微動開關加強檢測，即微動開關須通過電子工廠 300 次測試合格後始同意進貨，由倉庫出貨時亦須經 1,000 次測試後始得上線使用等改善措施，此外，該公司並已進行全面檢查及加強人員訓練等。

(2) 台灣高鐵公司 103 年發生多次道岔訊號異常狀況後，除採取前述改善措施外，自同年 8 月 1 日起加強維修管理，採用 24 小時遠端監控系統與行控中心配合高勤官 24 小時輪值應變決策機制等相關具體措施，於潛在問題發生前即採取預防措施與應變處置，迄今已獲得明顯改善。

(二) 公共安全部分：

1. 有關廉價航空安全方面：

(1) 我國目前已成立之低成本航空計有台灣虎航及威航 2 家公司，所引進之飛機機齡皆為 2 年內新機，且均採購單一機種（台灣虎航為 A320、威航為 A321），機組及維修人員僅就特定機種進行訓練，以減低公司維修及營運成本。

(2) 對於低成本航空之飛安監理，目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稱民航局）有 60 餘位航空安全檢查員，負責國內約 200 架飛機及外籍飛機飛安檢查，民航局對於各項飛安監理作業與民航運輸業者一致，不因票價高低而有差別待遇。

2. 有關政府開放廉航政策方面：

(1) 為促進航空市場發展，鼓勵外籍航空公司（包含低成本航空公司）來臺營運為政府一貫政策；亞太地區各地正陸續成立低成本航空公司，其市場亦不斷成長，交通部前於 102 年 7 月 18 日修法降低民用航空運輸業申請籌設資格門檻，鼓勵成立國籍低成本航空公司，目前已有台灣虎航及威航 2 家業者分別於 103 年 9 月及 12 月開始營運。

(2) 查自 93 年底第 1 條低成本航空航線飛航我國以來，每年低成本航空公司載客數由約 10 萬人次成長至 103 年已達 328 萬人次，顯示我國低成本航空市場已從萌芽階段步入成長階段。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共有 17 家低成本航空公司（含 2 家國籍低成本

航空公司）飛航我國計 23 條航線，帶來外籍旅客並開發新市場，對我國經濟、觀光及成為東亞轉運中心均有助益。

3. 有關強化 A320 型客機安全檢查方面：

(1)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共計有長榮、復興、威航與台灣虎航等 4 家業者使用 Airbus A320 與 A321 機型計 25 架，分別為復興航空 A320 機型 5 架、A321 機型 4 架；長榮航空 A321 機型 13 架；威航航空 A321 機型 1 架；台灣虎航 A320 機型 2 架。

(2)國籍航空器維修管理措施：

A.國籍航空公司航空器維修均須依據民航局核准之維護計畫執行，依據該計畫，每一架國籍航空器必須執行短（飛行前、過境、過夜檢查）、中（A 級）及長（C、D 級）期檢查。

B.民航局除於航空器年度適航檢查時，對年度內維護作業紀錄與實機抽檢外，並不定期抽檢平日維護作業情況，同時要求各航空公司監控其航空器維護與操作經驗，進而適時修訂相關維護計畫。

C.另對於實際運作所遭遇可能或已經造成航空器無法符合持續適航標準者，亦視其風險要求各航空公司立即採取適當因應作為，以提升飛航安全。

4. 有關如何確保機師合格率方面：

(1)依「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規定，航空器使用人應訂定考驗程序，以確保飛航組員之技術及緊急程序之處置能力，符合航空器使用人及民航局所規定之標準，上述考驗應由檢定駕駛員負責執行，於飛航組員之檢定證有效日期每 12 個月內，應至少執行 2 次，其間隔應在 4 個月以上 8 個月以下，且 2 次考驗內容不得完全相同。

(2)民航局將持續對所有航空公司執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若檢查發現缺失及違規時，將依「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有關捷運、客運駕駛工時過長方面，捷運、客運業雇主對於其駕駛工作時間之調配管理，皆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對於工作時間之規定，並依法給予適當休息時間；另針對營業大客車駕駛部分，為強化營業大客車行車安全管理作為，營業大客車駕駛除工時應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外，「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亦對於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其調派駕駛勤務訂有駕車及休息時間規定。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稱公路總局）各轄管監理所站對轄屬遊覽車、公路客運業者每半年實施工時查核，以防制客運業駕駛人超時工作。

6. 有關臺鐵人力不足及營運品質方面：

(1)短期解決人力不足之作為：

A.持續進用鐵路特考人員，補足人力：為利人力進用符合需求，交通部臺鐵局（以下稱臺鐵局）於提報特考職缺時，均預估臨時出缺數，以寬列特考名額，並提

報增額錄取名額，補足正取未報到缺額及臨時離職人員之缺口，本年已提列特考名額計 869 名，並視職務臨時出缺情形，於 6 月提報增額錄取名額。

- B.儲備鐵路營運關鍵人力培訓：臺鐵局為確保技術傳承，改善人力斷層情形，持續積極培訓專業基層人力，每年責請運、工、機、電等處開設專業訓練班以培訓司機員（駕駛員）等關鍵人才，以維護行車安全及服務品質。
- C.修正鐵路特考科目，以符臺鐵專業需求、留住人才：鐵路特考錄取人員雖多具大專學校院以上學歷，惟其所學非交通運輸相關專業者眾，普遍缺乏鐵路行車運轉及客貨營業等知識。為期考用合一，臺鐵局刻研議修正如「運輸營業」、「場站調車」、「機械工程」等類科部分專業科目，以應各單位實務所需，縮短新進人員進入職場適應時間，留住人才。
- D.依業務實需爭取所需人力：臺鐵局近年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興建捷運化車站，為提高行駛密度以滿足旅客需求，陸續購置新型車輛增開班次，且花東線電氣化鐵路 103 年 6 月 28 日通車，花東地區電務設備、電氣化里程數及養護里程數增加，刻積極爭取新增業務所需人力。
- E.積極運用輔助性人力協助營運：臺鐵局為因應近年業務大幅成長，持續擴大運用替代役、志工及部分工時等輔助性人力，降低用人需求，迄今已運用替代役 15 人、志工 345 人、部分工時人數 53 人，共計 413 人。
- F.推動用人制度改簡薦委制，改善人力外流：臺鐵局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之待遇制度，人員無結婚津貼及子女教育費等補助，高員級新進人員薪給更低於一般行政機關，爰臺鐵局刻規劃推動人事制度改簡薦委制，以與一般行政機關之待遇薪給取得衡平，改善人力外流情形。

(2)長期改善營運品質之作為：

- A.近年臺鐵局營運發展重點：西部幹線增設捷運化車站，強化區域性及都會區通勤運輸服務；東部幹線加強列車運能，縮短行車時間及提高乘車舒適性；發展關聯事業及資產活化利用；以及辦理場站商業與土地多目標使用，如臺北、板橋、松山與南港車站站場開發等。
- B.多元化培育人才：規劃辦理中階主管（儲備）訓練班，以系統性及目的性方式栽培關鍵職務人才，銜接工作所需職能；規劃辦理產學合作或建教合作，由臺鐵局與學校共同培育人才，學生在校時即能學習臺鐵所需實務及科技相關知識，經考評甄選優良者配合用人制度留用。

- (3)臺鐵民營化之可能性：臺鐵局具有執行政府交通運輸政策公共性，在主、客觀方面，均尚不具備民營化之條件，現階段以組織與經營結構調整、企業效率化為首要課題；因目前改制為國營公司之事業均為營業有盈餘之事業，改制過程中，不會額外增加政府、員工及社會之負擔，對於虧損之事業機構而言，宜先調整經營結構、具備獲利能力後，再行研議。是以臺鐵局現階段以降低虧損、轉虧為盈為目標。

(三)提升觀光品質部分：

1. 為持續於歐美地區形塑臺灣觀光品牌、深耕利基市場並建構業者網絡以促進產品販售，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稱觀光局）於歐美地區行銷重心包含：
 - (1)開拓通路：與歐美轄區內主流旅行社及特殊主題/群合作推出臺灣行程，有效提升臺灣市場占有率。
 - (2)深耕媒體：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製播節目，透過國際媒體平臺深度介紹臺灣觀光，並邀請知名媒體記者來臺熟悉旅遊引發口碑行銷。
 - (3)強化公關：操作公關活動（美、德、英、法）、意見領袖推薦介紹臺灣，提高臺灣在旅遊市場之口碑及好感度。
 - (4)開發特色產品：以「賞鳥、登山、單車」等其他亞洲競爭國無法模仿及複製之獨特觀光要素推出特色產品。
 - (5)善用戶外及網路/媒體廣告：利用戶外廣告（舊金山叮噠車廣告、德國公車車體廣告、法蘭克福機場、紐約甘迺迪機場、英國希斯洛機場廣告、英國倫敦地鐵廣告、巴黎公車車體廣告、美國 CBS 電視/電臺/網路/戶外廣告等、紐約時代廣場 Times Square 戶外廣告、加拿大多倫多戶外大型電子看板、加拿大溫哥華巴士及捷運站廣告），拉抬臺灣知名度，並透過各大媒體強力放送臺灣觀光全球宣傳影片。
 - (6)口碑行銷：選擇如 Lonely Planet、Trip Advisor 等網路平臺雜誌，以專題方式製作廣告；引發媒體宣傳效益及市場詢問熱度。歐洲地區除積極邀請德英法主流媒體，如德國 Die Zeit 時代週報、英國重要財經媒體 Financial Times、主流旅遊媒體 Lonely Planet、英國衛報、Metro 地鐵報，法國最大自行車雜誌 Le Cycle、法國「新觀察家」Nouvel Observateur 新聞雜誌週刊等主流媒體訪臺拍攝報導臺灣觀光，常獲得頭版及全版面報導，宣傳效益極大。另亦邀請英國年度最佳旅遊部落客 Jayne Gorman、德國電視名人 Michael Roll、旅遊達人 Gehard von Kapff 訪臺體驗報導，引發媒體宣傳效益及市場詢問熱度。
 - (7)其他：善用異業結盟，另運用郵輪獎助、過境免費半日遊、獎勵旅遊表演節目等優惠措施，持續加強主流客源市場熱度；另臺灣過去以 IT 產業聞名，工業發達大多為歐美旅客對臺灣之基礎印象，又歐美屬於長程航線市場，來臺旅客需具備經濟基礎，觀光局將持續透過各種管道推廣臺灣品牌意象，行銷臺灣觀光。
2. 觀光局於 2011 年啟動新品牌「Taiwan-The Heart of Asia」，並以「Time for Taiwan（旅行臺灣，就是現在）」做為宣傳主軸。透過新品牌延續過去「Taiwan -Touch Your Heart 觸動你心」之精神概念，以永續、品質、友善、生活、多元為核心理念，強化臺灣觀光品牌國際意象，深化國際旅客感動體驗，建構臺灣處處皆可觀光之旅遊環境，訴求臺灣觀光新時代來臨，逐步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觀光之心（星）」為使更多旅客更認識臺灣，以及開發深耕不同旅遊族群，將採取分眾行銷策略，鎖定青年背包客、銀髮夫妻、年輕女性及年輕家庭等 4 類旅客族群，以「多元產品（Diversity）、生活型態

（life style）」作為臺灣旅遊最大賣點，同時以「自行車樂活」、「美食」、「購物」、「生態」、「浪漫」與「文化」等 6 大主軸旅遊資源作為推廣之重點訴求，凸顯臺灣觀光資源之獨特魅力，以吸引更多旅客來臺觀光與體驗。觀光局將持續利用各項宣傳推廣管道，例如：廣播媒體、電視節目合作、邀請製作旅遊書、彩繪飛機合作、辦理公關推廣活動等管道全面露出品牌樣式，強力放送品牌形象。

3. 國外知名媒體包括美國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曾將臺灣列為 2014 年必去地點第 11 名、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列舉臺灣做到世界第 1 之 10 件事、美國網站 Life style⁹ 根據美國聯邦調查局（FBI）數據分析，評選全球最安全國家，臺灣位居第 2 名，僅次於日本。而美國萬事達卡發布「2014 全球最佳旅遊城市報告」，臺北在全球 132 個旅遊城市躍升至第 15 名，消費吸引力更勝杜拜、新加坡與首爾，此外，最近更獲國際旅遊主流媒體 Lonely Planet 名列 2015 年世界最超值之旅遊國家第 8 名；而美國社群網站 BuzzFeed 亦選出全球 53 個一生至少必須造訪一次之城市，臺北市亦名列其中。顯見臺灣國際觀光競爭力雄厚，逐步讓世界看見臺灣。

（四）觀光質重於量之管制部分：

1. 由於近年臺灣整體觀光市場穩健成長，原預估 105 年來臺旅客達 1,000 萬人次之目標，可望於本年提前達成。我國推動觀光市場成長係以質量併進為原則，除謀求市場穩健成長，更重要係維護旅遊品質與安全。
2. 陸客來臺觀光政策務求旅遊品質優先，數額管控以循序漸進為原則，考量當前旅遊品質與景區乘載量、市場秩序與結構、海空運輸及景點承載量、國家安全、社會觀感、相關政府機關人力等要素，本年陸客團數額管理政策維持兩岸旅遊協議議定每日平均 5,000 人，在穩定市場旅遊品質前不再增加公告數額。
3. 依 103 年統計數字，因 3 至 5 月、9 月、12 月實施數額彈性調控措施，入境團體陸客計 207 萬 6,772 人次，每日平均 5,690 人次；自由行陸客計 117 萬 9,444 人次，每日平均 3,231 人次，來臺之大陸觀光客人次每日計約 8,921 人。以觀光接待能量評估，就旅館部分，103 年全臺旅館計 2,899 家，共有 12 萬 8,842 間房間；民宿計 5,222 家，共有 2 萬 1,011 間房間，全臺每日可供住宿房間共計 14 萬 9,853 間，足敷來臺觀光客住宿使用。另遊覽車等交通設施部分，截至 103 年底遊覽車總數約為 1 萬 6,015 輛（其中符合車齡 12 年且安裝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之遊覽車數量約為 9,272 輛）；目前我國之住宿、交通等接待能量，均足以因應大陸旅客、國民旅遊（如宗教廟會、學生旅行、國內旅遊）及其他市場國際旅客之需求。
4. 為改善及紓解景區擁擠情形，確保旅遊品質及安全，觀光局採取措施如下：
 - （1）推廣分區深度旅遊，有效分流旅客：針對遊客量較大之景點，觀光局積極輔導風景區開發周邊新據點，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向旅客推廣區域性、短天數（5-7 天）、深度之旅遊方式，以北、中、南、東分區輔以保健、農家樂體驗、溫泉、美食主題旅遊方式進行深度旅遊，以有效分流旅客，使旅客充分體驗高品質之服

務，以及改善遊客過於集中重點景點之情形。

- (2)熱門景點旅客人數預報、預約及分流：針對觀光團造訪之熱門景點建置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未來 1 週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據。

5. 依據「102 年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結果顯示，國際旅客來臺重遊比例占 34.62 %；而表示會考慮再度來臺灣旅遊者達九成七，其中會以觀光目的再次來臺者占 72.37%。另針對大陸市場方面，大陸旅客來臺重遊比例占 8.32 %；而表示會考慮再度來臺灣旅遊者達九成四，其中會以觀光目的再次來臺者占 88.91%。

(五)觀光業惡質哄抬價格部分：

1. 旅宿業：

- (1)查我國對於觀光產業之管理，係採自由市場經濟原則。考量旅館業者提供之住宿相關服務，消費者可依自由意志決定是否購買及向何業者購買，故其服務之定價，在不涉及「公平交易法」妨害公平競爭或「消費者保護法」規避重要交易資訊揭露等規定之前提下，亦係由業者依市場供需自行決定為原則。
- (2)依前開說明，「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由該觀光旅館業自行訂定後，報請原受理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及「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等規定所稱之「備查」，尚難認係帶有實質審查意義之「核備」，而應係表徵「知悉」意義之觀念通知，目的則係作為資訊管理及監督之用。
- (3)如主管機關檢查發現觀光旅館或旅館業者未如實報備房價，即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43 條、「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4 條及「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又如主管機關認業者做法有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虞，尚得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至第 38 條之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如命其於消費者訂房時及訂房網站清楚揭露客房定價與平假日之售價等資訊，提供消費者評估是否訂房之參考），業者未改善即依同法第 58 條規定處罰。
- (4)另如接獲消費者反映業者整體服務水準與價格有明顯落差，可視情況安排定期及不定期檢查，旅館業者如違反前述法規規定，得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5)經查各地方政府檢查旅宿業者時，均要求其客房價格應如實揭露，有關旅宿業者如有向旅客收取客房費用，高於客房價格之情事，觀光局將於年度督導地方政府旅館與民宿輔導與管理績效考核時，再請地方政府加強向業者宣導或舉辦教育訓練強化業者法治觀念，以免觸法。

2. 旅行業：

(1)為維護旅客消費權益，觀光局每年寒暑假旅遊旺季前，與旅行業公協會、收單銀行召開「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會報」，平時持續透過此聯繫機制交流資訊，另亦不定期篩選及查訪有其他債信不良、大量低價促銷廣告、刷卡量爆增、旅展販售之旅遊商品違反觀光行政秩序等違常情形之旅行業，早期發現營運異狀之旅行業進行交易安全查核，降低損害消費者權益之發生機率。103 年度進行旅行業業務檢查及交易安全查核計 120 件，違規處分 15 件，本年度截至 3 月底，共計查核 49 件，違規處分 8 件。

(2)另為促進產業轉型及升級轉型朝國際化、品牌化發展，觀光局訂有「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要點」，積極輔導旅行業提升旅遊信賴度、品牌知曉度，促進產業優化轉型升級，帶動旅遊市場向上提升。

二、關於社福問題：

(一)銀色海嘯部分：為審慎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行政院設有「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並修正核定「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同步檢討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以緩解高齡化社會面臨之問題，相關對策如下：

1. 強化家庭與社區照顧及健康體系：鼓勵各鄉（鎮、市、區）老人組隊參與健康促進相關競賽活動，並加強老人憂鬱症篩檢及自殺防治等預防性措施，營造高齡友善之健康照護環境與服務，以維護老人日常生活之獨立性、自主性。
2. 保障老年經濟安全與促進人力資源再運用：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並建立定期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成長率，調整各項生活補助及年金給付制度；活化退休人力資源，強化中高齡者職業訓練體系，協助高齡者再就業，維持社會永續發展動能。
3. 提供高齡者友善之交通運輸與住宅環境：強化高齡者人行道安全環境，補助市區公車業者汰換低地板公車，提高都市低地板公車比率，並持續宣導高齡者重視交通安全，落實推動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4. 推動高齡者社會參與及休閒活動：結合在地資源，普遍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推動老人參與志願服務，補助辦理多元老人福利活動，強化老人休閒服務網絡，落實在地老化目標。
5. 完善高齡教育系統：建置及強化高齡學習資訊平臺，研發適性之中老年人學習教材，提供高齡者終身學習環境，滿足再教育、學習之需求。

(二)自主長照部分：

1. 為因應國內人口結構改變與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之趨勢，目前我國正循 3 階段建立長期照護制度：第 1 階段（97 年-106 年）「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奠定基礎服務模式；第 2 階段（102 年-105 年）「長期照顧服務法」及「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健全體系，普及網絡；第 3 階段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
2. 有關建議政府在健康風險與失能程度之預警性上，更有效地管理及落實，建構完整長

照體系一節，按「老人福利法」之精神，我國老人照顧政策係依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性服務原則規劃辦理，故對達失能程度之長者提供長照服務，至具生活自理能力者，則鼓勵自主社會參與，以促進健康、避免或延緩失能並針對慢性病加以預防及控制，另為預防失能程度加重，貴院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之「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中明定「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項目。

3. 為發展更務實有效之整合性服務，滿足民眾社區化及多元長照需求，「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明定長照機構依其服務方式區分為居家、社區、機構住宿式服務，並特別強調「居家式」及「社區式」之長照服務；其定義已廣泛涵蓋社區式長照服務為「於社區設置一定場所及設施，提供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團體家屋、小規模多機能、臨時住宿及其他整合性等服務」。

4. 有關建議比照先進國家之長照保險，在居家照護部分，提供現金給付、實物給付及混合給付等方式取代以集中營式之療養照護方面：

- (1) 我國長照保險之規劃係期望提供可負擔及有品質之服務，以達成在地老化之目的，並且尊重失能者之自主性及服務選擇權。為達在地老化，長照保險規劃優先給付社區式及居家式服務，僅重度失能個案始申請機構收住式服務給付。此外，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國家現金給付經驗及回應國內家庭照顧者之期待，長照保險規劃以實物給付為主、照顧者津貼為輔，12 項實物給付中之身體照顧服務、家務服務及安全看視服務，民眾得視實際需要選擇現金給付、實物給付或混合給付。

- (2) 長照保險期能藉由實物與現金兩者混合給付方式，以發展多元化之照顧模式，並讓家庭照顧者能得到部分之經濟支持及提升自我評價。

5. 有關比照日本推動「在宅醫療」政策方面：

- (1) 全民健康保險自 84 年起對於失能或疾病特性致外出就醫不便患者，業已陸續推行多項居家相關醫療照護，包括：出院三管患者居家照護、慢性精神病患居家照護、呼吸器依賴患者居家照護、末期病患安寧居家照護、特殊身心障礙患者與失能老人到宅口腔醫療。

- (2) 衛福部因應人口老化伴隨著疾病型態慢性化，為使外出不便患者獲致更妥適醫療照護，爰於健保給付不重複及支付衡平性下，於本年 4 月 23 日公告辦理「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由特約診所、地區醫院提供一般西醫門診診療服務、用藥、個案健康管理及 24 小時電話諮詢服務，以期強化醫療與照顧資源連結轉介，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整合照護，發展在地化居家醫療服務模式，以作為未來擴大推展之基礎。

(三) 尊老制度-高齡駕駛執照管理制度部分：

1. 駕駛人身心狀況是否適性駕駛，應依其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結果認定，雖年齡係可能

影響駕駛人適性駕駛能力，但每個人身心狀況存在個體差異，年齡尚非是駕駛人得否繼續領有駕駛執照之唯一決定要件。另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已有規定，汽車駕駛人之體格及體能變化若已不合於第 64 條及第 64 條之 1 規定合格標準之一者，應迅速將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理機關，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理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爰現行係已有駕駛人需繳回駕駛執照之相關規定。

2. 考量高齡化已為社會發展趨勢，隨著駕駛人年齡增長，身體老化影響反應及靈敏度，應為不可避免之自然現象，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兼顧老年人之權益，應從公共安全角度及參酌相關先進國家作法，審慎研議適合國情妥適可行之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措施。公路總局已於 103 年 12 月分別於東、南、中、北 4 個地區召開公聽會，凝聚社會共識及研議執行配套，將逐步推動高齡駕駛人之駕駛執照管理機制。
3. 在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推出前，公路總局所屬各公路監理機關持續加強宣導高齡駕駛人注意自身狀況與交通安全，並鼓勵高齡者評估自身狀況繳回駕駛執照。交通部除已製作「我有駕照就適合開車嗎？」之駕駛人適性手冊供駕駛人參考外，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前亦辦理鼓勵高齡駕駛人自願放棄（註銷）駕駛執照，藉以增加高齡駕駛人放棄駕駛執照改用公共運具之誘因。
4. 有關持續營造友善公共運輸環境作為相關配套措施方面，查目前我國市區公車配置低地板大客車比例已逾 46%，公路總局自 102 年度起，「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對於市區汽車客運之汰舊換新，以補助低地板大客車為優先，並訂有低地板大客車之配置數量最低限制，期透過車輛設施之改善，提供年長者較為舒適及便利之公共運輸環境。此外，公路總局補助 572 條偏遠地區公車路線，可提供偏遠地區不適宜駕駛汽、機車長者在交通上基本之公共運輸服務。

(四)重視失智部分：

1. 為因應我國快速增加之老年及失智人口，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之衝擊，提供失智者及其家庭之醫療及照護需求，衛福部業於 102 年 8 月公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主要涵蓋「及時診斷、早期治療，延緩失智」，以及「病患與家屬可獲得需要的優質服務，增進老年尊嚴，維持生活品質」等兩大目標，結合有關機關將該政策綱領化為具體習行動方案，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公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據以落實推動。
2. 有關擴大失智及失能家庭照顧者喘息服務方面，為協助照顧失智及失能民眾之家庭照顧者得以獲得必要休息與支持，自 97 年起失智症者已納入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凡經一般失能之基本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或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評估為輕度、中度失能個案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可獲得 14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重度失能民眾之家庭照顧者，每年最高則可獲得 21 天喘息服務之補助。
3. 有關普設失智症社區服務方面：
 - (1) 按失智症照顧政策以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主，為達社區化及在地老化之目標與政

策方向，讓失智老人亦能留在其熟悉之家庭及社區中生活，並減輕家屬照顧負擔，衛福部積極推動各項失智症老人服務措施，包括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早期輕度失智症服務方案（如瑞智學堂）等，並針對經神經科、精神科等專科醫師診斷為失智症中度以上、具行動能力且需受照顧之老人，列為失智照顧型機構照顧對象。至如失能致生活無法自理者，則轉介至養護型或長期照護型老人福利機構，俾獲得妥適之照顧服務。

(2)為提升失智症照顧服務可近性，擴增失智症長照服務量能，衛福部積極推動「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失智症社區服務計畫」，103 年於長照資源不足地區建置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另本年繼續推動「臺灣 368 照顧服務計畫」，已設立 155 所日間照顧中心，提供失智症長者所需之日間照顧服務，並獎助一般護理之家設置失智症照護專區，積極提升失智症照顧服務資源之普及性及可近性。

(3)截至目前為止，老人福利機構設置失智照顧專區計 8 家機構，床位數為 280 床，實際收容人數為 185 位，占床率為 66%。除老人福利機構失智症照顧專區外，尚包含一般護理之家設置失智專區及榮民之家設置失智床位等，衛福部刻正進行長照資源盤點調查，俟完成後，將與相關單位就資源盤點結果及布建進行研議規劃。

4. 有關建議各地方區域醫院以上層級醫院設立失智症門診方面，為使失智症患者可以獲得更充分且完善之醫療照護，業依貴院 102 年 10 月 9 日會議臨時提案決議，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輔導所轄區域醫院層級以上醫院設立失智症門診或記憶門診，並於門診表註明失智症專長醫師。目前全國已有 101 家區域級以上醫院開設失智症門診，占區域級以上醫院家數之 97%。未開設失智症門診之醫院，亦均設有神經內科，並於網站提供失智症就醫資訊，失智症病人均可於神經內科得到適當醫療照護。衛福部將於本年度完成失智症診療手冊及教材編輯，提供臨床醫師做為照護失智症病人參考，並作為後續教育訓練參據，以提升臨床醫師對失智症患者照護品質。

5. 有關失智症衛教宣導方面，現已將失智症衛教資料納入「成人預防保健手冊」、「健康老化」等手冊，提高民眾對失智症之注意與瞭解加強。另持續強化失智症預防工作，推動活躍老化工作，包括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慢性病早期發現與妥善控制，以及增進老人社會參與，以降低「失智症」罹患風險。

(五)在地安老部分：依老人健康程度，提供對應之長照服務，從長照服務機構設立、長照保險規劃，銜接全民健保展開之疾病生活照護、出院準備及中期照護服務，讓民眾接受整體性、完善照顧；同時考量老人疾病之多樣化，對生活自理能力之影響程度各異，長照體系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式服務，透過營造友善老人之社會環境，讓長者尊嚴、自主生活，以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三、關於社會-弱勢負擔問題：

(一)為因應社會防護問題，自 97 年起即整合跨部會資源建置社會安全網，涵括福利安全網、自殺防治網、就業安全網、就學安全網及治安維護網等五大網絡，對弱勢民眾實施最低

生活保障，並請各部會建置單一服務窗口，使其發揮及時救助與服務功能。

- (二)有關所提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等措施，屬福利安全網一環，由衛福部結合內政部、輔導會、原民會等中央相關部會，針對遇有經濟困難民眾，提供各項人身與財產保護、生活扶助及其他各項關懷服務。
- (三)另為提高社會救助之可近性，確保低收入戶能充分獲得各項社會救助措施，避免其因資訊缺乏而喪失救助機會，「社會救助法」第 9 條之 1 規定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工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等 6 類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接受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之通報機制，並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應即調查之義務，俾利適時處理。
- (四)為即時協助民眾暫離困境，衛福部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針對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因家庭遭逢重大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予以緊急救助；本專案人人皆可通報，除現有急難救助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受理窗口外，特將全國 7,835 個村里辦公處納入，提供民眾更方便求助管道，以建構在地化急難救助網，並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同時發放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建立「快、準、有效率」之急難救助機制，及早發現遭逢急難致生活陷入困境民眾並予以協助，另結合民間團體加強民眾心理衛生教育、尊重生命宣導。
- (五)為協助生活上遭遇困難之家庭或個人，衛福部已整合各公私立部門之各項服務與資源，設置 1957 專線作為單一窗口，以提供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使有社會福利相關服務需求之民眾獲得協助。

四、關於國防-落實武德教育問題：

為落實武德教育，國防部以「貫徹中華民國憲法、涵泳哲學修養、陶冶忠貞氣節、發揚軍人武德、強化軍法紀風氣、精進倫理道德觀念」為重點，並針對近日少數幹部行為舉止失當之違紀紀律事件，研提精進作為，期使全體官兵均能砥礪忠貞志節，涵養軍人氣節，具體作為概述如下：

- (一)針對軍事院校基礎、進修、深造等教育，於 98 年 9 月 24 日令頒「國軍軍事院校『強化武德教育』實施要點」及 100 年 4 月 1 日頒布「國軍軍事院校『強化武德教育』補充規定」，律定「軍事專業倫理」等相關課程，並結合訓育課程、生活教育及德行考核，培養軍校學生正確之軍人核心價值，以傳承優良軍風，形塑標竿典範。
- (二)在部隊教育部分，持續透過「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及青年日報社「一報三刊」配合戰役紀念，規劃相關專輯，表彰中、外名將忠勇愛國、犧牲奉獻典範，加強武德教育。
- (三)本年度廣續規劃相關活動及課程，例如製播「勇士國魂-紀念抗戰勝利 70 週年」及「飛虎傳奇」等系列節目，並規劃「精神戰力週」專案教育、紀念「抗日戰爭勝利暨臺灣光復 70 週年」音樂會、「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慶祝 104 年軍人節表揚大會及重要幹部研習會等多元活動，透過提升官兵人文素養，共同維護軍魂，彰顯軍人武德價

值。

(四)針對近日少數幹部行為舉止失當之違犯紀律事件，國防部已逐級召開軍紀檢討會，從強化門禁管制、落實營規管理、精進軍品管理、深化性平觀念、強化資安管控、嚴密保防警覺、厚植法紀觀念、提升督管效能、貫徹留優汰劣、研訂培訓賠償規定及違法者剝奪退除給與等 11 面向做澈底檢討，並要求各級幹部與全體官兵必須痛定思痛，牢牢記取各項案例之慘痛教訓；另透由製播「謹守本分，恪遵軍紀」座談會、「部長對全軍官兵軍紀講話」專輯及「莒光日教學」主官總結參考資料，配合本年 4 月 9 日及 16 日「莒光園地」播出，凝聚官兵向心，並撰擬文宣指示，以強化國軍愛國意識，鞏固軍心士氣，自我惕勵，並用堅實戰力成為國家發展最有利之後盾，重振軍魂。

五、關於治安-重視毒害問題：

(一)嚴格查毒部分：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及調查局向極重視查緝毒品犯罪工作，依該部統計，103 年度查獲各級毒品總重 4,339.5 公斤，為歷年新高，其中查獲來自大陸地區之愷他命高達 3,000 公斤，成功阻絕毒品於境外。另該部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緝毒督導小組」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緝毒執行小組」，指揮轄區之司法警察，協調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與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每年進行全國不定期同步掃毒行動。103 年已分別於 1 月 22 日至 23 日、6 月 27 日至 29 日、9 月 26 日至 28 日，進行 3 次大規模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成效良好。法務部未來仍將持續推動執行查緝毒品任務，斷絕毒品之供給，以維國人健康及社會安定。

(二)學生藥物濫用部分：教育部長期重視學生藥物濫用問題，不斷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自 97 年起持續辦理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並逐步加強家長反毒宣導，以提升辨識學生藥物濫用徵候之能力，另積極協調衛福部協請國內廠商開發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快速篩檢試劑，並補助教育單位採購新興毒品快篩試劑，同時與警察機關建立通報合作機制，有效發現藥物濫用學生。

(三)政府在掃毒作為上，應有積極因應之手段及策略部分：法務部已擬具「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陳報行政院審查中，期能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力量，確保無毒家園生活環境。

六、關於財經-亞投行參與問題：

(一)我國加入「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以下稱亞投行）進程部分：

1. 我國 103 年參與「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期間瞭解中國大陸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與 20 個亞洲國家共 21 國簽署備忘錄籌設亞投行相關資訊後，行政院江前院長於同年 11 月 6 日院會指示財政部妥善研擬我國未來因應對策。財政部經蒐集相關資訊並彙整外交部、央行、經濟部、國發會、行政院陸委會及工程會意見，於本年 3 月 4 日完成評估意見，並持續關注國際情勢變化。
2. 本年 3 月 12 日英國正式向亞投行申請為意向創始成員後，各主要國家紛紛表態加入，美國亦於本年 3 月 23 日表達世界銀行與亞投行合作意願，基於國際情勢已明朗，考量

我國長期參與亞太區域多邊開發機構，對提升亞洲區域基礎建設及經貿發展應有貢獻，在維持國家尊嚴、符合國家整體利益之前提下，財政部依據貴院本年 3 月 31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於當日將參與意向書傳送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表達我國申請成為意向創始成員之意願。

(二)大陸已正式回絕我國加入亞投行創始成員之申請，政府後續因應部分：本年 4 月 15 日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公布所有 57 個意向創始成員名單，未包含我國，針對此一結果，我國業表達遺憾。未來將依據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密切關注亞投行章程訂定，並積極協請對我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在「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確保我國權益與創始成員相同，俾符合國人期待。

(三)我國加入亞投行名稱部分：

1. 我國加入亞投行名稱，參考 APEC、世界貿易組織（WTO）國際慣例及我國加入各國國際組織名稱，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義最被各方接受。
2. 依本年 3 月 31 日貴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決定略以：「行政院應本於有尊嚴的情形下申請加入國際組織亞投行」，次依本年 4 月 13 日貴院共識，未來我國將密切關注亞投行組織章程訂定，並積極協請對我友好之意向創始成員支持我國在「尊嚴、平等」原則之前提下加入亞投行，確保我國權益與創始成員相同，如違反此一原則，我國將不會參與，正式加入後若尊嚴及權益受損，亦不惜退出。

(四)加入亞投行挹注金額部分：亞投行多邊臨時秘書處於本年 4 月 15 日始公布 57 個國家成為亞投行意向創始成員國，有關亞投行章程包括股款認繳相關規定尚待上開成員討論，並未定案。未來如成為該行成員，所須繳交之初始認股款、後續增資等問題，亦將以維護國家利益為前提下進行審慎效益評估，透過預算程序編製，受國會監督。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加強邊境關防查察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8）

黃委員就加強邊境關防查察功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查驗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於集中查驗區實施，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
- 二、為落實集中查驗制度，衛福部食藥署已於本（104）年 4 月 7 日函告各進出口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即日起輸入產品屬貨櫃裝運者，其查驗之查核及抽樣作業，均應配合於集中查驗區實施。該署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集財政部關務署、消保團體及各進出口公會，與會說明「輸入食品邊境集中查驗措施」一事，並於本年 4 月 24 日函告貨櫃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擴置貨櫃集中查驗區及提供必要設備，俾利執行查驗作業。

- 三、衛福部食藥署每週統計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合格資訊，每日統計公告暫停受理查驗之日本 5 縣產品之查驗不合格資訊，並公布於該署網頁不合格食品專區。統計受理日期本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邊境臨場查核（含抽中批及查核批），自日本輸入者共計 9,105 批，其中屬查核者 5,987 批，未貼中文標示者 283 批，另屬日本 5 縣不合格者 57 批並已公布。
- 四、行政機關於邊境各司其職、共同把關，海關於邊境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確認實到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是否相符）、徵稅作業、通關放行作業及協助主管機關執行進出口貨物管控；至於進口食品之衛生查驗業務係由衛福部食藥署負責，進口食品之檢疫業務係由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負責。行政機關於邊境各司其職，如有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相互通報，共同把關，阻絕不法於關口。對於進口貨物之查驗業務，海關向極重視及嚴謹執行，訂有明確規範，查驗程序均依「關稅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定期督導考核查驗業務，並針對查驗關員辦理講習，加強查驗技能，以落實查驗作業，避免不肖業者有機可乘。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車進校園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
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3）

黃委員就公車進校園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吸引學生願意搭乘公車，降低學生騎乘機車導致交通事故，交通部藉由新闢路線或將既有路線（以延駛或繞駛路線方式），提供市區、公路客運服務至校園附近或校門口，提升學生搭乘公共運輸運具意願。交通部及該部公路總局已邀請教育部共同列管協助之大專校院（現階段列管計 17 校）、各地方政府及各區監理所進行專案會議，其中確認公路客運調整（繞駛、增設站位、增班等）之 11 線，將於本（104）年 5 月底前全數完成並通車營運，公路客運新闢臨時路線 1 線（彰化市-大葉大學）則訂於 9 月學校開學前通車營運。另地方政府調整所轄市區客運 2 線亦將於 5 月底前完成通車；至新闢路線 5 線預計於 9 月學校開學前通車營運。
- 二、為確實管理大專校院學生私人運具之使用，交通部已於專案中要求大專校院於申請各項補助項目時，需一併敘明管理私人運具使用之具體作為，例如：淡江大學禁止發放停車證給大一新生、玄奘大學每年新生訓練均會向家長說明學校聯外公共運輸狀況等。又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增加載客數，該部公路總局亦補助學校周邊設置特色候車亭，結合更具創意之行銷活動，俾吸引學生搭乘；又為減少學生負擔，亦鼓勵學校與票證公司合作，提供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學生更優惠之票價折扣。此外，交通部已邀集中華民國機車研究發展安全促進會、教育部、各公路監理單位，召開會議研商「高中職暨大專院校校園機車安全宣導」等配套作法，並由教育部提供列為交通事故防制與優先宣導學校名單，結合每年度辦理之交通安全種子教官研習，配合學校對學生機車騎乘安全管理、事故案例與學校周邊應注意路段宣導，以供學校與民間公益團體規劃於校園進行機車安全宣導，增進學生機車騎乘安全教育。

三、教育部持續推動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依該部民國 91 年 12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以機車騎乘安全為重點，辦理情形如下：

- (一)利用友善校園週、各類集（週）會邀請專家學者宣導相關法規或案例，並結合才藝競賽、騎乘機車（自行車）研習活動擴大宣教成效。
- (二)建立家屬聯繫函、交通安全資訊網頁、教育園地宣導走廊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並配合道安扎根行動計畫發函各級學校，要求於假期前加強宣導機車安全、行人道路安全及自行車道路安全。
- (三)每年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情形觀摩研習，精進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承辦人之技能，並配合交通部「機車安全駕駛、防制酒後駕車、老人交通安全」之宣導主軸，置重點於機車安全「防衛性駕駛」觀念宣教。
- (四)透過教育廣播電臺「教育開講」節目-「如何培養國民交通安全核心能力」專訪，與全國聽眾分享交通安全四大守則，讓更多師生瞭解交通安全正確觀念。
- (五)每年 3 月至 6 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評鑑」，並要求學校因地制宜，針對學生交通違規事件及交通事故統計，分析發生原因並積極進行介入與輔導，以提升交通安全教育成效。
- (六)辦理高中職及大專校院輔導屆齡學生考領機車駕駛執照，請學校納入交通安全宣教活動，使學生上路後安全駕駛，尊重自己也重視他人生命。

四、另教育部為維護學生安全，前於 102 年 2 月 5 日函發「各級學校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表」，同年 8 月 9 日函發「校園災害管理手冊」，於人為災害之預防與應變中，要求各校建立「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性檢查」，將校園周邊危險路段列為檢核項目，建立「校園安全地圖」，標註易肇事路段熱點，融入學科課程與學生安全相關領域，教導學生減災、避災觀念。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空污旗幟標準過於寬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5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0-326）

邱委員就空污旗幟標準過於寬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空氣品質標準為國家空氣品質改善之施政目標，我國空氣品質標準細懸浮微粒（PM_{2.5}）24 小時值訂為 35 $\mu\text{g}/\text{m}^3$ ，與美國空氣品質標準相同。另為區別不同濃度空氣品質之等級，常見以指標顏色提供民眾瞭解，惟指標顏色及濃度分類並無國際規定，各國顏色及濃度對應不盡相同。
- 二、美國校園空氣品質旗幟為依照該國空氣品質指標（Air Quality Index, AQI）所訂定，對於 PM_{2.5} 分類為 6 色，其中 PM_{2.5} 24 小時值自 35.5 $\mu\text{g}/\text{m}^3$ 起，代表對敏感族群健康有影響（橘色）；而自 55.5 $\mu\text{g}/\text{m}^3$ 起，代表對一般民眾健康有影響（紅色）。
- 三、教育部校園空氣品質旗幟係依行政院環保署 PM_{2.5} 指標訂定，該指標為參考英國每日空氣品質

指標（Daily Air Quality Index, DAQI）訂定，區分為 4 色，其中 $\text{PM}_{2.5}24$ 小時值大於 $35 \mu\text{g}/\text{m}^3$ 為中級（黃色），提醒敏感族群注意健康；大於 $54 \mu\text{g}/\text{m}^3$ 為高級（紅色），提醒一般民眾注意健康。

四、前述 2 種指標內容，其顏色分級及文字敘述雖有不同，惟於 $\text{PM}_{2.5}24$ 小時值皆以超過 $35 \mu\text{g}/\text{m}^3$ 代表對敏感族群不良，而超過 $54 \mu\text{g}/\text{m}^3$ 代表對一般民眾不良，預警重點及指標濃度皆相同，並無寬鬆問題。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2）

陳委員就日租套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觀光局對日租套房之積極作為，在行政管理面：

- （一）要求各縣市政府落實日租套房稽查取締工作（包含上網查察日租套房相關資訊），稽查結果如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者，由各權責機關依法裁處；如經多次裁罰仍持續營業者，將要求地方政府加重處分，必要時得採斷水斷電等強制措施。
- （二）觀光局亦不定期派員主動清查網路及訂房系統內容，將疑涉日租套房名單彙送各該縣市政府查處，並請業者移除刊載之廣告資訊（截至 104 年 4 月共搜尋 896 筆資訊函送縣市政府），後續並列案管考及追蹤各縣市政府執行情形。
- （三）定期及不定期派員查核各縣市政府執行旅宿管理工作之情形，特別將日租套房之查處成果列為督導重點；並持續辦理日租套房法規及實務相關教育訓練，以增進各縣市政府對日租套房之查處技巧。

二、行銷宣導面：

- （一）觀光局 101 年完成「日租套房問題多」、102 年完成「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宿住宿」宣導短片、103 年及 104 年積極執行「宣傳合法旅宿暨反日租套房」宣導，透過交通場站、電視媒體、網路媒體及校園，擴大反日租宣傳，並與消基會合作向消費者宣導日租套房危險性，極力宣示打擊日租套房。
- （二）觀光局與各縣市政府觀光單位入口網站，皆刊載合法旅宿相關資訊，並於網站公告平價旅館名單，提供消費者選擇住宿之參考。
- （三）為維護旅客住宿安全與消費權益，不斷透過新聞稿、摺頁及媒體報導等，呼籲旅客選擇合法旅宿，勿入住日租套房。

三、法制面：

- （一）觀光局刻正研議修法從源頭管理網路媒體刊登旅宿廣告，強制旅宿業刊登廣告須加註登記證編號，並強制網路媒體刊登廣告須善盡查證義務。

(二)觀光局刻正研議修法授權各縣市政府，查緝非法旅宿案件時可依法向電信公司或銀行等單位取得辦案所需資料。

(三)有關檢舉獎金部分，觀光局刻正研擬獎勵取締暨檢舉非法旅宿相關要點，以嚴加打擊日租套房。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鐵多次發生事故，其處理應變考驗臺鐵的經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2)

許委員針對臺鐵多次發生事故，其處理應變考驗臺鐵的經營能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臺鐵局為落實危機管理，一方面改善設施，另一方面加強訓練及活化管理。為減少行車事故發生，臺鐵局硬體設施長期防範對策係逐步完成平面路段裝設圍籬或圍牆，以降低民眾、車輛、動物等侵入臺鐵局路線淨空範圍。現階段改善方案與對策如下：

(一)將於「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 年~109 年中，就危險路段優先加裝圍籬（包含設置圍籬 62 公里，圍牆 25.7 公里），減少民眾、車輛及動物等侵入臺鐵局路線淨空範圍。

(二)設置圍籬有確實困難之處所，則依臺鐵局標誌設置規定，設置「禁止通行標誌」，並加強宣導，請民眾勿在路線上行走或跨越軌道。

(三)重點路段（例如平溪線沿線各景點，十分、平溪、菁桐站等）商請路警協助加強巡視，以防止民眾侵入軌道發生危險。

二、有關行車事故處理，以將旅客傷害及鐵路營運損失減至最低為原則，臺鐵局針對行車事故緊急通報系統、指揮系統、救援系統，已建立完整作業制度。為達到預防責任事故發生，並針對以往之行車事故，找出事故癥結，加以改善或加強訓練，事故處理應變各項措施如下：

(一)臺鐵局「運務行車員工行車事故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就事故類別之定義，處理依據、相關員工對行車、旅客應變處理程序均有詳細規定，以使臺鐵局員工對行車事故處理有所遵循，使處理更具實效與機動性。

(二)為加強員工事故應變處理之能力，使旅客傷害及鐵路營運損失減至最低，相關訓練如下：

1. 事故處理應變抽測：

(1)車站：每月均針對專題如：平交道事故、死傷事故、列車中途故障……等進行抽測。

(2)段：每季針對轄內車站、車班組進行專題抽測。

(3)處：每月至各段進行專題抽測，其各站、車班組熟悉事故應變程序及對旅客之照顧。

2. 「行車事故緊急應變處理模擬演練」：臺鐵局運務處每季由各段輪流舉辦，主辦段以外之各段指派種子教師觀摩，透過實際情境模擬改進相關細節，並錄影分送各段、站，由種子教師派員至責任站指導，向下紮根。
3. 臺鐵局防護團每年因應六大區（臺北、臺中、高雄、宜蘭、花蓮、阿里山森鐵）實際需要舉行「鐵安『動員、防災、防恐』演習」，由各段運、工、機、電聯合辦理，並邀請相關外部機關（如：警察局、路警局、公路總局、捷運局……等單位）與會指教。
4. 調度所事故應變處理：
 - (1) 衡量搶修、運輸、急救及防護的需要請轄區相關單位出動或支援。
 - (2) 以維持輸送之立場以電話聯絡並參與指揮中心作業。
 - (3) 通報傳達上級命令。
 - (4) 運轉整理，使各級列車及早恢復正常運轉。
 - (5) 透過每週「行控室在職訓練會議」針對特定事故檢討運轉整理缺失及改進建議，以作為行控人員日後運轉整理參考依據。
5. 旅客照料方面：
 - (1) 車站加強向旅客播音及利用 LED 或看板或張貼公告表示列車運行狀況，列車長（或車勤服務員）加強向旅客播音列車運行狀況，並加強車內行走，答復旅客詢問。
 - (2) 旅客列車停於站間中途，列車長經洽司機員確認設備或車輛無法排除故障繼續行駛，須辦理旅客接駁運輸。對於旅客轉乘、退票、退費之處理，除依客運規章辦理外，現場指揮站長得採必要之權宜措施，並協助旅客對外通訊及適時所需之照料。

三、營運暨財務改善措施：

- (一) 為避免臺鐵局虧損持續擴大，臺鐵局已每年擬定策略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執行「積極開源」及「勵行節流」之營運改善措施，透過營運業務別、收入產品別、支出部門別等績效面向之劃分，發展多元、客製化之商業創新模式、加強 E 化措施、提升售票服務效能，包括積極推動票務無縫（多卡通整合平台）、資訊無縫（整合旅運資訊）、加強與高鐵之轉乘接駁、結合觀光推動創新運輸服務及發展多元乘車旅遊方式等便民措施，使得運量穩定成長，有效拓展財源增裕營收，減少虧損。
- (二) 另賡續推動「償債計畫」逐步償還現金債務，改善財務結構使其財務自主，並配合本業、附業經營改善，以達臺鐵永續營運目標。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內木材盜採問題嚴重，政府應雙管齊下，參考國外 FSC、PEFC 等認證模式規劃「貴重木材生產履歷」，並積極向消費者及廠商宣導拒買盜伐木的觀念，維護珍貴森林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5）

丁委員就臺灣山林面積廣大，加上山老鼠多與黑道掛勾，造成國內木材盜採問題嚴重。要杜絕盜伐現象，政府應雙管齊下，參考國外 FSC、PEFC 等認證模式規劃『貴重木材生產履歷』，並積極向消費者及廠商宣導拒買盜伐木的觀念，維護珍貴森林資源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本會林務局為防範盜伐案件發生，尤其針對黑道介入與集團犯案模式等，業採行如「成立檢、警、林平臺」、「辦理深山巡護特遣隊」、「引進高科技設備」及「結合國有林地周邊社區協同巡護林地」等內部、外部防範措施，更將持續擴大邀集社區協助巡守林地、結盟登山團體通報不法及於國有林地內廣佈科技器材輔助森林巡護等強化措施，並搭配既有森林護管人力加強巡護，以建構更為有效之盜伐防範機制。
- 二、為確保國產木竹材來源合法及原料可追溯，本會林務局已委託學界辦理「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制度」建立之研究，係參考日本北海道道產木材制度，並結合 FSC CoC 監管鏈總量管制之架構，在制度設計上，採用總量管制之方法，透過申請機制，由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其木材來源，通過驗證者，核發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書」，並對驗證廠商取得生產地證明之料源，依進貨、出貨及存貨資料表所記載木材原料材積、製品材積，及考量利用率等資料，作為追蹤查核之依據，並核發「製品產地證明書」，以證明所販售產品來源之合法性，提供消費者購買合法林產品之管道。目前林務局已完成擬具「國產木竹材產地證明實施推動要點（草案）」及相關配套措施與作業規定，正進行法制作業中。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 12 年國教部分入學管道將逐年參採學生國中在校表現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1）

許委員淑華就有關 12 年國教部分入學管道將逐年參採學生國中在校表現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主要以落實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及優質銜接等理念，並藉由高中職學校均優質化方案，均衡城鄉教育資源，使全國都有優質的教育環境，使學生有能力繼續升學或進入職場就業，並能終身學習。其核心理念，不以考試分數為唯一評量學生的工具，尊重學生能力差異，透過免試入學的實施，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協助其做最佳之升學進路選擇，並依其特殊性給予最合適的輔導。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係政府歷經 20 餘年研議，為延伸國民教育年限、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學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而規劃。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之入學管道，提供多元適性的入學方式，鼓勵學生發展自己的潛能，多探索及發現自己的性向與興趣，有展現其不同優勢能力的機會，而能朝其性向、興趣與能力多元發展。

- 三、關於十二年國教首（103）年實施之入學制度，本部經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高級中等學校等代表意見，於 103 年 8 月 30 日公布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已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 104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 四、本部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以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將持續深化輔導學生適性入學之工作；此外，為期透過中長程政策規劃，更加穩健並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措施，本部自 103 年 10 月間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五年精進計畫工作圈」，聚焦五項議題-入學制度、就近入學、發展學校特色、均衡城鄉教育發展及補救教學，研提相關精進作為。
- 五、承前，有關入學制度部分，事關學生權益，宜以穩健漸進方式推動，以兼顧可行性及理想性。各界關切之採計在校成績部分，因涉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7 條規定，須於取得各界共識，並於修法完成後，自國一新生開始實施，並以循序漸進方式先行由非競爭型學校及社區型高中之部分管道實施。
- 六、為聆聽各界對前開計畫草案之意見，本部自本（104）年 4 月 28 日起至 5 月 6 日止於北（桃園農工）、中（臺中家商）、南（臺南女中）、東區（花蓮高工）舉行 4 場次公聽會，另為提供各界更多表達意見之機會，將於本年 5 月 23 日（中山附中）、5 月 30 日（華僑高中）及 5 月 31 日（臺師大附中）辦理第 2 梯次 3 場次公聽會。
- 七、另針對外界高度關注之入學制度，除已邀集國中、高中、各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3 場次諮詢會外，並將於本年 5 月 14 日針對全國性教育團體（包含校長、教師及家長團體）辦理焦點座談會，以確實聽取各界的團體意見。至於公聽會部分則併同前項各場次辦理。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7）

丁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本案係匿名於「靠北部落客」專頁公開散布有關污衊、漫罵死者之言論，雖可能涉及刑法公然侮辱、誹謗等罪嫌，惟該罪係屬告訴乃論之罪，需由告訴權人（如遭受誹謗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於知悉犯人之時起，六個月內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提出告訴。

- 一、本案死者家屬於 4 月 23 日正式透過媒體聲明，對於在網路污衊、漫罵死者或可能造成死者自殺之人不提出告訴。另於同月 26 日，死者哥哥彭仁鐸說明死者手機生前使用情形，再次表示不提告，也不願交付死者使用之手機供警方作數位鑑定，故檢察官目前尚未正式立案偵辦。
- 二、惟為遏阻網路霸凌，行政院召集通傳會、衛福部、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於 4

月 27 日召開「商研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會議」及 5 月 5 日召開「續行商研防杜網路霸凌因應措施會議」，並律定本部警政署受理報案及案件查處規定如下：

(一)律定 110 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 iWIN 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即轉請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查處，如屬緊急案件，則同步通知轄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派遣線上警力前往處理；另重大或社會矚目性網路霸凌案件，則由刑事警察局專責偵辦網路犯罪之偵查第九大隊支援。

(二)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於受理告訴、告發後，依法偵辦。

(一二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4)

黃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一、善用社群媒體平台：

臉書是國內最重要的社群媒體平台。「國防部發言人」臉書專頁粉絲人數迄今已近 14 萬人，每週瀏覽人數超過 1 百萬人次；另各軍司令部（指揮部）亦成立相關臉書專頁，並擁有眾多「核心粉絲」，在當前網路世界中，已形成一股可觀的力量。一旦國軍肇生重大新聞事件時，本部除透過各級發言人機制對外說明，並運用國防部及單位臉書，即時傳播調查現況與處理進度，駁斥不實報導或網路謠言，透由「核心粉絲」的快速「分享」，擴增訊息傳散效能，爭取國人的信任感。

二、主動正面議題行銷：

國軍新聞事件應處，並非在遭遇危機或負面報導時才處理，應於平時扎根奠基，長期累積與經營。103 年度本部製播《守護家園》、《精練國軍》及《榮耀軍裝》等 3 部「形象廣告」影片，運用新聞及網路媒體管道刊播，獲得熱烈迴響；104 年度本部將賡續透過國內電子及網路媒體管道，強化新聞文宣工作，並以寫實、有感的方式，製播國軍形象短片及微電影。此外，本部將持續與國際媒體合作，104 年分別與「國家地理頻道」、「Discovery 頻道」合作製拍《中華民國菁英戰士：從雛鷹到飛鷹》及《中華民國特戰部隊 2》專輯，並規劃擴大辦理宣傳活動，主動行銷國軍，塑建國軍優質形象。

三、策辦網路發展研習營：

本部除每年辦理「國軍發言人講習」外，104 年 3 月特別策辦「網路發展趨勢研習營」，邀請熟稔網路發展與運用的專家與社群媒體領袖授課，深切瞭解網路世代意見與相應溝通策略。本部未來將賡續要求國軍各級重要幹部，掌握網路發展趨勢，積極溝通，俾利政令推動、行銷策略符合社會之期待，帶動國軍的進步革新，創造雙贏的局面。

四、辦理網路即時傳播：因應網路傳播發展現況，國軍的溝通策略必須由靜態、定時定點調整為動態、機動的資訊傳播模式。本部已建立網路即時傳播機制，自 103 年 7 月 15 日例行記者會起

，進行國防部記者會實況線上直播，傳遞國軍最新訊息，消弭對於危機事件處理過程的質疑與網路非理性探討。另「青年日報」已於 102 年推動網站及實體版面改版，增加手機版網頁。103 年 4 月 1 日，創設「新聞數位中心」，負責即時新聞上稿、臉書粉絲專頁經營、Flicker 相簿專頁圖片更新，並與 Yahoo 奇摩等各入口網站合作，全面導入 Web2.0 服務。「軍事新聞通訊社」則透過策略合作方式，網站資訊亦可即時在各入口網站刊布，並已建置行動裝置網頁，同時運用 YouTube 平台，強化網路新聞行銷效果。

五、建立網路輿情機制：

每日早晨及下午，蒐整平面、電視及網路電子新聞，並要求相關單位及時新聞應處；肇生重大新聞事件時，本部即由軍事新聞處針對議題，指導「網路輿情偵蒐」小組蒐整各大網路討論區、部落格及社群媒體之公開網路輿情資訊，充分瞭解網路民眾的意見、評論及危安預警訊息。同時，要求確依「強化重大及突發新聞處理作法」，由各軍司令部（指揮部）納編保防、軍紀督察及新聞業管部門人員編成「重大新聞事件管控小組」，依據案件調查情形，負責對外發言及新聞處理工作，秉持「三位一體」觀念，俾適時、適切、正確對外說明。另對於網友惡意汙衊，或醜化國軍之行為，妥適採取法律行動，避免危機持續擴大，影響國軍形象。

六、結合國內學術能量：

本部為整合國軍新聞傳播領域之研究能量，深入探討國軍面對網路傳播科技的新興環境，於 104 年 5 月 20 日舉辦「軍事新聞研討會」，以「和網路世代對話的國防政策行銷與應處策略」為主題，邀請國內傳播與公共關係專家學者集思廣益，期望藉由學術討論與經驗分享，使國軍新聞實務工作能夠有效運用多元文宣策略之軟實力，塑建國軍優質形象。此外，本部 104、105 年度已委由國內大專院校相關新聞傳播學者辦理「社群媒體之影響力與國軍對網路負面、不實訊息支應處作為」及「國防政策之網路世代對話與行銷策略」等專題研究，以作為精進本部新聞傳播與意見溝通之參考。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8）

江委員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教育召集係依兵役法施行法第 27 條規定，於退伍後 8 年內，以 4 次為限，每次不超過 20 日。目前依「國軍 103-104 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指導大綱」，對納編之後備軍人，以營（或獨立連）為單位，採「兩年一訓」方式，施予 5 至 7 日召集訓練，以恢復與保持其戰鬥技能，積蓄堅實之後備戰力，並支援災害防救任務。
- 二、依召集規則第 24 條規定，應召員於接獲教育召集令後，有符合兵役法第 43 條各款情形者，得於召集日前 3 日內，填具免除召集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縣市後備指揮部提出申

請，經核定後得免除召集。目前係依 93 年 10 月 8 日修正發布之「執行兵役法第四十三條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範圍基準表」實施審查及核定。

- 三、鑑於原有免除召集基準實施迄今已 10 年，有關教師甄試，因涉及個人就業問題得否增訂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申請免除召集？本部於 103 年 9 月 23 日起啟動研修作業，為求周延乃邀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內政部（役政署）及法務部（法制司）等相關單位，經召開多次修正研討會及函文提供修正意見，業獲共識已將其納入免除召集範圍，刻正依行政程序法辦理相關法制修頒事宜；另考量語言檢定類別眾多，影響就業程度有限，基於兵役公平性原則，未予納入增訂。
- 四、對委員關心部分應召員利用出國方式規避教育召集，本部已啟動研議補行召集機制，俾能落實訓練工作，以積蓄堅實之後備戰力。
- 五、本部感謝委員對國防事務之關心與支持，與關懷應召員權益之美意，有關本部相關兵役法令之修正，尚祈委員大力支持。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甚高，惟成效欠佳，建議政府應適時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8）

許委員就信保基金委外催收代償成本甚高，惟成效欠佳，建議政府應適時檢討改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保證之授信若發生逾期，信保基金除請授信銀行依一般金融機構之催收程序辦理外，並依借保戶不動產時價、設定情形及保全狀態，函請授信銀行妥採保全或追加設押。為加強催理，以系統分類管理逾期案件，適時函請授信銀行妥採相關催理措施，並持續追蹤辦理情形（如分期攤還款之履約、執行薪資及財產之保全執行等），實施各項管控措施增加逾期案件之收回款以降低信保基金代位清償款項。
- 二、借戶停業後銀行就逾期案件對主從債務人訴追取得執行名義，經過一段時間催討無效後，始得向信保基金申請代位清償，銀行已轉銷呆帳，且經催討後評估收回無望之案件，銀行始委託專業催收機構催收，103 年底銀行委外催收代償餘額僅占整體代償餘額 5.6%，一般銀行支付委外單位費用，以收回金額之 18%-23%核計，而信保基金僅訂 15%為給付上限，並且逐案審核委外催收代償案件收回匯還款，確認皆非屬銀行委託催收前「分期償還中之債務人」、「金融機構評估有執行實益之不動產」及「已查得之債務人之薪資債權」等，達到提升催收績效，增加債權收回之目的，目前委外催收代償案件每年約有 2~3 千餘萬元債權收回。
- 三、另信保基金 104 年度預算案營運方針所列 20%收回率，係指新發生逾期案件逾期後「代償前」之收回比率，103 年及 104 年預算目標收回率均為 20%，實際執行收回率分別為 22.35%及 26.41%。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尼泊爾發生強震期間政府對在尼國人之聯繫及協助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2)

邱委員就尼泊爾發生強震期間政府對在尼國人之聯繫及協助事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自尼泊爾 4 月 25 日發生地震後，政府相關單位即啟動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機制，並結合民間力量以各種管道協尋在尼國人，以確認其平安，相關措施如下：

- 一、國人協尋機制：自尼泊爾強震發生後，當地通訊系統幾乎完全中斷，外交部依據駐印度代表處、領事事務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辦事處及亞太司結合交通部觀光局等相關單位所獲國人通報協尋資訊，整合建立協尋名單並積極聯繫在尼國人及其在臺親屬，以便隨時掌握在尼國人人數、安全情況並提供協助。
- 二、外交部派遣人員 5 名前往尼國提供及時協助：地震發生時，我駐印度代表處田大使中光及張秘書瓊霞適因公訪問尼國，外交部隨即訓令二人續留在尼泊爾，協助處理賑災及旅尼國人救助事宜，外交部隨後又派遣三名同仁赴尼國支援相關工作。
- 三、在尼泊爾建立臨時聯絡中心及庇護所：強震發生後，我駐印度代表處田大使即在現地洽獲一貫道、佛光山加德滿都分會及世界自由民主聯盟尼泊爾分會同意，共設立四處臨時聯絡中心及庇護所，提供滯留尼國國人臨時食宿處所。
- 四、簡訊群組：為瞭解我國國人在尼泊爾之安危及返國情況，藉由通報協尋民眾及其在尼國親友之手機號碼，建立「外交部協尋在尼泊爾國人簡訊群組」，發送相關重要簡訊，如外交部在尼同仁聯繫方式及四處臨時聯絡中心及庇護所資訊，並亦請國人（或其親友）以簡訊回報在尼泊爾之所在地及聯絡方式，以利隨時提供必要協助。許多民眾接獲簡訊後，亦回報其返臺狀況或目前位置，並對外交部關心予以致謝。
- 五、外交部官網設立「台灣愛心前進尼泊爾」專區：此次尼泊爾地震之相關資訊透過該專區及時散播訊息予我國人。在外國發生重大自然災害時，我政府與民間基於人道關懷無國界之精神，對受災國提供協助向不遺餘力。此次尼泊爾地震，外交部亦遵奉總統府及行政院之指示，本於職責全力協助在尼國人，賡續積極與相關政府機關及民間組織合作，協助尼國醫療救護、賑災與災後重建工作。

(一二七)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老人長期照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7)

吳委員就老人長期照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之老人照顧需求，衛福部以經濟安全、生活照顧、健康維護三大面向為政策

主軸，貫徹「老人福利法」，致力發展各項服務措施，並依國內約 200 萬健康與亞健康老人特性與需求，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規劃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使長輩於熟悉環境安享晚年。各項服務措施說明如下：

(一)經濟安全方面：各地方政府賡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給予 3,600 元或 7,200 元生活補助費用，並於民國 97 年開辦國民年金制度，加強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另透過推動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住宅修繕或租屋補助，推展宣導商業年金保險、財產信託及財產管理等商品，加強老人理財相關知能，便於規劃退休生活，保障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二)生活照顧方面：補助各地方政府提供失能者所需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餐飲、長期照顧機構、交通接送、喘息服務、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等服務，以建構我國長期照顧體系。

(三)健康維護方面：除持續提供老人健康檢查、重大傷病醫療費用免部分負擔、免費接種流感疫苗、補助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外，並自 98 年起補助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

(四)社會參與方面：持續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屆齡退休研習及研討會、健康講座、長青運動會等各項老人福利活動，並提供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予以半價優待。

(五)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第 2 期計畫：以「健康老化」、「在地老化」、「智慧老化」、「活力老化」、「樂學老化」為目標，提出 84 項具體行動措施，尤其著重提升無障礙友善環境，降低長者社會參與之障礙，透過多元管道提供老人清楚易懂之大眾運輸交通旅運資訊，加強無障礙環境改善，提升老人參與社會活動之意願，滿足老人全方位需求。

二、為改善老人之居住安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業推動中低收入老人修繕住屋或提供租屋補助，並依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辦理失能老人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目前各地方政府均已訂有相關補助規定，提供長者享有尊嚴、安全、獨立自主生活。至有關老人醫療器材方面，衛福部業密切配合經濟部與科技部等產業發展及研發主管機關，針對失能者所需醫療器材產品研發及設計，提供產業界法規專案諮詢輔導，以協助加速相關產品上市時程，滿足高齡化社會來臨對醫療器材之多樣需求。

三、有關本國看護工之培訓，勞動部業依衛福部訂定之「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作為施訓規範，並參考衛福部提供之照顧服務人力短缺推估數，考量民間訓練能量及民眾報名參訓情形，訂定每年培訓人數以規劃辦理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另為鼓勵勞工參訓，補助一般對象 80% 訓練費用；具弱勢或特定對象身分者，則補助 100% 訓練費用，並依規定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四、勞動部基於「補充性」原則，配合開放引進外籍看護工作為我國照護體系之補充人力，其需求及人數將隨著國內長照之發展逐步減少。此外，「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將外籍看護工之申請

資格評估及訓練納入規範，並經貴院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完成三讀程序。另為嚇阻非法雇用及非法媒介行為，並請地方政府對於非法工作之外籍勞工及非法雇用行蹤不明外籍勞工者，視違規態樣處最高罰鍰。勞動部後續亦將配合長照資源發展情形，適時檢討外籍看護工相關政策。

(一二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5)

黃委員就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方案、提高女性勞動參與率方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當前少子女化與高齡化人口結構變遷之挑戰，政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增修「保障勞動權益及擴大勞動參與」之基本理念，內容包括營造友善職場，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使中高齡在職延長，以及發展友善職場與家庭關係，兼顧家庭與工作之平衡發展等政策內涵，相關部會正據以落實推動。
- 二、國發會已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趨勢與勞動力發展因應作為」報告，相關因應對策主要包括下列各項具體措施：

(一)在「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方面

1. 勞保老年年金請領年齡已採逐步延後機制，從現行 60 歲，至 115 年將達 65 歲；每延後 1 年請領，增給年金金額 4%，最多增至 20%。
2. 行政院於 101 年 10 月啟動年金制度改革，成立年金制度改革小組，會同考試院針對勞保及軍公教退撫制度（包括延後退休年齡）進行改革，並於 102 年 4 月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貴院審議。
3. 勞動部參考先進國家經驗，刻正辦理「延後退休可行性方案之研究」，研議適合我國國情之延後退休可行性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4. 協助事業單位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包括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提供就業輔具、改善工作條件、調整工作方法及流程等，以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意願；103 年勞動部已補助 125 家事業單位，計 554 人。

(二)在「提升婦女勞動參與」方面

1. 托育安親普及化

- (1)持續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並鼓勵地方政府無償提供閒置空間，與公益法人協力以成本經營非營利幼兒園，降低育兒費用，預計 5 年（103-107 年）增設 100 園，逐年增加供應量。
- (2)持續辦理 0-2 歲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及就業者家庭托育費用補助，廣建建置近便社

區托育資源中心，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實施居家托育登記制度，以促進優質托育品質。

(3)鼓勵雇主辦理員工托兒服務，例如提供最高 200 萬元興建設施補助，未來將持續擴大辦理。

2. 提供完善照顧資源

(1)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預計 105 年於 368 鄉鎮市建立多元日照服務；研議修法放寬營利事業參與長照服務，循序引導開放產業進入。

(2)推動「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鐘點外勞），預計 105 年服務單位達 8 家；自本（104）年 3 月 5 日起放寬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亦可使用鐘點外勞，提供喘息服務。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籲請政府加速研擬徵收耗水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3）

丁委員就籲請政府加速研擬徵收耗水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徵收耗水費之水利法修正案及相關配套省水器材法制化之自來水法修正案，已送貴院經濟委員會審議，經濟部將積極爭取貴院委員支持完成修法，以 105 年起開始徵收為目標。
- 二、為提高用水效率，經濟部未來將依水利法第 84 條之 1 授權，對每月使用逾 1,000 度之 5,700 餘用水大戶開徵耗水費，其中工業用戶約 3,300 餘戶，占工業用水總量 85%。另外也將訂定相關減徵獎勵配套措施，包括達成公告之回收率、通過清潔生產評估、完成水足跡盤查認證、獲得節水標章、獲得經濟部水利署節水績優，以及視使用再生水與節水成效等給予一定的減徵獎勵，以鼓勵工業用戶進行相關節水措施，珍惜水資源。
- 三、為凝聚共識，經濟部自 103 年 9 月 15 日起已分別與 3 個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及主要大用水產業「鋼鐵、石化、電機電子、造紙及印染」等公會召開 20 場次座談會，並拜訪全國工業總會及工商協進會，積極聽取各界與利害關係人意見，未來經濟部將持續辦理產業座談會，與各相關公會業者溝通、廣納各方意見，進行耗水費徵收細部規劃，以利推動耗水費徵收。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籲請政府督促台糖公司應檢討經營績效，摺節開支，努力增加營業淨利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5）

丁委員就籲請政府督促台糖公司應檢討經營績效，摺節開支，努力增加營業淨利等問題所提

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台糖公司為國營事業，除追求經營績效外，亦負有政策性之任務。為配合政府穩定國內物價政策，台糖公司維持砂糖、沙拉油及毛豬等民生必需品之價格及市場供需之穩定，以致影響公司部分績效。

二、台糖公司 103 年度決算營業利益 13.89 億元，較 102 年度決算營業利益 6.79 億元增加利益

7.1 億元，經營績效已顯著提升。8 大事業部 103 年度決算營業損失 11.21 億元，較 102 年度決算營業損失 19.74 億元減少損失 8.53 億元，經營績效已漸改善。至油品事業 103 年度預算執行收入增加 9.23 億元，成本卻增加 10.30 億元，係因柴油毛利較低，致成本較收入增加。另代操作高雄市、屏東縣等政府機關焚化廠，服務收入增加 1.82 億元，但成本相對增加 1.92 億元，其原因主要為相關機械設備老舊，致維護費用逐年提高，且國內消石灰、活性碳等原物料上漲，致投入成本增加較收入為高。

三、104 年度台糖公司預算營業收入 368.27 億元，較 103 年度預算 373.38 億元減少 5.11 億元，主要係預估國際糖價下跌，砂糖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四、至於台糖公司 104 年度預算業務宣導費編列 950 萬元一節，說明如次：

(一)104 年度為加強品牌形象、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進行食安事件影響之品牌修復，規劃辦理「台糖 69 週年慶整合行銷活動」及「台糖品牌形象整合廣宣活動」等活動。希望藉以提升整體台糖企業與品牌形象，加強消費者對台糖印象，增加台糖公司產品或服務項目之營業收入。

(二)為強化台糖品牌價值及提供民眾食的安心之台糖商品，已建置完成「食品安全追溯管理系統」，為推廣系統與民眾溝通之能見度，104 年規劃辦理「食安心、買放心」系統體驗活動之廣宣。

(三)貴院經濟委員會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審查台糖公司 104 年度預算，決議減列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萬元，已包括業務宣導費 200 萬元。

(一三一)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超商販售之鮮食便當涉及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8)

丁委員就超商販售之鮮食便當涉及廣告不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範，食品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故產品外包裝整體表現不得有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可處新臺幣 4 至 400 萬元罰鍰。市售各類食品標示與宣稱之查核係屬各地方政府衛生局例行稽查業務及權責，衛福部食藥署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食品稽查作業，依法嚴辦不法業者，必要時啟動行政院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擴展食品稽查與監測之深度及廣度，以維護消費大眾飲食安全。

二、另有關四大超商 20 款鮮食便當，經調查發現高達七成五內容物分量均比外包裝圖片少，涉及廣告不實情事，行政院消保處於本（104）年 4 月 28 日即促請衛福部食藥署督促相關業者改善，俾提供精確資訊供消費者購買參考。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39）

丁委員就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捐助財團法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一、中央政府部分：

- （一）為督促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預算之編製、執行等財務監督，行政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 日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明訂主管機關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並視其必要性及迫切性編列預算。對於毋須辦理或已不具效益之計畫，應不予編列預算等。
- （二）為期提高政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效能，行政院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發布之「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4 點第 16 款，明訂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函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 （三）另行政院主計總處未來於審查各主管機關年度概算及預算案時，將就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情形加強檢視，俾提升政府整體財政效能。

二、地方政府部分：

- （一）為期提高地方政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效能，行政院除請地方政府依「105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辦理外，亦於 104 年 5 月 7 日發布之「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5 款，及「105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第 5 點第 10 款，明訂各機關（基金）應積極檢討捐助財團法人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函請各地方政府查照辦理。
- （二）另為健全地方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預算編列之就源監理機制，行政院主計總處前於 103 年 4 月 23 日以主基法字第 1030200319B 號函請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所訂相關機制加強監理或參照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江委員啟臣就「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氣污染來源進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47）

江委員就「提出具體措施，針對各種空氣污染來源進行監控及管制，以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維護國人健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查復如下：

- 一、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公告細懸浮微粒空氣品質標準後，以 109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訂定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計畫，依該計畫環保署已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標準方法檢測工作及成分分析、研議模式模擬規範新增細懸浮微粒（PM_{2.5}）、函頒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及因應措施、推動總量管制強化行政管制工具、加嚴固定污染源行業別排放標準、推動低污染交通工具及汰換老舊車輛等多項監測及管制工作。
- 二、細懸浮微粒（PM_{2.5}）成因複雜，環保署近期加強管制，成立跨部會「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從能源使用、產業政策、交通運輸管理、農業廢棄物管理及下水道建設等面向進行改善，並於中部、雲嘉南及高屏等空氣品質不良地區成立「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整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空氣污染減量量能，共同推動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加速改善空氣品質。
- 三、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訂定公告當地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環保署已要求各地方政府該計畫結合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計畫內容，同樣以 109 年達成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為目標，進行長期工作規劃；該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內容需包括空氣品質改善目標、環境負荷與空氣品質分析、空氣品質現況及問題分析、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及排放特性分析、空氣污染管制對策、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審核作業方式、避免空氣品質惡化及緊急應變等，作為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之依據。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目前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應檢討如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一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7）

楊委員對目前文創傾向商業化程度趨高，應檢討如何落實真正文創精神一案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 一、為協助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99 年匡列經費協助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實施方案）。實施方案係以民間專業管理公司共同投資模式，協助文化創意事業營運，藉此達到加強國內產業人才培育、形塑成功營運模式、提升產值增加就業機會，並進一步促進文化創意產業整體發展。
- 二、截至 104 年 3 月底止，實施方案累計審核通過 31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6.12 億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6.57 億元，合計投資總金額 12.69 億元。投資領域涵蓋電影產業、廣播電

視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數位內容產業等範疇。

- 三、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於 103 年文化部提報執行成果時，請其重新檢視現行機制，針對有助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等方向研擬執行方式。文化部刻正規劃執行方式中，待相關規劃完成後將提送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討論。國家發展基金將持續依相關規定檢視實施方案執行情形，促請文化部審慎積極辦理，以強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針對小額退稅方式，建請稅務主政機關稅務單位應有更彈性作法，如將小額退稅直接用來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告知以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藉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8）

楊委員針對小額退稅方式，建議研擬更彈性作法，如扣抵次年應納稅捐，或通告納稅義務人選擇以轉帳方式退稅，以權衡稽徵成本與民眾觀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節省徵納雙方退補稅作業成本，財政部原規定綜合所得稅等 11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補徵金額於新臺幣（下同）300 元以下者及證券交易稅等 5 項稅目之滯納金及利息，每次應補徵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免徵；綜合所得稅等 7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200 元以下者及地價稅等 4 項稅目之本稅及該等稅目之滯納金、利息及罰鍰，每次應退金額於 100 元以下者，免退。惟考量退稅為納稅義務人之權利及兼顧稽徵實務，財政部以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修正「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規定應補、應退或應移送強制執行之稅捐，免徵、免退及免予移送強制執行之限額」，刪除免退限額 200 元或 100 元以下之規定，並自 102 年 4 月 1 日生效。又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已刪除各稅應退稅捐於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本院核定免退之規定。因此，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稅捐稽徵機關對於小額退稅款一律應主動退還納稅義務人，俾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 二、楊委員建議小額退稅款可扣抵納稅義務人下年度應納稅捐乙節，財政部刻審慎研議其可行性。
- 三、現行退稅方式分為直撥退稅、憑單退稅及支票退稅 3 種，考量納稅義務人領取小額退稅須耗費時間及交通費用，且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退稅款亦有作業成本，財政部將繼續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宣導納稅義務人利用存款帳戶辦理直撥退稅，以節省徵納雙方填發及兌領退稅之成本。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針對民航業者之資通安全，建議民航局應建制一套嚴謹規範供其依循，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79)

李委員針對民航業者之資通安全，建議民航局應建制一套嚴謹規範供其依循，以防範因資安漏洞可能衍生之飛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民用航空局於 104 年 5 月 14 日洽各國籍航空公司瞭解其資安管理現況，說明如下：

- (一)飛安相關內部資料已安全存放於內部網路設備，僅限經授權且通過身分驗證者取得：有關員工資料、飛安手冊與機組員排班等飛安相關內部資料，航空公司均表示未存放於雲端硬碟或透過網路電子信箱傳遞，且資料依照保密等級劃分使用權限，分區存放於公司內部網路設備，登入時須進行身分驗證控管，且登入密碼亦需定期變更。
- (二)已建置嚴密防護機制防堵內部網路遭入侵：除航空公司內部資料已有多重防火牆及相關設備配合管控，內部所有連結網際網路之電腦及網路設備，皆經由防火牆之單一入口進出外，尚有防毒牆及入侵偵測防護等設備，另亦關閉不必要之連接埠及適時更新資料庫與系統版本及修正程式，並透過網站過濾系統監控網路作業。
- (三)已訂有駭客入侵時緊急應變程序：航空公司對於資訊系統之運作已具有日常監控及防護措施，內部資料如發現遭受駭客入侵，立即隔離受入侵系統及拒絕入侵者任何存取動作，各區均有獨立的防火牆設定，阻絕駭客進一步入侵，並迅速啟動備援系統及緊急應變程序。
- (四)已建立資安管理機制並定期稽核：航空公司均已建立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且大多數國籍航空公司亦已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每年定期進行各項內外部稽核，達到網路安全管理及資料安全保護作業標準化。

二、各航空公司資訊系統雖不盡相同，但各公司均十分重視並已致力維護資安，另為因應網路科技進步，各公司都將持續加強資安管理以維護飛航安全。

(一三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投資國內新創企業比例過低，不利培植、鼓勵台灣本土新創企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0)

邱委員對「『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投資國內新創企業比例過低，不利培植、鼓勵台灣本土新創企業」所提質詢，敬答復如次：

一、針對邱委員質詢「創業拔萃基金沒有要求參與創投一定要投資台灣新創」一節，說明如下：

國發基金考量國際創投基金較少關注我國新創事業，因此參考新加坡、芬蘭及以色列等國吸引國際創投、推動早期新創事業之類似思維，設計新的獎勵誘因機制，係以「獲利分享」之獎勵方式，鼓勵國際創投基金多關注我國新創事業，對於實際投資「我國相關早期企業」達特定比率之創投基金，國發基金將分享獲利之一定比例予管理顧問團隊及其他投資人，以吸

引國際創投團隊申請「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進而引導其投資於我國早期新創企業，並促成國際創投基金所投資之國外新創事業與我國產業進行技術交流、市場拓展等各類鏈結，以擴大我國新創企業國際網絡與全球市場拓展能力，帶動國內新創事業之發展。

國發基金目前已通過投資 4 家國內外創投基金合計約新台幣 25 億元，預計可帶動國內外投資新台幣 80 億元。上述創投基金除可挹注資金予我國新創事業外，亦將提供新創團隊創業育成網絡及媒體行銷輔導服務，將有助於國內新創事業擴展國際市場，優化我國創新創業生態體系。

二、針對邱委員質詢「創業拔萃基金並沒有要求國際創投與台灣創投共組基金」一節，說明如下：

(一)國發基金「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投資計畫」訂定創投基金之管理團隊資格，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1)我國管理顧問公司與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團隊，共同合資成立之管理顧問公司或一般合夥人（國際創投團隊與本土機構共組投資團隊）；(2)在我國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並建立投資團隊之外國創業投資事業管理團隊（在我國建立投資團隊之國際創投）；(3)我國具國際鏈結能力之管理顧問公司等，其中即包含國際創投團隊與我國機構共組之創投基金及在台灣建立投資團隊之國際創投基金，有助於引進並擴散國際創投知識與能量。

(二)國發基金期透過與上述三類對象之合作，除引進國外創投知識與能量外，亦可進一步整合國內外管理團隊之智慧財產、商品化能量與技術開發能力，共同參與投資我國早期企業，並以國際市場角度協助將創意與技術商品化，期以達成資源互補、共同管理、及提升投資綜效之目標。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桃園機場行李檢查採購 X 光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5）

邱委員就桃園機場行李檢查採購 X 光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桃園機場行李檢查 X 光機係由內政部警政署航警局採購，並由該局進行安全檢查。查該局 103 年度共採購 12 部雙射源 X 光檢查，該批 X 光機採購案得標廠商為本國廠商，整部儀器設備由日本橫濱之專業 X 光機檢查儀器製造廠石川島重工（IHI）所組裝製造，機身印有 Made in Japan 及附有日本原產地製造證明，該批 X 光機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及 GPA 政府採購協定。另為釐清該批同方威視 X 光機是否涉有國安疑慮，該局亦已委託專業之資訊安全廠商會驗，該批 X 光機無相關網路傳輸裝置，無引發資料外洩、影響國安之疑慮。至國軍相關通電裝備採購均依規定辦理各項招標、驗收作業，如有涉及不法之情事，國防部將移送司法偵辦。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落實創業拔萃方案，以開放創業家簽證為起點，快速推展臺灣的獵才計畫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

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87)

黃委員建議落實創業拔萃方案，以開放創業家簽證為起點，快速推展臺灣的獵才計畫等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創業家簽證之辦理情形及重點內容如次：

- (一)國發會研擬「創業家簽證之規劃」經本院召開多次研商會議討論，各相關單位已有共識，並於 5 月 14 日核定前揭規劃，相關的配套工作各部會也正同步辦理中，預計將於 6 月底前完成，7 月起開始接受申請。
- (二)適用對象：符合創新條件（如取得國內外創投投資、智財權、獲得國內外具代表性創業競賽等）之境內、外的外國及港澳（不含大陸地區）的創業家。
- (三)居留期間及延簽條件：初簽先核給 1 年居留期間，後續如果在臺設立公司且有營運事實，可申請延長居留期間 2 年，連續合法居住 5 年以上者，外國及港澳創業家可以分別取得永久居留及定居的申請資格。
- (四)對於取得創業家簽證的外國創業家，相關單位將進行後續追蹤輔導，目前也正研議簡化申請流程，及提供來台創業、生活上必要的相關服務。

二、為與國際競逐人才，除創業家簽證外，有關政府目前推動的對外攬才相關措施，說明如次：

- (一)針對符合「創業拔萃方案-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的事業聘僱白領外籍人士已有鬆綁，如：
 - 1. 免受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之限制。
 - 2. 受聘僱之白領外籍人士如具相關系所學士學歷，無 2 年工作經驗之要求。
 - 3. 受聘僱之白領外籍人士如經專業訓練有創見及特殊表現者，不受 5 年工作經驗限制，惟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
 - 4. 放寬僑外資新創事業聘用外籍主管之範圍及人數，其中，第 2 名以上主管之薪資不得低於 47,971 元。
- (二)目前已成立「行政院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其中，針對強化延攬海外人才部分，將研擬建立海外網絡及全球攬才聯合服務中心、調整現行彈性薪資及科專經費之運用、支援中小企業延攬國際創新研發人才等，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結構，以吸引國際優秀人才來臺。

(一四〇)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強化導盲犬相關法令宣導及營造無障礙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8)

吳委員就強化導盲犬相關法令宣導及營造無障礙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增進身心障礙者朋友積極參與社會，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規定，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除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外，亦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此外，並依同法之規定，訂定「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作為國內導盲犬管理之法令依據。
- 二、目前衛福部已核准「財團法人惠光導盲犬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導盲犬協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協助犬協會」為合格之導盲犬訓練單位，負責辦理導盲犬與導盲幼犬訓練及與視覺功能障礙者配對使用、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導盲犬社會適應及導盲犬宣導活動、專業訓練人員招募、培訓課程及相關活動等。該部於民國 101 年至 103 年共計挹注 650 餘萬元補助上開 3 家合格訓練單位之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力、導盲犬培訓與養護經費，以協助導盲犬之本土培育、訓練及專業發展工作。另亦補助 90 萬餘元供辦理各項宣導推廣活動，以積極推廣導盲犬服務、促使社會大眾對導盲犬之充分瞭解，避免因誤解而產生拒絕或影響視覺功能障礙者之權益。
- 三、對於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0 條第 2 項規定事項之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衛福部除持續輔導改善外，對屆期末改善者，則依法處辦，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上開規定。該部將持續輔導辦理導盲犬專業訓練，以培育合格導盲犬供有需求之視覺障礙者使用，並辦理教育宣導活動，提升民眾對導盲犬之認識與接納，落實法令規定，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積極輔導改善並依法辦理；期建立導盲犬之友善環境，促進視覺障礙者社會參與。
- 四、此外，交通部已於本（104）年 3 月 2 日函請所屬相關單位依「合格導盲犬導盲幼犬資格認定及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倘所屬相關單位有拒絕導盲犬隻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入場站等情況發生，可向該部反映，該部將促其改善。教育部亦於本年 5 月 12 日函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各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學校，將與導盲犬互動相關資訊列入教材，並加強宣導遵守「三不一問：不干擾、不餵食、不拒絕、主動詢問」原則。至於有關身心障礙者運用導盲犬涉及動物保護宣導部分，行政院農委會亦將配合相關部會納入現有之宣導工作項下辦理。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怡潔就近日海關官員涉及洩漏情資給走私管制水產品之業者案及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陳情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99）

陳委員就近日海關官員涉及洩漏情資給涉嫌走私管制水產品之業者案及接獲桃園機場數家倉儲公司陳情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違法不當之鉅額罰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陳委員所稱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日前發生之案件，緣自 103 年起，該關陸續接獲疑似進口人勾結報關業者逃避檢驗等檢舉情事，經該關就檢舉案件鎖定查核，僅 1 案查無檢舉所稱事實，餘均順利查獲。為求慎重，該關就該案深入追查分析，認疑有洩密可能，該關政風室通報廉政署進行調查。另海關一向落實職期輪調制度，該關 103 年度辦理人員輪調高達 800 餘人次（總人數約 1,100 人），堪認已善盡監督防弊之責。
- 二、另數家倉儲公司遭受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裁處鉅額罰鍰案，查該等重大毒品走私處分案件皆已提起行政救濟，該關刻依相關規定審慎辦理中。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國內企業犯罪問題，應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51）

林委員就國內企業犯罪問題，應研擬訂立企業行賄專法之可行性與必要性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有關企業行賄專法之研擬，涉及單一特別刑法體例與現行有關企業收賄處罰規定體例（如刑法第 336 條第 2 項之業務侵占罪、刑法第 342 條之背信罪，及特別刑法規定，如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8 條等）之體例架構調和。另，訂定專法亦涉及我國係以中小企業為主之經濟體，專法規範方式宜就規模門檻之限制或其他配套等做通盤考量，將由相關主管部會予以審慎評估。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6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1-360）

許委員就災害預防、健全救援體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我國現行「災害防救法」規定之災害防救體系，區分為「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區）」三層級。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委員會、各級地方政府設會報決定災防政策，由專家諮詢委員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科技諮詢強化政策研擬，各級政府設專責幕僚單位災害防救辦公室，並以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基礎，推動災防業務。重大災害發生時，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構成應變核心，由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及公共事業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發揮政府整體防災救災效能。
- 二、鑑於尼泊爾日前發生芮氏規模 7.8 強震，內政部針對國內地震災害之各項防救災整備與應變作為辦理情形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發生東日本大震災後，內政部即積極檢討修正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偕同

各相關部會加強地震併發海嘯與核災大規模複合型災害之各項防救災作為。此外，亦積極推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研發之「強震即時警報系統」，針對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完成北、中、南、花、東 5 區教育訓練及說明會，並督導完成該系統之建置，於同年 20 日完成測試，確保系統有效運作。

(二)積極建立完善防救災資通訊系統，運用衛星、微波，並整合各機關救災通訊頻道，確保救災通訊正常，近年來更強化偏鄉地區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等，確保災時救災通訊無障礙。

(三)平時由內政部消防署偕同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由國防部、行政院海巡署、交通部、衛福部、警政署、消防署、空勤總隊等機關指派協調官進駐）及衛福部空中轉診審核中心等機關，全年度每天 24 小時值勤待命，監測掌握災情資訊，可於第一時間進行聯合搜救，統合指揮，提升搜救效能，並視災情狀況要求相關部會進駐，必要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整合政府資源全力救災。

(四)統合全國婦女防火宣導隊、睦鄰救援隊、鳳凰志工、民間緊急救援隊、義消、民間特種搜救隊，以及災害防救團體配合政府協助救災，另補助各地方政府召募遴選轄內義消、民間救難團體組織或具搜救技能人士等，於接受搜救專業訓練後，編組成立義勇特種搜救隊，提升民間救災能量運用於重大地震災難搜救。

(五)每年辦理國家防災日地震狀況推演，邀集各進駐震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單位及相關地方政府，針對各種地震狀況進行因應處置，檢視各項應變作業，提升震災應變效能。

(六)每年配合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颱風、土石流及地震災害防救演習，強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工作之實際執行能力，並由國軍與相關中央單位參演，提升中央與地方救災能量整合運作效能。

三、另為強化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內政部於 86 年 5 月 1 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 1 章第 5 節耐震設計，對地震力之相關規定已大幅度修正，並訂定「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921 大地震後，適時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檢討修正耐震規範，提高建築物之設計地震力，並於 94 年 12 月 21 日再次修正為依地震危害度分析（發生機率）決定加速度係數（以鄉鎮市區劃分微分區）、鄰近斷層地區（約 12 公里內）放大設計地震力、隔減震及被動消能系統之應用等規定，嗣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再次修正規範，強化地盤分類指標、臺北盆地微分區等規定。近期則持續配合財團法人國家地震中心最新研究成果，檢討修正規範內容，以進一步提升國內建築物結構設計安全標準，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針對既有公有建築物，內政部依「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請教育部、交通部、經濟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國防部等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針對 86 年 5 月 1 日發布「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施行前建造之所轄辦公廳舍、醫院、警政、消防及校舍等重要公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等相關工作，並特別要求防災機關、學校、醫院及收容避難場所之主管機關，應就該類建築物優先編列預算辦理。截至本（104）年 5 月初，各級政府機關完成初步評估 2 萬 7,510 件、詳細評估 1 萬 3,021 件、補強工程 4,296 件。對於既有住宅，

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一定年限之屋齡之所有權人得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補助結構安全（耐震能力）評估費用，以瞭解其居住房屋之耐震能力，後續並得依「都市更新條例」及「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整建維護或重建之補助。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美日防衛新指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0）

周委員倪安就美日防衛新指針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美國國務卿凱瑞及國防部長卡特與日本外相岸田文雄及防衛大臣中谷元，於上（4）月 27 日在美國紐約舉行二加二會談，會中通過新「美日防衛合作指針」，擴大雙邊合作領域，建構自平時至戰時之「零間隙」防衛合作體制，並強化雙邊在全球範圍乃至在太空及網路領域之合作。
- （二）本部發言人於 4 月 29 日表示，美日安保機制是維護亞太地區穩定的基石，也是東亞安全的重要支柱，中華民國對相關情勢變化持續密切關注，並重視區域的和平與穩定，同時呼籲相關各方響應「東海和平倡議」精神，秉持追求和平的理念，以前瞻思維及積極態度，為區域和平穩定作出具體貢獻。

（一四五）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台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應審慎檢視醫院合理護理量，改善醫護人力與品質的支付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8）

王委員就台灣護理人員工作負荷過重，應審慎檢視醫院合理護理量，改善醫護人力與品質的支付方案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制定初期，以醫院互相競爭評比之方式，達到鼓勵各層級醫院重視護理人力配置、多聘用護理人員；101 年起各界認為除須持續增聘人力外，98、99、100 年三年增聘人力已達評鑑標準之醫院，亦應給予獎勵，因此 101 年起於方案中，除鼓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亦鼓勵醫院留住現有人力，營造護理人員更佳執業環境，提升住院病人之照護品質。因此，經費用途於計畫中明訂除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外，亦可用於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加發獎勵金等獎勵措施，以改善留任人員之執業環境，非僅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乙項。
- 二、依 102 年獎勵款項分配方式，其中 12 億係獎勵符合評鑑人力標準，另 7.5 億用於增聘護理人力，人力減少之 3 家公立醫院及 2 家私人醫院，雖未領取增聘護理人力之獎勵金，惟其已符合評鑑規定所需人力，爰給予符合評鑑人力獎勵金，亦符合本方案獎勵款項應用之規定。另

統計 102 年本方案獎勵金用於增聘護理人力占 34%，用於提升大小夜班費、超時加班費、提高護理人員薪資等獎勵計 66%，非僅只用於提升護理師之加班費。

三、獎勵款項之運用依醫院登錄統計，大多用於增聘護理人力、提高護理人員薪資及加發獎勵金；然影響護理人員加入職場之原因很多，部分醫院雖未增聘護理人力，對於改善原有臨床護理人力及留任環境確有幫助，健保署將持續進行款項運用疑慮醫院之查核及輔導，並定期公布統計資料於健保署網站（首頁>資訊公開>健保資訊公開>健保統計資訊>醫務管理 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1023&WD_ID=1043&webdata_id=3974）。

四、另 104 年全民健康保險會醫院總額協商結果，一般服務部門「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預算 20 億元，用於調增住院護理之支付標準，除支付方式應依護病比訂定，尚須訂定護理人力相關監理指標。本項修訂急性一般（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案，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4 年 5 月 8 日已於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一次臨時會報告：

（一）達共識項目：

1. 各特約類別醫院參考醫院評鑑基準，依不同全日平均護病比，給予急性一般（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不同加成。
2. 設置於衛生福利部「偏鄉護理菁英計畫公費生管理要點」所定偏鄉地區範圍之醫院，急性一般（精神）病床住院護理費以調升後支付點數加成 3.5% 支付。
3. 行政配合事項：醫院須每月填報品質報告及結構性資料，並應保存每月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備查，另健保署將定期公布全日平均護病比資料於全球資訊網。

（二）未達共識項目：調升住院護理費支付點數與依全日平均護病比加成之預算分配比率未獲共識，本案將於 104 年 5 月 22 日提全民健康保險會專案報告後，依相關程序辦理公告事宜。

（一四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資源不足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51）

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資源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於有限之教育資源下，已逐年挹注經費於高等教育：本部主管預算 91 年度為 1,531 億元，至本（104）年度為 2,173 億，增加 642 億元，高等教育預算 91 年度為 709 億元，至本年度為 911 億元，增加 202 億元，占本部主管預算增加數之三成，主要增加計畫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及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等。

二、本部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提出「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與提升資源運用效益：本部為因應人口結構改變所帶來之少子女化衝擊，及衍生學校經營運作問題，業

研擬「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其執行策略包括：高階人力躍升、退場學校輔導、學校典範重塑及大學合作與合併，強調高等教育資源重新整合規劃，提供大專校院多元發展之經營型態，具體協助各大專校院發展轉型，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及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四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獸醫師專業不足，衍生動物醫療糾紛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2）

周委員就獸醫師專業不足，衍生動物醫療糾紛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推動獸醫養成教育改革臺灣早期獸醫學制過於紛雜，包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獸醫科、專科、大學等。為提升獸醫人才水準，經多年努力終於促使國內獸醫教育學制一致化，並從教、考、用三方面著手，於 89 年廢除高農獸醫佐培養，94 年廢除公務人員普考獸醫佐類科，95 年停考地方特考公職獸醫佐類科，98 年停考專技普考獸醫佐類科，而原有專科獸醫師教育也隨著改制大學，一律由大學 5 年學制獸醫學系培養，並於 84 年 1 月 27 日全面修正獸醫師法，將獸醫師與獸醫佐業務範圍明確區分，並規定 10 年緩衝期過後取得獸醫佐資格者無法再取得執業資格之落日條款。

本會持續協助國內 4 所設有獸醫學系之大學朝成立獸醫學院及 6 年學制方向努力，以與國際接軌。88 年國立中興大學及 97 年國立臺灣大學分別成立獸醫學院及獸醫專業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於 100 年 8 月 1 日成立獸醫學院，4 校刻正同步朝向推動 6 年制方向規劃努力中。

二、推動獸醫師法修法工作隨著獸醫教育一致化，加上獸醫師扮演之角色日趨重要，除由獸醫機構、團體持續辦理相關專業訓練外，本會已著手進行獸醫師法之修法工作，以期從制度面強化獸醫師之執業水準，其重點包括：

（一）獸醫師違背專業倫理，利用業務機會犯罪、出具不實證明文件等情況，增訂停業或廢止執業執照之規定。

（二）擬訂執業獸醫師必須定期接受繼續教育，包括專業課程、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等訓練課程始得更新執照之規定。

（三）針對動物糾紛案件之處理，增加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之審議機制，以期客觀公正協調糾紛案件及調處醫療爭議。

（四）基於維護動物醫療權益，增列獸醫師應依飼主要求提供病歷摘要之規定。

三、加強獸醫執業訓練，避免動物醫療糾紛為提升獸醫師專業技能，除由獸醫機構、團體每年持續辦理伴侶動物、經濟動物等相關專業訓練外，針對寵物醫療糾紛案件，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責請地方主管機關加強查核及強化獸醫診療機構之管理外，並成立計畫請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加強獸醫師醫病關係溝通之宣導及訓練，包括醫療項目、費用及醫療風險之事前說明及溝通，提供飼主充分資訊，以減少動物醫療糾紛。

(一四八)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透過政策引導大學招收更多弱勢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7)

邱委員志偉就透過政策引導大學招收更多弱勢生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弱勢學生的受教權及促進社會階級流動之教育目的，本部針對弱勢學生已從經濟扶助措施面擴大至入學機會的保障，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生並建立完善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及鼓勵頂尖大學提供弱勢學生優先入學名額，強化國立大學的社會責任。
- 二、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統計資料，98 至 10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各管道經濟弱勢學生錄取比率，多呈現繁星推薦最高、個人申請次之，考試分發又較低的趨勢，如 103 年繁星推薦 3.06%、個人申請 2.38%，考試分發 2.33%。個人申請管道 102 學年度共有 6 校提供弱勢學生優先錄取名額 123 名，104 學年度更擴大到 23 校 824 名，如清大旭日組、交大旋坤揚帆組、政大政星組、陽明璞玉計畫、中山南星計畫、中央向日葵計畫等。以清大「旭日組」為例，採不分系招生，第 1 階段學測篩選條件略寬，第 2 階段資料審查特別考量求學期間相對資源不足的情況下，力爭上游的特質及強烈的學習動機；且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優先錄取、免繳甄試費用，並補助面談交通費及部分住宿費，並提供每生就讀期間每年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獎助學金。另如政大除補助經濟弱勢學生申請入學第 2 階段甄試費、交通費與住宿事宜外，自 104 學年度起辦理「政星組」提供經濟弱勢學生招生名額 35 名，錄取 27 名。
- 三、自 104 學年度起推動起飛計畫，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且編列 1.9 億元補助公私立大學全方位扶助弱勢學生就學，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輔導機制、職涯規劃及學生實習機會等。同時，也鼓勵學校建立長期性助學專款提撥或基金募款機制（含企業募款、產學合作等方式）等，以穩定提供弱勢學生在學資源挹注之基礎，今年（104 學年度）共有 58 所大學（公立大學 27 校，私立大學 31 校）提出申請，並將於 6 月初公布獲補助學校名單。
- 四、本部針對各類弱勢學生之補助經費已從 99 學年度 94.77 億元，提高到 102 學年度 104.79 億元，受惠人次共 129 萬 2,225 人。未來將持續推動各項扶弱招生助學措施，除原已針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全免學雜費、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 30%、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減免 60%等）以外，亦將持續鼓勵國立大學擴大招收弱勢學生，並推動大學調降入學考試招生費用及個人申請線上書審措施，減輕弱勢學生經濟負擔，以落實全方位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實踐自我、回饋社會，真正落實高等教育對弱勢學生之扶助。
- 五、至於 104 學年度各校甄試入學招生缺額，依大學招聯會通過 10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據以公布之「繁星推薦」與「個人申請」簡章，該 2 管道招生所遺缺額，應回流至考試入學管道，並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公平、公正與公開辦理分發入學作業，惟未來將持續鼓勵國立大學透過申請入學管道於第 2 階段從優考量，擴大招收弱勢生。本部已提計畫鼓勵國立大

學提高弱勢生招收比率，並就個人申請制度進行質性及量化分析研究，後續將針對各界所提疑慮與建議，邀集招聯會、甄選會及學校等代表進行研商並詳予評估檢討，作為未來調整招考政策之參考依據。

（一四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現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1）

林委員鴻池就國民中小學裁併校現況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之規定，直轄市、縣（市）立國民中小學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爰國民中小學之裁併校事宜，屬地方政府之權限。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與學習品質，本部提供國民中小學裁併相關原則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相關重點臚列如下：

（一）本部於 95 年 2 月公布「小型學校發展評估指標」，供縣市政府做為小型學校整併與否之指標參考，並分列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其中「一般性指標」指學校的一般性條件，如學生數、社區結構、社區依賴度及距鄰近公立學校距離等，評分越低代表學校越應考慮進行整合；「特殊性指標」則指不宜整併之因素，包含該鄉鎮只有一所小學、原住民地區學校、到鄰近學校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如經過土石流危險區域）等，凡受評估學校符合任一指標，則表示該校不宜進行整併。

（二）為確保學校整併後學生及教職員工等權益，本部 97 年 11 月訂定「國民中小學整併之處理原則」，規範學校整併前、後應辦理之相關事項暨配套措施，國民中小學整併應把握之原則重點說明如下：

1. 應以學生獲得最好的受教環境與學習效果為前提，規劃整併或轉型計畫。
2. 基於確保原住民及山地、偏遠地區學生就學權益，對於學校整併更應審慎研議。
3. 訂定轄內小型學校整合發展計畫或要點，並取得師生、家長及社區之共識，循序漸進審慎處理。
4.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合併或裁撤，應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
5. 學校整併後應做好教職員工生之安置及配套措施，確保其權益。
6. 訂定受併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與適應計畫，持續追蹤輔導，以期使學生適應新環境。
7. 定期檢視閒置校園活化再利用情形，檢討整併成效，作為改進之依據。

三、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22 縣市均已完成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法制化程序，並納入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套措施，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廢併校時，均須依照所定自治規定確實評估所轄學校現況，並衡酌是否有不宜學校整併因素，以維護學生權益及兼顧教育資源分配效益。

四、有關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教育補助部分，現行有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之「一般性補助款」及本部相關「年度計畫型補助款」等教育資源挹注，以期弭平城鄉差距及提升教育成效。

(一五〇)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中小學校舍安全、無使用執照及校舍全面體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1)

盧委員秀燕就國中小學校舍安全、無使用執照及校舍全面體檢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查民國 60 年修訂建築法後，內政部始將申辦使用執照規定納入建築法規範中。惟民國 60 至 70 年間，適逢建築法修正及各地方都市計畫送內政部核定之際，此為造成學校部分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之主因。然使用執照之有無與校舍耐震安全並無直接關係，仍應以詳細評估結果為參據。

二、本部為提升學校校舍耐震能力，保障校舍安全，業推動以下策略：

(一)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

1. 98 年成立「高中職及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專案辦公室」，委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
2. 除提供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所需之技術與行政支援外，並協助推動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等工作。

(二)辦理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校舍普查及列管工作

前揭專案辦公室自 98 年起推動「全國公立高中職與國中小學校之校舍耐震基本資料現地普查作業」，業於 100 年 11 月完成；總計訪查 3,700 餘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學校，蒐集逾 2 萬 5,000 棟校舍建築物之耐震基本資料，針對 88 年（含）921 地震前興建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小老舊校舍進一步評估其耐震能力。

(三)建立「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庫」

1. 為確保校舍普查資料準確性，並完善校舍耐震資料庫，該專案辦公室自 101 年起比對舊有「校舍耐震評估及補強資料庫」中耐震評估及補強紀錄，以掌握全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校舍之耐震評估及補強作業進度。
2. 相關校對作業完成後，建立「校舍耐震資訊網」，供學校及縣市政府查詢所屬校舍之耐震履歷（含初詳評、補強、拆建等歷程及成果）。
3. 另自 103 年起，將「校舍耐震資訊網」與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辦理資料介接，爾後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資料更新，統一由專案辦公室對營建署系統資料進行異動作業，以維持資料完整性。

(四)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1. 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包含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初評作業係由專業技術人員至現場調查建築物現況，並量測柱或牆等構件尺寸，評估結果以耐震指標 I_s 表示，當 I_s 值低於 80 分時應優先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2. 詳細評估作業之執行須依據教育部所頒定「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規範」辦理；委由專業技術人員進行校舍材料試驗及耐震能力分析，其評估結果以耐震容量需求比 CDR 表示， CDR 值係為校舍耐震容量除以耐震需求之比值，若 CDR 值低於 1 則需進行耐震補強，反之，應無耐震疑慮。

(五)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1. 當 CDR 值低於 1 者，可就其經濟性、安全性、效益性及學生安置等面向評估辦理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
2. 本部前於民國 98 年至 100 年訂定「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並採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以下同）201.348 億元，辦理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詳細評估、補強設計、補強工程及拆除重建工程等項目。
3. 除 101 年度編列 20 億元持續推動外，並另定「102 至 105 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編列 80 億元，賡續辦理相關作業。
4.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校舍拆除重建工程，特規劃由行政院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項下撥補，101-104 年度共計匡列 135.76 億元，以提升就學環境之安全。

三、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校園環境係為教育品質之根本，爰結構安全補強、老舊校舍拆除重建或是協助改善無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皆為本部對於改善並提升校舍安全之策進目標；未來推動工作重點如下：

(一)賡續辦理國中小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

1. 目前經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後，屬高震損風險者（ $CDR < 0.5$ ）計 520 棟，採分年分階段，依耐震能力之急迫性訂定其優先處理之順序，預計可於 105 年前完成安全疑慮較高之高震損風險校舍補強工程。
2. 至需拆除重建校舍，仍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指定用途項下逐年改善，104 年度業匡列 30.97 億元，可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約 69 棟。
3. 前揭補強及拆除作業將協助及督導縣市政府就未領有使用執照且有安全疑慮之校舍優先辦理。

(二)提供作業規範及強化管考機制

1. 本部業訂有「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執行與管考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作業規範」、「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等規範，提供地方政府辦理相關作業、補助申請等參考。
2. 透過定期召開列管會議，落實督導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校舍整建規劃設計、預算書圖、預算書圖審查、建照請領、發包期程及實地查訪等應辦事項及工程進度執行管考作業，除確實瞭解辦理情形，並期透過會議討論方式，就個案之困阻提供解決方法。

3. 利用「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及「教育部對地方教育事務統合視導」等現有機制，督導校舍改善、使照取得等辦理情形，另鼓勵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積極向民間企業爭取認養國中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藉由民間力量挹注教育資源，以盡速改善校園建築安全。

(三)本部設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定期查核所補助各縣（市）政府或其部屬機關辦理新建、重建或補強工程，以提升整體施工品質及進度。

(一五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名人吸氫氣自殺案例恐引起模仿效應，政府應重視並強化預防自殺行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2)

盧委員就名人吸氫氣自殺案例恐引起模仿效應，政府應重視並強化預防自殺行為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多項研究指出，自殺新聞對讀者具有一定程度的影響力，自殺新聞的過度報導，會增加自殺傾向者的自殺風險，過度簡化自殺新聞，會造成資訊偏差；而自殺新聞影響的程度與報導的數量、報導持續時間及報導涵蓋層面具相關性，如敘述自殺方式的細節、使用聳動的標題或圖片、重複且廣泛大幅刊登具煽動性或美化自殺的報導，均可能增加個案自殺的風險，尤其是網路發言或媒體報導可能因長期留存於網路，被自殺傾向者所搜尋，而使負面效應延長。

本部因應自殺新聞過度報導與避免產生模仿效應，以及針對氫氣自殺事件，辦理情形如下：

- 一、積極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共同向媒體宣導新聞自律及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六不六要之報導原則（如附件），並由衛生福利部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定期監測自殺新聞，一旦發現新聞報導未符合前揭報導原則，旋即進行聯繫，以強化媒體於自殺新聞事件之報導方式，提升國內媒體自殺新聞報導內容之品質。
- 二、針對氫氣自殺事件，衛生福利部早於 102 年 11 月即發現國內接連兩起氫氣自殺案例。為防止新興自殺方式仿效，積極進行網路相關內容搜尋、下架；並於 102 年 12 月 2 日由行政院馮燕政委主持，邀集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法規會等部會，召開「防治網路教導自殺」會議，商討相關防治事宜，並於同（102）年函文至各縣市政府，如發現網站張貼教唆自殺訊息等情事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進行查處，並通知該網站移除，以保障民眾身心健康。
- 三、衛生福利部於本（104）年 2 月 16 日召開新聞媒體聯繫會議，透過宣導及教育，加強媒體正向報導功能，宣揚珍愛生命理念，以避免媒體不當報導引起之仿效作用，造成更多自殺事件發生。
- 四、近日發生名人吸氫氣自殺案例，衛生福利部亦在第一時間發布新聞稿及函文各大媒體，重申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之報導原則，以期將事件影響降到最低。

五、鑒於網路教唆自殺訊息傳播影響之嚴重性，目前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委託民間團體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衛生福利部委託全國自殺防治中心搜尋網路若有不當教唆自殺內容者，依「網際網路內容違反兒童及少年相關法規處理流程及原則」之規定，向「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申訴，並主動向該網站系統平台進行檢舉，以避免資訊被重複搜尋及使用，而發生憾事。面對各種新發生之自殺工具，需審慎面對，尤其是媒體、網路之傳播效應，更不容小覷；衛生福利部將持續向媒體宣導新聞自律及遵守世界衛生組織對於自殺新聞六不六要之報導原則，並落實執行相關處理機制，避免不當資訊流竄，造成模仿效應。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盧委員）

（一五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透過健保署對健保資料分析，對濫用之病人及濫開藥物之醫師加以有效管理，採行病人歸戶管理安眠鎮靜藥物用量及流向，確保醫師處方與國人使用安眠鎮靜藥物有其價值與必要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0）

許委員就安眠鎮靜藥物被大量濫用傷害國人健康，政府應透過健保署對健保資料分析，對濫用之病人及濫開藥物之醫師加以有效管理，採行病人歸戶管理安眠鎮靜藥物用量及流向，確保醫師處方與國人使用安眠鎮靜藥物有其價值與必要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均屬醫師處方藥，須由醫師親自診治病人後，依其病情開立處方箋，藥局始得調劑供應；合法醫藥使用為管制藥品，否則即屬毒品，若非法販售，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安眠藥濫用之原因，主要與醫師處方及病人用藥等行為有關，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為保障國人使用管制藥品之安全性及合理性，避免醫源性成癮，除訂有鎮靜安眠類藥品相關之使用指引外，並請各相關醫學會於辦理繼續教育講習或研討會時，開設處方使用 Zolpidem 等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使用指引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積極宣導醫師務必依其專業，合理處方使用 Zolpidem 等管制藥品。
- 三、為避免安眠藥遭醫師不當處方致民眾誤用或濫用，食藥署每年均辦理合理處方使用安眠藥專案稽核計畫，並將查獲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案件，提送該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處辦，以達嚇阻之效。以 103 年為例，共計審議 21 件，審議結果醫師處方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均依法裁處罰鍰 6 萬至 30 萬元，其中 10 件因違規情節嚴重，併停止其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 6 個月至 1 年。
- 四、更為有效防止醫師規避健保查核，開立自費 Zolpidem 處方之情形，自 101 年起食藥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合作，針對高用量之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 Zolpidem，篩選出高

自費比率之醫療院所，加強查核醫師處方之合理性，避免醫師應病人要求，以自費方式開立處方，以防病人有轉賣圖利之機會。經執行該類計畫後，自費使用 Zolpidem 之比率已有下降趨勢，從 99 年 7.7% 降至 103 年的 2.2%。

五、健保署對安眠鎮靜藥物進行相關管理措施如下：

(一)持續推動「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之開啟與查詢

1. 於 98 年 3 月為協助醫師臨床診療時之參考，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及品質，建置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平台，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開立 3 項安眠鎮靜藥品（Zolpidem、Nimetazepam、Flunitrazepam）處方時之參考。
2. 為要求醫事服務機構於病人就診時查詢其就醫及用藥資訊，提高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平台醫師查詢率，於 101 年 10 月起推動「提高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開啟率」措施。
3. 並於 103 年將該平台之網頁開啟率列入「鼓勵醫療院所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之支付指標項目之一，鼓勵醫師開啟及查詢。
4. 統計 104 年 4 月份資料，關懷名單就醫院所數 2,131 家，查詢院所數 2,000 家，查詢率達 93.9%。

(二)執行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逕予核扣作業（自 101 年 7 月費用年月起）

1. 醫院門診：按季計算，除神經科、精神科外，同院所同病人 Zolpidem 申報之每日劑量，超過 2 顆（20mg）以上部分，藥費不予支付。
2. 西醫基層門診：
 - (1)精神科與神經科：按季計算，同院所同病人 Zolpidem 之申報，每日劑量超過 2 顆（20mg）以上部分，藥費不予支付。
 - (2)其他之醫療科別：按季計算，同院所同病人 Zolpidem 申報之每日劑量，超過 1.5 顆（15mg）以上部分，藥費不予支付。

(三)建置「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推廣醫療院所上線查詢：

1. 健保署為提升民眾用藥安全及品質，於 102 年 7 月結合雲端科技技術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於臨床處置、開立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時即時查詢病人最近 3 個月用藥明細紀錄，為病人用藥把關。
2. 民眾就醫時只要透過健保卡，就可請醫師或藥師協助查詢用藥紀錄，包括處方來源及處方主要診斷、藥品藥理作用、成分名稱、藥品健保代碼、藥品名稱、藥品規格量、藥品用法用量、病人就醫日期、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日期、藥品用量、給藥日數及單筆餘藥日數試算等資料。
3. 統計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4 月 30 日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使用情形，計有 10,432 家院所查詢使用，包括全部的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及地區醫院 377 家、基層診所 7,910 家、藥局 2,027 家與居家照護 8 家；總查詢病人數計 11,485,806 人，查詢次數達 53,662,091 人次。

(四)利用「同(跨)院所同藥理用藥日數重疊率-安眠鎮靜藥」指標，進行資訊回饋及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1. 於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定期回饋各醫療院所，各項指標資料之院所自身值與同儕值，提供醫療院所進行自我管理。
2. 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專區，辦理機構別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公開個別院所的指標資訊。
3. 並於 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04 年 5 月 12 日分別發布「安眠藥類同院處方重疊率排行榜」新聞，以敦促醫療院所重視並改善安眠鎮靜藥品日數重疊情形。

(五)另依據健保署統計 103 年第 4 季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疊率，與去年同期(102 年第 4 季)比較，以整體病人來看，已從 4.6%下降至 4.1%，而就有使用雲端藥歷系統查詢之病人來看，跨院所安眠鎮靜藥物不同處方用藥日數重疊率更從 4.3%下降至 3.6%，顯示利用雲端藥歷系統查詢，對醫師處方及病人領藥已有管理成效。

六、為加強民眾用藥教育，避免安眠藥濫用，食藥署編印相關單張、海報文宣，並透過廣播、雜誌，加強防制宣導；另於全國成立六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除教導民眾正確使用安眠藥外，亦向民眾宣導該類藥品不可任意轉售或轉讓，以免觸法。

七、為避免安眠藥遭民眾濫用，食藥署研擬各項管理措施並積極執行後，其中鎮靜安眠類管制藥品 Zolpidem 使用量，已由民國 100 年的 1.6 億粒降至民國 103 年的 1.37 億粒，顯見執行之各項防制濫用措施已有成效，未來食藥署與健保署仍將持續加強合理處方使用安眠藥之管理、查核及宣導，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一五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冷飲店進口茶葉品項眾多，但不僅有農藥超標也有多種農藥問題，近期更有大型連鎖飲料店被稽查出農藥殘留，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衛生部門應彼此合作進行大規模稽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4)

羅委員就冷飲店進口茶葉品項眾多，但不僅有農藥超標也有多種農藥問題，近期更有大型連鎖飲料店被稽查出農藥殘留，中央與地方政府相關衛生部門應彼此合作進行大規模稽查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因應茶類產品農藥殘留事件，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全面加強源頭管理及邊境管理，相關政策措施如下：

(一)專案稽查全面清查市售茶飲衛生安全啟動「市售連鎖手搖飲料業者稽查專案」及「104 年市售包裝茶飲工廠稽查專案」，針對茶葉及花茶原料進行抽驗及查核，截至 104 年 5 月 16 日止各縣市針對轄內市售手搖飲料業、餐飲業、超市及中藥行販售之茶葉及花茶原料產品，共抽驗 831 件，完成檢驗 674 件，其中 56 件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其餘仍檢驗

中，不合格率為 8.30%。

(二)邊境管理及風險管控

1. 食藥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公告貨品分類號列 1211.90.92.20-9 「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一部分（包括種子及果實），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之輸入規定為 F01 並自即日起生效。自該日起，輸入食用乾燥植物，無論是否有專屬號列，均應依法向食藥署申請食品輸入查驗，查驗合格始得輸入。
2. 輸入前述香料用乾燥植物若以非食品用途申請免食品輸入查驗，其輸入後不得流用於食品用途，違反者涉及申報不實、逃避查驗或攙偽假冒，將依違反情節依法處辦。
3. 每週發布不合格資訊時，視同一產地不合格累計情形，對特定產地產品進行加強查驗或逐批查驗措施，並針對食安事件，對特定產地產品提高查驗機率。

(三)邊境管制措施

1. 104 年 4 月 16 日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另，104 年 5 月 4 日針對 4 月 29 日公告該項號列有「玫瑰」者，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2. 104 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
3. 104 年 4 月 24 日針對 3 個號列，品名有「茶」之 4 大進口國（德國、中國大陸、摩洛哥、斯里蘭卡）輸入產品，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4. 104 年 4 月 24 日起針對 4 大茶類進口國（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四)後市場監控及源頭管理溝通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近年來已加強食用花卉類及茶類之抽驗比率，為加強源頭管理之成效，食藥署每年執行後市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計畫，茶類列入衛生局例行抽驗作物，此外，食藥署與農糧署藉由三部署會議平台溝通，強化源頭管控，輔導農民用藥安全。

二、未來本部食藥署研擬之後續管理作為：

- (一)強制檢驗：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
- (二)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 104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另有關製茶業者亦將評估納入下一波實施範圍。
- (三)業者溝通：食藥署業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函請茶及咖啡飲料製造業者，加強注意原料來源之管控，並主動提供一級品管之作為供消費者參考，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

三、本部食藥署持續督導各縣市衛生局執行食品稽查作業，依法嚴辦不法業者，並持續精進茶飲產品管理作為，維護消費大眾食的安全。

(一五四)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4)

林委員鴻池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募兵制」執行驗證期程至 105 年底完成，目前廣續徵集 82 年次役男入營服常備兵現役，可適切滿足部隊所需兵力。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整合相關部會的力量，從「待遇、尊嚴、出路」等面向，協力本部推展各項招募與留營的配套措施，並調增基層薪資、強化招募文宣、落實進修培育、落實人性化管理、維護官兵權益、改善生活設施、完善軍眷照護及精進就業輔導等多元面向，積極改善國軍與社會職場競才之條件。經統計，103 年志願士兵招募 15,024 員，較 101、102 年均增加招獲約 4,000 員，顯示各項配套措施已產生正面影響。
- 二、另為加速補充戰鬥部隊等單位志願役人力，並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待遇誘因，及鼓勵優秀士兵續服現役，維繫部隊專長種能，穩固基層單位人力，行政院核定通過「戰鬥部隊加給」及「留營慰助金」兩項待遇，並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核發，使招募及留營人數有顯著提升；104 年預定招募志願士兵 14,000 員，截至 5 月 14 日止，已獲得 5,452 員，留營率也提升至 63.7%，較近 2 年（102、103 年）平均留營率提升 10.3 個百分點，使志願役人力持續穩定成長中。
- 三、推動募兵制所需財力係以人員維持費等法定給與為主要核心要項，餘各項招募及留營等配套措施需求為輔。本部依行政院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覈實編列人員維持費所需預算，並結合志願役人力增長情形滾動檢討。後續除依行政院中程概算規模，廣續審慎評估作業，研提財力配置規劃，並按國軍組織精簡政策及志願役人力實況，結合募兵制實施計畫及人員維持費分年需求，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適足國防預算。本部將依既定期程推動「募兵制」相關政策與配套措施，持續強化招募及留營動能，積極增進志願役人力成長，確維國軍戰力穩固及國家安全，同時將爭取全民共同支持，鼓勵有志青年踴躍投身軍旅，加入國軍保國衛民行列。

(一五五)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政府 E 化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5)

盧委員秀燕就政府 E 化服務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提升政府網站服務品質，符合民眾使用習慣與需要，特函頒「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提供各政府機關對於網站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有明確的遵循準則，該規範現公布於政府網站營運交流平台 (<http://www.webguide.nat.gov.tw/>)。
- 二、貴委員質詢事項，茲依官方網站及應用服務系統等 2 類，分別說明如下：
 - (一)政府機關官方網站部分：
 1. 為確保大多數使用者能正常瀏覽各政府機關網站，本會「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第一點已明確規範「網站設計應考量使用者的裝置，支援不同的瀏覽程式」-「網

頁設計應考量現行市場各種不同裝置，確保大多數使用者能正常瀏覽」。

2. 本（104）年 1 月訂定之「政府網站改善計畫」，已將響應式跨平台網站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簡稱 RWD）歸納為最佳政府網站的 6 項關鍵設計要件，並於本年 2 月召開「政府網站創新推廣說明會」時宣導機關採用，期使政府機關網站均能符合並適用多種不同的瀏覽裝置。

（二）應用服務系統部分：本會未來將藉由資訊計畫審查，逐步要求各政府機關執行資訊系統汰舊換新時，納入「政府網站版型與內容管理規範」要求精神，達成各機關資訊系統，均能符合民眾使用習慣與需求之跨平台與跨系統功能。

（一五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學生的情緒管控與感情學分提出有效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7）

羅委員淑蕾就「針對學生的情緒管控與感情學分提出有效因應措施」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本部為協助學生瞭解情感關係（如愛情、友情、親情），去除情感互動的性別刻板模式，避免因情感問題而造成對自我或他人的身心傷害或其他性別暴力事件，進而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已於各個教育階段積極推動情感教育。期經由相關課程教學與輔導活動，引導學生思考情感關係對於自我的意義，並能以適切的態度表達、接受、拒絕情感，具備溝通協商與情緒管理的能力。目前各級學校相關作法概述如下：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

1. 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業將情感教育納入性別平等課程綱要中，其重要概念包括「性別與情感、情緒管理」、「情感的表達與溝通」、「情感關係與處理」及「家庭與婚姻、多元家庭型態」，並詳細定明分段指標。
2. 提升教師「情感教育」課程教學之專業能力，例如辦理「精進教學計畫」、「性平初進階及領導人培育班」，建置本部性別平等教育輔導群網站，及出版「情感教育」融入各科教學示例專書。
3. 進行「情感教育」課程教學之相關教材教法研發，有系統、有方法地探究與精進教學，例如辦理分區策略聯盟交流活動與研討會議、舉辦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議，及協助與輔導縣市辦理教學工作坊。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

1. 情感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課程：

（1）現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綱內容，情感教育議題已融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中，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列有主題「人己關係與分際」，內容包含情愛關係與自主等議題。必修科目「家政」列有主題「性別的人我關係」，內容包含約會與分手等議題。

。選修科目「健康情感管理」列有「促進健康情感管理」主題，內容包含了解自尊與愛的關係，學習健康自尊與真愛、培養情侶溝通與情感抉擇的生活技能、做個情慾自主高手，提升自我健康管理的能力等議題。

(2)現行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課綱內容，情感教育議題已融入高級中等職業學校課程綱要部定必修一般科目中，「公民與社會」列有主題「心理、社會與文化」，內容包含家庭與社會等議題。「家政」列有主題「兩性交往」，內容包含交友等議題。「健康與護理」列有主題「心理健康」，內容包含解決問題的能力等議題。

2.設置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其工作任務包括「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三)大專校院教育階段：

- 1.本於尊重學校課程自主之原則，鼓勵各校積極納入課程開設及教學活動之參考，包括藉由相關會議或於課程網站加強宣導相關訊息。
- 2.辦理大學校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討會。
- 3.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計畫之主題包括「情感的溝通與表達」、「情感關係與處理」、「分手暴力之防治」、「流行文化與情感教育」、「日常生活的情感教育」等內涵。

二、完善的「情感教育」，將有助學生澄清對於情感的需求，建立良好的情感態度，學習在面對挫折與衝突時，理性判斷、適當處理及明確決定，同時幫助學生在面對問題時學會自我調適、紓解壓力與情緒。因此，未來本部仍將持續協助各級學校推動情感教育，協助學校透過課程教學、輔導活動、宣導推廣、專題研究等方式，讓學生真正體悟情感教育的內涵，也讓學生完整修習「情感教育」這一門人生中重要的必修學分。

(一五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濕地保育政策，強化各級學校環境教育、鼓勵社區民眾參與，讓沿海濕地永保旺盛生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4)

許委員就濕地保育政策，強化各級學校環境教育、鼓勵社區民眾參與，讓沿海濕地永保旺盛生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資訊公開，本部於 98 年度建置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網站作為濕地資訊整合平台，逐年擴充重要濕地導覽、查詢、資料庫建置等功能，並定期新增最新消息、科研作業、政府資訊、國際事務等相關資料。此外，為簡政便民，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3 月 26 日公告「非重要濕地所在鄉鎮市區地段清冊」，以及相關行政與會議資料均置於前開網站中供民眾及各相關單位查詢使用，以擴大濕地保育資訊公開透明之綜效。

- 二、有關加強民眾對濕地的功能與價值的認識，本部自 100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輔導各補助案辦理社區參與濕地經營管理、教育推廣及說明會等事項，以由下而上之方式推動社區、地方民眾參與濕地生態保育。
- 三、有關對相關開發之控管，環保署自 98 年中將重要濕地列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事項之一；另本部已將重要濕地列入區域計畫法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其中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限制任何開發行為。此外，自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各級政府於重要濕地範圍辦理下列事項：(1)擬訂、檢討或變更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2)實施環境影響評估、(3)審核或興辦水利事業計畫、水土保持計畫、(4)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或開發計畫等，均需依據濕地保育法第二十條徵詢濕地中央主管機關之意見。
- 四、有關加緊腳步搶救保護濕地，本部除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曾文溪口濕地等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確認範圍」，刻正針對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辦理再評定檢討作業，俾賦予其法律管理的依據。其餘潛在濕地將依據「重要濕地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由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推薦或由本部勘查發掘，提報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後評定公告。

(一五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住宅政策議題「鑒於內政部推動『青年生活住宅』」計畫政策乙案，建議政府應以成本價賣給符合資格的青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1)

許委員就住宅政策議題「鑒於內政部推動『青年生活住宅』」計畫政策乙案，建議政府應以成本價賣給符合資格的青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我國之國土空間發展持續都市化，人口持續朝向大都會地區集中，造成全國土地利用不均衡，而引致大臺北都會區房價高漲問題。目前我國住宅自有率約為 85.34%，屬於高自有率的國家，惟為滿足國人居住需求，本部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0 月 26 日核定之「101-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及 100 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既有架構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並在「住者適其屋」的原則下，將調整多元住宅政策，以「租屋、購屋、改屋」等 3 大類住宅方向規劃：

(一)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

為因應高齡者的住宅需求；就農村社區個別宅院、公有出租住宅進行整建、修繕作業，以及推動都會地區老舊住宅整建或維護，補助實施都市更新；改善住宅性能，藉以提升居住環境品質。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

讓財務基礎未固之國民，依其不同之需求與財務條件，選擇以購屋或租屋方式取得適宜之住宅：

1. 對於中低收入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以提供合宜住宅及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方式來協助。
2. 對於收入較低之無自有住宅家庭，原則上政府則以提供租金補貼及只租不售社會住宅方式來協助。

(三)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

持續推動住宅實際交易價格公開作業，以作為民眾買賣、抵押、投資及政府機關施政之重要參考；並持續推動整合不動產資訊平台，以利民眾查詢相關住宅資訊。針對國內目前部分地區空餘屋現況，研擬因應對策，以提高住宅使用率。健全住宅租賃市場機制，轉換民眾以購宅為主的住房觀念。

二、另本部將評估於新市鎮、桃園航空城及機場捷運沿線等，結合當地交通、產業（就業）、孩童教養、青年生活機能需求等條件，規劃適居「青年生活住宅」，並以可負擔價格出售予符合資格條件的青年。為避免少數人得利，達到相對公平的效益，「青年生活住宅」將定位為封閉市場型態的福利住宅，避免回流至自由經濟市場，跳脫過去興建的「合宜住宅」模式。因此，須研提相關配套法令，訂定相關限制轉售對象、價格及政府優先買回等機制。「青年生活住宅」屬中長期施政規劃，前述關於青年資格、價格、地點可行性、買回機制（計算）、期程及適用法令等將納入先期規劃，除須協調由地方政府先行進行需求調查外，後續仍需與地方政府及相關機關溝通協調通力合作，也歡迎各界提供意見，以完善「青年生活住宅」先期規劃。

(一五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非典型勞動力法制化之需求刻不容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2)

林委員國正就「非典型勞動力法制化之需求刻不容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改善國內派遣勞動低薪化及濫用之情況，本部已參考日本、韓國派遣法制，再根據我國國情及派遣勞工當前權益保障不足之處，研訂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其立法重點為：1. 要派單位與派遣單位負共同雇主責任；2. 同工同酬等「均等對待」原則；3. 合理限制勞動派遣使用之比率；4. 建立派遣業者之管理機制等，以最能達到保障派遣勞工就業安全及兼顧雇主使用彈性之方向來推動立法。目前該草案已由本部函送行政院審查中，本部刻正積極與相關團體、經濟部門及地方政府溝通，以凝聚最大立法共識，期儘速將草案送請立法院審查。
- 二、另關於公部門使用派遣勞工之情形，本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持續協助各部會檢討使用派遣情形，鼓勵以自僱人力完成業務。同時，為具體保障公部門派遣勞工之權益，積極作為如下：

(一)要求各機關應與派遣廠商約定優於勞基法併計勞工服務於同一機關之休假年資。

(二)將派遣勞工工資列為固定費用，以使其工資不受剝削。

(三)各機關應均等對待派遣勞工及負有督促派遣業者之責。

(四)針對全國公務機關進行派遣勞工權益保障說明。

(一六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媒體業，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儘速引進陪鑑人員制度，以完善保障該業勞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2)

林委員鴻池就「建請勞動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媒體業，應落實平時勞動檢查及後續的監督改善作業，並儘速引進陪鑑人員制度，以完善保障該業勞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保障新聞媒體業從業人員勞動權益，本部已將全國新聞媒體業共 287 家事業單位，全數列入本部 104 年「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重點檢查對象，並造冊送交各地方主管機關據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對於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除通知限期改善外，並依規定裁處及公布違法事業單位名冊，對於屆期未改善者，將提高檢查頻率及強度，以督促新聞媒體業者落實勞動法令規定。
- 二、陪同鑑定並非屬新制度，依勞動檢查法第 23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實施勞動檢查認有必要時，得報請所屬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學術機構、相關團體或專家、醫師陪同前往鑑定，另依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時，應主動告知工會陪同檢查，現行勞動檢查機構已於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等職務時，依地區特性視案件需要及性質，邀請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或工會代表陪（會）同，以協助並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規定。

(一六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財政健全及務實推動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4)

黃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改善計畫、財政健全及務實推動稅制改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建設臺灣之累積數額。近年來，政府為因應天然災害、金融海嘯等重大災變及經濟事件，參採國際做法採取適度寬鬆財政政策，並以舉債支應，以快速災後重建並提振景氣。
- 二、財政部為積極改善財政，經全面檢討中央政府收支及債務管控，擬訂「財政健全方案」，並於

- 103 年 3 月 17 日將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函送貴院，案經同年 5 月 29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同年 9 月 19 日貴院院會通過。嗣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送債務改善計畫落實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於 104 年 4 月 20 日貴院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
- 三、查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編列 1 兆 7,766 億元，成長 4.1%；歲出編列 1 兆 9,346 億元，成長 1.0%，歲入歲出差短 1,580 億元，低於近 3 年平均數，赤字占 GDP 比率為 1.0%，低於 103 年度之 1.3%，政府強化收支結構已有成效。此外，年度舉債金額由 103 年度 2,731 億元減少為 2,240 億元，減少 491 億元，融資財源比率由 103 年 13.79%降至 11.20%。預估 104 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 5 兆 4,531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35.6%，較 103 年度 35.9%，降低 0.3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債務已有效改善。
- 四、政府潛藏負債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透過費率調整、給付條件改變、經營績效等挹注，以改善各種社會保險之財務結構，未必成為政府之實質債務，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應定期還本、付息並受債限管制之債務不同。本院主計總處業於中央政府 98 年至 103 年決算書及 104 年度預算案中逐一揭露外界關切之各類社會保險等財務責任項目及金額，於核算每人平均負債時，尚不宜將潛藏負債納入計算。
- 五、財政健全是國家經濟永續發展基礎，根本之道乃在加強開源節流。未來透過各部會通力合作，積極落實「財政健全方案」，增加財政收入，減少支出，並精進債務管理，俾達成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目標。
- 六、為期達成租稅公平及財政穩健之目標，財政部參考國際稅制改革趨勢並衡酌我國經濟財政狀況，將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修正為「部分設算扣抵制」，並於綜合所得稅增加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另稅制改革所增加之稅收，部分用以調高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適度減輕勤勞所得者及身心障礙家庭之租稅負擔。
- 七、上開所得稅法相關條文修正案經總統於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將有助達成改善所得分配及健全財政之目標，適度減輕薪資所得者及中低所得者租稅負擔，且使有能力者適度為國家財政健全貢獻心力；長期而言，可因財政改善，增加公共投資建設並帶動經濟發展，其效益將由全民共享。

(一六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古蹟景點委外經營必須慎重，並嚴格掌握業者經營管理情形，業者如有重大違失，也應有法可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2)

許委員針對政府推動古蹟景點委外經營多年，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有意將 82 處古蹟、歷史建築委外，建請政府將古蹟委外必須慎重，並嚴格掌握業者經營管理情形，業者

如有重大違失，也應有法可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國產署經管 82 處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邀請地方政府共同召開會議，逐一探討處理方式，經盤點結果，37 處宜循撥用方式交由相關機關接管，43 處由國產署賡續管理維護（概為城門、炮台、紀念碑、橋樑、古道等地上物），僅有 2 處具有委外再利用之潛力，分別為苗栗縣歷史建築林務局南庄鄉東村宿舍群、臺中市歷史建築臺灣省糧食局市西屯 1 號穀倉，文資局已提供所在地縣市政府參考。

上開 2 處具委外經營潛力之歷史建築，國產署將洽地方政府依國有財產法第 47 條及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規定共同辦理活化再利用，若採取委外方式，業者再利用之經營管理當受文資法規範，如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依文資法罰則專章規定，得予以處罰。

（一六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浮洲合宜住宅土地標售規定及住戶驗屋過程發現房屋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00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6）

邱委員就浮洲合宜住宅土地標售規定及住戶驗屋過程發現房屋缺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及第二區土地標售案」係奉 100 年 4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1000096231 號函核定，並依都市計畫法第 70 條：「辦理更新計畫之機關或機構得將重建或整建地區內拆除整理後之基地讓售或標售。」規定辦理，以公開方式標售本案基地，並由得標廠商（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勝生公司）興建合宜住宅。另本案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 條規定採重建方式，規劃興建合宜住宅，並運用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籌措支應委託招商計畫、土地取得及公共設施闢建等經費，且本案土地標售契約已規定銷售戶每坪平均售價及售價上限，並限制僅能銷售予具有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者，另出租戶亦依興建總戶數之 10%作為出租住宅，優先出租予經濟弱勢之就業民眾及就學青年。
- 二、有關浮洲合宜住宅於今年 4 月辦理住戶驗屋作業時，個別住戶反映房屋驗屋時，發現廚房頂版夾雜塑膠水杯問題，已由日勝生公司派員清理改善完竣，其他房屋並無此現象。另地下室裂縫及部分區域疑似漏水問題，目前已委請 4 家第三方專業技師公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等事宜。未來將依建議補強及改善方案，持續督請該公司妥為改善處理，以確保房屋安全無虞再辦理住戶驗屋及交屋作業。
- 三、機場捷運 A7 站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用地預標售）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授權訂定之「中央機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區段徵收後政府取得之可建築土地，係以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方式予以處分，故本案採以公開標售方式應無違法令之規定。且本案契約已規定銷售戶每坪平均售價及售價上限，並限制僅能銷售予具有合宜住宅承購資格者，另出租戶亦依興建總戶數之 5%作為出租住宅，優先出租予經濟弱勢之就業民眾及就學青年。

(一六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房地合一稅改政策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7)

許委員就房地合一稅改政策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房地合一稅制改革問題

目前房屋、土地交易分開課稅，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計徵所得稅，致稅負偏低，且與國際稅制不一致，為建立合理透明稅制，財政部擬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租稅改革方案，輔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不動產部分轉型，並配套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維護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及合理配置社會資源。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稅法修正草案經本院 104 年 5 月 13 日初步審查通過。

上開修正草案營利事業部分大致與現制相同，至個人部分，就課稅範圍、稅基、稅率、長期持有優惠、自用住宅優惠及配套措施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課稅範圍

1. 為保障現行自有房屋者之權益，將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其交易始納入課稅範圍。
2. 惟為抑制短期投機，配合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將於同日停徵，將 103 年 1 月 1 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售，納入課稅範圍。

(二)稅基

房地合一稅基，原則上係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為準，惟為避免土地已課徵土地增值稅再併入課徵所得稅產生重複課稅，爰採稅基相減之方式處理，亦即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及公告土地現值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課稅稅基，使土地增值稅之租稅優惠不受影響。

(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稅率及長期持有優惠

1. 持有 1 年以內稅率 45%；持有超過 1 年而在 2 年以內稅率 35%。
2. 持有超過 2 年在 10 年以內稅率 20%；持有期間超過 10 年稅率 15%，以鼓勵長期持有。

(四)自用住宅優惠

1. 減免優惠

- (1) 夫或妻、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 6 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 (2) 課稅所得在 4 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 百萬元部分，按 10% 稅率課徵。
- (3) 6 年內以適用 1 次為限。

2. 重購優惠

(1)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重購自用住宅，僅限於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始得退稅或扣抵，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民眾或有大屋換小屋需求，爰規定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比例退稅或扣抵。

(2)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五)配套措施

1. 增加之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落實居住正義及改善貧富差距。

2. 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停徵，有助不動產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3. 土地增值稅維持現制，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避免重複課稅，不影響土地增值稅優惠。考量全國房屋有 970 餘萬棟，房地交易所得稅制改革影響層面廣大，為利改革順利推行，財政部爰採取「縮小影響層面」、「保障自住權益街」、「鼓勵長期持有」及「對短期投機交易合理加重課稅」等改革策略。該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後，提報本院參考，本院將儘速送請貴院審議，期盼各界支持，儘速完成立法。

二、關於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問題

(一)為應地方改制及配合地方施政需要，本院業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案經貴院財政委員會召開 5 次會議併同其他委員提案版本完成逐條審查，保留條文部分將擇期再審。請貴院支持，俾早日完成修法。

(二)按本次本院送請貴院審議之財劃法修正草案，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及優先彌補基準財政收支差短，以提高地方財政自主，均衡區域發展，另透過中央統籌稅款制度，建立誘因機制，納入財政努力及績效分配項目，以兼顧地方創稅能力。有關財政努力指標及績效，係授權於分配辦法中訂定，完成修法後，財政部將另邀集地方政府研商訂定。

(一六五)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 104 年身障特考以總分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的方式，對精障者考試進用極不公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0)

林委員就 104 年身障特考以總分高低決定錄取與否的方式，對精障者考試進用極不公平，提出質詢，經交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本案因屬考選部主管權責，本總處已於本年 5 月 25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400342652 號函轉請該部參處。

(一六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交通部應徹底檢討中華郵政公司是否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9)

王委員就交通部應徹底檢討中華郵政公司是否違反勞基法相關規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

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接連爆出郵差猝死、工作超時、不給加班費問題：

(一)中華郵政公司為國營事業，有關員工加班申領程序及標準，均依勞動基準法、該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簽訂團體協約、該公司工作規則及員工加班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該公司員工加班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員工加班應填寫「員工逾時工作登記單」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辦理，因突發事件須臨時調度加班處理者，得於事後補辦加班手續。

(二)郵件投遞工作係高度勞力密集作業，為維護員工權益，對於郵件尖峰期間投遞人員逾時工作，該公司所轄各業務單位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標準核發加班費。據該公司統計 103 年度員工加班時數共計 121 萬 1,889 小時（其中外勤人員平均每人每月加班 9.28 小時），發給加班費金額共計 2 億 6 千 6 百餘萬元，尚無員工依規定加班沒有發給加班費情事。

(三)該公司 101 年 3 月 20 日即已通函週知簽到簿應依每位員工「實際工作時間」逐一加註上班及下班時間，惟勞檢人員認為部分員工未依規定經加班申請程序私自提前到局或逗留工作場所之時間，亦為員工之工作時間，致誤解該公司有假簽到（退）之情形。該公司已要求各單位主管人員應清楚區隔工作場地及休息空間，落實工作場所及員工工作時間管理。

二、有關各地郵局事先已接到勞動檢查的時間，要求局內同仁預作準備待檢一節：依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規定：「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查該公司員工工作性質，不屬上述法條規定除外事項，勞動檢查機構歷年來對該公司所屬單位實施勞動檢查，未聞有事先通知情事。況且前開規定規範對象為勞動檢查人員，該等人員自不願甘冒觸法受罰之風險通知受檢查單位，因此該公司無從知悉勞動檢查員何時前來檢查，亦無要求局內同仁預作準備待檢之事。

三、中華郵政公司近年來對於人員配置及工作流程的改善措施如下：

(一)配合政府員額合理化管理政策，彈性運用人力：

1. 該公司對於內勤窗口人力，係依據「郵儲窗口分項工作點標準」，每年定期通盤檢討各局窗口工作量，評估人員工作負荷，並辦理人力調盈補虛。對於改善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負擔方面，因郵件投遞工作量及工作時間深受郵件性質、投遞點、當地地理環境、住戶密集或疏散度、工商業區或住宅區……等不同特性影響。

2. 為更合理衡量外勤同仁作業效率及工作負荷，該公司乃由業務單位規劃「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標準」制度，過程中已請外界學者及工會參與，以臻客觀、合理、公平。另工作衡量相關資料，係由基層人員依實際作業情形予以記錄，該公司已督促各局落實填報，以期資料正確，俾資具體、可行。

(二)適時招募新人：

1. 該公司每年定期調查屆齡退休及自請退離人數，並衡量業務消長趨勢，評估人力需求

，適時辦理新進從業人員甄試，遞補退離人力缺口，以每 1 年辦理 1 次甄試為原則。

2. 自民國 93 年迄今已辦理對外招募新人 10 次，總計錄取 11,322 人（內勤 5,299 人、外勤 6,023 人）；最近 1 次對外招募係於今（104）年初舉辦，經 2 月榜示錄取 1,572 人（內勤 866 人、外勤 706 人），並已自 3 月下旬陸續依缺額分批傳用。

（三）加強教育訓練，增進工作效率，妥善調度人手：近年配合人力更新，新進人員較以往多，該公司將加強外勤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增進工作效率；對於見習期滿正式接任初期，採漸次增加郵件交投量，並酌情派員協排、協投，俾利逐漸熟稔作業技巧、順利勝任。因應業務尖離峰，各局於郵件量尖峰期間會採加派人手、彈性調度當日交投郵件量……等方式因應。

四、至據統計勞動部各縣市勞檢單位自 104 年 4 月起於中華郵政公司實施全面勞檢，遭開違法案件共 14 件，經該公司陳述意見、訴願後確定裁處計 1 件，餘 13 件尚在陳述意見、訴願中。本部督導該公司已提出各項改善措施，如各局郵件單位應均衡各區段投遞負荷及落實區段輪調、落實管理員工加班制度，並覈實依據勞基法標準發給加班費等之外，另為均衡勞逸並利投遞工作管理，已建立上述之「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機制，刻正試運行中，預計本（104）年 7 月起實施。

五、中華郵政公司秉持國營事業宗旨，除肩負執行國家政策，發揮安定金融秩序，促進經濟繁榮發展的任務外，並以服務社會大眾，照顧弱勢族群，增進公共利益為目標；內部管理方面，則遵守國家各項法規，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其涉及福利待遇、工時管理等勞動條件方面，均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員工職能發展與人才之培植，皆已建立公平、公正、合理的教育訓練與升遷考核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

（一六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請財政部推估我國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向美國提供相關資訊對該國稅收貢獻案之研究成果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6）

邱委員就 103 年 11 月 13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請財政部推估我國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向美國提供相關資訊對該國稅收貢獻案之研究成果提出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與美國洽簽 FATCA 跨政府合作協定（IGA）旨在協助我國金融機構配合美國 FATCA 之實施，避免我國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取得之美國來源收入被課以 30% 高扣繳稅率，並可防止其客戶流失至其他遵循 FATCA 規定之 100 餘國金融機構，維持我金融機構之國際競爭力，同時避免美國高扣繳稅款扣抵我國所得稅造成之稅收損失，對國家整體實屬有利。目前美國財政部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將我國正式列入視同簽署協定國家名單，財政部刻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臺美 IGA 正式簽署事宜。

二、有關邱委員關切之財政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財政部業以 104 年 3 月 12 日台財際字第 10424503520 號函復貴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及第 7 會期財政委員會及其全體委員，並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台財際字第 10424507850 號函送該函抄本供邱委員卓參。

（一六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日前報載經濟部擬修改《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凡投資空氣污染設備達一定金額，即可享 5%至 20%抵減營所稅，為財政部對此表示反對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50）

邱委員就日前報載，經濟部擬修改「產業創新條例」，企業凡投資空氣污染設備達一定金額，即可享 5%至 20%抵減營所稅，惟財政部對此表示反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一、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以下簡稱促產條例）提供購置節約能源或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或技術相關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施行期間逾 20 年，然企業購置污染防治設備與其獲利程度較無直接關聯，投資抵減所得稅優惠無即時效益，尚非改善環境污染之有效工具，爰以往實施結果對於我國環境保護及節約能源成效有限。

二、促產條例實施期間大量運用租稅獎勵，造成所得稅稅基侵蝕、產業間所得稅負擔不公、稅制複雜及徵納雙方爭議等問題，爰我國於促產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實施期滿（98 年 12 月 31 日）後，除於產創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獎勵措施外，自 99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17%，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低稅率租稅環境，一體適用於各產業。且以往企業為申請適用促產條例所定各項產業別、身分別、地區別或功能別租稅優惠，須負擔之額外帳務成本及人力情形，已獲得大幅改善。另企業因前揭所得稅稅率調降所節省之所得稅，等同政府主動給予之租稅優惠，可於依從成本最小之情況下，視需要運用於購置防治空氣污染設備或技術。

三、鑒於維護環境永續是地球公民之責任，為避免資源匱乏及擴大環境污染，建議宜採行源頭控管機制並加重企業之社會責任，以避免再次發生類日月光公司污染環境之情事。爰此，尚不宜回復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租稅減免」措施，以利實踐污染者付費原則。

（一六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以及針對各景點訂定明確管制規範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8）

邱委員就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以及針對各景點訂定明確管制規範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加強宣導遊客自律意識，本部觀光局已加強於網站及相關告示資料中，提醒遊客共同維護

旅遊環境品質及違規相關罰責，另本部觀光局亦於相關之導覽解說服務中，請導覽志工全面性宣導遊客應注意事項，以維護當地自然人文資源與環境保育為最高指導原則。

二、為維護環境品質、增進資源永續利用，於 104 年 1 月 8 日第 8 屆第 6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提案修正發展觀光條例，同意增列第 6 條第 2 項「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將提供管理機關研訂相關管制措施之法源依據。

三、有關觀光旅遊景點各權責機關之管制措施，經觀光局彙整說明如下：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 該會武陵農場 101 年櫻花季因一日遊遊客多自行開車前往賞櫻，導致台七甲交通阻塞癱瘓，為解決交通壅塞事宜，行政院 101 年 3 月 1 日第 3288 次會議院長提示，台 7 甲線聯外道路由本部公路總局主政研議，武陵農場範圍則由該會、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研議紓解措施。
2. 該會及武陵農場遵循行政院指示，與公路總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地方政府進行跨部會協調合作，展現政府為民服務、協同一體之作為，以「創新服務」、「以客為尊」思維，實施「場內總量管制、團客預約入場、道路交通管制、公共運輸接駁」等四大交通疏運措施。
3. 自 102 年起武陵櫻花季均實施疏運措施，大幅改善交通壅塞民怨，兼顧農場生態環境與旅遊品質及服務水準，深受民眾好評。

(二)內政部營建署：

1.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連續假期管制作為

- (1)玉山國家公園位處高山偏遠地區，交通及住宿設施缺乏，相關設施及道路狀況尚可滿足遊客，因此至目前為止，未發生遊客人車大量壅塞情形，公路單位亦持續改善公路路況，同時為山區落石以及豪雨影響遊客生命安全，夜間均有管制遊客上山。
- (2)轄區聯外道路目前本部公路總局在台 20 線及 21 線皆實施管制措施，連續假期亦配合辦理，連續假期依歷年遊客量遊憩區皆無壅塞之情形。
- (3)在園區生態保護區亦實施總額管制，並在連續假期於園區入口處加強查察並疏導遊客。

2.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連續假期管制作為

- (1)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尚未曾進行參觀人數總額管制。
- (2)道路管制部分則配合臺北市府交通局計畫進行宣導，常態性管制為仰德大道連續假日易塞車時段禁行無通行證之自用小客貨車（上山民眾可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來），逢春節及花季期間則延長管制時間，花季期間並由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安排花季專車以疏運賞花人潮。
- (3)清明節為因應龐大掃墓人潮，亦於前後例假日於進入陽明山第一公墓路口進行車輛

管制，僅容公車、機車及持通行證車輛進入，並配合掃墓公車及增加臨時停車空間因應。

3.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連續假期管制作為一以 104 年為例

(1) 管制名稱：104 年春節連續假期台 8 線一中橫公路交通疏導管制

(2) 公告：花蓮縣政府 103 年 10 月 22 日府警交字第 1030201209B 號公告。

(3) 日期：104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農曆大年初二至初四）

(4) 路段：台 8 線天祥至太魯閣口段

(5) 時間：太魯閣口往天祥：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天祥往太魯閣：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3 時 30 分，管制時間內每日上午 11 時 30 分放行 30 分鐘。

(6) 措施：1. 除遊園專車、客運定期班車及甲、乙類大客車（遊覽車）外，四輪以上車輛均行管制。2. 當地居民、管制區內工作人員、公路養護單位及緊急搶修車輛驗證後放行。3. 管制區域內住宿旅客憑當日住宿證明文件，中午 12 時後在管制點驗證後放行。4. 甲、乙類大客車（遊覽車）採總量管制，同時段限行 80 輛，行駛前至新城（太魯閣）車站向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申請通行證，憑證通行。

4.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櫻花季連續假期管制作為：為維護園區自然生態與遊憩品質，於 102 至 104 年度配合公路總局及武陵農場櫻花季實施管制，協助武陵農場發放入山入園者車輛通行證，其執行措施如下：

(1) 人數管制：104 年實施總量管制每日進場人數 6,000 人，雪霸處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總隊第五大隊協助交通疏導及為民服務等相關事宜，成效良好。

(2) 登山管制：雪東線七卡山莊、七卡營地及單日來回登山客不開放申請，惟有當日住宿於武陵農場者並提出預約住宿證明才核發許可。另針對登山隊伍實施車輛高乘載管制，每輛車需 3（含）人以上才核發車輛通行證。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僅於花季假日期間（104 年為 3 月 14、15、21、22、28、29 日；4 月 3-6 日，總計 10 日）上午 6 時至 11 時配合本部公路總局進行台 18 線交通疏運管制，管制期間，遊客如非前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僅需告知管制人員即可通行，不影響民眾權益。

2. 至太平山、大雪山及八仙山於連續假期實施遊客總量管制措施及奧萬大等森林遊樂區旺季假日管制措施（自 11 月起至隔年 2 月 28 日止之假日），均未強制執行封路措施，惟有效管制措施，已降低園區遊憩衝擊，提升遊憩體驗。

(四) 本部公路總局：

1. 101 年武陵農場櫻花季、阿里山花季因一日遊遊客多自行開車前往賞櫻，導致台 7 甲線、台 18 線車流嚴重回堵，為解決交通壅塞事宜，行政院爰實施花季期間每日參觀人數總量管制；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林區管理處則與相關單位研商實施花季期間例假日參觀人數總量管制。

2. 104 年武陵農場櫻花季疏運管制期間適逢春節及 228 連續假期，武陵農場實施每日參觀人數 6,000 人之總量管制，其中小客車 1,800 人，搭大眾運輸（甲、乙類大客車）4,200 人，為維持台 7 甲線行車順暢，該局配合將台 7 甲線 5K+100（宜蘭縣大同國中）、台 7 甲線 74K+217（梨山端）等二處列為大客車管制點，小客車管制點訂於台 7 甲線與中 124 線路口，台 7 甲線沿線並無管制小客車通行。

3. 另 104 年阿里山花季疏運管制期間適逢清明節連續假期，台 18 線 66K 湖底處管制點，僅針對前往阿里山遊樂區之一日遊遊客為管制對象，欲前往阿里山其他地區（如奮起湖、達娜伊谷等）或不進入遊樂區內之民眾均不受管制影響。

四、本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部分，已落實各熱門景點總量及分流管制措施，亦請各旅行業者辦理國內外旅遊團體接待業務，安排團體行程，應配合遵守各風景區頒布之總量管制或分流管制措施。

五、綜上所述，各觀光旅遊景點因各有不同性質，必須因地制宜採取相關管制措施。各權管機關之管制措施，亦已妥善做好橫向聯繫，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議。本部已函請本案各權責機關，未來如有相關管制遊客之措施，務必做好各項宣導、於重要路口節點導引指示等相關工作，讓遊客享受最佳之旅遊服務品質。

（一七〇）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高鐵彰化、雲林、跨越 158 縣道等路段地層沉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9）

廖委員就高鐵彰化、雲林、跨越 158 縣道等路段地層沉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超抽地下水造成彰雲地區高鐵沿線地層下陷，台灣高鐵公司自民國 92 年起，每年定期對高鐵墩柱下陷進行監測。依 103 年之監測結果顯示，目前高鐵彰雲路段下陷較顯著之彰化溪州、雲林虎尾車站特定區、跨越 158 縣道及台 78 線快速公路等 4 處，除台 78 線快速公路處因路堤移除後地層回脹沉陷減少外，其餘 3 處下陷量略微增加。惟影響高鐵安全主要為差異沉陷（相鄰墩柱角變量），依台灣高鐵公司提報高鐵墩柱之角變量，均小於高鐵設計規範規定之容許值 1/1500，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無虞。交通部高鐵局將持續監督台灣高鐵公司監測高鐵橋墩下陷情形，並備妥具體應變方案，以確保高鐵行車安全。

二、另為預防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問題發生，經濟部水利署業採取下列措施：

（一）訂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自民國 99 年起逐年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水井處置作業，至 103 年底已填塞計 4,282 口違法水井，其中雲彰地區填塞 1,703 口違法水井（雲林 792 口，彰化 911 口）。

（二）違法水井巡查係採「新增違法水井即查即填、既有違法水井分兩階段處置」原則辦理。重大計畫、建設區（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區、高鐵沿線特定區）、嚴重地層下

陷區等，列為第 1 階段，由地方政府優先處置；第 2 階段則以加強水井申報納管方式辦理。另將持續清查其餘尚未處置之既有違法水井，依其存在樣態（所在位置、使用目的、使用型態及對環境負面影響），排序予以封填，或有條件評估輔導合法化。

(三)持續督請彰化縣及雲林縣政府針對高鐵沿線違法水井加強巡查作業，並以滾動式管理加強辦理違法水井處置作業，以遏止地下水超抽。

三、為減少農民對抽取地下水之依賴，行政院農委會近年來積極發展省水農業，並在彰雲地區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預定於 102-109 年於高鐵周邊區域更新長 120 公里之農水路。該會除持續推動省水農業，亦會密切持續觀察當地地層變化情形，以保安國土，避免地層下陷意外發生。

(一七一)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眾電信終止業務相關用戶及員工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7)

許委員就大眾電信終止業務相關用戶及員工權益保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通傳會業於本（104）年 5 月 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大眾電信終止業務因應措施」報告中擬具對策，針對消費者權益保障、員工輔導就業、客訴處理等項目之因應措施及執行結果說明如下：

(一)因應措施：

1. 規劃並分配大眾電信所屬 0966、0968 號碼共 200 萬個門號予中華電信公司等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每家 40 萬個門號。
2. 責成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自獲核配日起 6 個月內，僅能供原大眾電信用戶申請沿用原號碼，如該號碼為黃金門號時，亦應免收黃金門號選號費。
3. 規劃並實測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提供本案專線服務電話及資費優惠方案內容與網址。
4. 公告 5 家承接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名單、服務專線、資費方案及用戶申請時間、地點與所需申請文件等措施。
5. 適時透過媒體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傳相關措施，以維護 PHS 用戶權益。
6. 協調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釋出相關業務職缺，以利員工轉業。
7. 主動聯繫中央及地方勞動部門，協助處理員工欠薪、資遣費、退休金及後續轉業等權益保障。
8. 成立客訴緊急應變小組，並強化與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聯繫窗口，圓滿處理與民眾有關之相關事宜。

(二)執行結果：

1. 在用戶使用原號碼方面，依據通傳會統計資料顯示，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13 日止，大眾電信 PHS 業務之用戶向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申請使用原號碼之行動寬頻服務客戶數為 5,955 戶，且申請號碼轉移之客戶數亦逐週遞減中。
 2. 在大眾電信申訴案件方面，自 103 年 9 月起，因報載大眾電信因重整計畫執行成效不佳，造成民眾恐慌，致每月申訴案件持續上升，至同年 12 月達到高峰。通傳會於本年 3 月推出保留原號碼及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推出優惠資費等措施後，民眾申訴案件數已開始下降，本年 4 月降至 19 件，趨近於正常時期件數。
 3. 在員工權益保障方面，依據大眾電信陳報通傳會資料顯示，該公司於破產宣告前資遣、辭職員工計 102 名，其積欠工資均已墊償完畢；破產宣告後資遣員工、辭職員工計 60 名，其積欠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皆已全數給付完畢。
 4. 在就業輔導方面，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調查大眾電信員工約 90 名表示願意接受轉業輔導，通傳會則協調 5 家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釋出 172 個職缺，其涵蓋門市、業務、廣告、企畫及通訊工程人員，並透過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本年 3 月 27 日轉職專案媒合會議進行媒合，該會議有 15 名員工出席，6 名員工初步媒合成功。未來，通傳會亦將配合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後續作為，進行輔導轉業，勞動部亦將持續掌握大眾電信資遣勞工狀況並適時提供失業勞工就業服務。
- 二、此次大眾電信用戶約有 5 千人持原號碼移轉至其他行動網路服務，相較於每年平均號碼可攜達 350 萬號次，顯見本案終止 PHS 業務對既有使用者造成之衝擊相對較小。惟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通傳會相關應變措施將廣續施行至本年 9 月 30 日，期使原使用者得以迅速接續享用行動通信服務之便利，達到對消費市場零衝擊之施政目標；此外，在員工輔導轉職部分，通傳會亦將全力協調電信事業配合勞動部門就業輔導單位善盡公用事業對社會公益之義務，俾使本案能和諧圓滿落幕。

（一七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強進口食品查驗稽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8）

許委員加強進口食品查驗稽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 17 條規定，查驗之查核、抽樣，於產品存置處所實施；其屬整櫃貨櫃裝運者，查驗機關於必要時，得命於集中查驗區實施，報驗義務人應予配合；報驗義務人不得指定抽樣之樣品。
- 二、為落實集中查驗制度，衛福部食藥署已於本（104）年 4 月 7 日函告各進出口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即日起，輸入產品屬貨櫃裝運者，其查驗之查核及抽樣作業，均應配合於集中查驗區實施。該署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邀集財政部關務署、消保團體及各進出口公會，說明「輸入食品邊境集中查驗措施」，並於本年 4 月 24 日函告貨櫃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擴置貨櫃集中查驗區

及提供必要設備，俾利執行查驗作業。

三、另衛福部食藥署每週統計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不合格資訊，每日統計公告暫停受理查驗之日本 5 縣產品之查驗不合格資訊，均公布於該署網頁不合格食品專區。統計受理日期本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13 日邊境臨場查核（含抽中批及查核批），自日本輸入者共計 9,105 批，其中屬查核者 5,987 批，未貼中文標示者 283 批，屬日本 5 縣不合格者，已公布 57 批。

四、行政機關於邊境各司其職、共同把關，海關於邊境職司進口貨物之查驗（確認實到進口貨物與報單申報是否相符）、徵稅作業、通關放行作業及協助主管機關執行進出口貨物管控；進口食品之衛生查驗業務由衛福部食藥署負責，進口食品之檢疫業務由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負責，如有發現異常或違規情事相互通報，共同把關，阻絕不法於關口。對於進口貨物之查驗業務，海關向極重視及嚴謹執行，訂有明確規範，查驗程序均依「關稅法」、「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每年定期督導考核查驗業務，並針對查驗關員辦理講習，加強查驗技能，以落實查驗作業，不讓不肖業者有機可乘。

（一七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建請政府對高雄地方文化特色保存進行規劃，並加強觀光宣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5）

黃委員建請政府對高雄地方文化特色保存進行規劃，並加強觀光宣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推動高雄地方文化特色保存，本（104）年文化部已陸續分別核定補助高雄市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擁抱·幸福村落 424 萬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864 萬元、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3,540 萬元，以及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及高雄醫學大學 230 萬元展覽計畫。
- 二、為提升國際觀光客赴南臺灣，交通部觀光局賡續於各目標市場，邀請主要旅行業者，持續推出南臺灣觀光遊程，推介新主題與在地深度之感動故事，提供包機、郵輪彎靠等獎助，促進包裝南進或南出之旅遊產品，並實施向海外宣傳南臺灣旅遊景點與特色、促進海外經銷商販售南臺灣行程、鼓勵包機、包郵輪直航南臺灣、協助南臺灣業者赴國外參展及宣傳推廣、建立高雄旅展業者交流平臺等做法。

（一七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科技預算資源分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1）

許委員就科技預算資源分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科技預算之主要用途，在於支持科技研發，對於產業科技化基礎設施、服務業科技化或其他科技計畫等特定對象提供服務推廣，以協助提升服務品質或落實科技研發成果等之課題，各主管機關可提出「科技服務」計畫，該類計畫之主要成果產出為服務收入、服務品質與數量、產業價（產）值及投資金額等。以本（104）年度為例，各部會編列約 58.9 億元之預算投入科技服務相關計畫，其中，經濟部約占 48.2 億元，行政院農委會約占 4.3 億元，教育部約占 1.7 億元，其他部會則共約編列 3.5 億元。透過此類計畫之執行，可對國內服務業產生槓桿作用，提高其相關附加價值。

二、經濟部對於相關產業之輔導與協助說明如下：

（一）平衡資源分配予製造業與服務業：

1. 以往我國產業政策著重在製造端，藉以大量生產及出口帶動經濟加速發展，惟因服務業帶動就業效果大，且對擴大內需、促進就業及改善所得分配有很大助益，近年來已逐漸增加對服務業發展之資源分配及輔導，諸如推動 6 大新興產業、新興智慧型服務業等重大產業政策，爭取國際市場機會，以擴大我國服務業之發展規模。
2. 服務業創新通常具有無形性、互動性、整體性、易消逝性，故需就多元方式提升服務業之創新。就全國科技動態調查資料顯示，我國服務業整體研發經費年複合成長率為 8.82%，未來將持續藉由科技預算之增加或重新分配，成為引導服務業者投入科技服務創新之主要推動力。

（二）修正科技預算並支持創新服務業：

1. 致力以科技創新驅動服務業發展，並規劃從需求端至產業化端，整合服務創新體系，透過使用者需求及回饋納入技術研發，進而發展具技術涵量之終端產品，其執行重點如下：
 - （1）建構國內科技專案智慧生活場域：推動科技服務系統實證成果產業化，發展符合民眾需求之應用服務技術，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者對服務系統整體方案之解決與顧問能力。
 - （2）創造科技美學設計附加價值：結合關鍵技術及感性設計資料庫，經由跨領域設計加值科技，以使用者介面、感性設計、科技美學等創新研究，探究使用需求及驗證機制回饋進行評估，促成科專技術產業化商機。
 - （3）建構「服務業國際化知識能量銀行（SIIS）」：藉由掃描海外目標市場消費者行為、生活型態與發展趨勢，並分析國外服務業國際化成功營運案例，發掘海外市場商機，建置於 SIIS 資料庫，協助調整企業海外經營。
2. 科技專案歷年於服務創新領域均規劃一定比例投入研發，並有效運用科專資源，透過跨界共同合作，加強投入服務業創新發展，提升我國產業科技競爭實力。預期於本年度可培育 3 家以上之新創企業，另規劃參與國際科技美學產品設計競賽，提升服務相關產業附加價值，預計促成產業投資金額達 9.5 億元，帶動相關服務衍生價值達 15 億 4 千萬元以上。

(三)輔導服務業及重視就業創造條件：

1. 訂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及「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透過補助或輔導方式協助服務業投入創新活動，以引導及協助服務業提升服務產值及國際競爭力，並提供租稅抵減方式，鼓勵服務業業者增加研發投資。本年持續推動「商業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發展計畫」、「電子商務雲端創新應用與基礎環境建置」、「服務業創新研發」、「新興科技商業應用體驗環境推動」等計畫，協助服務業業者提升研發與創新能力。
2. 透過「維新傳統產業、鞏固主力產業、育成新興產業」等 3 大主軸，以及「推高值／質—提升產品品級及價值、補關鍵—建構完整產業供應鏈體系、展系統—建立系統解決方案能力、育新興—加速新興產業推動」等 4 大策略，進行產業升級轉型；其中「展系統」、「育新興」等均以強化服務業為推動重點，除將策略性服務業、設計、物流、電子商務、健康促進等納為重點產業外，亦推動如智慧城市、雲端等相關計畫，提高製造業附加價值，帶動關聯服務業發展。
3. 透過服務業運用資源系統化、服務創新化等策略，預計於 2020 年達成服務產業出口倍增之目標。另國發基金為協助促進服務業發展，自 102 年起分 10 年提撥 100 億元，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透過提高配投比例及政策加碼管理費機制，促進我國服務業就業，增加海外服務輸出。

(一七五)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齡化社會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6)

許委員就高齡化社會之因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健全長照體系之發展，衛福部自民國 97 年辦理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依老人失能程度提供居家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交通接送、餐飲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等，並針對需要專人照護老人，提供機構式服務。另為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行政院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核定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統籌規劃現有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至法制部分，「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本（104）年 5 月 15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未來將加強宣導，使民眾瞭解並有效利用長照服務。同時，因應國內人口結構改變與家庭照顧功能日益薄弱之趨勢，以社會保險、全民納保，全民互助精神規劃長照保險，尊重失能者之自主性及服務選擇權，該部已將「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中。
- 二、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國人傾向提早退休，所衍生勞動力減少問題，行政院於 103 年核定修正「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已將「擴大勞動參與」理念納入綱領政策內涵，透過積極開發及運用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力，並鼓勵「青銀共創」，促進世代融合與經驗傳承，以

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同時營造友善職場，研議漸進式及適齡退休制度，使中高齡在職延長，提升國人勞動參與意願。此外，亦積極規劃推動銀髮產業，充分運用先進科技，開發多元、優質、適齡之商品及服務，以滿足高齡化社會之需求。

三、行政院為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相關部會已研擬前瞻對策及短中長期具體做法，納入由國發會彙整完成「我國人口結構變遷與勞動力因應作為」報告，其中針對提升中高齡與婦女勞動參與，研提主要推動策略及具體措施如下：

- (一)友善職場：修正「勞動基準法」，增加工時彈性，並強化勞動檢查，以消除年齡歧視；同時研議延後或漸進式退休機制，以及提供職務再設計獎勵措施等，以提升中高齡勞工就業機會及意願。
- (二)友善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建置銀髮人才網路平臺，增進青銀學習交流；並推動多元適性職訓，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就業促進措施。
- (三)友善家庭：補助並鼓勵企業擴大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同時積極發展長照服務網，提供完善照顧資源。

四、有關公務人員延後退休部分，因涉退休法制主管機關銓敘部之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5 月 19 日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

(一七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維護南投地區國產茶葉整體品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0)

許委員就維護南投地區國產茶葉整體品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委會查復如下：

一、為維護南投縣茶葉整體品質，提振消費者購買信心，本會已輔導南投縣政府成立專案計畫，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 (一)輔導製茶廠與茶農建立茶品自主管理機制：以名間鄉、南投市為示範推動區域，由茶業改良場會同南投縣政府輔導製茶廠建立原料進菁、加工、併堆及出售等批次管理之自主記錄，以及茶菁原料自主留樣機制，明確區隔原料來源，並透過相關檢驗優惠等補助誘因，提升製茶廠自主管理觀念，進而建立自主品管制度，以生產安全之茶品。
- (二)強化農民安全用藥知識：由茶業改良場配合南投縣政府加強辦理茶農安全用藥教育講習工作，每月列管違規茶農，並落實調訓及追蹤輔導，以確實協助改善茶農錯誤用藥情形。
- (三)提升農藥殘留檢驗量能：協調由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輔導之成功大學等 3 家區域檢驗中心（均為衛福部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公司（TAF）認證之實驗室，具茶葉農藥殘留檢驗之能力），配合辦理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二、另為加強農藥販售管理，依現行「農藥管理法」規定，自本（104）年 12 月 24 日起，農藥販賣業者應開立農藥「販售證明」。本會將持續輔導農民養成用藥記錄習慣、主動索取農藥購

買證明，以減少違規使用農藥及販賣業者違規推薦情形。同時，責成南投縣政府持續抽查，加強農藥販賣商管理，提供農民正確用藥資訊，確保國產茶安全。

三、又，為讓消費者能透過茶品標章（標示），確實辨認原料來源，並購買國產優質茶品，本會將持續推動茶葉產銷履歷及有機茶驗證，目前已輔導 13 個茶區取得茶葉產地標章。

（一七七）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市售茶品之檢驗機制及認證標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9）

蘇委員就市售茶品之檢驗機制及認證標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確保市售茶葉之衛生安全，衛福部目前已採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邊境管制措施：

1. 自本（104）年 4 月 22 日起，針對其他國家輸入之大包裝茶類（超過 3 公斤）設定連續抽驗 3 批；24 日起由越南、中國大陸、斯里蘭卡、印度等國進口之茶葉（或品名有「茶」之輸入產品，包括德國）實施逐批查驗 6 個月。
2. 香料用乾燥植物（如玫瑰花）若為食品用途，應以 F01 輸入規定申辦，品名有玫瑰者，則實施逐批查驗 1 個月。

（二）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研擬要求具工廠、公司、商業登記之茶葉輸入業者，以及資本額 3,000 萬元以上包裝茶葉飲料製造工廠，自本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檢驗及追溯追蹤制度；並要求業者應建立原材料供應商管理機制，確認食品安全性或含量符合相關法令規定，進貨時應經驗收程序。

（三）強化業者自律能力：食藥署已於官網首頁建立「食品業者自主學習專區」，並針對茶葉原料輸入業者、茶飲料製造工廠等食品業者，陸續開辦衛生管理之相關訓練與說明會，以期提升食品業之衛生安全管理能力。

（四）強化產地標示資訊管理：進口茶葉僅在臺灣分裝或經混裝後包裝銷售者，非屬實質轉型，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依其混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各別原產地（國）。食藥署亦研議手搖杯等茶飲料之茶葉來源產地及風味等標示規定草案，以透明食品消費資訊，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為維護國產茶葉品牌之商譽，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落實國產茶葉檢驗機制，包括：

（一）對農藥殘留安全管控作為：

1. 擴大農藥抽驗對象與查核：農糧署已於本年 4 月 28 日會同南投縣政府，清查主要飲料茶原料之南投縣名間鄉茶區之製茶廠（所），預計 5 月底前完成清查，不合格茶品由南投縣政府進行追蹤管控，不得販售；對違規農民進行訪談並追查農藥購買來源，此外，亦立即清查國內作物種植相複雜之茶區，強化抽驗頻度。
2. 研議辦理第三方茶葉農藥安全抽驗，委託消基會等單位進行外部抽驗，瞭解農民或茶

廠實際用藥情形，據以改進。

3. 加強農民安全用藥宣導，落實田間抽驗：協助各地方政府全面宣導茶葉禁用芬普尼、愛殺松等農藥及防範鄰田汙染，並針對歷年用藥違規及農藥檢驗殘留超過 3 項之農戶加強安全用藥教育，避免業者再次違規。

(二)建立自主管理及溯源管理機制：

1. 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專案計畫輔導製茶廠與茶農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推動茶園用藥記錄與索取農藥購買證明等，以遏止農藥行違規推薦用藥；輔導製茶廠落實茶菁原料自主留樣與送驗檢查，確保原料安全。
2. 建立溯源管理機制：透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制度（QR-Code）輔導製茶廠進行登錄作業，以利產業輔導及追溯管理。

三、另為讓消費者透過茶品標章（標示），確實辨認原料來源，並購買國產優質茶品，行政院農委會將持續推動茶葉產銷履歷及有機茶驗證，目前已輔導 13 個茶區取得茶葉產地標章。

（一七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制禁藥或偽藥流入動物用藥市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5）

羅委員就防制禁藥或偽藥流入動物用藥市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每年成立計畫，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派員至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如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配戶、販賣業者、畜禽水產養殖業者等地點，宣導安全用藥法規並查核藥品使用情形。另為提高查緝成效，該局已協調法務部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之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持續與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非法行為，以及加強辦理違法使用偽禁藥之稽查及抽驗工作，督促養畜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及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
- 二、為確保市售畜禽水產品之安全，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之授權訂有「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該標準係依據科學證據、風險評估原則及配合前端農政機關核准用藥登記情形所訂定，以作為行政裁量之管制標準，非產生健康危害之數值。另，該部食藥署亦持續辦理市售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計畫，對於檢驗結果不符規定之產品來源及不符規定情形，均由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並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以避免違法情事再次發生，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三、食品安全有賴衛生機關於消費端及農政機關於生產端之橫向合作，依各業管法規執行上市後之食品抽驗及上市前之畜禽監測，落實以分階段式管理，追查違規產品來源，並針對販賣端及生產端分別依法裁處。此外，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及農委會每季舉行跨部會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持續共同為食品衛生做好把關監測工作，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一七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消基會曾調查主要國家電信費率，

臺灣寬頻普及率及速率輸給亞洲鄰近國家，費率卻高上許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 104 年第一季通訊消費申訴統計資料顯示，申訴案件仍以連線品質問題為大宗，NCC 應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落實有效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9）

邱委員就「消基會曾調查主要國家電信費率，臺灣寬頻普及率及速率輸給亞洲鄰近國家，費率卻高上許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公布 104 年第一季通訊消費申訴統計資料顯示，申訴案件仍以連線品質問題為大宗，NCC 應提出相關檢討報告並落實有效作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詢及 ADSL 及光纖寬頻費用高及最高速率輸亞洲國家部分：

（一）按電信自由化後，現行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電信公司各項資費原則上依市場機制自由訂價，並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之規定，報經通傳會核定（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或函知該會（其他資費）後實施。

（二）費率依建設普及情形、供裝成本、及客戶數規模等，因各國國情迥異致各業者建設成本不盡相同。比較臺灣、韓國、日本、新加坡、香港主要電信業者之 ADSL 產品及費率，日、韓及香港 8M 費率折合新臺幣約 1,144~2,387 元，中華電信公司 8M/640K 牌價為新臺幣 723 元；另光纖產品及費率，日、韓及香港 1G 費率折合新臺幣約 1,300~2,786 元，中華電信公司尚未推出 1G 之產品，目前最高速率 300M/100M 牌價為新臺幣 1,699 元，於 103 年 9 月 24 日並推出新臺幣 1,299 元/月促銷優惠，依供裝成本及客戶數規模等，於適當時間檢討資費。

（三）通傳會依電信法第 26 條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公告「調整係數 X 值」，於 102 年 2 月 7 日公告之 X 值適用期間為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主要管制市場主導者之主要資費，其批發價應逐年調降、零售價僅能調降不得調升。該會於 104 年 4 月 1 日第 637 次委員會議核定中華電信公司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調降寬頻電路【ADSL 及光世代（除 FTTH 及 FTTB 外）】零售價月租費，降幅在 3.99%至 4.30%。中華電信公司寬頻電路（xDSL）零售價月租費自 102 年 4 月 1 日以來，3 年合計降幅達 11.37%至 22.86%。

二、針對通訊消費申訴案件仍以連線品質問題為大宗部分，通傳會檢討分析及有效作為，分述如下：

（一）行動通信之電波穿透，易受基地臺架設位置周遭地形地物影響，是以因建物遮蔽導致室內涵蓋不佳或因基地臺鄰避效應拆除後無法覓點建設致通訊連線品質不良，造成此類申訴案件居多。

- (二)本院 102 年 11 月 14 日第 3372 次院會決議：「加速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建設，讓所有民眾都能早日享受優質且價格合理的高速行動寬頻服務。」通傳會依決議積極拜會各縣市政府，邀請相關部會及 22 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構）、電信產業協會參加「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工作會議，就架設基地臺法規鬆綁、都市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公有建物及土地供架設基地臺之管考獎勵辦法、基地臺站點協調與出租收費、改善運輸系統沿線行動通信服務品質及電磁波宣導等事項進行討論，至 104 年 5 月底已召開 22 次會議。本院於 103 年 8 月 13 日訂頒「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評量原則」，將就各公務機關（構）配合開放設置基地臺情形進行考評。通傳會於 103 年 9 月 1 日函請中央部會與縣市政府，自同日起，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施政計畫管考網站填報執行情形，俾利該會辦理後續績效評核作業。經該會積極協調各部會與縣市政府（拜會：45 次、宣導：41 次、會勘：127 次），截至 104 年度 3 月底公務機關（構）已釋出站點達 145 處。
- (三)通傳會修正服務契約範本並責成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應提供新申請或續約用戶「免費 7 日上網試用服務」，並於門市提供客戶查詢特定地址 3G/4G 訊號涵蓋及張貼門市所在區鄉鎮之訊號涵蓋圖，藉以使用服務前涵蓋資訊揭露，降低申訴案件數量，強化消費者使用電信服務之信心。
- (四)針對可歸責於業者拆除基地臺所造成之通訊連線品質完全不通等情形，通傳會要求各業者建立訊號改善期間，可折讓客戶月租費與違約金標準及案件處理之標準作業處理程序。
- (五)通傳會定期召開「討論業者客服申訴案件事宜」會議，並就個案檢討提出降低申訴案件作為，5 大行動通信業者申訴案件自 103 年 10 月起申訴案件數量持續下降，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威寶電信等業者於 104 年 2 月份申訴案件較 103 年最高點分別下降 63.8%、72.6%、53.6%、51.5%、41%，其中 3 大業者申訴案件下降達 5 成以上；另統計 103 年度上揭業者用戶申訴案件占該公司用戶之比例分別為 0.0182%、0.0321%、0.0269%、0.049%、0.058%，均較其他行業申訴案件比例為低。
- (六)通傳會將持續與各公務機關（構）溝通協助業者建站、召開「討論業者客服處理申訴案件事宜」會議，要求各業者落實會議決議辦理事項，以降低客訴案件數量，並適時分析與統整申訴案件，研擬政策作為與調整法規規定，維護使用者權益，提升消費者對電信事業之信心，促進電信事業永續經營。
- (一八〇)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建請政府加速推動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桿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0）

盧委員就建請政府加速推動臺中市北屯區三光里桿線地下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

復如下：

- 一、台電公司已配合臺中市政府要求於本（104）年 3 月下旬完成計畫性挖掘申報作業，目前申辦道路挖掘許可（路證）由市府審核中。
- 二、另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市道路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預定於本年 7 月下旬完成發包，爰台電公司將優先配合市府統一挖補工程進行施工，俟管路埋設完成後，再辦理桿線下地作業，預估本年年底完成。

（一八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修正並落實能源產業政策，提供替代能源的友善環境與條件，有效引導產業界積極參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6）

許委員就政府應修正並落實能源產業政策，提供替代能源的友善環境與條件，有效引導產業界積極參與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能源產業政策部分：

（一）為引導產業界積極參與國內綠能發展，本院於 103 年 8 月核定「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以製造業服務化之政策思維，聚焦推動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主軸產業，結合我國資通訊、半導體、機電及材料等相關產業厚實基礎及優勢，期能快速嵌入全球分工布局，降低能源進口依賴，促進我國綠能發展；預估將帶動我國綠能產業於 109 年總產值達新臺幣 1 兆元，並提供約 10 萬人就業機會。

（二）另為鼓勵企業從事能源創新服務或產業加值之應用，經濟部能源局自 102 年度起推動「經濟部業界能源科技專案」（以下簡稱業界能專），補助共兩大領域，一為新及再生能源領域，研究重點領域包含太陽光電、風力發電、電網級儲能、生質能源、地熱發電等項目；另一為節能減碳領域，研究重點領域包含固態照明（LED 及 OLED）、能源資通訊、住商節能、工業節能等項目，期透過適當補助，促進能源產業之分工及整合，以提升我國能源科技之研究及發展。

二、有關推動物聯網之政策方向部分：

（一）政府為推動人民有感應用服務，打造物聯網有利發展環境，將分別從感知物件、網路傳遞及應用服務 3 大面向推動；在感知物件方面，投入終端感知技術、感測設備協定與技術研發；在網路傳遞方面，投入感知網路技術研發；在應用服務方面，全力發展生產力 4.0、智慧商區及智慧寬頻應用城市等工作。

（二）透過物聯網發展個人、家庭、工廠乃至城市的科技化生活及產業型態，將可為天然資源稀少的台灣打造友善節能與便利的環境與條件，政府將利用相關補助輔導計畫，有效引導產業界積極參與，帶動產業整體的升級轉型。

三、有關台電公司抄表方式部分：

- (一)智慧型電表自動讀表：高壓及特高壓用戶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已全面裝置智慧型電表，抄表作業可由系統端自動讀取；台電公司另規劃建置「高壓用戶服務入口網站」，並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上線試用，開放高壓以上用戶憑「工商憑證」註冊，免費提供「用戶資訊」、「需量反應負載管理措施試算」及「節能專區」等服務項目。
- (二)手提小電腦輸入抄表指數：一般低壓用戶抄表作業，則由抄表員攜帶手提小電腦直接輸入抄表指數後上傳資料進行計費，並在網站提供用戶用電金額、度數、繳費狀態等資訊，供用戶即時瞭解用電情況。
- (三)有關用戶用手抄寫電表部分：用戶倘因故致抄表員無法抄錄電表指數時，除可電話通知電表指數外，亦可於台電公司網站登錄，未來將規劃擴增上傳電表照片功能；另正研議就智慧型手機「行動比爾 APP」擴充用戶登錄電表指數及上傳電表照片功能。

四、有關台水公司抄表方式部分：

- (一)目前係由抄表員手持照相功能手抄機（PDA），至用戶處抄表，依水表指針數鍵入手抄機。
- (二)以物聯網概念推動自動讀表系統進行水資源管理，除需將機械水表汰換為電子式水表外，電子式水表價格約為機械式水表的 2 倍，另需要電源供應、架設通訊模組（每組約需 3000 元）及傳輸平台（每月每只約 88 元）及後續維護費用，台水公司刻正就財務負擔及成本效益進行評估。

（一八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廢棄傢俱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3）

林委員就廢棄傢俱再利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家戶產生之廢家具等巨大廢棄物屬一般廢棄物，其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係屬地方權責，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辦理。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已核定同年至 101 年「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協助地方建立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體系、設置再利用設施及建立網站提供民眾資訊等。目前諸多地方環保局設有巨大垃圾再利用之設施，如臺北市內湖再生家具展示拍賣場、新北市幸福小站、臺中市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臺南市藏經閣傳統家具展示中心等；部分地方政府亦設有網路交易平臺，如新北市政府餘裕物資（含二手家具）媒合網路平臺。此外，鑑於地方政府資源各異，行政院環保署並設置二手物品交換資訊整合平臺，彙整各地方環保局二手物品交換資訊供民眾查閱，以提升再生傢俱之再利用率。
- 二、有關林委員建請建立傢俱再利用資源及弱勢家庭需求之溝通平臺一節，部分地方政府業已結合環保單位資源，對社會弱勢需求者提供服務，使持有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證明者可享受優惠或免費贈送；另部分地方環保局縱無巨大廢棄物再利用設施，其清潔隊（如花蓮縣吉安鄉、桃園市蘆竹區等）仍將回收之廢棄家具整理或修復後，透過公所或里長之協助，開放低收入戶免費申請。

(一八三)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建請對中古車里程登載問題提出規範，以利社會大眾有所依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7)

林委員建請對中古車里程登載問題提出規範，以利社會大眾有所依循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車輛買賣交易條件之消費保護主管機關，行政院 94 年 12 月 7 日院授消督字第 0940011309 號函已指定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依現行經濟部所訂中古汽車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針對較易產生消費爭議之影響車況重大事項（如發生重大事故、泡水車等），納入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如出賣人有違反前述規定，買受人得請求減少價金，或得解除契約；爰依前開應記載事項規定，業者應記載交車時碼表之里程數，對該里程數並應勾選「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或「不擔保車輛之里程數和現況之里程數一致」，作為消費者購車時之重要參考依據。
- 二、另鑒於中古車里程數不實，往往是中古車買賣衍生消費爭議之主要原因之一，為強化車況資訊之正確與透明，經前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多次召會研商，基於公路監理機關依業務職掌蒐集保有車輛之車籍及檢驗管理相關資料，若能適當揭露讓消費者知悉，將有助減少消費糾紛之發生，爰請本部配合主管機關需求將車輛里程數等資訊納入第 3 代公路監理系統規劃，並研議開放供消費者查詢。嗣經本部公路總局邀集經濟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法務部與相關業界公會研商獲致共識，在未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應保護項目資料下，於車輛檢驗時再特別登記定檢車輛之行車里程數值，配合因應第 3 代公路監理系統建置及轉換，該項資料已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外界查詢參考。

(一八四)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對我國民航管理建議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5)

許委員針對我國民航管理建議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航班規劃問題，本部民用航空局向來要求航空公司在符合飛安相關規定之前提下，應就需求妥為規劃班表並據以執行，而為因應旺季或連續假期旅運需求較高之情況，民航局也會要求航空公司加派班機（或放大機型）以應需求。另該局已派專人監控各航線訂位狀況，針對訂位率較高之航線業已協調航空公司加班或放大機型因應。至各航空公司加班情況，民航局亦已納入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之考評項目，鼓勵航空公司提升服務品質。
- 二、在機組員疲勞管理方面，為確保組員執行飛航任務時均能保有一定之警覺能力，依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36-44 條規定，對於組員飛航、執勤、休息、待命等均有明確嚴謹之限

度與規範。民航局於 103 年 10 月起即成立專案小組，依據上述管理規則執行飛時管理之專案檢查，依檢查結論及建議事項，持續推動下列事項：

- (一)精進組員派遣作業管理：加強組員派遣及排班管理，將其飛時及執勤時數優化，以免發生少數因飛時及執勤時數偏高造成疲勞之飛安風險。
- (二)加強組員身心自主管理：為確保組員能在身心最完備之情況執行飛航任務，航空公司對組員之生理與心理狀態應加強管理，包括壓力管理、無任務期間之生活管理等，並於組員進行飛航任務報到前，以「自我身心狀況檢視表 IMSAFE（Illness、Medication、Stress、Alcohol、Fatigue、Emotion）」進行自我檢視，確定身心狀況後，始決定是否執行飛航任務。
- (三)推動「疲勞風險管理系統」：航空業全球飛航運作模式，造成空勤組員之疲勞因素複雜，如長程時差、夜間執勤及短程航班連續起落等皆可能造成疲勞。民航局已要求航空公司應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現行我國民用航空法相關規範，運用安全管理系統之程序及方法，積極推動建置「疲勞風險管理系統」，透過科學數據，結合飛航資訊及飛航運作經驗，對於組員之疲勞狀態進行監控及風險評估，並發展減緩疲勞之工具或方式，以有效降低疲勞產生之飛安風險。

三、飛航組員適職訓練及考驗：

- (一)依據「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 160、161、173 條，及民航通告 AC 120-010A「航務訓練作業」之規定，國籍各航空公司均應制定「飛航訓練計畫」，其模擬機或飛機應實施之課目，係參考美國聯邦航空法規有關飛行訓練科目（Flight Training Requirements）及適職性考驗規定，各公司均應制定「訓練及考驗標準」，並經民航局核准後實施，以確保每一飛航組員皆經過適合之訓練以勝任其職務。
- (二)目前所有國籍航空公司均採用每 3 年為 1 週期之訓、考模式：
 - 1. 重要課目一如起飛發動機失效、單發動機進場重飛及落地、下爆氣流（Wind Shear）等，每年複訓及考驗（PT/PC）必考；部分課目一如飛機系統之故障、迎面而來之飛機、組員失能等，則按飛航組員熟悉度需要，以 Cycle A B C 分 3 年實施完畢。
 - 2. 所有的課程均採實境（Scenario）設計，即力求接近真實情況，如上半年課目設計為寒帶機場—強調冷天候操作、需防除冰、跑道汙染（Contaminated）、低能見度等；下半年則為高溫季節—結合雷雨、閃電、颱風等，訓練飛航組員應變處理能力。

（一八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針對多軸飛行器運用日益廣泛，要求訂定相關法律規範其運用範圍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8）

廖委員針對多軸飛行器運用日益廣泛，要求訂定相關法律規範其運用範圍所提質詢，經交據

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Organization）對遙控駕駛航空器系統（Remotely Piloted Aircraft System,以下簡稱 RPAS）定義，係指經由地面引導、控制之無人航空器及其地面站等設備系統，但不包括視距內飛行，供娛樂/運動使用之遙控飛機。多軸飛行器因重量輕、滯空時間短且以遙控方式操作，除供公務機關作為防災救災使用外，民間購置後多作為個人娛樂使用。

二、現行相關法令規範：

（一）民用航空法規：為維護民航機安全起降，依據「民用航空法」（以下簡稱民航法）第 34 條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對機場四周禁止施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實施要點」，在機場四周一定範圍內管制遙控飛機等有礙飛航安全物體施放；若違反前述規定，依民航法第 118 條規定處分。若該等飛行器在機場四周以外地區活動，亦需遵守「刑法」、「國家安全法」、「要塞堡壘地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或其他法令之管制。

（二）航空公報：為便利公務機關使用 RPAS 執行業務，本部民用航空局自 100 年 3 月起參考其他國家作法，頒發「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航空公報，視個案性質辦理空域協調及作業審查後，發布飛航公告，以保障空中航行安全。公務機關任務以防災救災空拍、環境監測、國境海岸監控、海洋汙染監控、國土開發、國土利用調查、漁業資源研究等為主；惟受民航法規限制，目前尚未開放民間使用 RPAS 執行商業營利行為。

三、有關委員所關切之多軸航空器商業營利用途，因事涉民航法有關航空器定義、普通航空業業務許可及管理法規授權依據等事宜，民航局已朝修正法規方向辦理，期使法令規範能與社會實際需求相符。

（一八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近年來發生數次阻擋救護車事件，應研究過去實務及執法經驗，明確定義出何謂「不避讓」，使民眾遵循法規及第一線人員執法能有所依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3）

盧委員有鑑於近年來發生數次阻擋救護車事件，要求行政院應研究過去實務及執法經驗，明確定義出何謂「不避讓」，使民眾遵循法規及第一線人員執法能有所依據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同條第 2 項並規定：「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上開條文均屬行為犯，意即如有上述「不避讓」之違規行為即應依法處罰，尚無論其惡意

與否。

- 二、次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1 條第 2 項各款已明文規定汽車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時之避讓方式：「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緊靠道路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在同向 2 車道以上路段，與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之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得利用相鄰 2 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而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即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等之警號而未依上開條文規定方式立即避讓，即構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第 11 款違規行為，執法機關對於該等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舉發、裁處實務尚無執法爭議。
- 三、立法院 104 年 5 月 5 日三讀修正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其中第 45 條修正條文汽車駕駛人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已提高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600 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至少 1 年不得考照，應可更有效遏阻汽車駕駛人不避讓或惡意阻擋救護車違規，本部亦將持續透過道安體系加強宣導駕駛人應即避讓相關執行勤務具緊急優先路權車輛之行為。

（一八七）行政院函送周委員倪安就中國大陸劃設 M503 航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1）

周委員就中國大陸劃設 M503 航路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針對中國大陸劃設 M503 等 4 條航路爭議，政府以「安全、尊嚴」之原則積極爭取我方最大權益，經雙方溝通確認後，陸方已做出具體調整，M503 航路於實際飛行時將往西偏移，距我飛航情報區邊界 10.2 海浬。M503 航路已於本（104）年 3 月 29 日凌晨零時起啟用，迄今使用該航路之航空公司計有美國聯合航空、菲律賓航空、馬來西亞航空、港龍航空、中國國際航空、東方航空及上海航空等 7 家，目前航班尚無偏航等異常情況。政府將堅持我方權益，持續關注該航線執行動態、掌握並監控相關飛航情況，雙方航管單位亦將依國際民航規範及雙方既有飛航管制協調機制，通報緊急航情資訊予相關單位處理，以確保我區域飛航安全及國家安全。
- 二、至周委員所提兼任中國國民黨主席之新北市朱市長訪問中國大陸一節，政府對於兩岸政黨交流，只要有助於增進兩岸相互瞭解及良性互動，均表樂觀其成。惟兩岸事務凡涉及公權力之事項，仍須透過雙方政府或其授權之兩岸正式管道進行處理。

（一八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物價情勢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29)

許委員對物價情勢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通貨緊縮（deflation）係指整體物價水準（通常以消費者物價指數 CPI 為代表）呈普遍性且持續性（widespread and persistent）下滑的現象。台灣目前物價下跌，非屬普遍性及持續性，尚不符合通貨緊縮的定義。

(一)今（2015）年 1-4 月國內平均 CPI 較上年同期跌 0.64%，主因油料費、電費及燃氣等能源價格大跌所致，不含蔬果及能源之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1.02%，漲幅溫和。

(二)國內外主要機構對我國今年 CPI 年增率預測值多在 1%以下，惟皆維持正數，主計總處預測值為 0.13%，尚不致發生通貨緊縮。

二、為確保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之成員，如經濟部、農委會、公平會、行政院消保處等，皆持續監視國內、外物價變動，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行各項穩定物價措施。此外，中央銀行亦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及外匯政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充分供應各項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促進經濟成長。

(一八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創新創業政策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3)

許委員對創新創業政策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為實踐「為青年找出路」和「為企業找機會」之精神，本院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各部會，發揮綜合效應，協助年輕人提高創業的動機與能量。以下謹就委員關心創新創業之法規及資金面進行說明：

一、加速建構有利創新創業之法規環境

(一)在公司營運部分，已於公司法中新增「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送請貴院審議，讓創業家及投資人自行約定最有利於公司運作的公司章程或契約規範，例如特別股複數表決權、無面額股制度及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等，希望能讓新創事業有較大的自治空間、多元化的籌資工具，以及更具彈性的股權安排。

(二)在公司籌資部分，為加速新創事業募集資金，已於今（104）年 4 月開放民間經營「股權式群眾募資」平台，我國成為亞洲第 2 個實施「群眾募資」的國家。

(三)在引進人才的部分，讓符合資格的新創事業，享有研發替代役員額核配，並放寬引入國際優秀人才之限制。此外，刻正研議開辦「創業家簽證」制度，以提供外籍創業家來臺居留的便利性，預計於今年 7 月開始實施。

二、引導資金投資我國早期新創事業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運用創新之誘因機制，強化與國內外創投合

作，以引進國際創投專業知識，並帶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新創事業。國發基金已於今年 1 月通過「500 Startups」等 4 件投資案，總募集資金約新臺幣 106 億元，後續尚有其他投資案審議中。

(二)國發基金亦辦理「創業天使計畫」，提供新創事業資金及經營輔導服務，協助早期新創事業成長，目前已協助 130 個團隊取得創業初期所需資金，累計通過資金約新臺幣 4.6 億元。

(三)政府並將結合民間資源成立「臺灣矽谷科技基金」，提供國際申請共同投資臺灣新創團隊，預計於今年 6 月開始接受收件，並於 9 月公告通過臺灣矽谷科技基金審查之創投名單。

創新創業是我國經濟發展的源頭活水，感謝貴委員指教，本院將持續與新創業者溝通，積極推動創新創業發展，強化人才、技術、資金、知識等國際鏈結，並結合民間資源，透過創業課程與活動，讓年輕人體驗瞭解創業，期建置一個更完善健全的創業生態系統，將臺灣打造成為全球創新創業地圖上的亮點。

(一九〇)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整合食安相關部門資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18)

許委員就整合食安相關部門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全國食品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推動及查緝，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 1，行政院已設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相關部會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負責跨部會協調食品安全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建立食品安全衛生之預警及稽核制度，定期每 3 個月召開會議。另為促進整合提升工作效率，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以協調整合政府部門資源，協調督導跨部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食品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強化各機關橫向及縱向聯繫，並於食品安全會報下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專案小組，執行食品聯合專案稽查，打擊非法食品，保障國民健康。
- 二、又，衛福部、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三機關副首長共同召開「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每季開會 1 次，下設「環境監測及污染管理工作小組」、「農畜水產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組」、「食品安全評估工作小組」，以食品安全源頭管理為重點，討論環境、農畜水產品、食品之監控及管理議題，並設有通報窗口，強化部會間協調及聯繫工作，提升食品源頭管理強度，對於食品中動物用藥或農藥檢出不符合規定時，即透過該通報窗口互相聯繫，並由地方衛生局聯合農業機關追查供應來源及殘留原因，依法進行後續處辦與輔導，以避免違法情事再次發生，保障民眾飲食安全。
- 三、國內農漁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測與管制工作由產至銷已建立分工體系，上市前之抽檢，由行政院

農委會負責管理；上市後之販賣及零售市場與進口農產品抽檢，則由衛福部負責管理。食品安全有賴衛生機關於消費端及農政機關於生產端之橫向合作，依各業管法規執行上市後之食品抽驗及上市前之農畜禽藥物監測，落實以分階段式管理，追查違規產品來源，並針對販賣端及生產端分別依法裁處。

四、畜牧場產生之斃死豬如未妥善處理，任意棄置造成環境污染，行政院環保署及地方環保機關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查處，以維護環境衛生。斃死豬肉如屬未經屠宰衛生檢查者，依畜牧法規定不得供人食用。為強化肉品之食用安全，行政院農委會已於 98 年修訂「斃死豬非法流供食用具體防範措施」，並由各相關機關共同協助執行，行政院環保署依據上開具體防範措施之分工，已於 98 年 9 月公告擴大列管養豬場網路申報門檻，並由行政院農委會輔導養豬場將斃死豬交由合法業者處理。另為加強稽查不法行為，地方環保局依所轄養豬場分布情形，按月執行稽查養豬場任意棄置斃死豬隻、勾稽化製車輛行車軌跡及道路攔檢等，並配合地方聯合查緝小組聯合查緝斃死豬非法場所等。

五、此外，行政院消保處日前針對市售早餐即食成品及食材進行抽樣檢驗，於確認檢驗結果無誤後，除立即請地方衛生局於第一時間命業者下架不得販售；追查不合格食材來源外，並請行政院農委會儘速追查生產檢驗不合格肉及蛋之養畜禽戶，以有效進行源頭管理，確保民眾食之安全，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並協調督導衛福部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啟動「早餐食材聯合稽查專案」。

（一九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碩博士高學歷人才供過於求造成失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6）

羅委員就碩博士高學歷人才供過於求造成失業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教育部為消弭碩博士人才供需失衡及學用落差，已積極推動相關政策作為如下：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強化大學系所與國家及產業之聯結。

為使學校因應產業結構變化，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人力，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以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

（二）為培養產業發展所需高階人才，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持續辦理「產業碩士專班」，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符合產業用人所需之碩士級人才培育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擔任授課。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由學校依領域特色或區域發展重點，自行擇定優質企業法人進行合作，針對共同研發重點，甄選人才進行高階研發工作，並由學校與企業共同培育，並建立學生各階段之學習成效檢核機制，期可達到縮短就學年限、明確學生學習任務及縮短學用落差之效。

二、經濟部為引導高學歷人才投入重點推動產業，業推動相關措施如次：

- (一)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提供高附加價值工作，除可提升我國產業國際競爭力，亦提供碩博士高學歷人才更多優質工作機會。
 - (二)運用研發補助計畫，於「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中，給予審核通過企業新聘碩士（含）學歷以上研發人員人事費，鼓勵企業新聘碩士以上研發人才，投入企業所需之技術研發領域。
 - (三)掌握產業人才需求情勢，民國 103 年共計辦理 15 項產業人才需求調查，除作為該部辦理人才培訓之依據外，並提供教育部推動大專院校系科調整工作參考，促進學校開設產業亟需之專業課程。
 - (四)配合產業趨勢發展，辦理人才養成班，補充產業缺乏之關鍵職缺，103 年針對半導體、數位內容、資訊服務等產業，以及各產業所需之國際貿易人才辦理人才養成工作並協助就業，計養成 1,342 人，企業留用率約為 86%。
 - (五)辦理職能基準及能力鑑定，協助人才取得專業能力證明，並鼓勵企業聘用。
- 三、勞動部為協助青年就業，提供下列各項就業措施：
- (一)在學階段：與教育部合作，共同推動職業生涯輔導與職場參訪，強化青年就業先備知能，鼓勵青年進入職場見習，與企業合作，以客製化課程協助青年理論與實務結合。
 - (二)離校階段：除運用相關網路與據點協助就業外，另提供指導青年研訂訓練學習計畫（2 年最高 12 萬元）訓練學習補貼，促進就業；提供 3 年 7 萬在職者訓練補貼，提升在職青年技能；提供僱用獎助鼓勵雇主提供青年就業機會；運用搬遷、租屋及交通津貼協助青年跨域求職；辦理明師高徒計畫，提供師傅指導費用及徒弟訓練津貼，使青年學得一技之長。
- 四、勞動部業整合經濟部、教育部等 11 機關資源、62 項計畫，辦理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針對青年所面臨的職涯迷惘、職業及勞動市場認識不足、學用落差等問題，提出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策略及具體措施。預計 3 年計投入 140 億經費，協助 15 萬人次青年就業；截至本（104）年 2 月底已協助 9 萬 7,943 人次青年就業。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5 至 29 歲失業者 103 年為 20 萬 9,000 人，較 102 年 22 萬 3,000 人，減少 1 萬 4,000 人；另以平均失業率觀之，103 年為 9.06%，較 102 年 9.41%，下降 0.35%，青年失業率已有下降趨勢。
- 五、鑑於世界先進國家對於高等教育市場與優秀人才之競逐日益激烈，如何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調整供需問題，同時透過大學規模經濟合理性，強化大學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並培育質量均優的中高階人才，實刻不容緩。前瞻未來，政府將持續推動各項因應策略，並積極規劃未來方向，引領我國高等教育朝向卓越發展。

（一九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6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43）

黃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通傳會對於電視節目之管理，係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我國為民主法治國家，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立場，對於電視談話性節目除非有明顯違反上開法令情事，主管機關對於其言論內容、表現方式或字幕編排等均不便干預。
- 二、至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而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前揭相關規範。
- 三、政府各機關將透過既有機制整合力量，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
 - （一）提供民眾協助：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服務（02-33931885），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內政部警政署 110 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 iWIN 轉接網路霸凌報案案件後，將轉請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查處；衛福部亦將針對網路霸凌者及被霸凌者提出適時心理諮商機制資訊，並與 iWIN 網路平臺介接。法務部已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我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步驟，將公布於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 （二）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通傳會將邀集各主要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召開諮詢會議，充分蒐集各方意見後，研議建立反網路霸凌自律機制。
 - （三）強化教育宣導：教育部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針對一般民眾，教育部已著手設計民眾接受度高之反網路霸凌文宣，強化相關宣導。
- 四、有關是否應推動反網路霸凌立法問題，法務部刻正整理相關國家立法資訊，政府相關部會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加強協助民眾瞭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以防止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民間消費低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5）

林委員對民間消費低迷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根據主計總處今（104）年 5 月最新發布資料，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3.28%，其中民間消費在國內就業持續成長、薪資增幅擴大，消費信心提升帶動下，預估將成長 2.76%。雖較 103 年之 2.95%略低，惟對經濟成長率貢獻近 4 成 5，為今年經濟成長主要動能之一。
- 二、98 年 1 月政府發放消費券，目的在因應金融海嘯對國內經濟之強烈衝擊，係屬短期刺激內需之非常態性振興經濟手段，非屬社會福利政策之一環。今年以來，國內經濟呈溫和成長，考量政府財政負擔，目前並無再次發放消費券之規劃。
- 三、為確保我國經濟持續穩健成長，政府目前刻正積極推動各項政策，重點如下：
 - （一）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期藉由法規鬆綁、創新產業發展模式，強化經濟體質，並協助企業轉型，提高產業附加價值。
 - （二）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為突破當前經濟發展瓶頸，政府積極強化國內創新加值能量，營造有利創新產業發展的優質環境，成立「創新創業政策會報」，整合政府與民間的創新創業能量與資源，並積極推動「創業拔萃方案」，期能透過排除法規障礙，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以及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等策略，將臺灣發展成亞太地區知名的創新創業中心。
 - （三）研提相關對策，鼓勵企業利潤回饋員工考量上市公司獲利屢創新高，政府刻正積極運用各項政策工具，鼓勵企業為員工加薪，共享獲利。其中，包括調高基本薪資、擬具「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修正草案、發布「臺灣高薪 100 指數」等，鼓勵企業將利潤回饋員工。
 - （四）改善所得分配不均
 1. 租稅制度方面，除持續推動「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財政健全方案」之調整稅制政策等之外，為促進不動產稅制合理化，研擬建立房地合一、以實際交易價格計算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制度，俾利衡平薪資所得者與資本利得者之租稅負擔，縮小所得差距。
 2. 福利政策方面，積極實施「社會救助新制」、辦理「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以及隨國民所得提升與社會結構的變遷，適時調整社會福利支出占政府總支出比重等。

（一九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研議重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給慢行交通，以保障自行車安全使用的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7）

林委員建請研議重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給慢行交通，以保障自行車安全使用的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幾年來有關自行車道規劃與建置，在中央層級包括本部（國、省道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及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縣市政府興建）皆列有相關計畫辦理。本部於 98-101 年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中，即已落實兩鐵（鐵路+鐵馬）無縫轉乘之理念建置自行車道路網，目前本部於 104-107 年推動「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亦將持續堅持兩鐵無縫轉乘理念推動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
- 二、有關規劃全國自行車道及人行道體系部分，本部運輸研究所於 102 年出版之「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已訂定自行車道設置相關作業流程。主要作業內容包括：1.檢核是否有足夠路權（包含是否有獨立路權及人行需求等），2.在人行道空間上佈設自行車道之設置方式，3.於道路路權範圍內行車道空間上佈設自行車道之設置方式，4.外側車道共用之設置方式等。本手冊亦由本部函送各自行車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做為自行車道規劃設計之參據。
- 三、本部運研所另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彙集各縣（市）完整之自行車道檢視資料，並據以完成「全國自行車道安全、連續與友善環境檢視報告」，藉由該次全國自行車道之全面性體檢，可使自行車道主管機關（縣市政府與本部公路總局、觀光局）除硬體建設外，更重視自行車道的管養，藉以提升自行車道品質，並保障民眾騎乘安全。
- 四、有關研議分配更多道路資源供慢車通行使用乙節，目前主要具爭議路段多位於市區道路交通壅擠處，因多屬地方政府管養權責，原則上各地方政府可依實際交通組成情形斟酌調整所管道路之快慢車道配置情形；至於非屬市區道路之本部管養公路系統部分，倘有車道配置疑義情形，本部公路總局將配合地方需求，於取得地方共識後適時予以調整。

（一九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建請儘速辦理以符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1）

許委員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所述之授權命令或內部規章尚未制定，建請儘速辦理以符法制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績效評鑑辦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董事長及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等四類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法規，皆經本部發布在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相關法規命令及內部規章辦理進度如附表。
- 二、本部將積極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儘速完成相關內部規章研訂工作，並依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相關規定核定及備查。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許委員）

(一九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家風景區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5)

許委員就國家風景區提升計畫自償率及整體觀光效益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使本部觀光局所轄各國家風景區得以提升旅遊品質並永續發展，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現正積極辦理各轄區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各管理處之「觀光整體發展計畫」，將透過觀光資源盤點、考量觀光承載力、配合最適遊客規模之擬定、成長管理等策略謀求各國家風景區觀光資源的永續經營；並透過投資與收益項目之調整，增加投資回收機會，落實永續財務規劃，提高各風景區的財務自償率。至有關國家風景區之土地管理及經營管理機制亦將重新檢視，針對各國家風景區之觀光發展提出具體之發展方向與執行對策。
- 二、為有效引導各國家風景區內觀光需求之土地使用，「觀光整體發展計畫」依國家風景區範圍內資源特性、土地利用形態及旅遊服務功能，主要劃分為「特別保護區」、「自然景觀區」、「觀光遊憩區」、「服務設施區」、「一般使用區」等五大功能分區，並規定各分區使用及保護、管制事項、劃定設施型發展區位與觀光發展總量管理機制。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相關內容將以「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為指導依據，相關土地使用得配合各功能分區再劃定或檢討變更為適當之使用分區，藉由中央與地方資源整合，使得整體觀光品質得以透過土地使用管理加以提升。
- 三、另為提升旅遊服務品質，期能透過設施承載力（交通、停車場、旅館、水電污水垃圾等公用設備等）及環境承載力等瞭解現行各「核心景點」之容受程度，並透過成長管理概念，利用最適遊客規模之設定、遊客引導與控制策略、分流管控措施、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等方式，以總量管制概念，避免超過乘載上限而造成過度衝擊，使景區得以永續發展；並以分期分區發展構想，將單點觀光建設擴大至旅遊線與面，帶動地方發展。
- 四、有關提升自償率部分，期望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循序推動各項景點活化，提升資本投入財務回報及觀光發展基金收益；努力之方向包括：擴大既有設施出租效益、推動促參（BOT、ROT）專案計畫、研擬收取公共設施使用與清潔費、規劃品牌授權、研擬土地變更回饋金或開發與經營許可權收益等。並透過土地權屬及閒置空間清查，尋找未來具發展及開發潛力之公有土地或空間進行撥用、開發、收益，分期分區發展，以利後續財務自償率之提升。
- 五、「觀光整體發展計畫」除前述各項措施外，再透過經營規劃、流程串連等措施，將中央與地方之資源整合，全方位提升旅遊品質及接待能量，讓旅遊服務品質提高至國際水準。目前日月潭、東北角、北觀、阿里山、參山、雲嘉南等 6 個管理處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觀光局經循程序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業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核定前開 6 管理處之計畫。至其餘 7 個管理處，包括東海岸、澎湖、大鵬灣、縱谷、馬祖、茂林、西拉雅等之國家風景區整體發展暨財務計畫，預定於今（104）年底陳報行政院，待核定後據以執行，以利發揮觀光整體發展之綜效。

(一九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希望政府加緊腳步讓長照保險法能在 105 年準時上路開辦，以減輕家庭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4)

許委員就希望政府加緊腳步讓長照保險法能在 105 年準時上路開辦，以減輕家庭負擔所提之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已於 103 年 9 月底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已進行審議中，後續將配合審查進度，以期儘速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立法院。
- 二、長照保險之給付規劃，除給付失能之保險對象外，亦將家庭照顧者視為需要協助之對象，因此長照保險之部分給付得轉為家庭照顧者津貼，且亦提供喘息服務、照顧訓練服務、照顧諮詢服務及關懷訪視服務等家屬支持性服務給付，此等措施均是期望能符合失能者及家庭照顧者的期待，使其皆能獲得更完善的照顧與支持。
- 三、未來長照保險法立法通過後，規劃至少 2 年籌備期，並視長照資源整備、政府財政負擔、人口老化程度及社會可接受度等條件適時開辦。

(一九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耐皿餐具溶出三聚氰胺有毒物質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9)

許委員就美耐皿餐具溶出三聚氰胺有毒物質之風險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美耐皿」樹脂是以三聚氰胺與甲醛經化學加工製程所合成的塑膠材料，材質具一定的安定性；目前並無任何國家禁用美耐皿樹脂材質，包括與我國飲食文化相當之亞洲國家，如我國評估禁用，除應考量致生國際性貿易障礙問題，亦應探討是否有其他可替代之材質，以減少產業衝擊。
- 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針對美耐皿樹脂材質之安全管理，已對毒性更強之酚及甲醛訂有不得檢出（陰性）之嚴格規定；而針對三聚氰胺之溶出限量，其標準之訂定，係實際針對美耐皿樹脂材質之使用狀況及國人暴露之風險進行推估後所提出，已充分考量各種不同之暴露情況，綜合暴露風險評估之結果，以科學依據為基礎，訂定美耐皿樹脂容器合理之三聚氰胺溶出限量為 2.5ppm，凡符合食藥署所訂標準之產品，於正常使用下，並無提高國人三聚氰胺暴露風險之虞，毋須過度恐慌，我國之管理標準，尚凌駕於國際水準之上。
- 三、美耐皿樹脂容器之使用與維護，與其安全性有密切相關，如不當使用（如：用於直接加熱），或維護不當（如：未更換已有刮痕或磨損之產品），才有可能提高產品之使用風險；爰本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6 條，公告重複性使用之塑膠類碗、盤及碟等品項，應標示材質

名稱及耐熱溫度等事項，並持續透過發布新聞及宣導方式，與各界溝通使用美耐皿樹脂類塑膠容器盛裝食品時，不宜以微波、電鍋或烘烤等方式加熱，清洗時選擇中性食品用洗潔劑清洗，避免酸性或鹼性洗潔劑侵蝕塑膠，且不應使用紫外線殺菌。一旦發現有刮傷、磨損、材質龜裂或顏色異常的現象，應避免使用並更換。

四、本部食藥署持續辦理抽驗監測市售各類美耐皿樹脂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產品之衛生標準符合性，合格率約 88%；由所轄衛生局針對不合格產品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要求廠商限期內改善或下架回收，並監督進行銷毀，以防止不合格之產品危害國人健康。

（一九九）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書法教育於國小教育課程中提高課程配置時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2）

楊委員瓊瓔就書法教育於國小教育課程中提高課程配置時數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書法係中華民族文化瑰寶，透過書法教育可培養中小學對書寫基本技能之培養和書法藝術之欣賞。以下謹就課程綱要、行政推動、師資培訓及未來策進作為面向分述如下：

一、課綱方面：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學習領域（國語文）》中有關「識字與寫字能力」之分段能力指標，已說明寫字教材應以硬筆為主，毛筆為輔，除硬筆字書寫練習外，兼習毛筆字，同時已將書法教育相關能力指標列入課程綱要。

（二）依課程綱要中有關「識字與寫字能力」之教學原則，明定三年級以後，各校得視教學需要，規劃定時教學，或配合綜合活動，或利用社團延伸教學。惟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之決定等，需經由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行政推動方面：

（一）訂定施行「書法教學改進方案」：98 年 9 月 8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國語文教師增能培訓、鼓勵學校將書法發展為特色，以及鼓勵引進書法家駐校展演或到校協同教學等。

（二）「訂定 103—106 年提升書法教學中期計畫」及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學實施要點」，針對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辦理寒暑假書法學習營隊、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等五個面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書法教學。

（三）列入地方教育統合視導指標：自 99 年起將國中小教師書法專業進修情況，列為統合視導指標之一。

（四）業已將書法列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語文競賽項目之一。

三、師資培訓方面：

- (一)研議納入教師職前培育課程：研議要求師資培育機構將書法教學納入國語文教師之職前培育課程，以培養教師之書法能力及素養，落實教學。
- (二)相關資源之引進及推廣：邀請鑽研書法之學者專家於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國語文領域輔導群委員成長活動、輔導團相關人才培育課程中進行分享，俾透過現有教學輔導網絡至各直轄市、縣（市）國教輔導團推廣，再由輔導團推廣至各校。

四、未來策進作為：

- (一)持續鼓勵各縣市國語文輔導團發展寫字教學示例、辦理寫字教學研討或工作坊，加強宣導實施書法教學，並提升教師專業素質。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規定國民小學的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可以有 2—7 節，學校可針對需求自行規劃書法課程，惟須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二〇〇)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00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7)

邱委員志偉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6、17 日辦理，英語聽力於第 2 天最後一節考試。依據試務作業程序，英語（聽力）考試時間為 12：05 至 12：30，監試委員應於 12：30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收回題本及答案卡；惟少部分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開始收回題本及答案卡。
- 二、5 月 17 日英語（聽力）考完後，有學生反映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收回題本及答案卡。為維護學生權益，全國試務會立即清查全國共有多少試場英語（聽力）提早收卷、通知各考區試務會，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除了繳回學生的答案卡外，也必須將學生的題本一併繳回閱卷闈場，以便以人工方式檢查，有無尚未謄寫的情形。
- 三、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於 5 月 17 日下午起陸續將題本及答案卡送至閱卷闈場，各考區並派多名人員，於閱卷闈場以人工方式進行題本和答案卡的檢查，以確認考生有無尚未謄寫完成的情形。經清查試場，做法如下：
 - (一)題本所屬考生確認：透過題本有填入准考證後 2 碼或人工檢核判斷者以色筆代寫，確認題本與答案卡配對。
 - (二)安全確保程序：檢核程序全程錄影，以維持公平性，並確保所有考生答案卡的安全。
 - (三)檢核結果：本部於 5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清查作業，第二次清查作業統計至 5 月 21 日下

午 3 時，內容如下：

1. 須代謄答案卡之考生數：149 人。
2. 極少數試題在答案卡及題本均無填答之考生數：33 人。
3.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數：6 人。
4. 其他皆為經檢核後無須處理者。

四、考生權益補救措施

(一)經過 19 日召開全國試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後，在保障提早收卷試場學生權益，並維護所有學生權益下，各考區試務會代表共識補救措施如下：

1. 答案卡有答案（含代謄）者，正確就算分。
2. 答案卡部分未填妥答案者，題本也沒有答案，此種案例只有 1 或 2 題，例如有學生第 21 題沒填，考量學生若有時間，可能會有答對的機會。因此，基於英聽答案選項有 3 個，依猜測機率給予 1/3 得分。
3. 答案卡全部沒有答案，題本也沒有答案，不須考量學生猜測作答的機會，不予給分。因學生若要猜測，可以在試題播放時即可猜測，不須待最後 3-4 分鐘才猜測。
4. 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受到加分者，於入學時，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5.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將比照免考英聽者之處理方式，以閱讀成績作為英語科成績計算。

(二)基於維護考生權益，申訴截止日期由 5 月 19 日延長至 5 月 21 日，若有考生認為以上處理方式，仍損及自身權益，可於期限前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以傳真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將專案方式處理。例如，師大附中考場之學生個案已提出申訴並提供佐證資料，將以專案方式處理。

(二〇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晶片身分證個資安全保障與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0)

黃委員就晶片身分證個資安全保障與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考量民眾大多會隨身攜帶幾張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又因上揭證卡皆屬政府部門發行，且須定期換證，費用龐大。為整合資源，節省經費，且避免民眾攜帶多張證卡使用不便、防止偽冒、變造等問題，爰規劃配合通訊技術、電子技術與雲端化之發展，建置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維運管理，推動數位化的晶片國民身分證作為「網路身分證」使用，達到身分認證之功能，以推廣各項電子化便民服務。
- 二、晶片國民身分證初步構思，將國民身分證整合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晶片存放資料原則與卡片外觀印製個人資料相同，作用如同現行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基本識別使用，即晶片身分證為主卡，於領取後在符合各類電子證件之申請條件下，民眾得以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其他各類

電子證件，如電子票證，並透過本部建置之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多卡合一晶片國民身分證的維運管理，其中不同行政機關主管之資料，仍存放於該主管機關現有資料庫中，並由該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管理資料之提供應用事宜，故資料使用權限、驗證、運用事宜等均依現有機制運作。

三、晶片國民身分證遵循國際民航組織（ICAO）制訂之電子防偽機制及存取控制機制，電子防偽機制作用為可偵測身分資料是否遭到竄改及確保晶片無法被拷貝或複製，存取控制機制作用為防止「電子小偷」未經持卡人同意而透過無線感應竊取或盜錄晶片內部資料及可獨立控制敏感性資料的讀取權限，以嚴密保護個人資料安全，消弭民眾擔心晶片國民身分證遺失、遭冒用之疑慮。

四、全案尚僅於研議、討論進程，針對委員及各界之建議與疑義，本部均納入研析考量，對於晶片國民身分證個人資料安全性及隱私保護等機制，將嚴密、周延規劃。

（二〇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傳統產業模具業近年來面臨產業外移及人才斷層等問題，建議經濟部於傳統產業加值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予試模中心使用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4）

邱委員就臺灣傳統產業模具業近年來面臨產業外移及人才斷層等問題，建議經濟部於傳統產業加值中心提供部分空間予試模中心使用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模具產業為「工業之母」，影響之終端產品產值達數十倍，故經濟部長期以來持續推動各種模具產業輔導，包括：

（一）99~102 年執行「精密模具高值化推動計畫」，藉由協同開發體系的建置輔導及精密模具高值化技術輔導，使模具廠能整合體系廠商能量與資源強化，提升整體設計及加工能力。以 102 年為例，共建立 4 個利基型模具技術開發或產業上下游整合工程服務協同開發體系，參與廠商 26 家，完成應用於 3C、生醫、難成形材及運輸等領域之模具開發，協助業者提升模具技術研發能力，增加模具與產品產值 3.41 億元。

（二）103~106 年執行「模具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 ICT 應用推動計畫」，主要輔導項目為（1）建立先進模具、材料及成型整合應用技術、（2）推動具製造服務及 ICT 技術應用。以 103 年為例，共輔導 4 個協同開發體系，參與廠商 28 家，建立 4 項技術創新，包括（1）開發高張力鋼板連續模成形技術、（2）開發碳纖塑膠材料成形技術、（3）建立熱沖壓產線整線輸出工程服務及（4）建立超大型塑膠射出工程服務，促進投資 2.85 億元，增加產值 2.84 億元。

二、經由政府的長期輔導及業者的努力，我國模具業產值已由 98 年的 386 億元，逐步回升至 103 年的 470 億元；出口值亦由 98 年的 126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3 年的 168 億元，出口比率也由

98 年的 32.6%，逐年成長至 103 年的 35.7%。顯見台灣模具產業仍具備相當國際競爭能力。

三、為加速傳統產業創新加值推動，經濟部已規劃於 105 年度之「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綱要計畫項下，研提「維新傳統產業創新加值發展計畫」，將由材料、製程、產品及基盤等面向創造附加價值，協助傳統產業人才養成、提升創新研發能量，並朝高值化升級轉型發展。另將運用科專法人研發能量協助國內傳統模具廠商進行技術升級與新創加值。

四、經濟部已訂於本（104）年 6 月上旬，邀集臺灣區模具公會及多家相關模具業者共同會商，了解業者對國內建置汽車模具中心之需求與意願，評估購置大型沖床設備提供廠商試模服務之投入成本效益後，再研議後續處理方向。

（二〇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提撥貪污犯罪所得一定比例為檢舉獎金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05）

林委員就提撥貪污犯罪所得一定比例為檢舉獎金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明定貪污犯罪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是貪污犯罪之犯罪所得除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而參諸現行刑事特別法中有關檢舉獎金之規範，包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0 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2 條等，均係委諸辦法訂定；現行法制中有將犯罪所得以撥交方式補償被害人者，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亦有將犯罪所得納入基金收入來源明列指定用途者，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等。為強化貪污犯罪之查緝，貪污治罪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而發放檢舉獎金之法定財源，如何明定，法務部將蒐集相關國內外立法例，學者專家及實務見解審慎研議，委員所提意見，法務部亦已錄案供參。

（二〇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00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508）

邱委員志偉就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原能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今年四月底公告的高放場址規範屬於行政規則，係為確保場址安全的技術性規範，供台電公司執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依循，與高放處置場的選址程序，完全無關。有關高放選址公投事項涉及人民權利，未來將由法律位階的高放最終處置選址條例中予以規定。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本會轉型為獨立安全管制機關，有關處置選址條例之立法作業，將由經濟部進行辦理。

二、本會訂定的高放場址規範，主要就場址應考量之因素，包括：活動斷層、火山、地質環境、水

文條件、地化條件、岩石特性等予以規定，供未來高放處置設施場址評選與管制作業依循，屬安全有關的技術性規範，條文內容請查詢本會網站（<<http://erss.aec.gov.tw/law/NewsContent.aspx?id=132>>）。

三、在最終處置計畫方面，台電公司目前正執行第一階段的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評估（2006~2017 年），此階段不涉及場址評選工作，將於 2017 年提出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2018 年進入第二階段工作後，才會開始進行選址的相關作業，未來第二階段的選址作業，將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負責。本會為安全監督機關，對於選址程序並無預設立場。

（二〇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不肖廠商仿冒 MIT 微笑標章，傷害台灣形象，籲請於標章加標防偽方式或 QR Code，以供消費者即時查驗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3）

丁委員就為避免不肖廠商仿冒 MIT 微笑標章，傷害台灣形象，籲請於標章加標防偽方式或 QR Code，以供消費者即時查驗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答復如下：

一、經濟部自 99 年初推動 MIT 微笑標章，由廠商自願性參加，並委託第三專業公正驗證機構辦理驗證，確認產品符合原產地認定及產品品質驗證基準後，授予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以區隔劣質進口產品。

二、MIT 微笑標章加入防偽設計：

為防範不肖廠商私自印製 MIT 微笑標章已加入防偽設計如下：

（一）提供消費者即時查詢機制：

1. 於吊牌及貼紙註明 MIT 官網網址及標章編碼，並已將獲證產品資訊（製造廠商、產品圖片、型號及標章編號等）登錄於 MIT 微笑標章官網，消費者可逕上官網查詢完整獲證產品資訊。
2. 另經濟部亦已開發「微笑 MIT」APP，消費者可於行動裝置即時查詢掛標產品是否為獲證產品。

（二）凸版印刷：將標章中紅色 mit 笑臉使用凸版印刷，增加廠商印製偽標成本。

（三）加註暗記：使用印製暗記技術，於各批印製之吊牌及貼紙上加註批號，以提供追蹤查核人員辨識標章真偽。

三、MIT 吊牌如增列 QR Code，確實有助標章防偽，惟考量現行弱勢傳統產業之吊牌，係由政府編列經費補助印製提供者免費使用（每年吊牌約 2,900 萬張），如於吊牌加註 QR Code，回收舊吊牌，則在一段期間內，市面上將同時流通兩種吊牌，恐將造成消費者混淆，亦不利資源有效利用。

四、為維護標章公信力及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已建立 MIT 微笑標章之完整查核機制，其作法及成果如下：

(一)MIT 微笑標章追蹤查核作法：

1. 定期查核：驗證機構之追蹤管理：由「臺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認證審議會」之秘書處辦理，每年對各驗證機構至少查核 1 次，另獲證產品進行隨機抽樣查核。
2. 不定期查核：建立 0800-777-088 檢舉專線，遇有民眾、團體或相關政府機關檢舉時，即時進行查核。

(二)追蹤查核執行成效（自 99 年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累計查核 65,212 案，共有 489 案不合格，其中 445 案經通知後已改善、38 案改善中、1 案處理中、5 案移送檢警偵辦（1 案有罪、2 案緩起訴、2 案偵結）。

(二〇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推廣青年農民務農和精緻農業之時，應提供實質的技術輔導和經驗傳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2）

丁委員就推廣青年農民務農和精緻農業之時，應提供實質的技術輔導和經驗傳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本會基於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理念，以健康、卓越、樂活為三大主軸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其中包括：

- (一)健康農業：推動產銷履歷、有機農業、吉園圃、CAS 認證、生產追溯及安全用藥，建立安全農業生產體系，輔導農民提升栽培技術。
- (二)卓越農業：盤點具競爭力之農產業，全面推動石斑魚、觀賞魚、農業生物技術、蘭花、植物種苗、種畜禽等產業，整合國內農業科技研究，促進技術商品化、產業化、國際化及異業結合加值。
- (三)樂活農業：發展休閒農遊，讓農民可從觀摩體驗中學習；實施農村再生培根計畫，透過專案輔導社區成員，實踐社區發展願景，進而改善農村基礎生產條件。

二、另因應產業發展調整從農人力結構，培育青年農民從事農事產銷，摘要如下：

- (一)設立農民學院，提供專業、多元且系統性課程及實務訓練。
- (二)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包含農業知能訓練、農地及資金、設施設備、產銷媒合、行政等協助。
- (三)與農學校院合作辦理見習訓練，提供學生至農業試驗改良場（所）、遴選之見習農場或農企業暑期見習。

三、有關為例之小果番茄搶種議題一節，因該品項甚受消費大眾喜愛且具有持續性市場，為避免量增價跌隱憂，本會已研究外銷貯運技術，並輔導小果番茄試銷新加坡等華人市場，去（103）年出口量 36,269 公斤，出口值 573.5 萬元，較 101 年出口量值分別增加 13 倍及 10 倍，有效解決產銷。

四、綜上，本會推廣各項措施業兼具經驗傳承與技術輔導，除由所屬產業主管機關（單位）負責推動外，並透過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提供栽培方面實質技術服務，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在地農會之輔導一同提供協助。

（二〇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為避免辛苦耕作之農民成為「網路霸凌」受害者，農委會應儘速成立專門團隊，加速對網路謠言的反應，並要求網路警察追查謠言源頭進行提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1）

丁委員就為避免辛苦耕作之農民成為「網路霸凌」受害者，農委會應儘速成立專門團隊，加速對網路謠言的反應，並要求網路警察追查謠言源頭進行提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針對網路謠言流傳，造成對農產品以訛傳訛不實報導，本會為讓消費者可以更直接、正確的取得農產品食安訊息，特別將一般民眾容易誤解的問題蒐集、分類，列出常見的食安問答，並於本會網站建立「農產品食安服務專區」。
- 二、本專區集結所屬機關、各地試驗改良場所，超過百位專家學者的專業知識而成，主動將一般民眾容易誤解的問題蒐集、解答、澄清外，並與相關單位及產業團體合作，導正不實報導，以維護農產品正面形象。目前已蒐集 109 題，分為農糧、林、漁、畜 4 類呈現。民眾亦可於網頁中提問，達到與民眾互動目的。
- 三、專區同時具有分享功能，民眾可將所關心的問題利用臉書、Twitter、噗浪、Google 等社群網路轉知朋友，以達到快速利用網路傳播的目的。
- 四、本專區自本（104）年 4 月 30 日上線後，引起多家媒體重視並正面報導，除協助傳遞正確訊息，破除網路謠言。民眾亦可利用網路詢問功能，提出相關問題，由各改良場、所專家答復以化解民眾疑慮。
- 五、本會亦積極應用農漁會電子看板、臉書粉絲專頁等方式主動提供民眾瞭解各種農業訊息，增加正確資訊的傳播。
- 六、對於類似網路謠言或對農產品之不實報導，未來如有新增案件，本會除立即澄清外，將視案件內容及影響，要求網路警察協助追查謠言源頭進行提告。另將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針對網路謠言規範媒體報導，應善盡查證責任，避免造成消費者恐慌及基層農民無辜受害，維護產銷穩定。
- 七、若有因網路與坊間不實報導致產業受損之團體規劃採取法律途徑以維護權益，本會亦可提供有關法律之協助，以維護該項產業之形象與發展。

(二〇八)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有關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0)

丁委員守中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有關工時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工因出差或其他原因於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致不易計算工作時間者，其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以約定之起迄時間為準。勞雇雙方依指導原則以約定之起迄時間作為每日之正常工作時間者，雇主對於正常工作時間之認定，應不致於有工時判定之問題產生。
- 二、勞動基準法所稱延長工作時間係指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勞工在外工作如認有延長工時之必要，應回報及徵得雇主同意。以新聞媒體工作者為例，其如於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接獲雇主要求延長工時進行新聞處理，勞工得以各種形式記錄，如發稿紀錄、行車紀錄、GPS 紀錄器或勞工自行製作之紀錄等送交雇主，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
勞雇雙方得參照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最適合勞雇雙方之工時處理及提供紀錄之形式，爰雇主對於勞工延長工時之情形及工時記載之方式應當明瞭，亦不致有工時認定問題。
- 三、「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甫自 104 年 5 月 6 日發布，勞動部將於實施一段時間後，適時檢討前開指導原則，以維勞工權益。雇主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或社會局）申訴，以維權益。

(二〇九)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建立工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再生水回收設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9)

丁委員就建請政府應建立工廠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等相關規範，立法強制工業廠區皆須設置再生水回收設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工業廠區排放廢水污染水體，目前新建的工業廠區於建廠時，均須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設置必要的廢污水處理及回收設施，減少廢污水之排放。
- 二、推動再生水利用係耗水費開徵的目的之一，為鼓勵產業多用再生水，政府提供再生水獎勵措施如次：
 - (一)大用水戶使用之再生水水量，不課徵耗水費。
 - (二)耗水費將部分用於分攤政府興辦之再生水廠建設費用。

(三)徵收之耗水費將設置「節水設備貸款」，提供民間自行投資之再生水廠信用保證融資。

三、「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草案」於 5 月底函請貴院審議，條例將要求位於缺水之虞地區之開發單位，使用一定比率之再生水，並要求轄區地方政府積極興辦再生水或提供放流水予民間開發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進行部分建設補助，以期透過健全法制，建立再生水友善發展環境。

(二一〇)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汝芬就腸病毒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1)

鄭委員就腸病毒防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腸病毒向來為本部之重點防治疾病之一，為掌握腸病毒流行趨勢，已建立多元的腸病毒監測系統，包括：運用「即時疫情監測及預警系統」監測因腸病毒之就診情形；藉由「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監測及分析流行病毒株之變化；以「傳染病個案通報系統」監視腸病毒重症疫情；及透過「教保育機構停課通報監視系統」，掌握教托育機構因腸病毒疫情之停課情形。
- 二、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約每 2 至 4 年發生一次較大規模的流行疫情。本年主要流行的腸病毒為克沙奇 A 型，而腸病毒 71 型尚無開始活躍跡象，故重症個案數較往年明顯降低，迄今共 1 例腸病毒重症個案，無死亡個案，但所有防治措施仍不敢有所鬆懈，辦理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幼兒照顧者對於良好衛生習慣及重症前兆病徵的認知，開發「正確洗手」、「生病不上學」、「幼托機構安心守則」、「腸病毒重症前兆病徵及轉診時機」等宣導素材，針對嬰幼兒家長、教托育機構及醫師進行分眾宣導。
 - (二)持續委託縣市衛生局辦理腸病毒防治計畫，培訓在地化之衛教種子人才，並輔導教保育機構成為社區腸病毒防治之推動要角。
 - (三)與教育部合作，督導縣市政府完成教托育機構之洗手設備查核及指導教托育人員強化對學(幼)童之健康管理，並結合地方政府的的力量，加強各縣市教托育機構、遊樂場、百貨賣場、餐廳等公共場所之衛生督導及查核工作，對於不當之處，均立即輔導並限期改善，降低幼學童於公共場所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 (四)於本年流行季前完成四場「腸病毒感染之診斷與處置教育訓練」，加強臨床醫師對於腸病毒患者之診斷處置能力，並建立完備之腸病毒重症醫療網，包含六區指揮官、81 家腸病毒責任醫院及 8 家病毒性感染症合約實驗室，確保各腸病毒責任醫院之醫療品質及橫向聯繫暢通，加速重症個案之轉診與病床調度效率。

(二一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人愛吃安眠鎮靜藥物，若使用不當也可能導致嗜睡，注意力不集中，並且容易被濫用導致成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8)

黃委員就國人愛吃安眠鎮靜藥物，若使用不當也可能導致嗜睡，注意力不集中，並且容易被濫用導致成癮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均屬醫師處方藥，須由醫師親自診治病人後，依其病情開立處方箋，藥局始得調劑供應；合法醫藥使用為管制藥品，否則即屬毒品，若非法販售，則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二、安眠鎮靜類藥品濫用之原因，主要與醫師處方及病人用藥等行為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稱食藥署）為保障國人使用管制藥品之安全性及合理性，避免醫源性成癮，除訂有安眠鎮靜類藥品相關之使用指引外，並請各相關醫學會於辦理繼續教育講習或研討會時，開設處方使用 Zolpidem 等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使用指引及注意事項之相關課程，積極宣導醫師務必依其專業，合理處方使用 Zolpidem 等管制藥品。
- 三、為避免安眠鎮靜類藥品遭醫師不當處方致民眾誤用或濫用，食藥署每年均辦理合理處方使用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專案稽核計畫，並將查獲涉醫療不當使用管制藥品案件，提送該署「醫療使用管制藥品審核會」審議，依審議結果處辦，以達嚇阻之效。以 103 年為例，共計審議 21 件，審議結果均為醫師處方用量明顯超過醫療常規，依法裁處罰鍰 6 萬至 30 萬元，並對其中 10 件違規情節嚴重者，除處罰鍰外，併停止其處方、使用或調劑管制藥品 6 個月至 1 年。
- 四、更為有效防止醫師規避健保查核，開立自費 Zolpidem 處方之情形，自 101 年起食藥署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合作，針對高用量之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 Zolpidem，篩選出高自費比率之醫療院所，加強查核醫師處方之合理性，避免醫師應病人要求，以自費方式開立處方，以防病人有轉賣圖利之機會。經執行該類計畫後，自費使用 Zolpidem 之比率已有下降趨勢，從民國 99 年 7.7%降至民國 103 年的 2.2%。
- 五、為防止安眠鎮靜類管制藥品遭流用、濫用，食藥署及地方衛生機關積極與緝毒機關維持聯繫管道並加強合作，倘發現疑涉非法販售或使用該類管制藥品之不法情事，則移請緝毒機關偵辦；緝毒機關如查獲毒品來源係管制藥品流用者，亦於適當時機知會衛生機關，衛生機關提供相關情資協助案件偵辦及溯源，共同杜絕不法。
- 六、另，為加強民眾用藥教育，避免安眠鎮靜類藥品濫用，食藥署編印相關單張、海報文宣，並透過廣播、雜誌，加強防制宣導；另於全國成立六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除教導民眾正確使用安眠鎮靜類藥品外，亦向民眾宣導該類藥品不可任意轉售或轉讓，以免觸法。
- 七、為避免安眠鎮靜類藥品遭流用及濫用，食藥署研擬各項管理措施並積極執行後，其中 Zolpidem 使用量，已由 100 年的 1.6 億粒降至 103 年的 1.37 億粒，顯見執行之各項防制濫用

措施已有成效，未來食藥署仍將持續加強合理處方使用安眠鎮靜類藥品之管理、查核及宣導，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二一二)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宣導敬老風氣，做好迎接老化時代準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9)

黃委員就政府應宣導敬老風氣，做好迎接老化時代準備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高齡社會健康老人及失能老人需求，本部整合社會福利與衛生醫療資源，除了提供缺乏自我照顧能力之失能老人長期照護及推動高齡友善醫院醫療服務外，對於絕大多數健康及亞健康老人推動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強調預防保健與健康促進，督促相關部會加強無障礙設施設備、大眾運輸工具之改善，並鼓勵其社會參與及終身學習、傳揚世代融合價值。另自 99 年起，本部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視對老年生活有利與不利的條件，訂定高齡友善城市公共政策，進一步建構高齡友善支持性環境，營造無歧視且悅齡親老的社會氛圍，積極維護高齡者健康活力及尊嚴，讓老人享有健康活躍之老年生活。
- 二、本部持續建構友善長者社會環境，進而落實高齡者活力、尊嚴自立之政策目標。

(二一三)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7)

盧委員秀燕就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測驗發生部分試場提早收卷的試務疏失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於 5 月 16、17 日辦理，英語聽力於第 2 天最後一節考試。依據試務作業程序，英語（聽力）考試時間為 12：05 至 12：30，監試委員應於 12：30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收回題本及答案卡；惟少部分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開始收回題本及答案卡。
- 二、5 月 17 日英語（聽力）考完後，有學生反映試場監試委員於英語（聽力）試題播放完畢，未於鐘聲響起，即收回題本及答案卡。為維護學生權益，全國試務會立即清查全國共有多少試場英語（聽力）提早收卷、通知各考區試務會，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除了繳回學生的答案卡外，也必須將學生的題本一併繳回閱卷闈場，以便以人工方式檢查，有無尚未謄寫的情形。
- 三、英語（聽力）提早收卷的試場於 5 月 17 日下午起陸續將題本及答案卡送至閱卷闈場，各考區

並派多名人員，於閱卷闈場以人工方式進行題本和答案卡的檢查，以確認考生有無尚未謄寫完成的情形。經清查試場，做法如下：

- (一)題本所屬考生確認：透過題本有填入准考證後 2 碼或人工檢核判斷者以色筆代寫，確認題本與答案卡配對。
- (二)安全確保程序：檢核程序全程錄影，以維持公平性，並確保所有考生答案卡的安全。
- (三)檢核結果：本部於 5 月 19 日進行第一次清查作業，第二次清查作業統計至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內容如下：
 1. 須代謄答案卡之考生數：149 人。
 2. 極少數試題在答案卡及題本均無填答之考生數：33 人。
 3.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數：6 人。
 4. 其他皆為經檢核後無須處理者。

四、考生權益補救措施

- (一)經過 19 日召開全國試務會委員會議討論後，在保障提早收卷試場學生權益，並維護所有學生權益下，各考區試務會代表共識補救措施如下：
 1. 答案卡有答案（含代謄）者，正確就算分。
 2. 答案卡部分未填妥答案者，題本也沒有答案，此種案例只有 1 或 2 題，例如有學生第 21 題沒填，考量學生若有時間，可能會有答對的機會。因此，基於英聽答案選項有 3 個，依猜測機率給予 1/3 得分。
 3. 答案卡全部沒有答案，題本也沒有答案，不須考量學生猜測作答的機會，不予給分。因學生若要猜測，可以在試題播放時即可猜測，不須待最後 3-4 分鐘才猜測。
 4. 為維護全體考生權益，受到加分者，於入學時，採外加名額方式處理。
 5. 題本無填寫准考證後 2 碼，無法比對之考生，將比照免考英聽者之處理方式，以閱讀成績作為英語科成績計算。
- (二)基於維護考生權益，申訴截止日期由 5 月 19 日延長至 5 月 21 日，若有考生認為以上述處理方式，仍損及自身權益，可於期限前填寫申訴案件申請表，以限時掛號郵寄或以傳真至考區試務主辦學校提出申訴，將專案方式處理。例如，師大附中考場之學生個案已提出申訴並提供佐證資料，將以專案方式處理。

（二一四）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禽流感復養條件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禽飼養規模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95）

丁委員就禽流感復養條件及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禽飼養規模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近年來禽流感病毒演變快速，除過去熟知之 H5N1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病毒，於 102 年發生對

- 人高致死之 H7N9 亞型低病原性禽流感，103 年另發展可藉候（野）鳥傳播之高傳染及高毒力之 H5N8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肆虐全球，同時也於中國大陸再度重組出現可感染人致死之 H5N6 亞型高病原性禽流感。
- 二、本（104）年 1 月入侵臺灣之禽流感病毒經序列分析屬外來病毒，為韓國 H5N8 亞型病毒及野鳥病毒之重組，國內未曾發現。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其病毒可透過候（野）鳥媒介傳播，已造成我國、亞洲、歐洲及美洲等多國疫情。
- 三、鑒於本次發生疫情之禽場多為開放式飼養之水禽場，現場常見飼養之水禽頻繁接觸候（野）鳥及其排遺，且國際間禽流感疫情日益嚴峻，臺灣位處候鳥遷徙必經路徑，加以國內養禽業者生物安全觀念薄弱，發生禽流感風險逐年升高。
- 四、經國內外專家評估結果，採開放式飼養模式之禽場，如以原飼養條件復養，將無法避免再次發生禽流感之風險，勢將造成產業嚴重之衝擊。產業復養重建應於疫情控制後進行，改善更新禽場軟硬體設施，以符合生物安全最基本要求之非開放式禽舍（不與外界禽鳥接觸，且具有遮蔽物，避免候（野）鳥排遺落入禽舍內）飼養，並提升場內生物安全措施等級，另搭配案例場業者接受教育講習 6 小時課程，並經評核測試通過，以強化業者生物安全操作概念，產業方有永續經營發展之可能。
- 五、主動通報之案例場其遭撲殺之動物，按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0 條規定給予補償；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及運輸業者未依規定通報動物傳染病或不明原因死亡之疫情，將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不予補償。
- 六、有關業者刻意使飼養規模低於 3,000 隻以規避畜牧場登記管理一節，本會經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家禽產業代表研商後，業於本年 4 月 28 日以農牧字第 1040042554A 號公告修正「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為「家禽：500 隻以上。」並為顧及產業轉型與地方行政流程，生效日期為 105 年 4 月 30 日起；前揭緩衝期間屆滿後，飼養家禽達規模以上未取得畜牧場登記證者，依畜牧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二一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建請政府應研議規劃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學校、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5）

丁委員就建請政府應研議規劃一定規模以上之機關、學校、公園及綠地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雨水貯留，內政部建築技術規範業已規定建築面積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雨水貯留及基地保水設施。
- 二、為加強宣導生活節水及推廣雨水貯留設施，經濟部已訂定節約用水設施補助執行注意事項，以

機關學校為主要補助對象，自 93 年迄今已輔導 140 件以上雨水貯留措施設置及規劃案，透過補助示範案例，從機關學校推動向下紮根，落實節水觀念。

三、未來耗水費開徵後，獎勵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將檢討納入支用範圍，屆時有助於加速擴大推動。

(二一六)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應增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經費，以建構有利國內產業之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8)

丁委員就建議政府應增撥投資綠色能源產業經費，以建構有利國內產業之發展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我國再生能源發展：

- (一)為推廣再生能源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以技術成熟可行、成本效益導向、分期均衡發展、帶動產業發展及電價影響可接受為原則，規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獎勵容量目標為 650 萬瓩至 1,000 萬瓩。
- (二)日本福島核災事件後，我政府於 100 年宣布新能源政策，以「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推動理念，規劃再生能源推廣目標至 119 年達 1,250.2 萬瓩，並以太陽光電及風力發電為主要發展項目，規劃「陽光屋頂百萬座」及「千架海陸風力機」2 項計畫。
- (三)為提升再生能源占比，滾動檢討 119 年再生能源目標量，包含太陽光電、風力、水力、生質能及地熱能等；另刻正研提加速推廣設置方案，規劃將 104 年太陽光電目標由 27 萬瓩提高至 50 萬瓩。
- (四)上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設置，係以固定電能躉購費率及保障收購 20 年方式，提供設置者合理的投資報酬；至 103 年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達 407.4 萬瓩，約可減少 515 萬噸二氧化碳排放。

二、我國綠能產業發展：

- (一)98 年起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有效帶領我國綠能產業發展，我國太陽能電池產量位居全球第二，茂迪、新日光等公司名列全球前十大太陽能電池廠，並成為全球第 8 個具風力機製造能力國家。
- (二)推動「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中資源推動包含太陽光電、風力發電、LED、能源資通訊等綠能產業，結合我國資通訊、半導體、機電及材料等產業厚實基礎，朝向高值化系統服務業轉型發展，並擴大海外系統輸出能量，創造綠能產業成長新動力，預期可帶動我國綠能產業於 109 年總產值達新臺幣 1 兆元，並提供 10 萬人之就業機會；另相關裝置量將提供年發電 65.9 億度及達成年節電 43.9 億度。

三、我國促進綠能產業投資情形及投資方向：

(一)成立「綠能產業服務辦公室」，引介業者有關政府綠能投資之獎勵措施資源，輔導業者進行策略性投資規劃或合作：推動產業界與金融業溝通服務，提升金融業投入產業之意願與資金規模，並進行投資招商輔導，強化國內綠能產業投資能量。101 年至 103 年計提供國內外綠能廠商相關服務 40 案，促進投資金額新臺幣 158 億元，縮短廠商投資時程及協助排除投資障礙。

(二)另針對我國綠能主軸產業，擬定促進投資方向如次：

1. 太陽光電產業：以切入終端系統市場為優先，投資強化系統開發能力及實績，並投資技術開發，保持元件與組件之國際優勢，逐年提高推廣目標吸引民間投資，並透過商情蒐集與商機媒合，擴大業者投資海外電廠。
2. 風力發電產業：透過示範獎勵政策引導民間發電業投資離岸風場開發，投入海事工程能力及關鍵技術研發，提升運維能量，並透過區塊開發政策吸引廠商投資。
3. LED 照明光電：投資新技術開發及專利布局，突破國際大廠專利技術限制，建立品牌通路進軍國際，並投資國內路燈汰換工程，提高廠商建置實績。
4. 能源資通訊產業：投資關鍵技術，開發建立智慧電網、AMI 與 EMS 之應用，並透過「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方案」、「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及「澎湖智慧電網示範計畫」等政策，藉由投資國內市場擴大產業規模。

(二一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要求衛生主管單位應儘速清查市售藥品使用原料問題，研究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是否傷身以及會不會影響療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0)

林委員就要求衛生主管單位應儘速清查市售藥品使用原料問題，研究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是否傷身以及會不會影響療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部食藥署公布之「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及中華藥典第 7 版，均有收載碳酸鎂與碳酸鈣兩種成分，並皆訂定含量、重金屬之規範，經比較該等 2 項成分於該 2 種標準之含量規格，其並無明顯差異。然本部食藥署建置之藥品不良反應通報系統，亦未有與碳酸鎂或碳酸鈣引起的不良反應通報案件。
- 二、由於化學品在食品與藥品之用途不盡相同，因此在食品與藥品中之檢驗標準及要求亦不同，例如，在碳酸鎂部分，藥品須另增加微生物檢測。藥典為學者專家參考國際間藥品檢驗標準與相關資料制訂而成，並且修訂。廠商對於食品或藥品應遵照其相關的管理法規，執行檢驗。
- 三、另外，對於賦形劑品質的要求。以美國、日本及歐盟等先進國家為例，衛生主管機關皆要求須符合該國藥典的規範，並沒有以許可證管理，賦形劑的生產廠也不以製藥廠管理方式來管理。我國賦形劑管理，與上述先進國家的做法一致，要求符合中華藥典或十大先進國藥典，或

符合標準之廠規作為檢驗的依據。

四、依藥事法第 57 條及其授權子法，原料的管理亦為 GMP 規範之一部分，藥廠負有原物料供應商的認可及監督之職責，原料須經檢驗合格後才可用於藥品的製造。

（二一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長照服務法要儘速推動通過及長照財源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59）

林委員就長照服務法要儘速推動通過及長照財源規劃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因應國內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現象，減輕家庭的照顧負擔，目前我國正循三階段建立長期照顧制度，第一階段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建構長照服務模式，作為建構長照服務網絡之先驅計畫；第二階段為發展長照服務網，並推動長照服務法之立法，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第三階段為規劃推動長照保險，以社會保險的方式為長照服務提供適當的財源。

二、長照服務法經由朝野黨團共同努力，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一）該法為我國長照發展重要之根本大法，於 99 年由原衛生署送行政院審議再送立法院，迄今歷經四年半時間，期間整合朝野多達 17 個草案版本，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由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並後經 9 次協商後，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其立法之完成，代表我國長照發展邁向重大里程碑。

（二）長照服務法的通過，使保障對象不再只限失能者，同時也將家庭照顧者一併納入，以健全長期照護體制；更於該法中明定家庭照顧者之支持服務，規劃服務內容，包括：有關資訊之提供及轉介、長照知識或技能訓練、喘息服務、情緒支持及團體服務之轉介等。

（三）本法案對我國長照制度之發展極為重要，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護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並包括以下重要制度：1.整合各類長照服務基礎，包括：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之整合式服務，各民間團體期盼已久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取得法源依據；2.為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後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其雇主更可申請補充訓練；3.明定照顧服務員之長照專業定位；4.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包括人力及服務資源；5.有關各界關注之家庭照顧者，首次納入服務對象；6.無扶養人或代理人之失能者接受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時，地方政府之監督責任。由於長照服務法之通過，並將使相關規範明確且一致，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有所依循，並可注入企業法人資源參與居家及社區式服務。

（四）至於民間團體所關心長照財源不穩，政府已規劃穩定永續之整體長照財源：以「長照基金」發展長照基礎建設；以「長照保險」提供服務費用。此規劃於民國 98 年即充分討論

，並陸續依原訂規劃展開。長照服務法已明定長照基金至少 120 億元，規劃 5 年內編列完成，並以政府預算及菸捐為主要財源，更明定「基金額度及來源，應於本法施行二年後檢討」。長照保險法草案則業已送行政院，刻正進行審議中，近期將送立法院審議，依據該法所需財源之中推估，長照保險上路長照服務所需經費中推估約 800 餘億元。至現行公務預算原編列每年 48 億元之長照服務費用，於長照保險實施前，仍將持續編列。有關長照財源之規劃，並以媒體溝通、新聞稿方式說明，後續並將製作懶人包協助民眾瞭解。

(五)本法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期間尚需完成長照資源發展之獎助、長照機構法人、長照機構之設立標準及目前長照機構之改制銜接等相關法令。本部亦將秉持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之原則，完成各項法令訂定及程序。

(二一九)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亦受影響，更難以避免職業災害，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振興民生消費經濟，應重新檢討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5)

林委員國正就「鑒於國內勞工工時過長，除造成員工工作負荷愈重，家庭生活亦受影響，更難以避免職業災害，亦無法提振國內內需經濟，為提升國內勞動人權、振興民生消費經濟，應重新檢討勞工工時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法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基於社會各界對於縮減勞工法定正常工時之高度期待，立法院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相關條文修正案，將法定正常工時縮減為一週 40 小時，並自 105 年 1 月 1 日實施，使我國工時法制正式邁向新紀元，並與世界先進國家並駕齊驅。

另，本部擬具之勞動基準法縮減工時相關配套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經行政院會審查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議，修正重點包括，法定正常工時縮短為一週 40 小時、調整延長工時、提高出勤紀錄之保存年限至 5 年並提高罰則、休息時間安排作有限度之彈性調整、明確訂定延長工時及休假日出勤可於 6 個月內補休等配套措施。

(二二〇)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內政部計畫推出晶片身分證因牽涉層面廣，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必須審慎規劃，完整測試，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6)

丁委員就內政部計畫推出晶片身分證因牽涉層面廣，並與民眾個人資料及隱私息息相關，必須審慎規劃，完整測試，以保障全體國民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考量民眾大多會隨身攜帶幾張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自然人憑證等，又因上揭證卡皆屬政府部門發行，且須定期換證，費用龐大。為整合資源，節省經費，且避免民眾攜帶多張證卡使用不便、防止偽冒、變造等問題，爰規劃配合通訊技術、電子技術與雲端化之發展，建置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維運管理，推動數位化的晶片國民身分證作為「網路身分證」使用，達到身分認證之功能，以推廣各項電子化便民服務。
- 二、晶片國民身分證初步構思，將國民身分證整合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晶片存放資料原則與卡片外觀印製個人資料相同，作用如同現行國民身分證，作為身分基本識別使用，即晶片身分證為主卡，於領取後在符合各類電子證件之申請條件下，民眾得以自行決定是否申請其他各類電子證件，如電子票證，並透過本部建置之憑證管理平台，提供多卡合一晶片身分證的維運管理，其中不同行政機關主管之資料，仍存放於該主管機關現有資料庫中，並由該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管理資料之提供應用事宜，故資料使用權限、驗證、運用事宜等均依現有機制運作。
- 三、全案尚僅於研議、討論進程，針對委員及各界之建議與疑義，本部均納入研析考量，對於晶片國民身分證個人資料安全性及隱私保護等機制，將嚴密、周延規劃。

(二二一)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二項第四點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認定」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0)

江委員惠貞就「『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二項第四點有關延長工作時間之認定」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勞動基準法所稱延長工作時間係指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勞工在外工作如認有延長工時之必要，應先回報及徵得雇主同意後再行加班。以新聞媒體工作者為例，其如於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接獲雇主要求延長工時進行新聞處理，勞工得以各種形式記錄，如發稿紀錄、行車紀錄、GPS 紀錄器或勞工自行製作之紀錄等送交雇主，雇主應即補登工作時間紀錄。勞雇雙方得參照指導原則與勞工約定最適合勞雇雙方之工時處理及提供紀錄之形式，爰雇主對於勞工延長工時之情形及工時記載之方式應當明瞭，亦不致有工時認定問題。
- 二、「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甫自 104 年 5 月 6 日公布，勞動部將於實施一段時間後，適時檢討前開指導原則，以維勞工權益。

(二二二)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將勞工相關的資金整合，其該資金之孳息，即可補助勞工相關之活動，又或可以給予勞工投資之

優惠，可強化勞工權，亦可方便控管監控保障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9）

江委員惠貞就「將勞工相關的資金整合，其該資金之孳息，即可補助勞工相關之活動，又或可以給予勞工投資之優惠，可強化勞工權，亦可方便控管監控保障勞工之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運用與提撥乙節：

- （一）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由本部會同財政部委託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保管、運用，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存款利率之收益，且以支付勞工退休金及事業單位歇業時之資遣費為限。
- （二）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本部近年來積極督促各縣市政府查核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截至 104 年 4 月底止，勞工退休準備金應開戶數約 133,108 戶，已開戶數 131,043 戶，開戶率已提高至 98.45%。待查未開戶數由 102 年底 57,829 戶則降至 2,065 戶，本部將持續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查核工作，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按月提撥。

二、有關是否能將勞工相關資金整合投入同個銀行乙節：

- （一）勞動基金運用局自 103 年 2 月 17 日成立後，已整合相關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103 年度之投資運用報酬率為 6.15%。
- （二）我國近年來銀行經營利潤趨於微薄，市場均無意提出開設銀行之申請，金管會基於保護市場原則下，亦會對於銀行業的申請從嚴審查。
- （三）將勞工相關資金整合成立勞工銀行，涉及法規面、基金運作、資金來源、投資收益及銀行專業經營等面向，牽涉層面廣泛。尤以我國各退休、保險基金規模龐大，基金運作之成效，牽動全國不同群組大眾之權益，允宜審慎。

三、有關勞工保險費用亦可直接從帳戶扣款繳納乙節：

勞工保險屬團體保險，受僱於事業單位之勞工，應由事業單位按月於員工薪資扣、收繳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再連同該單位應負擔之保險費，一併向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加保於職業工會或漁會之勞工，則應向所屬工、漁會繳交勞保費，再由所屬投保單位彙整所有被保險人勞保費後向勞保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繳納，而非由被保險人直接繳納給勞保局。投保單位可以下列方式繳納勞保費：

（一）金融機構（含郵局，共 31 家）：

- 1. 投保單位持繳款單至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臨櫃繳納勞保費。
- 2. 投保單位向本局指定之金融機構約定每月轉帳代繳勞保費。
- 3. 投保單位透過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繳納勞保費。

（二）四大超商（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投保單位持繳款單至上述超商臨櫃繳納勞保費。

四、本部勞工保險局收繳之勞保費於完成核收作業後，即轉入國庫專戶內，扣除各項給付後，結餘悉數移撥至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指定帳戶供該局運用。

(二二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應在行政上更認真有效的勾稽和推動新管理配套，建構食在安心消費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78)

許委員就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行政院應在行政上更認真有效的勾稽和推動新管理配套，建構食在安心消費環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加強食品安全管理，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103 年 2 月 5 日更修正名稱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強化安全管理之決心，除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之規定、增列食品三級品管制度，以及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並陸續公告訂定相關子法規。為進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經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新增「食品安全會報」、分廠分照制度等法源，大幅加重罰則、運用電子發票協助食品追溯追蹤、增加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來源及用途、違法食品業者致消費者損害之賠償責任等。

二、現行食品安全相關管理策略及措施綜述如下：

(一)食品業者強制登錄

1. 為加強對食品業者之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明定經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須申請登錄始得營業。
2. 衛生福利部已訂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並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施行。另依風險管理考量，優先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需依法登錄，第一波於 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業者須依法登錄，其中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者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販售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登錄所有單方或以單方混合的複方食品添加物；第二波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其中具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以及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輸入業者，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

(二)產品來源流向應記錄

1. 為強化食品及其相關產品之流向管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與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其產業模式，建立產品原材料、半成品與成品供應來源及流向之追溯或追蹤系統。」

2. 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 9 大類別食品業者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其中食用油脂業者，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肉類加工等 8 大類食品業者，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後續將規劃公告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茶葉）自 104 年 7 月起實施。
3. 為確保食品追溯或追蹤系統資料之正確性，有效協助主管機關之稽查效能，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9 條第 2 項，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分階段公告食品業者應使用電子發票，並增訂相關罰則，以利產品追溯追蹤，落實源頭管理之目的。

(三)落實三級品管

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相關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管理等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

1. 強制業者定期檢驗（第一級品管）

- (1) 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食品業者應將其產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自行或送交其他檢驗機關（構）、法人或團體檢驗。」
- (2) 衛生福利部業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訂定「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首波公告 5 大業別（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所有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特殊營養食品業），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應依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檢驗；並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公告，資本額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另將規劃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及茶葉）製造業於 104 年 7 月起強制實施。
- (3)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規定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負起自主管理責任，並新增上市、上櫃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強化自主管理措施。

2. 獨立機構驗證（第二級品管）

- (1) 103 年 11 月 7 日公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陸續公告應辦理第三方驗證之食品業別及受託驗證機構。
- (2)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資本額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食品油脂製造業者，辦理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後續研議擴大食用油脂製造業實施對象。
- (3) 促請地方衛生機關採認驗證成果，擴大運用民間驗證機構之專業及人力資源。

3. 政府稽查評鑑（第三級品管）

督導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落實法規之執行，並針對市售各類食品之稽查抽驗及食品業者

之查核，加強高風險食品工廠及食品製造業者之稽查及各類專案稽查檢驗。

將結合地方衛生機關進行食品工廠「食品良好衛生規範」GHP 普查，完成查核具食品工廠登記之業者，落實 GHP 要求。

(四)完善邊境輸入管理

對輸入之產品實施查驗，得就下列方式擇一或合併為之：逐批查驗、一般抽批查驗、加強抽批查驗、逐批查核、驗證查驗及監視查驗，且基於衛生安全考量，對於抽批查驗未抽中者，得予以臨場查核或抽樣檢驗；對於逐批查核者，得予以抽樣檢驗。

(五)油品分流管制

1. 於進口報單上填列進口產品之用途，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針對進口之食品用、飼料用及工業用油脂（包括原料油脂），加強邊境管控。
2. 訂定複合輸入規定，分別由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針對油脂進口之輸入規定內容進行確認後，由經濟部國貿局公告複合輸入規定，強化輸入油脂產品管理。

(六)大幅加重罰則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其中攙偽或假冒等行為之處罰鍰額度上限，由 5 千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以達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提高刑度及罰金，並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避免違法者心存僥倖；明定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賦予主管機關沒入或追繳不當利得之權力。

(七)鼓勵檢舉

1.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提高檢舉獎金核發比例，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於 5%至 10%額度間核發檢舉獎金，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提高重大案件之檢舉獎金，及核予業者所屬內部員工檢舉者，較優渥之獎金，以鼓勵民眾勇於舉發不法。
2. 另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函請各縣市衛生局，整體評估現行食安事件對民眾所生危害，酌予提高檢舉獎金，並持續透過適切管道或相關活動，多方宣導檢舉通報專線、檢舉獎金制度等，以落實鼓勵檢舉之目的。
3. 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02-27878200。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如接獲民眾檢舉電話，由專人錄案並錄音管理。

(八)廢油回收管理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訂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食品業者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之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清除及處理。

三、食品安全管理升級：

(一)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

有鑑於食品安全管理範疇廣泛，除涵蓋農場至餐桌之各環節，亦涉及非食品用途之飼料、工業、廢棄物等非法流入食品鏈之防範，需各部會同心戮力，為達全程化管理，總統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國安高層食安會議中，指示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層級，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其下設置管理協調組、應變溝通組、稽查取締組、資訊服務組之業務單位，整合政府部門資源，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強化橫向及縱向聯繫，打擊非法食品，保障國民健康。

(二)食品安全會報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以新增「食品安全會報」法源，未來除跨部會持續執行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油品分流管制、環保署之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經濟部之食品 GMP 改革，亦透過行政院跨部會統籌協調機制的運作，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促進全民安心與健康。

(二二四)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消保會抽驗市售早餐店食材，驗出殘留動物用藥，管機關除應加強用藥宣導及查驗取締工作外，也應積極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以防止動物藥物濫用導致人體抗藥性嚴重而危害生命健康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3)

丁委員鑑於消保會抽驗市售早餐店食材，驗出殘留動物用藥，被檢出的部分藥品，雖都是合法准用之動物用藥，但卻未核准使用在產蛋之蛋雞上，主管機關除應加強用藥宣導及查驗取締工作外，也應積極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以防止動物藥物濫用導致人體抗藥性嚴重而危害生命健康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查復如下：

一、加強違法動物用藥查緝：

(一)本會防檢局每年成立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至使用動物用藥品處所，如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自配戶、販賣業者、畜禽水產養殖業者等地點，宣導安全用藥法規並查核藥品使用情形，103 年度總計發現 36 件違反規定情事，裁罰金額新臺幣 277 萬 5 千元，104 年度 1-4 月底總計發現 12 件違反規定情事，裁罰金額新臺幣 81 萬元。

(二)本會防檢局已於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將違法用藥者之行政罰鍰調高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且使用禁藥 1 年內再犯者，得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鍰，而違法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最高則可處 7 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及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為協助司法機關偵辦製造販賣動物用偽禁藥查緝，本會於 100 年間函請法務部同意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發通訊監察書要件，法務部函復作為日後修法時之參考。

(四)另為提高查緝成效，本會防檢局已協調法務部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之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持續與檢警調等司法機關合作，共同打擊非法行為，以及加強辦理違法使用偽禁藥之稽查及抽驗工作，督促養畜禽業者遵守用藥規定及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

二、動物用藥品檢討評估相關辦理情形

本會防檢局持續成立科技計畫，委託國內專家學者蒐集國外最新動物用藥品相關管理動態資訊，亦主動函請駐外單位查察最新國際上管理作為，以作為藥政管理之參考，歷年來檢討評估並辦理禁用或刪減情形摘述如下：

(一)參考國際趨勢，逐年檢討刪減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品目，其刪減方向以各先進國家皆不使用且為人畜共用之抗生素為優先考量，並儘量考慮使用非人畜共用或開發已久、人類已較少使用且能兼顧畜牧產業發展之抗生素飼料添加物，自 89 年起至 96 年，計檢討刪減安巴素（Avoparcin）等 31 項含藥物飼料添物品目。

(二)自 91 年起已陸續公告禁止動物及產食性動物使用之動物用藥品例如鄰二氯苯、氯黴素、硝基呋喃類、氟奎諾酮類、受體素類等藥品。

(三)目前「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中，抗菌劑類品目尚有泰黴素（Tylosin）等 14 種，抗寄生蟲劑類有安保寧（Amprolium）等 17 種，共計 31 種成分。然近年來國民生活水準提高，畜禽產品生產除提高產能及治療畜禽疾病之外，世界各國逐漸重視含藥物飼料添加物及治療用藥所產生之公共衛生問題，本會防檢局持續進行瞭解及再評估工作。爰此，102 年委託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執行「動物用藥品安全評估技術研發」計畫研究，蒐集美國、歐盟、日本、澳洲及 Codex 等最新國外資訊，已評估歐來金得（Olaquinox）、卡巴得（Carbadox）、待美嘧啶（Dimetridazole）、羅力嘧啶（Ronidazole）、洛克沙生（Roxarsone）、胺苯亞砷酸（Arsanilic acid）等 6 種成分藥品之毒理安全資料及各國管理制度，本案已公告將陸續於 104 年及 105 年辦理刪減藥物事宜，並針對國內已核准藥物進行檢討評估工作。

三、健全畜牧生產基礎條件

(一)本會持續逐步檢討「含藥物飼料添加物使用規範」，加強宣導相關產業團體、畜牧場用藥安全及生產批次管理，以減少畜產生產之用藥需求，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二)持續辦理年度飼料抽驗工作，同步加強畜牧場及飼料業者之教育宣導，以提升業者自主管理能力及進行高風險危害分析管理，維護飼料之品質與衛生安全。

（二二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

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82）

丁委員針對公共自行車租賃單位為使用者投保「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瞭解公共自行車投保狀況，本部業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邀集金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就公共自行車投保相關責任險進行研商，結論為由本部研議循消保法體系擬定公共自行車定型化契約範本或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俾各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遵循。
- 二、依前揭會議結論，本部已初步完成「公共自行車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刻正依法制程序邀集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等單位就本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審查中。

（二二六）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99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3-464）

盧委員就網路霸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網路內容所涉問題，係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至於網路霸凌行為，目前我國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法令針對公然侮辱、誹謗、恐嚇、加工自殺、妨害秘密等不法行為，已訂有各類處罰規定，網路世界中可能涉及之言行，亦適用前揭相關規範。
- 二、通傳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規定，召集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及食藥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商業司及工業局）、文化部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成立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以下簡稱 iWIN，網址：www.win.org.tw），執行兒少上網安全之預防教育、通報守護、諮詢關懷及不妥內容申訴等任務，期由多面向努力，打造兒少安心上網之網路環境。
- 三、政府將整合既有機制，從提供民眾協助、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以及強化教育宣導等三層面著手，協助民眾瞭解如何積極保障自身權益：

（一）提供民眾協助：鑑於兒少族群使用社群網站頻繁、匿名特性及傳播快速等網路特性，不僅兒少族群，一般民眾亦可能遭受網路霸凌，通傳會已協調 iWIN 擴大原網路成癮諮商熱線電話服務（02-33931885），受理民眾網路霸凌申訴案件，並提供相關管道諮詢服務，以爭取在第一時間疏導網路霸凌所造成之傷害；內政部警政署 110 勤務指揮中心在接獲 iWIN 轉接網路霸凌報案案件後，將轉請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查處；衛福部亦將針對網路霸凌者及被霸凌者提出適時心理諮商機制資訊，並與 iWIN 網路平臺介接。法務部已整理網路霸凌所涉及我國各類法條、案例，以及民眾採取法律行動應有之

步驟，將公布在 iWIN 平臺，以利民眾查詢運用。

(二)強化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自律：通傳會將邀集各主要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召開諮詢會議，充分蒐集各方意見後，研議建立反網路霸凌自律機制。

(三)強化教育宣導：教育部已針對不同學習階段之學生，將網路世界應有之倫理觀念、施加網路霸凌在道德、法律等層面將面臨之責任，以及遭受網路霸凌時該如何勇敢保護自身權益等內容，設計成生動易懂之教材，於適當課程中講授。另針對一般民眾，教育部已著手設計民眾接受度高之反網路霸凌文宣，強化相關宣導。

四、有關網路霸凌立法規範問題，法務部刻正整理相關國家立法資訊，而政府相關部會亦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並加強協助民眾瞭解如何保障自身權益，以防止不幸事件再度發生。

(二二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遏止毒品危害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84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2-433)

林委員就遏止毒品危害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為發揮政府及民間整體力量，貫徹毒品防制政策之執行，特設毒品防制會報，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會議，下設「防毒監控組」（衛福部主辦）、「拒毒預防組」（教育部主辦）、「緝毒合作組」（法務部主辦）及「毒品戒治組」（衛福部主辦），各分組每二個月皆定期召開工作會議，就跨部會重要議題進行協商整合及檢討改善。
- 二、為因應現行毒品問題變化，法務部業擬訂「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計畫（草案）」，並依行政院指示，由馮政務委員燕及蔡政務委員玉玲擔任主席，分別邀集對毒品問題有深入研究之專家學者、長期從事毒品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實務工作人員及行政機關相關人員召開座談會，並參酌與會人員之建議，調整修正前揭計畫（草案）。其中，為遏止夜店藥物濫用問題繼續惡化，於計畫（草案）中訂定「課以特定營業場所自我管理及通報責任」策略，針對特定營業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加強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訂定獎懲制度，研議修法對遭查獲有毒品犯罪情事之業者課以行政罰之可行性，並對於善盡責任且同意配合抽檢之場所，發給無毒標章；另為防制青少年及校園毒品氾濫，針對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中輟及離校學生、施用三、四級毒品之人口，訂定「強化對高危險族群的宣導、講習」、「加強對施用毒品兒少之介入與服務」、「協助高關懷族群建立健全人際關係」、「加強對易染毒品兒少之輔助」及「健全春暉專案體系」等策略，前揭計畫（草案）刻正由行政院召集相關機關審查中。
- 三、為遏止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惡化，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皆不定期展開「全國同步查緝毒品行動」，指揮各地檢署檢察官會同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加強查緝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以及警察機關於暑假期間每週週末假日晚間，以優勢警力掃蕩易涉毒品之飲酒店、PUB、KTV 等娛樂場所，減少毒品犯罪擴散至學生及青少年之機會。又海巡署定期參加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開之「緝毒督導會報」，配合執行各轄專案掃毒工作。目前並

與陸方公安部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福建省公安邊防總隊及廣東省公安廳等單位進行毒品查緝情資交換，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以來，計破獲毒品販運案件計 12 案，查獲各級毒品逾 2.5 噸，成效良好。為強化合作機制，該署將逐步與公安部禁毒局、江蘇、上海、浙江及福建等地公安廳建立二級聯繫窗口，以深化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阻斷毒品市場供應。

四、內政部警政署就防制及查緝毒品作為，已與教育部建立警政、教育三級聯繫平臺，每三個月定期輪流主辦聯繫會議，亦要求各地方政府比照開會，會議紀錄並由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列管，以強化橫向聯繫、縱向監督作為。另訂頒「警察機關防制毒品犯罪策略與執行方案」，結合跨部會合作資源，拓展毒品情資來源，以供毒予青少年及學生之毒品犯罪集團為查緝重點。並持續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落實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警察機關查緝少年犯罪工作計畫」，並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以提高查緝密度及第三級毒品案件行政獎勵。由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結合教育單位，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並由學校將輔導無效或嚴重毒品及藥物濫用個案者之相關情資透過「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機制，轉交警察機關向上追查販毒集團，杜絕校園供毒管道。

五、此外，教育部長期重視學生藥物濫用問題，推動「紫錐花運動」，並不斷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作為，工作重點如下：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強化反毒教育向下扎根。

(二)二級預防（清查篩檢）：採購學生常見藥物濫用種類快速檢驗試劑，針對學校特定人員實施尿液篩檢。建置「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窗口」，協助查緝不良組織及上源毒販，避免藥頭入侵校園。與警政單位建立聯繫合作平臺及完善合作機制。

(三)三級預防（春暉輔導）：針對藥物濫用學生，成立春暉小組積極輔導，並開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強化輔導成效。補助成立各縣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協助藥物濫用嚴重個案。推動春暉認輔志工及專長役男協同輔導國、中小藥物濫用學生。

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針對校園反毒作為，均配合教育部推展「紫錐花運動」，運用「莒光園地」電視教學、一報三刊、漢聲電臺、「紫錐花」網頁，刊播相關毒品防制宣導資訊，深化國軍官兵反毒意識，杜絕毒品戕害；並積極參與地方政府「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培訓部隊反毒宣教人才，強化教育成效。未來並將配合法務部推動「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每季檢討執行成效，藉以彰顯跨部會協調合作，貫徹反毒政策。

七、另為協助地方政府落實兒少施用毒品之預防輔導工作，衛福部於本（104）年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兒童及少年拒毒預防方案，加強針對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相關支持輔導，協助其降低毒品之危害；透過辦理巡迴實地督導，強化地方政府及在地執行民間團體輔導效能，並促進父母或監護人等認識物質濫用及陪伴兒少接受輔導，建立家庭支持系統，協助兒少遠離毒品。衛福部將持續積極與各部會及民間機構合作，並強化年輕族群藥物濫用防制措施，另亦持續致力於毒品防制調查及戒治網絡建立，有效預警新興毒品之危害，提升藥癮治療專業性、強化藥癮體系之建置及精進戒毒工作。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發會 5 月 27 日發布 4 月景氣燈號，不但分數較前月掉了 6 分，還出現 2012 年 9 月以來第 1 個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雖然目前國內景氣狀況還不至於衰退，只是經濟成長過程中的比較趨緩的現象。國際經濟情勢發展證明，台灣過去效率導向帶動出口的經濟模式已經無法因應趨勢變局，國家產業必須朝創新驅動方向轉型，要求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密切注意國際景氣波動頻率，並留意後續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 5 月 27 日發布 4 月景氣燈號，不但分數較前月掉了 6 分，還出現 2012 年 9 月以來第 1 個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我出口連續 3 個月負成長，連帶影響內需信心，導致 9 個指標構成項目中，有 8 項年成長率較前月下滑、5 項變燈，其中製造業銷售量指數更直接從綠燈變藍燈。
- 二、出口商因訂單不斷下滑哀鴻遍野，因為不知訂單何時才會有起色，有些業者坦承內心已有些感到不安。
- 三、在 9 個構成項目中，僅貨幣總計數 M1B 年增率較前月佳，其他 8 項都較 3 月為差，包括工業生產指數、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製造業銷售量指數、商業營業額及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等 5 項，還因減幅太大而變燈，其中製造業銷售量指數連掉 2 級，由綠變藍，最令人震撼。
- 四、相似的狀況，2000 年以來僅有網路泡沫、核四停建、全球金融海嘯等重大「極端」事件發生時才有類似狀況，這次完全沒有發生極端事件，原先以為是出口表現差造成，仔細分析，投資也差、民生消費不如預期，國人對景氣前景信心薄弱，應該潛在有「未知的未知」(unknown unknown)，導致這次的現象。
- 五、3 月景氣分數 22 分、黃藍燈，4 月掉到 16 分、藍燈，不僅是 2008 年 10 月金融海嘯以來，景氣分數首度一口氣掉 6 分，也是 2012 年 9 月以來，首度出現代表景氣低迷藍燈。
- 六、此外，台灣在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部分，已分別出現連續 12 個月及 7 個月的下跌，且跌幅有持續擴大趨勢，顯示出口持續衰退，並未走近尾聲。

- (二)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最近總算在立法院一讀過關，台灣在長期「仇醫」社會氛圍之下，若醫療爭議事件能夠盡快取得鑑定，許多案件就不至於演變

成醫療糾紛。而醫療糾紛中，大多數的病家並不是真正要打擊或告死醫方，而是想要知道事實真相。然而醫方在面臨可能的法律責任、自我形象保護的考量下，對於事實的說明多半會有所保留。就算醫方對事實沒有保留，在病方有質疑的情況下，也很難完全相信醫方說詞，故能夠提出公正鑑定的第三方很重要。若醫療事故確為醫療行為疏失所造成，醫方應該給予病方應有的關懷與賠償；協商過程中如果醫病雙方無法達成共識，則可再透過調解或民事訴訟的途徑來處理。以鑑定原因來做案件分類，決定該做賠償或補償，設計不同的財源籌措機制，將有助盡速通過醫糾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各地衛生局每年受理六百多件的醫糾申訴，法院也約有四百至五百件醫糾訴訟案。以往，此類的醫療糾紛新聞一曝光，通常輿論都是站在同情病人一方，醫師和醫院因此遭受極大指責壓力，以及可能隨之而來的衛生主管機關的介入調查或關切，甚至被處罰。台灣醫療糾紛造成醫病雙方均痛苦不堪，許多單純的誤解沒法化解，醫界覺得委屈、病家覺得悲苦，最後往往醫病雙輸。
- 二、在各界引頸期盼下，《醫療糾紛處理與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最近在立法院一讀過關，目前《醫糾法》草案有幾個重點和目的：一、要求醫療機構設立醫療糾紛關懷小組，加強風險管理與醫糾處理能力；二、建立調解先行原則，希望能減少司法訴訟；三、衛福部辦理與受理醫糾初步鑑定，促進病人權益，迅速瞭解真相；四、成立醫療事故補償金制度，提供死亡及重大傷受害者及時補償；五、建立醫療事件通報、調查與除錯機制，減少醫療事件與糾紛的發生。
- 三、衛福部希望透過《醫糾法》減緩醫療糾紛造成醫界和病人雙方的對立與衝擊，使醫療人員安心執業，避免損耗過多的社會資源，但醫界反彈聲四起，醫勞盟提出對目前醫糾法中的設計質疑，不是認定醫師有過失才賠，而是只要沒有辦法排除醫糾與醫師之間沒有關聯就賠，認定寬鬆，認為醫糾法不只無助解決醫療糾紛，反而可能助長不當求償。
- 四、《醫糾法》若能夠將醫療糾紛事件導入理性的處理常軌，避免非理性的動作，並且不會誘發不當求償，使社會承擔太大的成本，就應可接受，並往可執行的方向努力看看。另一方面，醫界對《醫糾法》版本的主要疑慮，在於醫療事故補償金財源相當大的比例須由醫界承擔，以及醫療事故補償將使許多隱性醫療糾紛浮出檯面，可能導致補償金支出快速增加。但只要將此法案中有關「醫療事故」精確定義，明確是指「醫療行為與病人發生死亡或重大傷害之結果，有因果關係或因果關係難以排除之情事」。補償的對象就可僅限於死亡或重大傷害，且無法排除醫療行為與結果有因果關係的案件，補償金範圍就有較明確的界

定，不至於太過浮濫。

- (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連日豪雨方歇，全台各水庫大有進帳，但全面解除旱象仍言之過早。極端氣候造成降雨天數與雨量極不平均，很可能剛鬧過旱災又出現水患，以致旱澇交相逼，行政機關應建立「左手抗旱、右手防汛」意識，各項防災工作平時就應有周詳的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出現缺失立即檢討修正。除了政府的防災準備之外，應宣導民眾積極參與配合防災措施，一旦災害發生才能緊急有效應變，讓災害損失降到最低程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連日豪雨方歇，全台各水庫大有進帳，高雄第三階段限水已從紅燈跳回綠燈，台南則從橙燈轉為黃燈，回復第一階段限水夜間減壓供水，但全面解除旱象仍言之過早。極端氣候造成降雨天數與雨量極不平均，很可能剛鬧過旱災又出現水患，以致旱澇交相逼，必須建立「左手抗旱、右手防汛」意識。
- 二、今年梅雨季節降雨又快又急，從五月二十二日起全台各水庫都有可觀的進帳，對去年底即已告急的水情頗有紓解效果。迄至昨天，原缺水嚴重的桃園石門水庫，蓄水率已回到百分之四十九點五，台南地區曾文水庫蓄水率回到百分之四十九點二，南化水庫百分之五十二點一；屏東牡丹水庫、苗栗明德水庫則已實施調節性洩洪，很難想像不久之前各大水庫幾已「庫底朝天」。
- 三、根據中央氣象局近三十年的資料分析，台灣年總雨量沒有明顯增減，但年降雨日卻大為減少，雨量過度集中，豪雨日和不降雨日都明顯增加。若分區來看，北部降雨量增加，中、南、東部年降雨量卻逐年減少，缺水情形呈現區域失衡狀況。主要原因是地球暖化嚴重，雨量無法平均分配，在極端的氣候變化下，水庫水量的調節更加艱困，政府也難以就長期降雨情形做出因應。
- 四、氣象無法掌握，災害也很難預測，誰敢再誇言「人定勝天」？台灣水庫蓄水大多仰賴梅雨或颱風挾帶豪雨挹注，如果天不從人願，來的是「空梅」或颱風有風無雨，就可能鬧旱災。加上水庫上游山林常遭濫墾濫伐，土石遇豪雨便被大量沖刷入河川、水庫，造成水庫淤積嚴重，幾乎已從「深碗」變成「淺碟」，蓄水防洪功能銳減，很可能旱災與水災相繼出現。
- 五、最鮮明的例子，是二〇〇九年上半年亢旱，各項限水措施隨之發布，民眾無水可用苦不堪言，緊接著「莫拉克」颱風橫掃南台灣，帶來破歷史紀錄的超大豪雨，釀成「八八水災」，造成生命財產嚴重損失，至今仍令人心有餘悸。日前經濟部召開水情會議，抗旱與防汛

同時進行，避免旱澇無常情況擴大成災害。

- 六、在抗旱方面，目前各水庫雖然都有進帳，但與正常蓄水量尚有頗大差距，例如曾文水庫有效容量四億七千萬立方公尺，目前有效蓄水量為二億三千二百九十一萬立方公尺，前幾天的進水雖已「解渴」，但還不能太過樂觀。政府仍應繼續監控水情、審慎調度用水，同時加強宣導節約用水，確保各標的供水穩定。
- 七、在防汛方面，各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應加強氣象與水情之通報、預警，做好溝渠排水疏通，以及緊急抽水設備的檢查與測試。對於低窪處或地下室，應適時堆置沙包或裝設防水閘門，易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地區民眾，應進行預防性疏散撤離。勸告民眾在汛期避免登山、溯溪、戲水、釣魚等戶外活動，以免遇險必須出動大批人力救援，徒增社會成本。
- 八、「防災視同作戰」，一點都不能放鬆，各項防災工作平時就應有周詳的計畫，並定期實施演練，出現缺失立即檢討修正。除了政府的防災準備之外，民眾也應積極參與配合防災措施，一旦災害發生才能緊急有效應變，讓災害損失降到最低程度。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勞動部調查去年企業工時狀況，實施周休二日事業單位占 52.2%，尚有 47.8%約 289 萬名勞工沒有周休二日，主管機關未來仍應在減少加班、落實特休、消除責任制、禁止 12 小時輪班制等政策方面努力，才能降低台灣位居世界第 3 高的 2,124 小時年總工時。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勞動部調查去年企業工時狀況，實施周休二日事業單位（即每周工作五天）占 52.2%，較上年 7 月增加 2.2 個百分點，涵蓋勞工數約 60.4%，若以 730.5 萬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推估，等於約有 441.5 萬勞工已經周休二日，尚未周休二日勞工約 289 萬人。
- 二、值得注意的是，現行勞基法法定工時為雙周 84 小時（等於每周 42 小時），但勞動部調查中，竟有高達 33.2%企業每周工時高於 42 小時，等於都違法，其中約定每周工時 48 小時占有 13.2%，超過的則有 3.9%。
- 三、立法院院會 5 月 16 日三讀修正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明定每週工時不得超過 40 小時，確立週休二日法源，明年 1 月 1 日實施。現行勞基法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
- 四、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雇主如果違反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且雇主不得以正常工時修正作為減少勞工工資事由。此外，現行條文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並應保存 1 年；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出勤紀錄改為保存 5 年，雇主違規可處 9 萬元到 45 萬元罰鍰。
- 五、三讀修正通過條文規定，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到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

出勤紀錄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至於施行日期，三讀修正通過條文明定，新修正條文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施行。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案，就安全維護而言，教育主管機關應對不同階層學校的安全投資比重，亦應採取適切配置。如國小學童自我防衛能力較弱，最需要師長提供保護；至於高中、大專院校，除已增加教官的維安能量，學生本身亦是有效的安全觸角，只要透過教育訓練，就可以對安全威脅盡早反應，以供學校應對。故要求主管機關對國小、國中的安全人力、設備需求，實應優先撥補滿足，方可將類似慘案的發生機率降至最低，讓我們的下一代，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學習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國人既哀傷於無辜稚嫩生命慘遭摧折；更對兇犯泯滅人性、不知悔改的態度感到憤怒，判死呼聲高漲。我們認為，全面強化校園安全，必須從軟、硬體面向多管齊下，尤其重要的，是勿讓少數喪心病狂者的惡行，引發校園師生、乃至社會大眾的全面恐慌，以過多無效保護措施，將學校變相隔離成社會孤島，而留下更深遠的負面影響。
- 二、上個週末，北投 8 歲劉姓女童遭嫌犯龔重安割喉案，牽動了無數臺灣民眾的心。女童在醫療人員全力以赴下，一度自鬼門關搶救回來，但最後終因傷勢過重而去世。過程中不論是參與急救的醫生、負責教學的老師，乃至相驗遺體的檢察官，都難忍悲痛而落淚。相形之下，犯案的龔嫌落網後毫無悔意，甚至揚言若未被羈押還會再犯，冷血行徑令人髮指。
- 三、也因為此一案件，校園安全問題，再度受到大眾重視。畢竟從國小到大學，學生代表的是國族的未來，父母師長無不期望下一代能受到良好教育，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順利成長。如果此一基本想望，都被暴力個案打破，其他國家成長發展的「願景」「目標」，豈非盡如空中樓閣？昨日各方意見紛呈，要求拉高學校圍牆、甚至檢討友善校園政策的聲音，都出現在媒體。但如因而壓縮理性思考的空間，對增進校園安全，實無助益。
- 四、回顧歷史，從 2009 年黃姓男子在士林地區殺害準備租屋給他的夫妻，而犯下臺灣史上首宗隨機殺人案起；到近年的曾姓男子在臺南殺害方姓男童、鄭捷臺北捷運殺人案，都凸顯肇案者的心理或人格特質，存在某種病態偏差。雖然從人口比例的角度分析，類似案件發生率極低，但由於兇手殘殺無辜、駭人聽聞，多廣受社會矚目，除了直接的人員傷亡，更易造成民眾恐慌、人際隔閡加深等廣泛負面效果，影響深遠。其中，如何落實對行為偏差分子的追蹤、管理，是關鍵的基本處置；而學校也可以此次命案為例，適度強化年輕一代對

生命價值觀的正確理解與重視，進而從長遠的觀點，降低類案再生的機會。

五、其次，必須思考的是，要確保校園安全，是否僅靠高建圍牆即可達到目的？畢竟學校應該是充滿能量、活力的地方，而非監管犯人的場所。自由自主的氣氛、與社區適度的開放聯結，有助培養學子開闊友善、關懷周邊環境的胸襟；相對的，森嚴高牆本身，對師生而言，其實也是種壓力與威脅。

六、因此，強化校園安全，除積極地掌握可能肇發危安事件的源頭，如行為偏差極端分子之行止；被動的安全體系建構方面，首先即應加強校方、教師、家長的安全觀念，對異常狀況保持高度警覺，相互通報查證。惟有在教學管理的思維中，深植安全為先的理念，方能有意識地形成安全的校園環境。

七、其次，在預算有限的狀況下，適切調配軟硬體資源，強化動靜態安全管理，亦極為重要。如此次女童命案，監視器雖然曾拍攝到龔嫌進入校園，但卻因駐衛警當時正協助看顧學生放學，而未發現；其行兇的 4 樓則完全沒有監視器，以致龔嫌犯案後打電話報案、警察到校圍捕，學校始知發生兇案，顯見無論人員或監偵裝備，都有不足。案發至今，部分學校已經結合家長會、組織義工編成校園巡查，確實是可行方式之一。如能配合警方，對學校上、下課時段強化巡邏守望勤務，應可提高安全維護效果。

八、此外，全面檢討監偵設備運作狀況，亦是當務之急，包括功能是否正常、攝影角度與視界能否涵蓋全面，乃至不足部分如何補足等，都應迅速謀劃。如雲林縣國中小經檢討，仍缺 100 餘台主機、超過千支攝影機，中央與地方政府應攜手合作，調配預算盡速建置。尤其重要的，是應採取有效方法，確保對異常狀況的即時反應能力，否則即使監視器錄得再多，但卻無人監看、或者因其他勤務而致產生監看空檔，則安管效果勢將大打折扣。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第三方支付管理規範，金管會被批評：不允許業者的電子支付平台間可跨平台資金移轉，而應委託金融機構辦理。但由於資金移轉涉及安全性與洗錢、犯罪防範，再參考國際規範，目前我們支持金管會的要求。不過，由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對業者已有一定的要求，訂有明顯的經營成本，建議在消費者權益可保、資訊透明下，主管機關應與業者加強溝通，以發展產業思維，增加第三方支付業務範圍與新型態模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第三方支付終於在今年有了專法可供依循，可擴大電子商務、網路金流的範圍。以後消費者（買方）使用第三方支付，可以選擇多種付款方式，包括：信用卡、銀行轉帳、儲值支付帳戶等，賣方負責商品、服務的銷售與出貨；由第三方支付業者架構網路或電子支付平

台，則負責進行交易、收付款，亦可進行物流配送。因此，第三方支付須兼顧資金移轉的便利與安全，但兩者之間的考量，勢必有所折衝。

- 二、第三方支付專法的正式名稱為「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今年 2 月實施，主管機關金管會於 4 月底完成相關子法（配套措施），5 月初接受業者申請。子法的制定過程中，金管會表示有邀請電子商務業者參與，絕大多數業者都可接受。
- 三、產官之間的爭議，原是根源於第三方支付專法的主管部會誰屬，之前一度是想到經濟部，這是產業發展思維；但考量電子支付帳戶的開戶、儲值、轉帳皆透過銀行，因此專法的主管機關又回到金管會。觀察國際經驗，亞洲國家對於第三方支付的管理，普遍是由中央銀行或金融主管機關為之，例如中國大陸是人民銀行、香港是金融管理局等。依台灣政府體制與現況，由金管會擔任專法主管機關應可被接受；再由上述兩個全球巨型業者發生的問題來看，基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將第三方支付機構納入金管會監理亦屬合理。
- 四、在金管會主管下，要設立第三方支付機構（電子支付機構）需經核准，要進行代理收付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等業務，資本額要 5 億元，並需有內控、內稽、會計、洗錢防制、使用者身分確認、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機制；此外，金管會對於收受電子支付帳戶的餘額及每筆款項移轉，也訂有 5 萬元上限，但未來可調整。
- 五、最被批評的是，第三方支付機構儲值金額扣除應提列準備金的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之金額，已被要求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的履約保證，不應再要求業者設置清償基金，且保障過多，不僅徒增業者經營成本，也會鬆解消費者戒心。金管會的說明是，這項規定是在立法院審議時被加入，金管會在制定清償基金相關辦法已壓低對業者的要求，絕大部分業者亦未反對；若未來立法院「相信」金管會的執法、業者的遵法，可修法刪除這項防衛性規定。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日前公布調查報告指出，亞太地區所查獲之安非他命類毒品（俗稱「冰毒」）在過去 5 年由 11 公噸劇增至 42 公噸，增幅近 4 倍。由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的報告可以看出，即使在民智大開的現代社會，毒品仍能透過各種不同形態的包裝滲透到現代社會陰暗的角落。因此，毒品問題絕非單純的社會治安問題，而是更嚴重的國家與區域安全問題。就社會層面而言，政府機關應結合警政、醫療、社會輔導體系的力量，除在學校不斷灌輸學生正確的反毒觀念外，更應針對易遭毒品侵害的重點家庭，進行輔導與關切，使毒販無法趁虛而入。就軍隊而言，也同樣必須建立複式輔導系統。除由部隊主官（管）透過定期宣教外，亦應邀請專業醫療人員與警察機關毒品偵防

人員，講授毒品危害與販毒集團引誘吸毒手法，使官兵充分了解沾染毒品對個人與家庭的傷害，以及營外活動時避免意外染毒之有效方法，再透過互助編組平時生活關注與反應，掌握行為異常者之早期徵候，積極查察非法營內販毒與吸毒活動，如此始能把毒品入侵營區的可能性降至最低。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日前公布調查報告指出，亞太地區所查獲之安非他命類毒品（俗稱「冰毒」）在過去 5 年由 11 公噸劇增至 42 公噸，增幅近 4 倍。究其原因可能係亞太地區快速經濟整合，使跨國販毒網絡得以合流；同時區域龐大累積財富，可能亦是造成冰毒製造與消耗量暴增的原因。此種情況已透露令人憂心的警訊，現代生活高壓力、快節奏的步調，加上年輕族群對於毒品危害認識不清，給予此種殘害人類最劇烈的物質逐漸滲透的機會，值得有關當局與全體國人重視。
- 二、毒品對於人類的危害是眾所周知。各類毒品對於人體所造成的後果雖各有不同，但其後遺症卻十分類似；它先侵蝕人的健康、削弱人的能力、最後摧毀人的尊嚴，其危害甚至具群體性的影響。我國自民國 98 年到 102 年，平均每年新增 1 萬餘名毒品受刑人，共計 18 萬 5450 人。如此龐大的人數也同時代表著數十萬心靈受創的家人。不僅如此，吸毒者為了取得毒品，所犯下的竊盜、搶劫、傷害、甚至殺人等案件，更對社會整體治安造成嚴重威脅。因此，世界上幾乎所有國家都將毒品列為頭號大敵，運用各種手段加以打擊。然而，由於毒品的龐大利益，無數跨國與地方犯罪集團仍然趨之若鶩地從事運毒與販毒，因此聯合國與世界主要國家已經把毒品交易列為主要非傳統安全威脅之一，可見其對人類的危害之劇。
- 三、有鑑於毒品危害之嚴重，各國均採取各種司法手段，全力防杜毒害蔓延，包含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及中東伊斯蘭國家更以死刑做為遏阻毒品的手段。嚴刑峻法固可收嚇阻之效，卻無法根絕毒流的為禍，其原因即在於人類原始的好奇心。毒販也正是利用此種人類本能的慾望，不斷誘使許多無知青少年淪為毒品的奴隸。同時，由法務部所公布的資料顯示，我國毒品使用犯罪樣態，多數均屬對毒品缺乏正確認知的青少年。因此，根絕毒品的關鍵實在於教育，透過從小做起，全面性建立人們對於毒品危害的認知，才能有效降低青少年受誘惑的機率。此外，由於同儕團體經常是染毒青少年初次接觸毒品的管道，學校、家庭、心輔／醫療體系與社會教育機構必須緊密結合，建立反毒輔導與偵防網絡，以早期發現異常徵候，降低青少年受誤導引誘的機會。
- 四、軍隊是社會的縮影，任何社會上所發生的問題亦可能出現在軍中，毒品問題即是其中一例。雖然軍隊的嚴格訓練與規律生活可有效降低官兵染毒的機率，但軍隊相對單純的環境與人員，加上對社會環境的缺乏認知，卻可能使官兵在休假時因誤交損友而沾染毒品，這是

部隊不可不防的。

- 五、近年來，國軍各級單位所查獲的吸毒個案中，許多人初次均非志願性吸毒，而是參與某些營外的社交活動時，吸食摻有毒品的香菸，甚至毒販以噴霧方式散播毒品於活動場所，不慎沾染毒品，克制力較差者很可能就此落入毒品陷阱。因此，國軍各級單位除應落實毒品尿液篩檢與門禁檢查外，單位幹部更應透過各種方式，了解官兵營外交友與社交活動情形，對於交往對象與家庭背景複雜人員，應主動關切並列為重點了解對象，以早期掌握各種異常徵候。
- 六、對抗毒品是一場社會道德良心與無良販毒集團的拉鋸戰，絕非單靠政府的反毒宣傳或部隊的反毒教育即可奏效。就社會層面而言，各級政府機關應結合警政、醫療、社會輔導體系的力量，除在學校不斷灌輸學生正確的反毒觀念外，更應針對易遭毒品侵害的重點家庭，進行輔導與關切，使毒販無法趁虛而入。就軍隊而言，也同樣必須建立複式輔導系統。除由部隊主官（管）透過定期宣教外，亦應邀請專業醫療人員與警察機關毒品偵防人員，講授毒品危害與販毒集團引誘吸毒手法，使官兵充分了解沾染毒品對個人與家庭的傷害，以及營外活動時避免意外染毒之有效方法，再透過互助編組平時生活關注與反應，掌握行為異常者之早期徵候，積極查察非法營內販毒與吸毒活動，如此始能把毒品入侵營區的可能性降至最低。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日圓兌美元匯率近期重挫，不但貶破一百二十四日圓兌換一美元關卡，甚至創下二〇〇二年以來的新低點。台灣為出口導向的經濟體，自然無法避免受到日圓貶值的影響，但各產業之間則是有利有害。台灣受到日圓貶值影響較大者為高值產業，諸如工具機和光電產業等；因此，央行除了追求長期的物價穩定之外，也應以短期策略減緩產業界的負面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圓兌美元匯率近期重挫，國際投資機構估計仍將繼續走貶。當前各經濟體透過貨幣升貶左右經濟走勢，日圓貶值有其短期效應，卻將產生相對應的後座力，其貿易對手亦將受到利害不一的波及。我央行及財經部會已注意到此一情勢，未來應以靈活妥慎方式因應，避免遭受池魚之殃。
- 二、近日來，日圓對美元匯率連番重貶，不但貶破一百二十四日圓兌換一美元關卡，甚至創下二〇〇二年以來的新低點。以最近一個月來說，四月二十九日為一百一十九點一〇八日圓兌換一美元，五月二十九日卻已達一百二十四點一二五日圓兌換一美元，日圓貶幅達百分之四點二，其貶勢可說「沛然乎難禦」。

- 三、再觀諸日圓兌台幣匯率，最近一個月來，台幣已升值百分之三點八七；最近一年來，升幅更達百分之十九點二五，目前一塊錢台幣已可兌換至少四日圓，為十七年來僅見。國際貿易以美元為計價單位，以投資和匯率操作等角度來說，仍有台灣民眾大嘆買（日圓）太早了！
- 四、此波日圓重挫其實早有徵兆，可溯源自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祭出「安倍三箭」，貨幣寬鬆政策導致貨幣貶值本屬意料中事。日圓貶值對各經濟體的衝擊深淺不一，以南韓而言，五月上旬即有南韓官員將出口不佳歸責於日圓貶值，南韓投資機構更直指：「與日圓匯率差距拉大，意味南韓企業在價格上的競爭力更弱，經濟因此承受壓力。」
- 五、日圓對美元、對台幣重挫，台灣絕非僅見其害而不見其利。同樣以上市公司而言，已有航空、觀光、面板零組件、自行車等產業受惠。此外，根據央行評估，在日圓貶值之際，台灣對日本貿易逆差可望順勢縮減，也有利於台灣企業對日以較低價格引進技術。
- 六、日本內部對日圓貶值的看法也褒貶互見。日本《日經新聞網》評論稱，日元貶值將改善出口企業獲利，但另一面，由於燃料等進口產品價格上漲，因而加重家庭收支和企業負擔。同時，日元貶值給日本經濟帶來的益處正在減弱，因為在日元升值期間，日本企業將生產向海外轉移，結果導致日本經濟結構已發生改變。
- 七、根據摩根士丹利評估，日圓有可能貶至一百六十日圓兌換一美元的終極低點。若摩根士丹利的預言成真，不但影響各國進出口，國際金融秩序亦恐丕變。對投資者而言，此時此刻該搶進嗎？財政部長張盛和做了妙喻，他說：「當菜刀往下落時，千萬不要在空中就接，要落到底時才去接。」
- 八、國際匯市變動瞬息萬變，如何以靈活彈性的策略妥慎應對，更是讓台灣得以趨吉避凶的法門。今年第一季台灣出口衰退，反映國際經濟、金融變動的影響，下半年如何逆勢翻轉再創成長，政府應與企業界共同努力。

（九）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反式脂肪的食物於市面上廣泛販售，但是攝取過量的反式脂肪易導致心血管疾病。美國政府近日內已宣佈全面禁用反式脂肪。我國自 97 年起，強制市售包裝加工食品在「營養標示」欄位內，標示反式脂肪酸含量，今年 7 月 1 日起，更將納入天然食物反式脂肪，不分人工或是天然，所有包裝食品都應明確標示反式脂肪含量。然依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反式脂肪只要符合「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中不超過 0.3 公克」之條件，就得以「0」含量標示。因此，許多業者以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使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3 公克以下，藉此規避標示規範，使食品包裝上標示為零，進而誤導消費者。事實上，已開發國家不論反式脂肪多少都須標示

，沒有含量多少以下就可標示為 0 的做法，因為反式脂肪不論含量多寡，皆會累積在體內，不易排除，進入中、老年時，將造成嚴重心血管疾病。爰此，建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盡速針對〈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研議修改，得以食品中總脂肪量的百分比為規範，或要求業者明確標示出食品中所有「反式脂肪的含量」，以避免業者取巧，進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國人健康，並研議全面禁用人工反式脂肪，以保障國人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我國食品法規：反式脂肪係指食用油經部分氫化過程所形成的非共軛反式脂肪酸。日常飲食中，常會用到反式脂肪的食物種類包括酥皮、奶油、瑪琪琳、奶精等，它們可以製作成西點、巧克力、珍珠奶茶等食物，反式脂肪酸的使用與在我們生活中處處可見。和其他飲食中所攝取的脂肪不同，反式脂肪對健康有害，是人體不必要的營養素。食用反式脂肪將會提高罹患冠狀動脈心臟病的機率；肝臟無法代謝反式脂肪，也是導致高血脂、脂肪肝的重要原因之一，世界衛生組織亦建議反式脂肪的攝取量應降至最低。
- 二、在國際間，許多國家要求食品製造商必須在產品上標注是否含有反式脂肪，例如丹麥明文限制反式脂肪的含量在 2% 以下、瑞典是 5%、法國則 3.8%；美國紐約市從 2007 年 7 月 1 日開始，逐步禁止餐廳使用反式脂肪，2008 年 7 月 1 日起則全面禁用。美國政府近日更進一步宣佈全面禁用反式脂肪。
- 三、我國依現行〈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規定：「每 100 公克之固體或每 100 毫升之液體所含反式脂肪量不超過 0.3 公克之條件，得以『0』標示。」目前有許多業者以低於 100 公克為含量基準計算，使反式脂肪含量低於 0.3 公克以下，藉此規避標示規範，進而誤導消費者，例如該產品為 50 公克，假定反式脂肪每 50 公克含量為 0.2 公克，其反式脂肪即可標示為「0」含量，事實上消費者若食用該產品 100 公克，即食用了 0.6 公克的反式脂肪。再者，含有少量反式脂肪的食品仍然可以標示為「0」含量，顯然容易誤導消費者，以為該產品是完全不含反式脂肪。鑒於 7 月 1 日起，所有包裝食品不分人工、天然，都應明確標示反式脂肪含量，衛生福利部應立即針對〈市售包裝食品營養標示規範〉研議修改，並評估全面禁用人工反式脂肪，以保障國人健康。

（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青年住宅政策問題，認為過去「合宜住宅」問題不斷，接近失敗。現在內政部又提出「青年生活住宅」政策，準備蓋 2 萬戶的青年住宅給年輕人。中華文化傳統的觀念「有土斯有財」，大家總是希望買一套自己的房子才安心，但展現

在合宜住宅政策上反出現令人詬病的問題，在於政府將寶貴的國有土地標售給建商財團，再增加容積率等重大誘因下，建商財團獲得沒有風險的暴利，一般民眾卻出現「想住的抽不到籤，抽到籤的可望高價轉賣」等現象。民國 100 年底通過《住宅法》，最核心的住宅政策就是「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今日，出售式的「合宜住宅」問題層出不窮，內政部不按照《住宅法》推動「社會住宅」，卻執迷不悟又推出出售式的「青年住宅」方案，此舉不但視《住宅法》如無物，亦無視出售式住宅無法解決反而加劇房地產炒作等問題。本席要求內政部今後推出「青年住宅」應採取只租不售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過去的國宅政策，政府找地、蓋屋後以低於市價賣給民眾，中籤買到國宅者如中樂透，轉手間獲利數百萬，但政府卻陷入找地、興建、賣屋的無盡循環中。「合宜住宅」政策基本上也在此邏輯框架之下，「青年住宅」政策雖然仿照新加坡「封閉式市場買賣」—青年住宅所有者只能在限定價格範圍內，轉賣給政府或相同資格者，避免成為炒房工具。但政府購回的相關配套均無擬定，且如何避免真出售但假出租、假贈與、假信託或假借貸等方式逃避管制亦未提出因應措施，最後仍舊會淪為炒房工具。故此，本席要求內政部應正視《住宅法》所規定的內容，好好專注於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以免治絲益棼。

（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村缺工問題，認為農村缺工乃長久以來之問題，農委會日前提出引進外勞的構想，引起社會不小的爭論。綜觀正反兩方意見，支持者站在農村缺工角度，認為：「雖然有人擔心此政策會影響到本國勞工，但如果台灣人願意做，當然會以台灣勞工為優先考慮，問題是現在連一天 1,500 元台灣年輕人都不願意做了，根本沒有剝奪本國勞工權益的問題！」；反對者意見則是站在擔心引進外勞會排擠本土農業勞工就業的權利、機會與薪資。農作物因耕作型態不同，分為全年性與季節性缺工，季節性缺工情況往往因為時間急迫但需求期短，再加上所有相同的農作物都擠在同時間採收，以致不易招到工作者。本席建議為了因應季節性缺工的需求，以及解決外勞管理成本和排擠本土農工之疑慮，應建立起類似人力中介站的「勞動人力合作社」，讓每個產地的負責人可以上網登記需

要的人力，彈性調度以補足季節性農作物採收之需要人力，且由政府集中委託控管外勞，不致侵害本土農業勞工之權益。本席要求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應著手研議相關可行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農村缺工與否須視農作物耕作型態，全年性與季節性缺工有別。其中，季節性缺工往往是最令農民頭痛的問題，因為農作物遇採收期時，需要在最佳的時間將其採收，刻不容緩。但相同作物在相同地區於相同時間採收，往往出現人力的缺口。以玉井區的芒果來看，大家開花結果的時間都一樣，主要集中在 4、5 月～8 月期間芒果需要套袋，但工人缺工嚴重，即使一天工資 1,500 元，有錢也不一定請得到工人，造成「搶工」的情形。
- 二、引進外勞進入農村最大的疑慮是排擠本土農業勞工的就業機會與薪資，除此之外，季節性農作物的耕作者也擔心採收需要一定專業性，且有時候只有幾天到幾週的需求，不可能因為短時間的需要就雇用外勞，雇用之後還要負責食宿與管理，十分麻煩。崙此，本席建議不妨由政府委託統一控管，建立起人力中介站形式的「勞動人力合作社」，讓每個產地的負責人可以上網登記需要的人力，彈性調度以補足季節性農作物採收之需要人力。

（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每遇連續假期，台鐵花東車票便一票難求，認為除了客觀班次有限之外，很大一部分是因為車票都被黃牛集團透過電腦駭客程式買斷，愈益猖獗。2011 年，鐵路警察局「淨網專案」查獲黃牛集團影響車票張數約五千五百張，2012 年增加為三萬三千多張，2013 年的前十一個月，竟攀升至七十六萬一千多張，三年暴增一百八十倍。即使 2014 年《鐵路法》部分條文修法，提高罰鍰倍數，但網路上仍可找到黃牛賣票之訊息。電腦駭客程式推陳出新、日新月異，防不勝防，本席建議正本溯源之道應是規劃研擬車票「實名制」來杜絕黃牛票使用問題，交通部與相關主管單位應參考他國經驗，透過實名制之設立，乘車民眾必須拿著寫著自己名字的車票才能搭乘，限制車票流通便利性，讓黃牛票使用不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火車票的購買方式除了臨櫃購買之外，還有電話及網路購買，其中網路購買最易遭受

黃牛集團駭客程式鑽漏洞，將車票掃購一空。雖然網路購買也需要身分證字號等限制條件，但透過身分證字號製造機電腦程式或是借用人頭資料，即可規避此限制。

- 二、與其耗費龐大資源升級電腦防堵駭客程式之安全機制，不如採用歐洲、俄國、中國等地行之有年之車票「實名制」之措施。「實名制」簡單來說就是在車票上印製購買者姓名及證件編號後幾碼（身分證或護照等），其驗證方式非入口處，而是列車長查票時即可順便驗明正身。如此一來，訂票時非得用自己之身分訂購，才可使用，降低車票流通便利性，杜絕黃牛票之使用。

（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下稱跨域增值方案）低自償率公共建設是否會被排擠問題，認為公共建設本非追求投資回報的項目，而是基於公益與社會發展所必須建設之設施。但在跨域增值方案下，因為自償率高之建設案財源籌措較易，往往形成政府關注之焦點，畢竟可有效減低財政負擔，如此一來，自償率過低的建設案是否會被排擠？例如台北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台中鐵路高架化等公共建設案，其自償率皆不到 5%，自償率低中央補助率就低，地方政府也因自償率不足需要花更大的力氣籌措剩下的建設經費，雙方皆吃力不討好，使跨域增值方案透過自償率來降低中央財政支出的宗旨大打折扣。本席認為國發會及相關機關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跨域增值方案，期藉由擴大公共建設受益範圍之開發利益，透過公有土地開發或都市更新、調高並標售增額容積、納入未來地方政府因公共建設帶動增加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財源，及推動異業結合等策略，逐年將外部收益回收納入基金，提高計畫自償能力，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易言之，都市及土地有發展，才能帶動財源，提升自償率。自償率高，代表著地方政府有穩定的財源收入來支付公共建設的支出，增加地方政府參與的意願。
- 二、台北土城線延伸頂埔段、台中鐵路高架化等公共建設案，其自償率皆不到 5%，自償率低中央補助率就低，地方政府也因自償率不足需要花更大的力氣籌措剩下的建設經費，雙方皆吃力不討好，使跨域增值方案透過自償率來降低中央財政支出的宗旨大打折扣。本席認為國發會及相關機關應明訂不同自償率的公共建設適用不同開發建設方案，以免產生排擠效應。

(十四)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屋頂型太陽光電收取「線路補助費」法源問題，認為根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系統電力將強制以固定價格收購，細節可參考《台灣電力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及各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而併聯系統又有「餘電躉售」、「全額躉售」、「不躉售」三種售電方式，其中九成以上民眾採用「全額躉售」方式。但台電公司的「營業規則施行細則」第一一三條規定，用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剩餘電力由台電公司躉購時，用戶才須繳交線路補助費。既然規定如此，太陽光電是全額售電，民眾應不用繳交線路補助費。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及台電公司對採用「全額躉售」民眾收取線路補助費應有法令規則依據來收取費用，否則無異是未依法收取費用，影響民眾權益甚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台電近日修改再生能源收購規章，將過去 11 瓩以下免收線補費門檻，拉高到 50 瓩以下屋頂型太陽光電免收「線路補助費」，可吸引集合式住宅或社區大樓、有大屋頂民眾投入裝設，民眾可省下 6 萬到 40 萬元不等費用，台電此舉值得嘉許。但台電公司的「營業規則施行細則」第一一三條規定，用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剩餘電力由台電公司躉購時，用戶才須繳交線路補助費，故採「全額躉售」之民眾應不用繳交，但目前台電公司仍持續收取相關費用。向民眾收取費用，影響經濟權益甚重，應依法令規定來收取，故目前沒有法源卻仍收取線路補助費之行為，應予修正。

(十五)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日大巨蛋建設爭議不斷，連帶影響民間企業對公共建設投資的意願，國內外專家都對此一現象表示憂慮。事實上，國家大型建設中公部門與民間企業的結合確實有其必要性，不能一竿子打翻一條船，在 BOT 不斷被妖魔化的今日，有關單位應研議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降低民眾對 BOT 案的質疑，並提高民間企業投資意願，避免影響國家公共建設發展，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日因為大巨蛋建設的爭議不斷，連帶影響到民間企業對於公共建設投資的意願，金管會

主委曾銘宗就表示，銀行對於公共建設的投資和融資態度都漸漸轉向保守，國際都市發展協會（International Urba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秘書長（Michel Sudarskis）在拜訪台灣期間，也認為讓縣市政府投入公共建設百分之百的支出是不尋常的。

二、交通部於今年五月舉辦招商大會，規劃於未來一年推出超過 40 個投資案，總投資金額達 1,000 億元以上，其中包含台鐵局位於台北市北門附近的 E1、E2 土地都市更新案、台鐵高雄火車站都更案等總投資金額高達 310 億元的指標案，可見民間企業投資佔國家公共建設的重要性。

三、政府應研擬針對 BOT 案的完善審查及管制方案，並提高民間企業投資意願，以重新取信於民，避免影響國家公共建設發展。

（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導致許多年輕人及弱勢族群背負巨大支出壓力。為避免此類居住問題，德國在今年三月通過「Rent Ceiling」法案，在都市指定區域，禁止房租價格超過區域平均的 10%，不論是新住戶或原住戶續約皆適用。為有效抑制房價，實現國家居住正義，政府相關部會應參考德國制度，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內都市房價持續高漲，導致許多年輕人及弱勢族群背負巨大支出壓力，其中台北市每坪平均租金本年度增加 4.16%，其中萬華區漲達 12.76%、中正區漲 11.4%；全國漲幅最高之都會區則為台南市，漲達 17.5%、次高為高雄市，漲 10.8%。

二、德國在今年三月通過「Rent Ceiling」法案，在都市指定區域，禁止房租價格超過區域平均的 10%，不論是新住戶或原住戶續約皆適用，德國柏林自今年六月起將實施此一規定，解決都會區居住問題。

三、國內相關部會應參考德國制度，為國內高房價區域訂定租金漲幅門檻，以提升國家居住正義。

（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灣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出口佔 GDP 比重超過七成，為提升我國外銷產值，政府長期以降貶台幣匯率之方式，刺激出口競爭力，但台幣貶值的結果雖然能夠促成企業發展，但卻會因為帶動進口物價上揚，讓台幣變薄，直接影響民生。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除了原有加薪四法「強制企業分配盈餘」之部分外，將部份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基層

勞工福利照顧之使用，將政府對特定企業的政策優惠實質回饋全民，不致留下政策偏袒財團的罵名，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經濟對外貿易依存度高，出口佔 GDP 比重超過七成，為提升我國外銷產值，政府長期以降貶台幣匯率之方式，刺激出口競爭力。今年五月底中央銀行彭總裁就因為美元對日圓連續走強，令台幣大貶，以回應國內生產廠商「貶值救經濟」的要求。
- 二、台幣貶值的結果雖然能夠促成企業發展，但卻會因為帶動進口物價上揚，讓台幣變薄，直接影響民生，讓民眾要花更多錢才能對外買到同樣的商品。
- 三、我國受薪階級持續低薪，收入越來越不禁花費，經濟部應會同財政部，要求因為貨幣或是其他政府補助輔導政策所得益的企業，除了原有加薪四法「強制企業分配盈餘」的部分外，將部份企業利潤轉作社會發展或基層勞工福利照顧之使用，以實質回饋全國人民。

(十八)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日山難搜救事件頻傳，一般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增加搜救難度，不但徒增社會成本，更增加救援失敗的可能。為提升山區意外救難效率，應研擬由消防署結合特定山域專業登山團隊，成立全台各山域搜救小隊，平日待命，有需要時申請，直接派出搜救，以增加搜救成功率，並降低社會成本消耗，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山難搜救事件頻傳，但因為一般消防人員未受專業訓練，常使搜救徒勞無功，造成人命傷亡，並徒增社會成本。
- 二、2011 年時某張姓登山客攀登南投白姑大山時不慎迷路，報案後動員警消搜尋 51 天卻音訊全無，之後由資深山友以「風切聲」判斷位置，方尋獲遺體，可見依靠有經驗的山林人士，可大大增加山難搜救成功率。
- 三、為提升山難救助成功率，行政院應研擬由消防署結合經驗人士，成立山域搜救小隊，並由熟悉山林者作為指揮官，平時編制於消防署待命，有需要時由地區消防局申請，直接派出搜救，以此增加搜救成功率，並降低救災社會成本。

(十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對陸客來台旅行今年 3、4 月份出現負成長，以觀光局最新統計，3 月來台陸客 27.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衰退 22.6%，4 月 35.8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衰退，5 月統計預計

也是呈現衰退，而今年 1-5 月台北市一般旅館平均住房率也較去年同期下滑 5%左右，政府應機動調整恢復旺季彈性配額人數，並取消或者降低趕件收費金額，以更吸引大陸觀光來台，活絡市場景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開放陸客來台旅行後，3 至 5 月本是陸客來台旺季，但以觀光局最新統計，2 月來台陸客 27.9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衰退 22.6%，4 月 35.8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衰退，5 月統計預計也是呈現衰退，而今年 1-5 月台北市一般旅館平均住房率也較去年同期下滑 5%左右。
- 二、中國大陸目前是全球最重要之客源輸出國，世界各國莫不大力歡迎陸客前去自己國家觀光消費，而東南亞不少國家也對陸客開放免簽證，日本與韓國則未對陸客有配額的限制，為與其他各國競爭，更吸引陸客來台，政府應機動調整恢復旺季陸客來台彈性配額人數，並取消或者降低趕件收費金額，以更吸引大陸觀光客來台，活絡市場景氣。

（二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調查發現，台灣有甚多保育類動物如馬來熊與台灣黑熊等，長期生活在惡劣的環境之中，主管機關也未積極進行飼主輔導，導致全台合法登記飼養熊類的數量銳減，農委會應積極處理，進行合法飼主的飼養輔導，並速針對不同的野生動物及展演動物，訂出符合動物習性的飼養條件標準以及動物福利指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的野生動物保育法於民國 78 年制定，並於民國 83 年修正並規定不得飼養保育類野生動物，於此法公布前所飼養的保育類動物，只要向主管機關報備後，便可就地合法。但根據 2010 年由農委會林務局所統計的資料顯示，全台各地由私人飼養並合法登記的熊類動物高達 121 隻，而至 2014 年年底最新的資料則只剩下 16 隻。
- 二、根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保育類或具有危險性野生動物之飼養或繁殖，得派員查核，顯然主管機關疏於執法，農委會應積極處理，進行合法飼主的飼養輔導，並速針對不同的野生動物及展演動物，訂出符合動物習性的飼養條件以及動物福利指標，並積極監督飼養者及業者。

（二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台灣近年連續發生隨機無預警殺人事件，而調查加害人大部分有共同點，即沉迷於網路線上格鬥

遊戲，政府對於線上遊戲雖有分級管理機制，在實體販售上可防止未滿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購買限制級遊戲軟體，然針對於電腦或者手機線上下載販售之遊戲軟體，目前並未有明確的方式可防止未成年青少年下載使用，主管機關應速針對於電腦或者手機下載限制級遊戲軟體，研擬可行的規範方式，以避免未成年之青少年可隨意接觸下載有害的遊戲軟體內容，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台北榮總醫院研究發現，打電玩 30 分鐘後，主管思考的大腦前額葉及管情緒的前扣帶迴血流量大幅變少，暴力電玩血流量變少的幅度更大，長期會影響學習及情緒管理，而近年台灣發生多起無預警隨機殺人事件，發現加害人皆有長期沉迷於網路遊戲之共同點。
- 二、政府對於網路線上遊戲雖有分級管理，在實體販售上或可防止未滿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購買限制級遊戲軟體，達到規範的效果，但針對於電腦或者手機線上下載販售之遊戲軟體，目前並未有明確的方式，可防止未成年青少年下載使用。主管機關應速針對於電腦或者手機下載限制級遊戲軟體，研擬可行的規範方式，以避免未成年之青少年可隨意接觸下載有害的遊戲軟體內容。

（二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海及沿岸漁業生產量逐年衰退，以農委會的統計，102 年底近海及沿岸漁業兩者生產量占漁業總生產量僅 18.48%，但兩者漁戶數卻占總漁戶數達 62.44%，面臨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主管機關應更大力朝休閒觀光漁業發展，增加漁村漁業之附加價值，並應逐年以百分比例訂出增加休閒漁業產值計畫，以積極推動漁村轉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農委會的統計，94 年我國沿岸漁業生產量尚有 52,956 公噸，但至 102 年底只剩 27566 公噸，衰退了 47.9%，占總漁業生產量也從 6.43%降至 3.34%；近海漁業生產量也從 94 年的 201,669 公噸，降至 102 年的 125,021 公噸，衰退了 38%，占總漁業生產量也從 24.49%降至 15.14%，兩者生產量占漁業總生產量僅 18.48%，而 102 年底沿岸及近海漁戶數兩者相加占總漁戶數達 62.44%，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農委會應更積極輔導漁村朝休閒漁業發展。
- 二、然以最近一次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99 年底），漁業家數總計 48,634 家。

，而有從事休閒漁業者僅 352 家，比例 0.7%，不到百分之一，主管機關應更大力輔導漁村朝休閒觀光漁業發展，增加漁村漁業之附加價值，並應逐年以百分比訂出增加休閒漁業產值計畫，以積極推動漁村轉型，俾因應近海沿岸漁業資源日趨枯竭之現實。

（二十三）本院李委員昆澤，鑒於目前台灣國際線航班過度集中於桃園機場，高雄機場僅約 11%，且跑道使用率僅約一半，有相當空間來分攤桃園機場的航班，尤其高雄機場位於東南亞與東亞航線的中間點，應有相當潛力發展成為東南亞旅客的轉機機場，參考日本、中國等國在推行免簽證及簡化簽證政策後，均大幅提昇觀光人潮，爰此，要求外交部協同相關單位，針對高雄機場開放東南亞旅客短期免簽證進行研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去年國內三大國際機場的國際線航班數，有 77%集中於桃園機場，高雄機場僅約 11%。桃園機場負荷量明顯過重，也影響服務水準。反觀，高雄機場目前的使用量僅約一半，相當適合分擔桃園機場的負載量。政府應透過政策導引的方式，讓桃園機場的航班分散至高雄機場。
- 二、高雄機場的地理位置相當適合發展東南亞航線，較桃園機場更具距離與時間優勢，尤其是近年來東南亞國家旅客赴日本、韓國觀光人數均大幅成長，高雄作為兩者的中間點，應有相當潛力發展成為東南亞旅客的轉機城市。
- 三、日本近兩年陸續對東南亞國家，如馬來西亞、泰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國民眾，實行免簽證或簡化簽證程序。上述政策推行後，前往日本的東南亞旅客大幅成長，例如菲律賓成長 70%、越南成長 47%，泰國成長 45%、馬來西亞成長 41%，印尼也有 16%。中國自 2013 年 1 月起，也開放符合條件之外國人於北京首都機場、上海浦東機場、上海虹橋機場轉機前往第三國時，能享有 72 小時免簽證的待遇。成功提高「轉機機場」的地位並帶動當地觀光人潮，目前開放的機場已達到 14 個。
- 四、綜上所述，若能推行免簽證，對於提升觀光客來訪的意願有很大助益。爰此，要求外交部協同相關單位，針對東南亞國家旅客，指定高雄機場為台灣地區 72 小時過境轉機免簽證機場進行研議，使高雄機場成為東南亞國家赴第三國旅遊的「轉機機場」，並藉此帶動南台灣的觀光旅遊發展。

（二十四）本院周委員倪安，針對經濟部指出中長期作為，在於提升產業競爭力、加速區域經濟整合、改善投資環境。其中，有關

政府加速推動區域經濟整合部分，應視我國當前國際政治情勢調整整合方向，並檢討 TPP 與 RCEP 兩者孰為緩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美國與日本積極展開 TPP 談判進程，我國位居東亞島弧的重要戰略位置。然而，加入 TPP 必須取得 TPP 每一個參與國的同意，自應以良好之雙邊關係為談判基礎。根據外交部之說法，我國業已獲得美國及日本公開表示歡迎我國參與 TPP 之意願，政府應趁此良機，強化與 TPP 參與國之雙邊經貿關係，早日加入 TPP 以利推動區域整合。
- 二、今年我國國際貿易持續疲軟，但對日本、美國的出口金額反呈現正成長之情形。根據財政部關務署統計，我國 1-4 月出口金額之成長率為-6.2%，對中國的出口衰退 6.5%、對東協衰退 12.3%、對歐洲各國衰退 13.5%。然而，我國對日本的出口成長 2.3%、對美國成長 5.4%；顯見國際貿易情勢有所改變，政府應據此調整區域整合之方針。
- 三、中國近年來積極發展產業供應鏈自主，對我國廠商競爭威脅加劇。前經濟部長黃營杉更強調台灣經貿過度依賴中國，陷入中國「口袋戰略」之困局，必然使台灣喪失經濟自主性。台灣對中國的最新出口比重為 38.8%，倘若中國產業自主結構成形，將嚴重造成我國經濟困境；我國對東協的貿易大幅衰退，亦可見端倪。政府應分散經貿風險，優先加入美、日參與的 TPP，而非中國與東協主導的 RCEP。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郁方、蔣乃辛，有鑑於日前發生國小女童在校園內遭校外人士殺害事件，突顯校園安全亮起紅燈。除了校園圍牆高度、監視系統不完備及人員進出管制等問題外，有許多學校更是只由 1、2 位警衛負責維護整個校園安全，明顯安全維護人力不足！行政院 104 年核定一般替代役人數約為 25,000 人，其中有 5,000 人是分配到教育部之教育服務役，然教育部卻將多數人力交由地方政府教育局分配，有多少替代役人力投入協助校園安全事務無從得知。明年因應募兵制實行，替代役總人數將由 25,000 人增加至 50,000 人，爰要求行政院應增加替代役之教育服務役人力，由今年 5,000 人提升至 8,000 人以上，並確實將替代役人力分發到各國民中、小學協助執行校園安全等輔助性勤務，提升校園安全維護人力，避免因警衛人力不足導致校安死角，確保孩童就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六）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國人既哀傷於無辜稚嫩生命慘遭摧折；更對兇犯泯滅人性、對於毫無反抗能力的孩童、以及犯後不知悔改的態度感到憤怒，判死呼聲高漲。有關單位必須立即全面強化校園安全，尤其重要的，是應加重這些犯罪者的刑責，勿讓少數喪心病狂者的惡行，引發校園師生、乃至社會大眾的全面恐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校園安全問題，受到大眾重視。畢竟從國小到大學，父母師長無不期望下一代能受到良好教育，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順利成長。案件發生後各方意見紛呈，要求拉高學校圍牆、甚至檢討友善校園政策的聲音，都出現在媒體，相關部會應對增進校園安全，有所配套防止憾事再度發生。
- 二、如何落實對行為偏差分子的追蹤、管理，要有關鍵的基本處置；相關部會應以此次命案為例，強化年輕一代對生命價值觀的正確理解與重視，進而從長遠的觀點，降低類案再發生的機會，甚至應針對老弱婦孺進行加害者，採取更嚴重的刑責。在此，本席特此要求相關部會需有積極作為，以提供幼教人員友善就業環境，及完善的人事薪資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張委員嘉郡，鑒於教育部稱台灣史課綱僅微調 23%，但實際上字數更動比率高達 60.4%，其中又以當代台灣調整最多，微調比率高達 139.3%。又課綱審查不透明，會議紀錄不公開，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2 月 12 日一審判決教育部敗訴，但教育部仍宣布新課綱將於 8 月 1 日正式上路，如此方式如何培養學生的民主素養？教育部之行為已引起各校學生不滿，紛紛於網路進行串連活動，為維護轉型正義並尊重學生意見，教育部應撤回在五月發出之兩份公文—「學校應選用新版課綱教科書」、「出版商舊版教科書不得再行出版銷售」，尊重各校選書之權利，並透過各種管道與學生進行溝通，以免課綱微調一再被貼上黑箱作業之標籤，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各校都在挑選下學年的課本，樣本皆已送到各科教師桌上。以三民出版社的教科書為例，白色恐怖和納粹的段落遭刪除，卻增加了「家族意義」、「台灣社會所具有的中華傳統文化」等內容。
- 二、課綱原有「多元文化的發展」被改為「中華文化與多元文化的發展」，迫使台灣的多元文化須由中華文化來領銜；原本編者要「說明台灣文化的多元發展及其與世界文化的交流」，變成必須「說明中華文化在台灣的保存與創新」，不只要強調中華文化，台灣與世界文化的交流也不見了。
- 三、國教各領域領綱委員，包括各科的課綱委員，其任命必需公開且透明。依據過去工作的經驗，委員們一定要面對社會，例如要出席公聽會，要舉辦多次的座談，根本無法、也不應該保密。如果說課綱委員名單需要保密，這是不可能也不可思議，和過去情形也不符合。
- 四、為使資訊能透明，不被黑箱蒙蔽，公共利益獲得更大保障，教育部需以任何不拘形式之方式與各學生團體就課綱微調案進行溝通案。此外，教育部應撤回已發出之公文，尊重各校選書權利，讓各校可自行選擇新、舊課本使用。

（二十八）本院張委員嘉郡，鑒於教育部北投文化國小女童遭割喉案，讓全台校園安全議題受到討論。由於雲林縣一直是教育資源最貧瘠的縣市，為確實保護雲林學子，教育部應於暑假時對所有雲林國中小之監視設備進行完整檢測，若經費不足，教育部應動用第二預備金支應，同時教育部應研擬建議校園安全通報機制，立即向雲林之宣導學童自我保護之概念，以避免憾事再度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國中小之校園安全受到爭議，由於長期以來，雲林的教育資源相當缺乏，為強化校園安全，教育部應儘速調查雲林各國中小目前監視設備之狀況，若有不足，教育部應支用第二預備金給予學校進行緊急改善。
- 二、除了基本監視設備應加以改善，教育部也應協助雲林各國中小教導學生在在學校碰到陌生人之處理原則，並強化自我保護之概念，例如：配合學校作息，避免單獨至校園偏僻的死角，必須前去時，務必結伴而行；不單獨上廁所，及其不進出危險場所。
- 三、由於暑假將至，教育部應趁此時間替雲林國中小學建立校園安全通報系統，例如發現異常訊號的時候，像是有人翻牆，系統就會提醒管理人員注意防範或報警，以避免憾事發生，保護學童安全。此外，教育部是應規劃協助警力進入校園進行安全維護，務必做到校園安

全滴水不漏。

(二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台灣貧富差距日益嚴重，薪資水準倒退 16 年，而且學貸金額每年持續增加，在此情況下各學院為提升教學師資及設備更新而增收費用，必須要有實質效益並讓學生有感，請教育部對提出調漲收費申請之院校進行後續追蹤，並請提出調漲之院校附上弱勢生助學計畫，以確保教學品質提升及維護學子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大、台科大等 23 所大專院校上周向教育部申請調漲學雜費，引發學生團體、勞工團體不滿，數十位反教育商品化聯盟的成員昨前往教育部抗議，高喊「拒漲學費，拒當提款機」，要求教育部退回所有大學的調漲申請。
- 二、抗議學生高喊「學費不能漲，學貸滾一旁」、「大學要經費，政府別耍廢」等口號，痛批大學口口聲聲說調漲的錢用來補助弱勢學生，造成「弱弱相殘」，並要求政府課徵資本利得，擴大教育經費，增加非競爭型經費補助。
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出面聲援，批政府放任大學漲學費，是教育政策向市場化傾斜，將擴大階級對立，呼籲落實教育公共化。
- 三、教育部高教司派出專門委員王銘源接受學生陳情書，強調教育部會成立審查小組嚴格審查。抗議學生揚言，如教育部長吳思華不退回各大學調漲學費案子，學生們將會有更激烈行動。

(三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部公布正在審核 23 所大專院校提案申請調漲學雜費；但毋須教育部審核即可調漲的宿舍費，同樣傳出「漲」聲。對於部分偏鄉、山區或是經濟上較為困乏之學子，因為校方提供宿舍較外宿便宜，而申請住宿，現今每學期便增收數千元，這讓弱勢學生如何吃得消？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並對今年校院調漲申請案更加謹慎把關，保障所有學生就學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全台各大學 8 月起新學年發現有 5 所大學宿舍費確定將調漲，其中宜蘭大學每學期從 7,500 元狂漲 2,000 元，調高到 9,500 元，漲幅 26.7%最高；高雄、台北、陽明、高雄師範等大學也調漲 2.7%到 21.8%。不少學生直喊吃不消，陽明大學林姓學生說，雖然學校住宿費比較

外低，但調漲後一年下來也是好幾千元，在台北生活壓力越來越大。

- 二、宜蘭大學宿舍有 1,500 多個床位，已通過每學期收費調漲 2,000 元，漲幅 26.7%；該校也向教育部申請調漲學雜費 2.5%，若依此幅度通過，有住宿舍的學生學雜費和住宿費，每年須多付 5,000 多元。教育部統計共 23 所大學提案，今年 8 月要調漲學雜費，創近 8 年最多紀錄，漲幅從 1.5%到 3.5%都有。

（三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敘利亞內戰慘烈，造成該國大量人民流亡、失學；故，促請外交部秉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聯合國統計，敘利亞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爆發內戰以來，迄今已造成該國 22 萬人死亡、400 萬以上難民逃離，以及國內 760 萬居民被迫遷徙（其中 140 萬人為兒童）；是全球繼伊拉克戰爭後，近年死傷、破壞最嚴重的一場戰事。
- 二、針對敘利亞內戰所造成人道危機，除土耳其、黎巴嫩、約旦等鄰邦皆收容敘國難民外，美、日及歐洲多國則供有獎學金讓敘國學生於各自國內就讀，部分甚至開放難民名額；俱為國際社會在尚無法終止敘利亞內戰的情況下，履踐人道責任、義務之努力。
- 三、我國由於國情特殊，在國際上推展外交一向充滿阻力。如能比照美、日及歐洲各國，向敘利亞難民提供獎學金，允其中部分來台就讀，除善盡身為國際社會一員之責任外，長遠而言，更是成本低廉，但有希望獲得高回報的外交投資。

（三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高鐵財務危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鐵在原 BOT 合約未到期前改變特許期年限是否違約，有失程序正義？
- 從法律角度、股東角度來看，新版財改案是一種為了延續高鐵生命的「妥協方案」。過去高鐵 BOT 簽約時等同是一種「承諾」，現在因為投資成本太龐大，無法短期回收，只好再延長特許期，這無疑改變當初的遊戲規則，對當時的競標人不公平。在原有的 BOT 合約內任意改變特許期年限就是違約，也違反政府執行重大公共工程 BOT 案的行政契約平等、公益原則，不管是減一年或增一年都違法。
- 二、新股東坐享獲利，對原始股東是否公平？
- 當初高鐵是經過招標、評選團隊，政府才代替全民給予高鐵 35 年特許期，其中 9 年還在興建，營運只剩 26 年，現在只因財務困難，原 BOT 合約還沒結束，就要另延長 35 年，新的

股東只要出錢，也不用建車站、鋪鐵軌，就可以坐享預估 4.9%利潤，根本不公平，政府憑什麼說給誰就給誰？

三、勞保勞退認股，既有減損勞工退休金風險，也無法保證政府掌握多數股份。

交通部新端出的「全民認股方案」，仍延續原財改案的精神，但調換募資順序。最引人注意的是，原方案中，政府為確保掌握多數股權，第一階段私募對象鎖定泛公股八家特別銀行、航發會和中技社（共 130 億元）。

新方案搬出勞退、勞保等四大基金「打頭陣」，認購 78 億元；八家特別股銀行則退居最後的認購順位。然而，勞退、勞保基金的盈虧影響數百萬勞工權益，若要長期持有，誰能保證投資高鐵不虧錢？若投資遭到套牢或虧損，豈不形同坑殺勞工的養老金？

再換個角度看，若將來基金要出脫持股，則政府豈不是無法保持有高鐵多數股份，喪失主控權？除非政府修法或立法院決議，限制四大基金不得任意處分高鐵股票，否則四大基金一旦在公開市場上出售高鐵股票，政府對高鐵的主控權將立即喪失。

四、「全民認股」誘因低，恐難有效吸引資金。

雖然可以理解全民認股列為優先且高達 192 億元的規劃，是回應「圖利財團」的疑慮，但問題是這會不會是一個「空包彈」？高鐵是一項公共基礎建設計劃，其特點是競爭小而收益穩定，但回收期也長、股價不具爆發力。甚至因為是公共建設，受到政治干擾的情況遠高於一般民間商業行為，營運不可能「將本求利」。

因此，縱然高鐵財改計劃強調長期的平均報酬率可達 4.9%，是否能實現大有疑問。更何況獲利能走高（代表股價可能上漲）的時間屬後期，民眾購買投資意願有多高，實在讓人不敢期待。看看過去曾經引起搶購熱潮的固網、高鐵，民眾買進後，有那一個不是套牢、虧本，就知道高鐵增資股想引發民眾熱購，除非折價夠多，否則大概很難達到募集資金目標；但一旦折價發行，募集的資金又減少。

五、政府先收購高鐵，待釐清 BOT 案責任歸屬後，再決定由國家自營或重新 OT，才是最妥善的做法。

外界質疑財改舊案有 8000 億元龐大利益，新案就冒出個四大基金認購、全民釋股、再將特許期減五年，並不是真心想替高鐵解套，而是面對外界質疑做出讓步，還是要硬推財改；全民釋股說得好聽，但未必利歸全民，且未來股本不當移轉，高鐵經營權恐陷入動盪。應該朝向政府接管、買回思考，高鐵經營不下去就讓它倒閉，政府只要介入維持營運，「高鐵列車照開」，不要再用「破產」、「影響營運」恐嚇民眾。由於高鐵實質上可以獲利，只要政府再辦 OT，一定有人接，到時候再談特許年限才適當，才不會圖利新、舊股東。

（三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今（104）年第一季的超額儲蓄率為 15.84%，全年預測值則上修至 15.52%，創下民國 77 年以來的最高，特提醒政府對此警訊應速謀對策。超額儲蓄愈高代表國家缺乏投資動能，資金難以有效運用；當銀行這些閒

錢未能貸給企業做有效投資時，肇致大量資金流向房市、股市追高房價、股價，若處理稍有不慎，極可能將陷國家於泡沫經濟的危機。台灣在 70 年代中期，就是因為這麼多的儲蓄未被引導至實體投資，以致游資氾濫，前仆後繼流入股市、房市，股市不到兩年即由 2,000 多點升逾萬點，房價也狂漲逾倍，但短短 7 個月股市崩盤，由萬點跌破 3,000 點，房市也同步下滑。回顧這 20 多年前在台灣發生過的經驗，就可以明白超額儲蓄升高，對一國經濟的衝擊有多大？然前車之悸餘驚猶存，全年超額儲蓄率卻悄悄已又達二位數，經濟泡沫化風險，與日俱增，有關若不謹慎加以處理，極可能重蹈 20 多年前的覆轍。爰此；政府應儘速提出擴大基礎建設計畫，讓這些閒置資金引導到具有實效的公共建設上，並明確化產業政策及積極獎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藉此有效運用超額儲蓄。不可諱言；台灣經濟已經嚴重失衡，決策當局萬不可掉以輕心，否則台灣的前景實在堪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民儲蓄包括家庭儲蓄、企業儲蓄及政府儲蓄三項，儲蓄即是當年未被消費掉的所得。國民儲蓄淨額裡，近七成來自家庭部門，因此家庭消費傾向的變化，對國民儲蓄率的影響最為關鍵。當 GNP 不變，民間消費愈冷，國民儲蓄便愈高，而國民儲蓄愈高，儲蓄率（國民儲蓄占 GNP 比率）自然同步上升，這正是近年來台灣經濟的情況。超額儲蓄愈高即表示資金閒置愈嚴重，也就是儲蓄難以導入實際投資，超額儲蓄升高對總體經濟可說是至為不利。因為當超額儲蓄率達二位數時，閒置的資金終會流入股市、房市，極可能形成嚴重的泡沫經濟！
-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日前公布的資料，如此鉅額的超額儲蓄顯示，台灣閒置的資金已創民 77 年以來的新高，在外有熱錢湧入，內有游資氾濫的大環境下，從歷史經驗研判，如今台灣經濟處境可謂隱憂重重、危機四伏。從近 20 多年數據可以清楚發現，台灣近年儲蓄率的加速提升，恰恰可以說明了近年來台灣民間消費長期疲弱不振的原因。當偌大的國民儲蓄至終仍乏人問津，那麼這筆儲蓄就成了不折不扣的游資，對經濟而言當然有害無益。
- 三、國內股市於 1986 年底由 1 千點升至 1989 年 9 月逾萬點，短短 3 年間股價與房價狂飆，使國內陷入前所未見的泡沫危境，就是因為游資氾濫，果然這個泡沫於 1990 年幻滅，股價於該年 10 月跌破 3 千點。多少家庭財富一夕灰飛煙滅，多少人因而揹負沉重債務，社會不安、失業升高、景氣下滑紛至沓來，總體景氣出現連續 14 個月的黃藍燈及藍燈，經濟重創之

大，於此可知。今天台灣「超額儲蓄率」升高的情況與 1984-1987 年極為雷同，這麼龐大的閒置資金，對台灣社會同樣極可能帶來嚴重的經濟風險。

四、國內超額儲蓄這麼多，到底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是景氣因素？或是來自結構性的因素？本席認為，結構性因素才是導致台灣超額儲蓄升高的根本原因。雖然有幾年確實是因為景氣低迷導致消費、投資不振，從而使得超額儲蓄升高，但是這並非根本原因。造成超額儲蓄升高的根本原因，在於台灣貧富差距近年來急速擴大。這些年來財富集中，所得分配不均的情況日趨嚴重，這不但是一個社會正義的問題，更是攸關台灣經濟能否穩定成長的問題。如今全球熱錢虎視眈眈於外，而超額儲蓄氾濫於內，內憂外患不容小覷。綜言之，今（104）年超額儲蓄率超過 15% 創下近 28 年來新高，說明台灣經濟已經嚴重失衡，政府應以歷史為鑑，盡力由根本解決這個讓超額儲蓄氾濫的問題，切切不可再重蹈當年覆轍，更萬萬不可掉以輕心，否則台灣的前景實在堪慮！

（三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台北市國小女童命案震驚社會輿論一片撻伐，除反廢死呼聲高漲外，校園安全問題，也再度受到重視的同時，特別提醒政府；全面強化校園安全，必須從軟、硬體面向多管齊下，尤其重要的，是勿讓少數喪心病狂者的惡行，引發校園師生、乃至社會大眾的全面恐慌，以過多無效保護措施，恐將學校變相隔離成社會孤島，反會肇致更深遠的負面影響，若因而壓縮理性思考的空間，對增進校園安全，其實並無助益。本席以為；強化校園安全，除積極地掌握可能肇發危安事件的源頭，更應在教學管理的思維中，深植安全為先的理念，方能有意識地形成安全的校園環境。好高騖遠的規劃，並無益實務的改善，應是在有限預算下，適切調配軟硬體資源，強化動靜態安全管理。用有效的方法，確保對異常狀況的即時反應能力。目前部分學校已經結合家長會、組織義工編成校園巡查，確實是可行方式之一。若能配合警方，對學校上、下課時段強化巡邏守望勤務，相信應可提高安全維護效果。總之；校園安全，應是一全面思考、關注及持恆務實的工作，讓我們的下一代，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學習成長，更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市發生國小女童遭割喉案，校園安全問題再度引發社會關注；校園安全問題也再度引發熱議，到底何種的安全警戒措施才足以保障學生的安全？此又與教育單位始終鼓吹的校園結合社區、讓校園高牆倒下的政策有無扞格？或值深入探討。教育單位一直以來都鼓勵學校將高聳的水泥圍牆，改具「視覺穿透性」的圍籬，使校園更為融入社區，但不可諱言，外人闖入校園、傷害師生等事件也時有耳聞，難免也引發安全的疑慮？
- 二、校園與社區結合實屬立意良善，學校做為社區的學習中心，理應釋出更多的教學資源與社區共融、共享；但是，這樣的融合必須存在著一定的前提，例如：學校有否具備一定的監控及管制能力，以及即時面對危難的處理能力。女童割頸事件或是偶發個案，卻也在提醒我們，之於校園安全絕不能輕忽以待，甚至是僅在圍牆的有無、高低，或是警戒人力、監視器數量的多少上著墨，我們更應關注的，反是應建立一套完善的維護校園安全流程及標準；將校園築成高牆壁壘反是讓校園安全走入死胡同，反不利於社會的和諧進步與安全發展。
- 三、以有限的面向要來妥善校園安全，顯是「見木不見林」之舉，反是應該以更全面的架構及配套來完整社區與校園的需求會更妥適。例如：由社區志工隊協同擔負起一定公共空間的照護及巡視責任；建立起社區組織與學生群體的生活往來及課餘照護工作；綿密學校、社區、警網間的治安聯防。讓學校真正成為社區生活中的一環，讓社區與學校共構起學習及生活的介面，並讓警網真正的能在學校、社區間布滿治安聯防的人力，或許才能真正的稱得上是完備了校園治安的各個角落。
- 四、劉小妹事件不只讓校園安全亮起紅燈，整個社會陷入集體恐慌、不信任感增加，家長牽著孩子的手抓得更緊了；但孩子終究會長大，與其讓他們躲在保護傘裡，不如從日常中教導安全的觀念，培養危機應變能力。因為；家長的直升機翼，不可能永遠盤旋在孩子的上空；家長建立的安全堡壘，也會因為孩子的年齡增長，逐漸失去功能。與其恐懼擔心的保護，不如適度強化年輕一代對生命價值觀的正確理解與重視，教導孩子勇敢面對危險應有的正確態度和應變能力。

（三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主計總處日前將今（104）年 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從 2 月預估的 3.78% 大幅下修至 3.28%，籲請政府速謀對策以安民心。去（103）年台灣經濟好不容易乍見起色，GDP 成長率多次上修，全年成長率達 3.74%，躍居四小龍之首，也讓國人雀躍不已，孰料好景不常，最近各項總體數據顯示國內經濟又出現反轉，此究竟是短期現象？抑或是中長期趨勢？有關應予深入探討。台灣是高度開放的海島型經濟，出口占 GDP 比重將近七成，亦是決定經濟榮枯的最關鍵因素。惟近年來因國際景氣不佳及 ICT（資通訊）

業等主力產業競爭力下滑，導致出口持續低迷不振，嚴重衝擊台灣經濟表現。更令人擔憂的是，大陸正進入成長減緩的經濟「新常態」，復加紅色供應鏈的快速崛起，不可諱言；這些事實確已嚴重侵蝕台灣業者的競爭力。股市曇花一現重返萬點瞬間，但迄今卻已跌跌不止近 800 點，美國聯準會今年升息幾已確定，一旦貨幣政策回歸常軌，全球股市和債市皆將面臨劇烈調整，台灣金融市場難免受到波及，極可能會造成內需的緊縮效應。面對經濟諸多隱憂，政府應加速台灣經濟轉型，化解隱憂開創新局，確保國家整體發展無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央行公布最新一季國際收支帳表現，金融帳出現連 19 季淨流出，累計流出規模高達 1,871.6 億美元，折合新台幣約 5.8 兆元，金融帳淨流出已成為常態。今（104）年第二季出口及外銷市場開始出現衰退，4 月出口大幅衰退 11.7%，創下 5 年半以來單月最大衰退幅度，4 月外銷訂單年減 4%，扣除春節因素是近兩年來首度負成長，主計總處因而大砍今年經濟成長率至 3.28%。出口競爭力如持續衰退，經常帳的表現也將不甚樂觀。換言之，未來可能出現經常帳與金融帳雙赤字局面。
- 二、台灣自 2010 年起金融帳開始逆差，但外貿表現依然良好，央行始終把資金淨流出視為經濟體質健康現象。但其實；金融帳持續淨流出，對經濟及金融發展是一種警訊，經濟面代表缺乏投資機會、經營環境惡化與產業空洞化；反映在金融面，則是金融業務或商品不夠創新與多元、金融法規相對嚴苛、稅制過於繁複。長期以往，不利國內資本累積與形成，也不利金融市場的發展。
- 三、MSCI 日前連續七季調降台股新興市場指數權重，對已瀕臨貧血的台股來說，不啻是雪上加霜。台股早已為外資控盤，外資持股占總市值比重逼近 4 成，成交比重也將近 3 成，台股漲跌幾乎得看外資臉色。近來台股盤中若出現大漲大跌走勢，盤後檢視外資進出資料，都可發現巨幅買賣超情形。一旦外資出現大舉撤資，台股可能引發崩盤危機，台股崩盤又會引發外資大舉撤離，形成螺旋效應。一旦外資撤離成為台灣經濟新常態，金融帳將出現長期大量逆差。
- 四、目前我國國際收支仍有盈餘，依靠的是龐大經常帳順差，抵消金融帳逆差，然一旦經常帳轉趨惡化，台灣經濟勢將更為險峻。令人憂心的是，今年第二季出口競爭力出現逆轉衰退，出口衰退主要來自對大陸及香港出口減少，可以研判與紅色供應鏈日漸成熟有關，如果判斷正確，代表出口不振將是長期趨勢，果真如此，若出口持續衰退，經常帳就可能出現逆差。金融帳與經常帳出現雙逆差，外匯存底就會減少，甚至出現負債，經濟體質變得孱

弱不堪，台灣經濟出現警訊，政府暨國人均須有危機意識。

- 五、面對經濟的諸多隱憂，政府因積極以應，努力提振出口及內需，避免經濟的再度反轉。當務之急，尤應大力解決企業缺水、缺電、缺地、缺人才、法令規章紊亂、公權力不彰等投資環境惡化問題，催化產業升級再造；另一方面，應即立法尋覓穩定財源，大力投資可以改善人民生活及環境品質，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的各項基礎設施，俾兼收擴大內需及改善經濟結構之效。

（三十六）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台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校園，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引起社會大眾、校園學子及家長恐慌情緒，及對校園安全之疑慮。為強化與建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以確保師生安全，建請教育部應盡速針對各國中小校園安全設備加以盤點，確認設備是否妥善，若有不足或損毀，則應統計彙整，盡速採購裝設，並確保採購程序公開透明，以維護校園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4 年 5 月 29 日，台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下午遭一名龔姓嫌犯闖入，持刀對準備上廁所的八歲二年級劉姓女童，下手割喉，女童被發現時已無生命跡象。此一社會事件發生，引起社會大眾、校園學子及家長恐慌情緒，及對校園安全之疑慮。為確保師生安全，本席建請教育部應盡速針對各國中小校園安全設備，如監視器、警鈴等，詳加盤點，確認設備是否妥善，若有不足或損毀，則應統計彙整，盡速採購裝設。
- 二、此外，全省各國中小學，接連遭舉發地方民代勾結廠商，以政府補助款高價採購過期或低價劣質設備給學校，從中收取回扣之情事。因此教育部對於此攸關校園安全之設備採購，更應防杜徇私舞弊，確保採購程序公開透明，以落實校園安全維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徐委員欣瑩，有鑑於「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由台大醫院興建 728 床醫學中心規模之新竹生醫園區醫院，即將於 104 年底動工興建，預計 107 年底提供長期醫療資源缺乏，且尚無醫學中心層級醫院的竹竹苗地區 154 萬居民，就近方便的急重症醫療服務，提升新竹、苗栗地區居民健康。然醫學中心需肩負提供重難症、帶動區域內醫院之醫療水準、落實全人照護教育、研究創新帶動醫療科技、配合衛生醫療政策、國際醫療活動與援助等六大任務。為使新竹生醫園區

醫院符合此評鑑標準，建請有關部會，應積極協助爭取公職員額、研擬規劃相關學術研究計畫，並結合鄰近新竹科學園區之優勢，規劃相關的科學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使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能於期限內提供軟硬體兼備的完善醫療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負責醫院興建及經營之台大醫院生醫籌備處之興建進度，將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工程招標及簽約，並正式開工，預計 107 年 8 月底竣工。
- 二、依 102 年 5 月 30 日，行政院臺科字第 1020029539 號核定第三次修正之「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本計畫相關部會依執行分工，教育部應鼓勵各大學院校生醫領域相關研究所與各地現有醫學中心或研究中心共同合作事宜；科技部應負責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之預算編列、規劃設計、建設及營運事宜。為使新竹生醫園區醫院能於期限內提供軟硬體兼備的完善醫療服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大寮監獄人質挾持事件，法務部刻正進行檢討一事，立法委員顏寬恒提出具體建議：一、微罪部分改以易服勞役判決；二、請馬總統提出特赦或減刑；三、建立透明、公正的假釋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法定監獄配置容量為 54,949 人，但截至 104 年 5 月 31 日為止，總收容人為 63,122 人，超收比率約為 14%。也就是說，原來按照法務部的規定，每一收容人應該至少分配到 0.7 坪的面積，現在每人平均只能分配到約為 0.5 坪，這麼擁擠的空間，當然會產生問題。
- 二、103 年因犯公共危險罪入監的受刑人就有 10,168 人（大部分為酒駕），約占全部受刑人的六分之一，如果能檢討讓這一部分的人改以易服勞役判決，必可大大減少監所嚴重超收的問題。
- 三、兩位蔣總統、李登輝、陳水扁總統任內都有實施特赦，針對特定犯罪之外的刑事犯予以減刑，當時也確實有效的舒緩了各監獄超額收容人數的問題。
- 四、在目前的假釋程序中，假釋委員會的複審和法務部的最後核定，應該有一套客觀、透明、公正的審查和准駁標準，讓受刑人可以預見和遵循。

（三十九）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境外網站難以管理，常常造成治安漏洞，不但容易造成詐騙案件滋生，警政單位追查困難之外，

連帶影響民眾相關權益，警政單位應加強宣導，同時政府應研議相關配套措施，以杜絕利用境外網站之相關犯罪事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境外網站的追查對警政單位而言是一大挑戰，隨著日新月異的科技網站，已經發展到越來越難追查的程度，也因此衍生出來的不管是交易爭議或者是詐騙事件，都會加高處理方面的困難度。如果被詐騙集團利用，就會加高警政單位偵破的困難程度。
- 二、境外網站的設立，往往就是要規避法律的限制，其次就是有關稅賦的問題。但是往往就是因為網站在境外的關係，一旦遇到犯罪案件，警政單位就會面臨追查的困難，連帶民眾相關權益就會跟著損失。當務之急除了加強宣導，更是需要研議防杜相關漏洞措施。

（四十）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民眾有大量使用紅棗跟枸杞作為食材的習慣，但是市面上銷售的紅棗跟枸杞有殘留農藥的疑慮，為保障民眾食用安全，相關單位應加強把關查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人對中藥材是否含有農藥的問題都相當關心，特別是幾乎成為食材的紅棗和枸杞。民間單位測試的紅棗、枸杞及仙楂樣品中，就有十四件樣品檢出不得殘留於農產品的農藥，特別是紅棗，十二件樣品中竟然有高達九件樣品不合規定；枸杞部分，十三件樣品中也有三件不符合規定；再參酌各地衛生局抽驗枸杞時，也常有農藥殘留不合格的情形，顯示仍有許多不合格的產品在市面上販售。
- 二、現階段針對紅棗是採抽取約五%批次比例的檢驗方式，而非逐批檢驗，顯示還是有很多不合格的紅棗產品僥倖進入國內消費市場中。參考「台灣中藥典」第二版規定，也只有規定中藥材及其製劑中須進行「總 BHC、總 DDT 及總 PCNB 等有機氯劑農藥之殘留」，其他類別的農藥殘留則沒有規定，相關單位應補強加檢所有農藥項目的殘留測試。

（四十一）本院顏委員寬恒，有鑑於我國目前核定監所收容人數是 5 萬 4,949 人，但是實際收容人數卻是 6 萬 3,122 人，超收比例高達百分之十四。監所收容人數爆滿，致使空間過度擁擠，不但違反人權、牴觸國際人權公約，破壞我國國際形象，並且嚴重影響監所的管理。我國建國 104 年以來，因兩蔣過世，民國 64 年、77 年曾兩度全面減刑；建國 60 年、80 年也大規

模減刑，但最富時代意義的建國百年卻反而沒有。基於人道考量、維護我國國際形象，不宜繼續維持監獄超收情形，建請政府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監獄超收情形，違反國際兩公約，本席要求政府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針對陳前總統是否能出監，除了保外就醫和特赦 2 條路之外，如果朝野有共識，可將國會立法作為選項。
- 二、我國目前核定監所收容人數 5 萬 4,949 人，但實際至今卻收容了 6 萬 3,122 人，超收比例高達百分之十四。監所收容人數爆滿，致使空間過度擁擠，不但違反人權、牴觸國際人權公約，破壞我國國際形象，並且嚴重影響監所的管理。因此建請政府依犯罪類型、刑度輕重等因素，儘速提出減刑作業規劃。
- 三、如能將監所嚴重超收問題有效處理，更能彰顯人權保障，落實國際兩公約精神，並符合公平正義原則，解決國內藍綠對立。

（四十二）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台北車站的服務台常不見服務人員提供相關資訊說明，該地點形同虛設，無法發揮提供旅客觀光資訊功能，請台鐵立即通盤檢討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北車站是都會行車站，隨著三鐵共構，對於旅客的流通量及資訊的詢問量也日益倍增，有鑑於旅客的需求，台北車站也開始增設服務台，但是服務人員要提供旅客觀光資訊，就需要找能夠具備有外國語言能力的服務人員或志工，才能發揮預期功能。但是現階段卻以工讀生為主，輔以志工協助，很難發揮國際觀光導覽功能。
- 二、近日台北車站服務台更是出現旅客找不到服務人員，反而成為遊民休息的場所，不但沒有發揮預期效果，反倒讓旅客找不到諮詢對象。身為首都車站的台北車站，台鐵有必要立刻改進，留給外國觀光客良好形象。

（四十三）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全國手搖飲料店的茶飲農藥殘留問題不斷出現，產品種類廣泛，包括鐵觀音以及紅茶等項目。其中問題紅茶來源還是知名的茶葉大廠供應，顯見問題嚴重性。為了有效解決茶飲農藥殘留疑慮，政府應該加強源頭管理

，對飲料茶原料及茶葉製成品擴大進行農藥殘留檢驗，加強稽核，並對累犯加重處分，以保障國人飲用食品衛生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手搖杯飲料的問題引起各界重視，衛生福利部也在研議推出相關標示辦法。尤其在有業者的紅茶商品被檢出芬普尼超標，雖然業者強調僅有 2 家直營門市使用，但是相關問題不容忽視，有必要擴大進行農藥殘留檢驗，以確保國人飲用食品安全。
- 二、尤其有連鎖茶飲店販售的紅茶，檢出芬普尼 0.003PPM，追溯來源竟是大型知名茶行，目前商品已下架且申請複驗。業者表示有問題的紅茶自今年 3 月 23 日進 192 公斤，目前已更換提供自行送驗合格的供應商供應。為了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相關單位加強農藥殘留檢驗勢在必行。

（四十四）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尼泊爾強震發生至今，世界各國紛紛投入救援行動，慈濟基金會日前組成醫療團赴當地義診，尼泊爾雖然非我國邦交國，政府應本著人道精神提供相關救援計畫，並積極掌握相關資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聯合國估計，此次約 800 萬人受災，至少 2 萬人需帳篷、糧水及藥品，雖然尼泊爾非我國邦交國，但是本著人道精神，能提供相關援助，以及提供相關救災資訊，都是相當重要且有效的處置作為。
- 二、先前由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高雄長庚醫院以及中華搜救總隊共同發起的「人間有情·同體共生尼泊爾四合一救援總隊」一行三十七人，於四月二十八日出發前往尼泊爾災區救災，救援行動除了醫療、人道救援外，搜救團隊還帶了近六公噸的物資前往援助。
- 三、不論是民間或是由政府管道的援助，都能讓尼泊爾與台灣的人民友誼長存。外交部應持續追蹤相關災後重建資訊，給予適當且必要的幫助。

（四十五）本院林委員郁方，為表彰國軍官兵的辛勞與付出，並紀念英勇為國捐軀之陣亡將士，建請行政院應將現行的九月三日「軍人節」，修改為「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並放假一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919 年 11 月 11 日被立為美國的休戰日（Armistice Day），紀念一次大戰中為和平犧牲的男女。1938 年，國會投票表決通過將休戰日納為一聯邦假日。加拿大則是將每年 11 月 11 日訂為「國殤紀念日」，除安大略省和魁北克省外，其餘放假。
- 二、統計自七七事變以來陸軍陣亡 131 萬 9958 人、負傷 176 萬 1135 人、失蹤 13 萬 0126 人，空軍陣亡 4321 人、負傷 347 人，海軍艦艇全部損失，損失戰機 2468 架。
- 三、現行 9 月 3 日「軍人節」，原本也是抗戰勝利紀念日，1955 年改為「軍人節」。依照內政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僅有軍人「依國防部規定放假」，並由「有關機關舉行慶祝活動」，其餘國人並未放假。
- 四、為表彰軍人對國家的貢獻與付出，並表達國家對為國捐軀英勇將士的感激與尊敬，建議行政院參考美國和加拿大的先例，將九月三日改為「軍人節暨陣亡將士紀念日」，並放假一日。

（四十六）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國防部「抗戰勝利紀念章」目前僅規劃頒給民國 34 年 9 月 3 號以前入伍，至今依然健在的官兵，未開放讓已故參戰官兵的遺族替其先人申請，恐有「為德不卒」之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針對此一歷史性大事，國防部已於日前宣布將頒發「抗戰勝利紀念章」給民國 34 年 9 月 3 號以前入伍，至今依然健在的官兵，值得肯定。
- 二、但國防部目前暫未考慮開放讓已故參戰官兵的遺族替其先人申請，恐有「為德不卒」之憾。對家屬遺族來說，這雖然只是一枚紀念章，卻代表國家沒有遺忘他們的長輩在國家危難之際付出的犧牲和貢獻；而家屬遺族也可透過這枚紀念章，讓後輩知道先人曾在國家存亡之際，挺身而出，為國家的存續犧牲奉獻。
- 三、國防部應修訂發放辦法，讓已故參戰官兵的遺族，能經由一定程序，向國防部申請頒發「抗戰勝利紀念章」。

（四十七）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派員出國進修人數稀少，有幾年甚至掛零，恐不利國防科研人才的培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年雖然都會派員出國考察、訪問、開會和研究，但受限於國防部的政策與預算限制，有好幾年未派人員出國進修。

二、在今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法人化」後，雖已恢復派遣人員出國進修，但人數僅有 5 人，仍然嚴重偏低。

三、建議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每年應選定領域，挑選有發展潛力之國防科研人才前往國外進修，以吸收、學習先進的國防科技，厚實我國國防科技的基礎，並避免出現人才斷層。

（四十八）本院林委員郁方，針對目前「戰鬥部隊加給」並未發放給在戰鬥支援單位服役，如通信、工兵和化學兵單位服役的上尉級以下志願役官士兵，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戰鬥部隊加給」並未發放給在戰鬥支援單位服役，如通信、工兵和化學兵單位服役的上尉級以下志願役官士兵，引起前述單位的官士兵不平。

二、前述通信、工兵和化學兵雖然被歸類為「戰鬥支援單位」，但在接戰時，常常是與第一線戰鬥單位一齊行動。尤其是戰鬥工兵，甚至是在第一線步兵與裝甲兵部隊之前，替戰鬥部隊掃除障礙，甚至與步兵一起執行攻堅任務，在危險性和重要性上不應被低估。

三、建議行政部門應該修訂相關辦法，適度發放「戰鬥部隊加給」給在戰鬥支援單位服役的上尉級以下志願役官士兵。

（四十九）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近年中共和越南等，紛紛在南海進行大規模的填海造陸，並強化在該區的軍力部署，已對我東沙島與太平島的防衛造成潛在威脅，建議國防部除應協助海巡署強化前述二島的防衛力量，更應及早派遣 P—3C 前往東沙島和太平島巡弋，除宣示主權，也可同時對相關防衛計畫進行修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五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已然邁入高齡化社會之時，面對龐大的高齡照護問題，亦亟需公共衛生的專業，才能將有限的長期照護資源與人力，做好妥善的規劃與管理，讓醫療與護理等專業可以免於行政管理庶務的羈絆而發揮所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驚爆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感染案例，雖然這個被稱為是新 SARS 的高度傳染性疾病，已經在沙烏地阿拉伯、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卡達等中東地區肆虐已久，但這次首度出現東北亞地區，立即引發國際高度的重視。
- 二、SARS 的殷鑑不遠，當國際與台灣都決心記取教訓，竭力防堵下一波世紀傳染疾病再現之際，國內又陸續被揭發出一件又一件的食品安全與環境及職業災害。事實上，無論是從含有瘦肉精及四環素的肉品、塑化劑、黑心油（油品摻銅葉綠素、地溝油、飼料油、工業用油）等陸續爆發的食品威脅，到「高雄石化氣爆事件」、「江蘇台資企業崑山中榮工廠爆炸事故等環境與職業安全危害事件，再到 SARS、MERS、狂犬病、禽流感與抗藥性肺結核等本世紀新興傳染疾病的猖狂，都與國內過去所忽視的一項專業「公共衛生」息息相關！
- 三、過去因為台灣經濟尚屬於成長起飛的階段，國家一切的力量都著眼於經濟發展，政府與人民除了關注工商業的推動外，在國民健康的照顧上較偏重在如何避免人們「因病而貧」、「因貧而困」的惡性循環，因此在疾病的醫療與護理照護上投注了較多的資源，也使得醫療與護理的專業受到重視，遠遠高於對公共衛生應有的重視。在國家經濟達到一定水準，並實施全民健保多年後，以「預防重於治療」及「以健康促進替代生病照顧」的公衛觀點將漸漸受到青睞。尤其是公共衛生以「流行病學」「生物統計」為基礎的科學求真精神，面對層出不窮之威脅民眾健康的風險時，每每都能在第一時間拿出科學數據與驗證，並有效地執行整合各專業的專案計畫與合理評估計畫之效果，適時修正與檢討，務使能將風險防患於未然。由此可知，公共衛生做得好，末段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疾病醫療與災難補救措施就可以大大地節省。

(五十一)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近日公布了台灣各縣市政府對高齡者搭乘公共運輸票價之優惠情況，同時與鄰近日韓等國家做比較。因台灣高齡人口急速增加，如何讓銀髮族外出、遊憩、就醫、參與社會活動能更安全與自在，提供友善的公共運輸服務及優惠票價是政府最基本工作。此外，結合復康巴士的功能、規劃完善「門到門」公共運輸服務，亦是中央與地方政府展現重視高齡者出行權益的積極作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近日公布了台灣各縣市政府對高齡者搭乘公共運輸票價之優惠情況，同時與鄰近日韓等國家做比較。整體來說，各城市均能依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老人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給予優惠與補助。而對高齡者提供及門服務的公共運具，更應及早規劃。

- 二、台北、新北和基隆透過悠遊卡票證系統，提供「敬老悠遊卡」每月免費優待搭乘公車六十次；台北捷運「敬老悠遊卡」搭乘捷運為四折優待，優待次數不限。至於高雄市，持敬老卡搭乘公車或客運，每月有九九九次免費。捷運可享普卡票價之半價優惠。因此，不論北高都會區，公車基本上在合理搭乘次數內有免費搭乘優惠，兩地的捷運都提供四至五折的優惠。至於其它縣市，約有四成地方政府是不限次數免費搭乘公車，而有百分之十八縣市補助一千至一千五百元，其他縣市則是三百至九百元不等的補助。因此，各地方政府在有限經費下，仍能推展免費搭乘服務，鼓勵高齡國民出門散心、辦事或就醫，值得肯定。
- 三、建構無障礙且安全的候車與步行環境，更是高齡社會的基本需求。消基會所做的調查與比較分析，除了可以讓各城市互相學習，並能形成良性競爭。此外，我們也呼籲政府重視高齡者「門到門」出行的需求，並及早進行規劃。事實上，對高齡者而言，步行進出車站以及在場站內換乘確為一大挑戰，往往公共運輸在票價提供更多的優惠，也無法讓有「及門」需求的高齡者受惠。在歐美國家已將我國行之多年的「復康巴士」擴展至高齡者，高齡者可以獲得特定優惠搭乘此高齡復康巴士從事社會、經濟、文化以及醫療活動。該類高齡復康巴士可以至家門口和公共場所接送，並透過高效率的自動預約和派遣系統，使既有運輸能量透過路線優化與共乘方式提升，讓更多高齡朋友受惠。
- 四、台灣現有復康巴士服務對象係以身障者為主，雖然已行之多年並獲得普遍好評，但就客運服務相關法規而言，該復康巴士尚無營運許可的「法制化」基礎，而絕大部分地方政府委請社會福利團體提供服務。因此，整體營運仍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社會捐助車輛充足、但營運資金缺乏，醫療目的超過百分之九十五、其他社會參與僅有少數，共乘比例偏低、運能有待提升。因此，若要將現有復康巴士推展至涵括高齡者出行服務，必須及早規劃。首先，在法制面應增設該類「及門小眾運輸服務」或稱「需求反應運輸服務」客運類別；在營運資金需求方面，除了政府公務預算，可以將社會捐助導引成立「營運基金」，同時思考將汽車燃料使用費與停車管理基金納入，形成永續經營服務的財源。此外，成立統一車輛調派營運中心，應用先進技術提升營運效率和服務品質，亦是未來努力重點。

（五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韓國 MERS—CoV 疫情（簡稱「新 SARS」）急轉直下，出現兩死病例，成為 2013 年 MERS 出現後首見非中東地區死亡病例，建請政府應展開防疫作為，召開防疫會議、調度隔離病房等等，並在強化基層診所的通報警覺上應多加強，讓基層醫師及民眾均有警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韓國 MERS—CoV 疫情（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簡稱「新 SARS」）急轉直下，

出現兩死病例，成為二〇一三年 MERS 出現後首見非中東地區死亡病例。迄今為止，韓國、世衛組織對 MERS 仍一籌莫展，沒有藥醫，甚至連它與當年的 SARS 差異在哪，傳播途徑為何，仍茫無頭緒。

- 二、從韓國確診病例升高至三十例看，MERS 不僅有「人傳人」狀況，甚至出現「三次感染」，這從韓國超級傳播者之家人、醫護人員因近距離接觸而遭感染可獲證實。然而，首例超級傳播者在確診前八天在小診所、市井遊走，勉強查出六八二位密切接觸者，至今仍無法全納入醫療體系過濾，而昨日病情已由首爾延燒至釜山。更嚴重的是，兩個既知死亡病例，均非與防疫當局列管之隔離觀察對象接觸而病發致死，顯示疫情完全失控。
- 三、這波 MERS 危機只是前奏曲，而主旋律其實不是中東到東亞的人流，而是本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個月的齋戒月，大量的朝聖人流往返將更助長病毒接觸與突變的機會，這是最難控制的一環，也是防疫及公衛體系的重大挑戰。
- 四、韓國疫情擴大，確實與防疫遲鈍有絕對關係。第一例超級傳播者在確診前一周，曾三次進出診所，小診所無法準確診斷倒不意外，但這也正提醒台灣防疫必須繃緊神經。通常人們發燒感冒多會求助社區診所，而非醫學中心等大型區域醫院，如何提高基層診所對重大傳染性疾病的警覺，是必須加強的課題。
- 五、MERS 目前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現在根據電子顯微鏡顯示外觀是冠狀病毒，但與十餘年前的 SARS 差異何在，國際衛生機構尚無定論；而其宿主是單峰駱駝或是蝙蝠，迄今也無定論；傳播途徑是飛沫或空氣，也仍莫衷一是。有些患者在超過一公尺的病床距離，竟仍遭到感染，顯示有空氣傳染的可能；而若是循空氣途徑散播病毒，如「幽靈般」進入鼻腔呼吸道，預防難度勢將大增。
- 六、無論是飛沫或空氣傳播，世衛組織提醒：「MERS 最不利的人傳人情況，確實可能在醫療機構與密切接觸者中出現，因此醫療機構的感染控制必須立即強化，嚴格執行基本的感染控制與防範措施」。此一防疫鐵律，是面對任何恐怖病毒都適用的。
- 七、台灣經歷過 SARS 荼毒，政府和民間都累積了相當水準的防疫作為。韓國傳出 MERS 疫情後，我地方政府已主動展開不少防疫作為，包括召開防疫會議、調度隔離病房等等，都展現了成熟之專業。二〇〇三年台灣 SARS 的高階防疫作為，是將「疑似患者」先送進隔離病房，不讓病毒有傳播可能，這是可貴的經驗。
- 八、另一重要應對，是強化基層診所的通報警覺。小感冒如何與 MERS 大幽靈連上線是有其難處，韓國首例超級傳播者遊走診所看病造成疫情擴散，台灣當然也難免如此；重點是要加強宣導，讓基層醫師及民眾均有警覺。衛福部疾管署派出假病人測試醫師警覺，也說明台灣防疫準備有一定水準。

（五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的統計和預測，我國今年第一季的超額儲蓄率為 15.84%，全年超額儲蓄率預測值則上修至 15.52%，創下民國七十七年以來的最高，今年超額

儲蓄率超過 15%，創下近二十八年新高，說明台灣經濟已經嚴重失衡，要求行政院應儘速提出擴大基礎建設計畫，以讓這些閒置資金引導到具有實效的公共建設上並明確化產業政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最新的統計和預測，我國今年第一季的超額儲蓄率為 15.84%，全年超額儲蓄率預測值則上修至 15.52%，創下民國七十七年以來的最高，這是嚴重警訊，政府應速提對策。要談超額儲蓄之前，必須了解儲蓄與投資，這兩個概念是經濟學上最易混淆的兩個詞彙。一談到儲蓄，多數人直覺就想到自己存摺裡的錢，而一談到投資，那更是五花八門，進出股市、買賣房地產、僑外投資及擴大生產線，都經常被稱為投資。
- 二、然而，在國民所得統計裡談的儲蓄，係指當年所得減掉消費後的金額，是流量統計，並非存摺裡歷年累積的儲蓄存量。另外，儲蓄除了家庭儲蓄，也包括企業儲蓄及政府儲蓄。至於投資，在國民所得統計裡談的是建廠、購買機器及研發投入等固定資本形成，而非炒房、炒股這類金融性投資，也非僑外投資這種意向上的投資（待其建廠、購置設備後才能計入）。
- 三、我國的超額儲蓄率在民國七十年代中期，曾連續四年升至兩位數，甚至直逼兩成。去年改版後的國民所得統計雖略有修正，但是那個年代的超額儲蓄率仍是高得嚇人，而正是因為這麼多的儲蓄難以被引導至實體投資，以致游資氾濫，前仆後繼流入股市、房市，股市不到兩年即由兩千多點升逾萬點，房價也狂漲逾倍。惟股市於民國七十九年崩盤，短短七個月由萬點跌破三千點，房市也同步下滑，最後在政府擴大公共建設、六年國建將閒置資金導入基礎建設後，才讓超額儲蓄率回降；隨後民間投資大幅成長，終於讓超額儲蓄率在民國八十年代，回降至 2% 上下。
- 四、回顧二十多年前在台灣發生過的經驗，可以明白超額儲蓄升高，對一國經濟的衝擊有多大。我國近八年裡，就有七年的超額儲蓄超過新台幣一兆元，這是過去不曾出現過的情況，累計八年的超額儲蓄已逾十兆元。在去年國民所得統計未改版前，超額儲蓄率近六年皆在 10% 左右，即使改版後仍在 10% 上下，顯示台灣的閒置資金氾濫程度不亞於七十年代後期，情況之急迫，不言可喻。
- 五、主計總處最新預測指出台灣今年的超額儲蓄竟升至 2.72 兆元，創歷年新高，比去年足足增加一兆元，而超額儲蓄率更跳升至 15.52%，創下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新高，這讓台灣資金閒置的情況更形雪上加霜。當年閒置資金如何讓房價、股價狂漲，今天恐亦難以避免；事實上，近十年雙北市的房價已狂漲逾倍，而股市雖遇萬點大關屢退屢進，但在如此龐大超額儲蓄的驅動下，只待東風一來，極可能有令人意想不到的發展，凡此種種皆是執政當局不可不關注之事。
- 六、過去大家對超額儲蓄過高的解讀都在於投資動能不足，該如何擴大投資，事實上投資動能

足不足，只要看民間投資即可以判斷。超額儲蓄最重要的是告訴我們閒置資金的走勢，台灣過去八年累積十兆元，而今年可望再添 2.7 兆元，在龐大閒置資金的流動下，台灣經濟的泡沫化風險，與日俱增，若不謹慎加以處理，極可能重蹈二十多年前的覆轍。

（五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國際貨幣基金（IMF）發表的「世界經濟展望」半年報，則提出全球「潛在產出成長率（POG）」下降的觀點，強調這將使投資長期疲軟，經濟成長難以持久。無論是已開發國家還是新興經濟體，原因都在於人口高齡化，及生產力成長減緩，工資無法明顯上升，導致貧富差距擴大。人口老化及貧富不均，都將壓抑消費及經濟成長。全球經濟結構的「重新設定」，人口老化與貧富不均對經濟造成的壓力，台灣同樣也正逐步顯現；民眾與企業界應對此種新形勢有所體認，行政部門更須抱持宏偉願景來著手規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上週來台訪問的美國聯準會前主席柏南克，對當前全球低成長、低通膨及低利率的「三低」現象相當樂觀，認為這只是「暫時性、景氣循環」現象，量化寬鬆（QE）貨幣政策終能「重新啟動（restart）」經濟成長。然而金融海嘯引發的全球經濟大衰退已結束六年，美國實施 QE 已近五年、日本兩年多，全球經濟不僅仍成長乏力，更瀰漫通貨緊縮陰霾。諸多結構性的負面因素，顯然正在為全球經濟體系的運作模式進行「重新設定（reset）」，全球經濟愈來愈可能進入成長期望降低的時代。
- 二、短期來看，美國第 1 季萎縮 0.7%，預估全年僅成長 1.8%；日本全年可能零成長，英國也明顯減緩；至於中國大陸，預估僅成長 5.3%，遠低於 7%的目標，甚至可能出現「硬著陸」，台灣、南韓等其他亞洲國家也都成長減緩。唯一亮點是歐元區，今年將成長 1.8%。主要工業國家加上中國大陸的平均經濟成長率，已由 3.7%下修到 3%。
- 三、柏南克認為，經濟成長減弱是「儲蓄遠超過投資」所致，並受到金融海嘯這項特殊因素影響。但以桑默斯為主的經濟學家認為，經濟成長低落是「持續停滯（secular stagnation）」造成，亦即需求出現「慣性」不足，具有「持續性、結構性」的本質，仍將持續一段時間，低利率也將為期更久。「持續」固然不是「永遠」，但可能是 10 到 15 年。
- 四、實質工資不升反降相當普遍。美國目前平均實質工資仍比 2009 年初低 1.2%，英國 2009 到 2014 年實質工資年年下降，德國目前實質工資也比 2008 年低 2.4%。肇因包括資本所得（尤其是住宅）增加率一直高於勞動所得，資本財價格下降或功能提升使企業選擇把錢花在機器上，「全球化」也能使富裕國家的勞工需求減少，臨時及派遣性工作增加等。工資成

長緩慢，加上勞工擔心工作缺乏保障，引發兩種怪現象。其一，「高收入、卻不算富有（年收入在 10 萬-25 萬美元）」的「亨利族（HENRY）」，都在擱節支出；其二，國際油價重挫雖使各國汽油價格普遍下跌，但這筆「石油紅利」卻尚未被用於消費支出，寧願增加儲蓄或減少債務。

五、全球人口普遍高齡化，使勞動力萎縮，造成潛在產出下降。另一方面，老年人財富相對較多，但消費卻低。例如美國 70 到 87 歲的所謂「沈默世代」，擁有的淨資產在各年齡群中最高；遺憾的是高齡者的支出通常比中年人少，對消費支出及經濟成長發展都不利。基於以上的觀察，我們顯然正在見證一次全球經濟的基本性轉變，而不只是景氣循環性的滑坡。金融海嘯造成的衝擊，只不過是經濟嚴重脆弱且運作不良的先行指標；眼前的經濟問題，其實是在預示一個黯淡時代的起點。傳統的財金政策只有「微調」作用，並不能輕易扭轉此一趨勢，需要做更大的改革才能重振經濟活力。

六、那麼，究竟該如何因應呢？經濟學大師席勒及史賓塞都建議，既然民間投資不足，政府就應該趁利率低落時，以擴大「資產負債表」的方式增加公共建設支出；但絕不能只是東做一點、西做一點，而是要有靈感、有創意，幹一些具有革命性、能夠提升長期、永續性成長的大事。

（五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發基金日前通過「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然國發會的「創業拔萃方案」具體抓住了阻礙台灣創業精神的要點，也提出了務實的行動方案，但我們期望行政院與相關各部會能夠展現更大的企圖心，加大力度推動創業拔萃方案，爭取更多的資金來與國際一流創投基金結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國發基金日前通過「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投資計畫」作業要點，由國發基金與科發基金共同出資一億兩千萬美元，以「鏈結台灣與矽谷」為主軸，投資在能夠橫跨太平洋兩岸的創投基金，搭建台灣與矽谷之間的創業合作橋梁。依照作業要點，由發起的創投募集六成投資金額後，台灣矽谷科技基金則對應投資四成，因此一億兩千萬美元的基金規模，可以帶動的投資金額將達到三億美元。

二、台灣矽谷科技基金是去年行政院國發會啟動「創業拔萃方案」（HEADSTART TAIWAN）的重要一環，目標是要燃起台灣新一波的創業動能，將台北與矽谷串連起來，藉著同時改變國內創新創業環境，打造正向、完整、有效運作的創業生態系統（ECOSYSTEM），不僅扶植具創新、高附加價值新創事業快速成長茁壯，走向全球市場，更要塑造台灣優異的創新創業國際形象，吸引海外新創事業走進台灣，進一步發揮更大的綜效。

- 三、30 年前台灣科學園區曾經被譽為「小矽谷」，各種新創的科技事業不只鏈結矽谷最新的專利，更將矽谷充沛的人才源源不絕輸送回台灣，當時也曾經打造了一個蓬勃發展的創投基金產業系統。新竹科學園區的成功經驗，成為中國大陸各省市發展科技園區的始祖，更將台灣打造為全球最亮眼的科技島，是台灣從 90 年代至今，長達 25 年經濟發展最重要的動力來源。
- 四、但是過去十年，矽谷席捲全球的社交網路平台、智慧型手機 APP 平台，以及中國大陸飛速增長的電子商務領域，台灣每次都失之交臂。台灣在 90 年曾經是大陸新浪網、美國雅虎的核心創始者，但是後繼無力，沒有把握到主流議題的主導權，拱手將大好江山讓給了大陸與矽谷的後進者。這當然是台灣在科技硬體產業發展太過成功，因此顧此失彼的機會成本，更是台灣科技與金融產業過度保守的心態所致。
- 五、國發會正視這個問題，並且以正面積極的態度進行檢討、抓錯與改進，國發會提出的「創業拔萃方案」，就是要重新鼓舞企業與青年的創業精神，善用台灣的優勢，深化國際鏈結，鼓舞年輕人創業，讓新創企業成為領導台灣下一波經濟發展的活水源頭。
- 六、國發會的拔萃創新方案揭露阻礙創業精神的三大障礙，第一是「現行法規不利小型新創事業成長」，現行法規以防弊為主，缺乏興利的誘因，阻礙新創事業起步；第二個障礙在「早期資金不足」，國內現有的創投業者缺乏新興產業知識，而國外的創投則沒有關注台灣的管道與機會；第三個障礙則在「國際鏈結不夠」，新創企業缺乏全球網絡，較難規模化、國際化。
- 七、因此，重新架接台灣與矽谷之間的橋樑，的確是重燃創業精神的重要基礎工作。特別是要引入國際資金與專業知識，讓台灣的創業者能夠掌握矽谷最尖端的技術與訊息，台灣的創業家才能夠抓住下一個改變世界的潮流，才有機會打造出像今日台積電那樣、以台灣為基地的世界級企業。
- 八、當然，法規與政府官員心態太過保守，防弊而不興利的最根本問題必須優先解決。我們也很高興看到行政院整合各相關部會，在勞委會有鬆綁外籍白領人才引進，在外交部有發給創業家簽證，在經濟部有鬆綁技術作價入股緩課、放寬特別股發行限制、非公開發行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以及引進無面額股票制度等法規面的檢討，這是掃除創業障礙最根本的工作，必須加快速度進行。

（五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行政院會日前也通過「長照保險法草案」，未來長照法上路後或可協助解決老人照顧服務基本需求問題。雖然長照法的內涵與方向是正確的，但接下來的才是真正問題，就是要如何建立更完備的執行細節。衛福部應該要有清楚的定位，到底台灣長期照顧要走向國家社會福利制？社會企業提供制？長照產業供給制？還是三者兼具。考

量台灣未來高齡化極為快速，難有先例可循，經費挹注是嚴峻的問題，要求行政院應有較長遠且務實的規劃。在建構完善的長照體系時，應深刻了解這不僅僅是衛福部單一部會的工作，應全面盤點經濟、勞動、教育、財政、內政等部會的權責，建立跨部會的整合平台，方能有效整合面對問題一次系統性解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長照服務法》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行政院會日前也通過「長照保險法草案」。面對人口快速老化，老人基本照護算是長照法拼圖中必備也是最早的一片，未來長照法上路後或可協助解決老人照顧服務基本需求問題。雖然長照法的內涵與方向是正確的，但接下來的才是真正問題，就是要如何建立更完備的執行細節。
- 二、台灣早已進入高齡化社會，十年後台灣老人占比將從今天的百分之十二上升到百分之二十，往後二十年台灣社會將會成為超高齡化社會，衍生的社會問題將以老人生活、老人照護及如何活到老而有尊嚴最為重要。長照法在觀念上，不能只從醫療角度來看待長照，老人住在長照機構裡並不只是醫療或被看護，如何提供優質生活環境及照護品質，是基本要求也是基本人權，這一點和醫院就醫康復後即回家的行為模式不同。
- 三、老人要有優質長期照護面臨三大問題，執行品質、經費及專業人才效益。長照法兩年後實施，施行細則及相關配套在執行後一年內推出，對現有長照機構來說，將有二至三年準備期，再加上母法明文賦予他們五年改善期，等於說現有的經營者將有七、八年時間去調整體質，改善工程雖然浩大，時間上卻很充裕，所以政府對機構品質要求要嚴謹。其次經費問題，老人的照顧費用相當龐大，除非增稅否則非社福制度可以長久負擔。目前長保法版本涉及收入及支出兩層面，收入面包含費率、繳費對象及分配比例，行政院會通過的「長照保險法草案」，雇主、個人與政府保費負擔比率為四成、三成、三成，費率為百分之一點一九；社會上仍有反對長照保險，呼籲實施社會福利制度聲浪，此案送入立法院可能仍有爭議；支出面問題也很重要，包括支付項目及支付額，這部份應交由評估單位來分配；日本的介護保險實施至今，評估單位最被詬病；資源如何有效運用？需要通盤考量。
- 四、最後長期照護最大的挑戰是人力資源不足，長照體系人力來源包括教育訓練、學校教育及外勞三大管道。為填補上路初期長照人力不足，早期不排除增加外籍看護工填補缺口。然推動長照服務法原因之一即在強調證照化，來提升照顧者的社會位階與待遇，以吸引國人投入，同時建置長照系統，故長久之計在於衛福部應提供人力缺口數字，教育部負責學校教育及教育資源的設計和規劃。勞動部現對基層照服員的培訓，採「單一級證照」，照服員的社經地位低，應建立多層級證照制度，考試院也應建立「照護師」的國家證照制度；勞動部也應有外勞來台後再訓練中心，通過資格檢定，才能在長照體系工作，中央政府應

在管理、服務輸送與內容加以統整，才有助於提升照顧品質。

（五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工程界競爭力高，必須掌握亞洲基礎設施投資銀行及其他國際機構的採購大餅。工程業爭取國際商機自屬必要，但其實更常面對的是政府採購，如何讓國內政府採購制度既防弊又興利，發揮協助產業發展的效果，才是政府應努力的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亞投行第一期預計募集 500 億美元為資本額，這約達新台幣 1.5 兆元投資金額背後的龐大商機，使得即便是由北京主導，朝野都異口同聲地認為台灣無法缺席。但殊不知，近五年來台灣各級政府採購的總額每年也都超過 1 兆元，跟亞投行的資金比起來毫不遜色，累積起來的商機甚至更為驚人。
- 二、這 1 兆元的採購預算都是民脂民膏，如何使其發揮更大功效，應是任何政府都須重視的議題。目前政府採購制度注重防弊，強調競標，以避免徇私舞弊，並發揮預算用在刀口上的效率，看似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制度想追求的目標。此外，我國已於 2008 年正式加入世貿組織（WTO）的政府採購協定（GPA），按規定必須開放一定金額以上的標案給其他 GPA 會員參與，而且必須遵守無歧視原則，不能有國產化或特別照顧本國業者的規定（每年外商得標率約 20%），也似乎日趨透明。
- 三、然而，政府採購除了追求公正公平、確保內外商無差別待遇，並不能只是滿足採購機關的需求，僅依採購結果的「性價比」，而不能融入促進產業發展的思維；相反的，若政府採購只在意採購機關的需求是否滿足，以及程序的公開競爭，則可能也過於消極，未能將這兆元預算的功能發揮到極限。
- 四、以政府採購促進產業發展有好幾重的意義。首先，在節能減碳、綠色採購、新能源開發等特定新興領域中，民間需求尚未成熟或仍在觀望，政府可能是最大的購買者，甚至是唯一的買主。這種巨大的買方力量，對於產業發展方向的引導、拉動效果，可能比科專計畫及其他各類補助措施更為顯著。其次，對於市場還不存在的新興產品或服務及解決方案，政府採購亦可藉由研發採購、原型產品採購及商業化量產採購等幾個階段，協助廠商分擔風險，引導研發投入。最後，政府採購亦可透過採購規格的设计，發揮協助本地產業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的效果。
- 五、由滿足需求到牽引產業發展的改變，已有許多國際經驗可以學習。以一向高度重視採購程序效率的歐盟為例，過去便已注重中小企業採購、綠色採購等機制，2014 年修改法規時，進一步導入「創新採購」機制，以促使政府機構不要只重視從市場購買現成的貨品或服務，也應該重視透過研發及商業化過程，協助開發新的產品或服務。
- 六、這些政府採購的改革方向，並不是要改變採購程序公開透明的基本原則，也沒有要挑戰

WTO 的無歧視要求，而是在競爭依舊公平、本外國一視同仁的前提下，調整採購案規劃的心態，納入更多的產業發展思維。

- 七、首先，採購機關未必（或沒有意識到）負責產業發展議題，設計標案時就不容易有此種考量。這需要產業發展主管機關更積極的協調遊說工作。其次，即便採購機關有此認識，仍需要法規有明確授權，且能由上而下的給予前線同仁明確指示，並建立責任分擔機制，否則買現貨可能比較快、比較低價，因為從研發開始規劃既耗時又價高，恐怕不會有採購人員願意冒著被糾舉的風險推動此事。

（五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南韓爆發「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疫情，確診及死亡病例一再上升，但也已出現第一例痊癒病例。根據衛福部掌握的訊息，MERS 傳染力恐較「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更強，。要求政府和民眾應嚴陣以待，徹底防制疫情再犯。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二〇一二年九月，世界衛生組織即已公布第一起 MERS 病例，當時病毒是從一名四十三歲的沙烏地阿拉伯肺炎病人的痰液分離出來。根據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的訊息，這種病毒傳播途徑不明，首發案例可能接觸或吸入患病駱駝的飛沫或分泌物而感染。南韓媒體則揭露，南韓首發病例的醫院門把等處檢出病毒，空調或許是病毒傳播途徑。
- 二、另根據中華民國防疫學會理事長王任賢觀察，即使短時間接觸醫療看護、病人及其家人、交通工具共乘者，都有可能感染 MERS。這種播方式意味 MERS 會發生群聚感染，而且傳染力更高於 SARS。前衛生署長李明亮也強調，南韓疫情顯示 MERS 病毒傳染度很高，甚至比二〇〇三年爆發的 SARS 還厲害。
- 三、面對疫情發生及後續防治，政府與醫療單位的作為絕對是關鍵。南韓疫情 MERS 於五月二十日爆發確診首例，被感染者是一名從沙烏地阿拉伯旅遊回來的六十八歲的男子，由於政府和醫療單位第一時間警覺性不足，以致隨著疫情傳播而遭隔離的人數迅速擴張，至六月二日已達七百五十五人，六月五日更增至一千八百二十人。截至目前，確診病例已增為五十例，其中四人死亡。
- 四、以南韓 MERS 確診病例地理分布而言，有三十例集中在京畿道平澤市聖母醫院，北部的首爾、中南部的忠清南道、大田廣域市、南部的全羅北道也都各有病例，甚至境外輸出到中國大陸。從隔離人數及確診病例地理分布來看，其擴散的時間和地點可謂又快又廣。
- 五、然而，南韓總統朴槿惠遲至六月三日才召開聯合緊急會議，南韓政府也遲不公布收治確診病患的醫院，不但延誤防疫先機，甚至陷民眾於迷霧中。另一方面，南韓一名曾與確診病

患接觸的醫生出現疑似症狀之後，竟還出席一千五百人的大型社區活動，事後這名醫生更成為確診病例。這名醫生辯稱出席活動時尚未確診，但這種輕忽態度殊不可取。

六、二〇〇三年三月到七月，台灣為 SARS 付出慘痛的代價，面對此次南韓疫情早已採取嚴密監控措施。馬總統日前召開國安會議聽取各部會防疫因應作為，強調「料敵從寬、禦敵從嚴」防疫鐵律。不少醫療衛生單位則已進行防治演練，顯示台灣已啟動防疫機制。但防疫應做得滴水不漏，一旦出現漏洞恐就一發不可收拾，切勿自恃已有準備而大意失荊州。

七、民眾更要做好自我防疫，尤其是台韓旅遊往來熱絡，入出境把關至為重要。在此波疫情尚未解除之前，民眾應避免前往南韓和中東地區，如果必須前往，返台後出現發燒等不適症狀，應立即通報免費防疫專線「一九二二」，做好自主管理。政府、醫療單位及民間都能提高警覺，切實按照防疫程序運作，相信可以阻絕 MERS 入侵。

（五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和教育部終於共同合作以積極的作為推動客運公車進入大學校園，期望透過優質公共運輸服務來吸引騎乘摩托車的大學生，達到降低摩托車肇事傷亡率的目標。道路交通安全一直是全民關切的問題，交通事故帶來死亡與傷殘的社會代價已成為公共健康重大挑戰。我們期許能有更好的配套措施，將校園公共運輸服務品質提升、落實摩托車管理和交通安全改善等措施形成完整配套計畫，讓我們未來國家棟樑能在「推」、「拉」的整合策略下，願意移轉使用公共運輸和綠色交通，做出益己又利他的行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交通部和教育部終於共同合作以積極的作為推動客運公車進入大學校園，期望透過優質公共運輸服務來吸引騎乘摩托車的大學生，達到降低摩托車肇事傷亡率的目標。該「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小組」首先以較偏遠地區的十四所大學為改善示範案例，在中央、地方政府、客運管理機關和學校共同合作，並經過現有客運路線的調整或新闢路線的規劃，實質改善這些大學的聯外公共運輸服務。該項專案立意極佳，規劃推動與路線調整或新闢的做法亦屬正確，值得予以高度肯定。然而，對於能否達到摩托車運具移轉使用客運公車的目標、能否帶動該示範和其他地區通學行為的改變，則需要更多的配套措施與宣導計畫。
- 二、由交通部統計資料顯示，二〇一四年十八至二十四歲車禍事故死亡人數中，機車事故之死亡率高達八成，而平均每周就有三點五名大學生因車禍而往生、有三五〇位大學生因車禍而受傷，這些在國家未來棟樑身上的悲慘數字不僅令人驚恐、嘆息，實質上也對於個人、家庭、乃至整個國家社會都是巨大損失。運用優質公共運輸服務來吸引大學生的立意固然

良善，但國內、外實證分析都告訴我們，該項「拉動」的策略必須配合「推力」策略共同實施，否則單靠「拉動」的效果將非常有限。這個推力就應包含「摩托車必須停車付費」、「摩托車必須停放於法定停車格位」、「摩托車校園週邊限速三十公里」、「落實摩托車騎乘行為回訓機制」、「交通安全風險教育與宣導」以及「交通動態執法」等具體措施，讓大學生實質感受他們使用摩托車應付出的社會成本以及肇事風險，形成實質的力量讓大學生移轉使用公共運輸。

- 三、其次，交通部與教育部此次專案示範，著重在「公共運輸不便、學生多以騎乘機車返往學校之偏遠地區」，包含：景文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立屏東科技大學、東華大學、臺東大學、義守大學、佛光大學、環球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大葉大學、中州科技大學、臺東專科學校及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等大專校園。事實上，在公共運輸發達的台北都會，大學生使用的主要通學交通工具仍是摩托車，使用公共運輸或自行車的仍是少數。因此，在運輸工具選擇行為下，已經是無關偏鄉或是城市地區，大學生使用摩托車的傷亡風險都是居高不下，而過去十年雖然交通肇事死亡人數有逐漸下降明顯趨勢，但是因摩托車事故而造成的傷殘人數卻是逐年攀升。因此，我們呼籲交通部、內政部和教育部應提高公共運輸進入校園即摩托車管理示範的學校數量，並將都市範圍內的若干大學納入示範規劃，以獲得改善措施的成功經驗，期使偏鄉與市區的大學能夠複製、學習。

（六十）本院許委員淑華，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割頸事件，使得許多校園安全議題不斷被提出來討論，台灣的安全教育範圍應該分成三個向度，生活安全、交通安全與天災安全，整個校園安全的預防也應該是環繞著這三個向度設計，其中圍牆高低、門禁安全只是生活安全向度之中預防被害的課題之一，參酌這個概念，台灣的校園安全必須有突破的思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北投文化國小發生隨機割頸事件，使得許多校園安全議題不斷被提出來討論，更多所謂的專家提出事後諸葛般的評論，但卻多數聚焦在門禁管理與圍牆高低的論戰。其實校園安全豈是這兩個主題而已。這樣的觀念只是將安全教育窄化成門禁管理而已，這只是一種治標、而非治本的安全學校觀念！
- 二、關於整體校園安全概念的建議，首先，必須建置完整的校安人力：校園中的校安人力是否充足？各級學校的安全業務負責人究竟是誰？目前這麼多的改革方案？究竟是由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哪位主管來負責呢？教育部在制定相關的校園安全措施前，應該

先將校安主管人力配置好，並給予相關的資源與支持。

- 三、第二，完善教師安全素養教育：目前教師的在職教育與職前教育內容並未涵括安全教育，此次事件更暴露了這個事實，此次事件，如果教師懂得安排另一名學生陪同上廁所。那或許悲劇發生的機率會降低。
- 四、第三，改善硬體：若經費不足，可以用藝術品將教學區與開放區加以區隔阻擋陌生人進入，或是由志工看管進出門禁，若經費足夠，應該思考建構教學區與開放區硬體的區隔，使學生得以在開放校園中仍有安心安全學習的區域，另外學校應該針對校園中的傷害進行長期的統計分析，以分析出最多傷害發生的區域，這樣才能逐年改善傷害的件數。
- 五、第四：強化防止被害、自我保護教育：目前台灣沒有自我保護教育系統化教材，應該盡速設計。例如：各縣市政府紛紛提供哨子給學生，但更應該附帶一些自我保護教育，包括哨子應該別在書包？還是口袋？也應該教導學生，見到陌生人進入校內就要立刻通報校方，在校外有陌生人接近，應該盡速尋求附近大人或商家協助等等。這些防止被害的教育，都亟需進行。
- 六、最後，引進國際安全推進學校評鑑制度：國際安全推進學校認證計畫是一項國際運動，建立國際安全校園的典範與交流體系。協助學校以 PDCA 的精神，進行安全的管理。這個制度不是逐條對應式的認證，而是賦權式（empower evaluation）的認證，不強調表單審查。且認證核心精神強調尊重、道德，這是一種外部評價的方式，使得學校能夠在專業國際機構的外部檢核下，成為更安全的校園。安全校園涉及廣泛，千頭萬緒，不能再用生命的逝去，換來制度的改變，應該要用科學的方法與精神，整體的改造安全校園，不應限在圍牆高低的論戰之中。

（六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北韓宣布成功試射潛射彈道飛彈，南韓總統朴槿惠也於 6 月 3 日視導射程 500 公里的新型彈道飛彈與改良型「鐵鷹 II」式防空飛彈，雙方在彈道飛彈技術方面的軍備競賽，恐將為朝鮮半島、乃至東亞地區安全情勢，帶來更多的變數。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臺海和平互動，固然對我國具有直接影響，其他區域安全情勢的變動亦將對我國的生存發展，造成直接與間接的衝擊。中華民國身為亞太地區重要成員，對周邊任何安全發展，均應予以高度重視；國軍在建軍備戰方面，更不能安於現狀，應全盤考量各種軍事與非軍事威脅，對於可能危及我國家安全的區域狀況，時刻保持密切注意，做好萬全準備，方能確保國家安全不受意外區域衝突損害。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以來，朝鮮半島頗不平靜。南韓方面，除了疫情愈演愈烈的「中東呼吸症候群」（MERS）外，先是北韓宣布成功試射潛射彈道飛彈；繼之南韓總統朴槿惠也於 6 月 3 日視導射程 500 公里的新型彈道飛彈與改良型「鐵鷹 II」式防空飛彈，雙方在彈道飛彈技術方面的軍備競賽，較勁意味十足，恐將為朝鮮半島、乃至東亞地區安全情勢，帶來更多的變數。
- 二、南韓全新研發、射程達 500 公里的彈道飛彈，可涵蓋北韓全境，而「鐵鷹 II」式則將反彈道飛彈能力延伸至 15 公里，可大幅提升南韓對北韓的彈道飛彈反制戰力。由於北韓一向以試射彈道飛彈，做為恫嚇、要脅周邊國家的主要手段，並於 5 月初宣布成功試射潛射彈道飛彈，南韓總統於此時親自視察新型彈道飛彈，顯然意在警告北韓不可輕舉妄動。
- 三、由於彈道飛彈屬於國際管制科技嚴格規範項目，因此過去南韓的彈道飛彈射程均限於 300 公里以下。2012 年 10 月，美韓簽署新飛彈發展方針後，美方同意南韓將彈道飛彈射程從 300 公里延長至 800 公里。南韓國防科學研究院在短短兩年內，即將彈道飛彈射程提升至 500 公里，顯見其將在不久的未來，發展出射程更遠的彈道飛彈。值得注意的是，南韓在美國的協助下，擁有遠非北韓所能及的傳統彈道飛彈酬載科技，其中包含號稱「碉堡剋星」的深地高爆穿透技術。因此隨著彈道飛彈射程的增加，對北韓後方各重要地下軍事設施的威脅也將大幅提高。這對北韓領導人金正恩而言，更如芒刺在背。
- 四、相形之下，由於北韓已擁有核武，且將其視為最重要的嚇阻力量，為因應南韓射程更遠、威力更大、精準度更高的彈道飛彈威脅，未來是否會加速核彈頭研發，已成為危及亞太安全的重大隱憂。不僅如此，北韓還擁有數量難以估計的化學武器與生物戰劑，在彈道飛彈水準無法抗衡、同時面對南韓與美國強大的反彈道飛彈防禦網封鎖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似乎已成平壤最後的撒手鐮。自金正恩上台後，由其為鞏固政權所採取的各種殘暴手段，不難推斷其面對此種重大威脅極有可能使用更為挑釁的方式進行反制。
- 五、進一步看，彈道飛彈的威脅，主要在於其影響範圍廣，加上反制困難，可做為攜帶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載具，因此遠在冷戰時期，即被國際社會列為必須嚴格管制的科技項目。北韓在金正日時代，曾多次試射彈道飛彈，並引發國際社會的強烈抗議與緊張，明顯可見對區域安全的影響。如今南、北韓誓不兩立的對手，競相發展射程更遠的彈道飛彈，未來若「擦槍走火」，整個亞太地區都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
- 六、不僅如此，自美國於 2012 年宣布新「國防戰略指導方針」，啟動亞太再平衡戰略以來，朝鮮半島已經成為美「中」兩強的重要角力戰場。近 3 年來，美國不斷強化與南韓的各項軍事合作，提升西太平洋地區海空兵力部署，甚至在近日宣布成立第一個韓美「聯合師級部隊」，都凸顯其積極鞏固雙方聯盟關係的企圖。同時間，北京當局也透過經濟依存關係，不斷拉攏首爾，增加其對南韓政治決策高層的影響力，以反制美國的強化軍事同盟作為。由近期首爾當局不願對美國在南海的立場表達明確支持，即可看出北京對南韓的重要性，已逐漸從經濟影響其政治考量。
- 七、要言之，今日的朝鮮半島情勢，已非昔日冷戰時期兩強壁壘分明的對峙局面。直接相關的

美國、中共、南韓與北韓，均各有其戰略算計，間接相關的俄羅斯與日本亦有其利益考量。此種各懷鬼胎的局面，自 2003 年「六方會談」開始，即是造成各方處理北韓核武問題的一大障礙。隨著兩韓不斷升高彈道飛彈軍備競賽，未來局勢恐更難解。

- 八、我國地處亞太重要戰略樞紐，面對東海情勢晦暗不明、南海緊張情勢不斷升高，若朝鮮半島情勢再形惡化，未來勢將難以置身事外。從國家安全的角度來看，臺海和平互動，固然對我國具有直接影響，其他區域安全情勢的變動亦將對我國的生存發展，造成直接與間接的衝擊。因此全體國人必須了解，中華民國身為亞太地區重要成員，對周邊任何安全發展，均應予以高度重視；國軍在建軍備戰方面，更不能安於現狀，應全般考量各種軍事與非軍事威脅，對於可能危及我國家安全的區域狀況，時刻保持密切注意，做好萬全準備，方能確保國家安全不受意外區域衝突損害。

（六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小女童遭割喉案引發社會對校園安全的關注，校園安全具有防不勝防的壓力特質，建構再好的設施、投入再多的人、物力，都只能做到降低危險而已。正由於如此，亦正凸顯精進平時與緊急應變能力的迫切性，例如繪製校園安全地圖、校園周邊危險熱點地圖等的布置與公告宣導，檢視學校現有緊急應變編組及運作機制，以及定期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不僅能起警示作用，亦可藉以增進校屬人員和社區人力遭遇突發事件的應變能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小女童遭割喉案引發社會對校園安全的關注，教育部長吳思華日前赴立院專案報告時強調，未來將強化校園安全，除了落實國中小學門禁管理，校外人士進出校園做好管控和人員識別，並將增加校園定點巡邏次數與密度、教職員警覺，以及教育學生自保方法。另警政署也將強化上、下學校園安全勤務，並清查危害治安人士，以確保學童安全。誠然，年幼無辜孩子遭此橫禍，任誰都會一掬悲傷同情之淚。為使眾人及孩童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政府、校方、社區和學童家長們應更加緊密結合，建構起積極有力的安全防護能量，讓學童安心上下課、校園更加安全，社會趨於安全祥和。
- 二、此次學童在校園遭遇不幸事件，由於是沒有特定動機隨機犯案，犯罪者行兇後不求逃脫，加上受害者又是未成年學童，引起社會輿論極大反應與恐懼。意外事故難免發生，但如果危害或威脅校園安全的因子愈來愈多，又不能有效加以防制，那就再難以建立人際之間的

信任感，整個社會亦會充滿暴戾之氣。亡羊補牢，猶未為晚矣，在事件發生後的此時，正是建構積極力量的關鍵時刻，務使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徹底落實，還給孩童一個放心與安全的校園空間。

- 三、首先，在基礎系統上，政府應優先支持學校，完善校園防護措施。尤應注意校園監視系統，以透視死角消除管理空窗，並加強巡邏次數、落實行政人員巡堂、強化人車進出管制等，這些都是必須做到的基本要求。對此，教育部長吳思華已允諾，爭取 104 年第 2 預備金緊急改善，以及投入替代役兵源以資因應。政府在相關經費支援或人力編制上絕不能節省，務期建立起結構完整的校園安全環境，避免學生在校時間有不明人士直接入班或潛入學校。我們相信，學校在基礎設施與人力上不虞匱乏，才有足夠能力應付別有用心之徒的危險。
- 四、其次，「自立自強」非常重要，亦即學校本身要提高危機意識，增加師生自我防護知能。一般危機預防及處理的知識顯現，大多沒有做好的環節經常起源於主管人員，因其缺乏危機意識和能力，以致最後的結果非常嚴重。國中小學生還在成長，自我抵禦與保護能力較弱，各校應利用相關課程或集會時機，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教育宣導；同時對安全死角尚有疑慮的地方，也應提醒切勿單獨行動。誠如教育部所明言，「若歹徒有心要進入校園，不管圍牆再高，都不見得有效」，因此，師生之間的行動聯繫通報亦須加以落實。目前有些學校鼓勵學童配戴哨子，遇發生緊急事情時使用，不失為可行之法。
- 五、再者，團結力量大，我們要特別強調「社區聯防」的必要性。從現實情形看，許多學校不僅有校門，還有側門、小門、地下通道或社區聯絡道路等，此種學校內、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必須加以正視，且認知絕沒有百無一失的門禁。故因應之道，就有待學校、警政單位和學生家長們群策群力，建構「聯手出擊」的有形力量，以期共同降低風險與危險。各地警察局和學校本來就持續合作執行校園安全維護計畫，警政系統可再強化上、下學時段的安全勤務，並清查危害治安人士，以確保學童安全。學校亦應和家長會、社區多所聯繫與緊密結合，共組校園守護志工隊或守望相助隊，由點或面發展為聲氣相通、有志一同的聯合體系，擴大學校與整體安全的「版圖」。
- 六、毋須諱言，女童遭割喉案暴露出校園可能是社會治安脆弱點的一面，也提醒我們校園安全不怕做過頭，只怕做不夠。如果平時能多一點留神、關懷與輔導，多具備一些危機警覺，或許就可避免或減少悲劇發生。

（六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台灣環境污染嚴重，過去發展經濟的同時，卻忽視環境污染、影響人民健康，管制空污是各層級政府應努力的事，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共同努力做好空汙防治工作。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上周末一場反空氣污染的遊行，在九個縣市同步展開，參與的人民希望在明年總統和國會

改選前夕，各政黨和候選人都能展示對空污問題的重視，並且將改善空氣品質列入最重要的環保議題，具體提出有效的行動綱領和步驟。沒錯，能夠改善空氣品質的政黨和候選人才是夠格的政治參與者。

- 二、台灣環境污染嚴重，過去發展經濟的同時，卻忽視環境污染、影響人民健康；如今，空污影響範圍最大，對健康影響最巨，但人民覺醒的意識又最少。
- 三、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空氣污染是重大致癌物；但是衛福部至今仍未將空污列為健康的重大威脅，明顯失職。過去三十年，癌症死亡人數年年上升，現在因肺癌而死的人較三十年前增加三倍，而女性肺癌死亡比率漸增，而男女肺癌比值逐漸減少，以二〇一三年為例，因肺癌而死的女人達三千一百四十一人，男女比從三比一縮減到一點四比一。立法禁菸取得成效的同時，空氣污染卻增加更多死亡的威脅。
- 四、台灣女性肺癌從半世紀前每十萬人一個病例，增加到現在的二十多個。隨著女人負擔家計，呼吸室外空污的機會上升，很快地，台灣女人因肺癌死亡的數目將逼近男人。另外，肺癌患者越來越年輕，台灣出現十七歲的患者，中國也出現八歲的肺癌女童。
- 五、空污來源包括境外，尤其是中國飄來的空污，但台灣中南部大型工業，例如台中火力發電廠、雲林台塑六輕及高雄工業區的空污；加上河川揚塵，機動車廢氣，放鞭炮、燒香和燒紙錢，都使民眾暴露在罹患肺癌、支氣管擴張、肺炎、氣喘和心血管疾病的危險中。
- 六、管制空污是各層級政府應努力的事，我們認為：一、空氣污染是台灣最大的環境危害因子；衛福部應該公布、說明空氣污染對於民眾的危害，以及健保在空氣污染相關疾病的花費。二、每年因肺癌死亡的人數已經超越肝癌多年，衛福部應該提供 PM 二·五相關的肺腺癌在年輕族群、女性以及各鄉鎮地區的統計數據。三、衛生當局有責任提醒大眾和政府，改善空污可以救命並且降低醫療費用。四、政府不同部門需要緊密合作；環保署不能自宮，視經濟部為最後仲裁者。行政院的眼界要以保護台灣永續經營的環境為最高原則。五、從事政治的團體和人物要將空污影響健康的主題帶入政府各層級的空污防制政策，發展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結合中小學教育和活動，鼓勵乾淨的科技和燃料，提升防制空污的績效。六、政策上，需要繼續改善大眾運輸系統，減少汽機車的成長。在特定區域，例如傳統市場在營業時間內，應該禁止汽、機車進入。七、電和水的訂價要考慮永續的供給，更要有節制的需求和對環境衝擊的考量；另外，大型耗電、耗能、耗水的企業必須付出更多的環境稅。

（六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財政部日前發布出口統計，台灣五月份出口衰退 3.8%，連續第四個月下滑。今年以來出口衰退的不止是台灣，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近幾個月也都是走跌的，顯示這確實是全球景氣不振所致。既是如此，經濟部應該藉此檢視台灣長期出口競爭力的問題，加以徹底改善，如今

台灣最好的貿易政策就是產業政策，只有好的產業政策被徹底落實，台灣外貿才可能重返昔日榮景，而有關長期失業、薪資倒退十五年的問題，也才可能迎刃而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日前發布出口統計，台灣五月份出口衰退 3.8%，連續第四個月下滑，出口頹勢並未改變，為此經濟部表示除了會增辦三十項加強拓銷活動，還會研擬「擴大拓銷方案」以提振出口動能。
- 二、依過去的經驗，經濟部的加強拓銷方案無非是再增加一些參展團、拓銷團及放寬補助買主來台的條件等等。然而這些拓銷、參展早已是常態化的年度活動，每年年初即已排定，例如今年針對新興市場、中國大陸及歐美日的參展團早已規劃九十餘案、拓銷有二十餘案、整合行銷也有近六十案，至於要參加哪些國際專業展、拓銷哪些國家，也早已拍板並執行中。
- 三、如今因應出口衰退，最多就是再擴大辦理，然而擴大辦理拓銷、參展固然可以增加若干接單，但其效果恐怕只是杯水車薪。做為短期提振信心或許有些作用，但要做為提振台灣外貿動能，只恐怕是力有未逮，因為台灣今天外貿動能逐年下滑的主因，不在於拓銷活動做得不夠多，而在產業競爭力漸居下風。
- 四、三十年前蕭萬長出任國貿局長時適逢國際景氣下滑，於 1982 年首次採取「緊急拓銷方案」因應出口衰退的局面，他當時的作法是「廣設海外據點以網羅商情、帶團出國參展以增加商機、降低出口管制以活絡市場機能」。這些方案於當年自然是切中時弊，他透過全球景氣走緩的機會來檢視台灣外貿的本質問題，這個拓銷方案非但提振了當年出口動能，也讓台灣外貿的若干結構性問題得以解決。
- 五、然而，近三十年每逢碰上出口低迷，經濟部總是「蕭規曹隨」。儘管計畫名稱有些不同，有時稱為全球出口拓銷方案、有時稱為擴大拓銷方案，但內容相去不遠。三年前經濟部「出口龍騰計畫」，名稱雖有創意，但究其內容所謂金龍、擒龍、飛龍、E 龍、遊龍及巨龍這六龍專案仍是新瓶裝舊酒，無助於解決台灣外貿本質上的困境，以致台灣出口的全球排名，由提龍騰計畫那一年（2012）的第 17 續降至去年的第 20，離 1992 年的第 12 名已愈來愈遠。
- 六、台灣於 1980 年出口前五大產品為電器電機、紡織服飾、塑橡膠製品、木竹藤製品及加工食品，這五大製品多數為最終消費品，占我國出口總額五成，這些產品確實可以藉由參展、拓銷爭取訂單。但反觀台灣今天前五大出口產品為半導體所屬的電子產品、基本金屬、塑橡膠、機械及化學品，這些多屬中間材料，並非最終消費品，其訂單很難藉由拓銷、參展取得。依據海關出口統計，我國近年出口總額裡，約有四分之三屬於這類的中間產品（原材料、零組件或半成品），並且呈逐年升高的趨勢。

- 七、台灣的出口結構三十年來已隨著產業結構的改變而大大不同，由是觀之，今天我們已無法複製當年成功的拓銷經驗來提振台灣的外貿競爭力。經濟部必須承認這個事實，產業結構變了、出口結構變了，我們自然不可能再依循參展、拓銷等措施來提振台灣的出口動能，這樣的擴大拓銷於個別企業或有效益，但於總體經濟則徒勞無功，其結果是耗費了許多行政資源，但卻難以取得相稱的果效。
- 八、台灣昔日出口榮枯，拓銷及參展確實扮演關鍵的角色，但以台灣如今的出口結構可以明白，出口的榮枯係取決於產業的實力，而外貿競爭力正是產業實力的延伸。然而若沒有好的產業政策、好的投資環境、好的人才，就不可能造就出有競爭力的產業，如此再怎麼拓銷，也是枉然。
- 九、遺憾的是，如今在台灣不少有意投資者找不到地，找到地的又有環評過不了關的風險，而過了環評又有找不到人才的困境。這些細微的環節看似老生常談，但只要做的不到位，台灣產業實力就會七折八扣，而產業實力七折八扣則外貿自然不可能有新氣象，任憑花再多資源拓銷，也無力回天。
- 十、事實上，今年以來出口衰退的不止是台灣，韓國、日本、新加坡、中國近幾個月也都是走跌的，顯示這確實是全球景氣不振所致。既是如此，經濟部自不必畏於外界不明究理的指責，而急就章地提出一些了無新意的拓銷方案。反之，應效法蕭萬長當年的思維，藉此檢視台灣長期出口競爭力的問題，加以徹底改善。由以上的分析可以了解，如今台灣最好的貿易政策就是產業政策，只有好的產業政策被徹底落實，台灣外貿才可能重返昔日榮景，而有關長期失業、薪資倒退十五年的問題，也才可能迎刃而解。
- 十一、經濟部此刻最重要的工作不是倉卒地規劃新拓銷方案，而是由經濟部部長儘速召集國貿局與工業局，共同檢視產業政策與貿易政策的困境，提出通盤改善的行動計畫，並具體加以落實。果能如此，台灣出口動能才可望回升，排名才有機會重返 1990 年代的水準。

（六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日前發表報告指出，全球 33 個先進工業國家中，約有 3900 萬年輕世代屬於未就業、不接受教育訓練，與父母同住、難以結婚生子成家立業的尼特族（NEET）。深入研究，可以發現世界各國，包含臺灣，「尼特族」都有增多的現象。這種年輕世代已達勞動人力年齡、卻沒有工作意願及熱忱的現象，會造成家庭、社會、經濟問題，最終不僅讓國家競爭力下降，因此，如何讓年輕人建立人生目標與自立觀念，是國家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日前發表報告指出，全球 33 個先進工業國家中，約有 3900 萬年輕世代屬於未就業、不接受教育訓練，與父母同住、難以結婚生子成家立業的尼特族（NEET）。深入研究，可以發現世界各國，包含臺灣，「尼特族」都有增多的現象。這種年輕世代已達勞動人力年齡、卻沒有工作意願及熱忱的現象，會造成家庭、社會、經濟問題，最終不僅讓國家競爭力下降，因此，如何讓年輕人建立人生目標與自立觀念，是國家必須正視的重要課題。
- 二、尼特族（NEET，全稱 Not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or Training）最早使用於英國，是指一些不升學、不就業、不進修或不參加就業輔導，終日無所事事的青年族群。研究發現，這種現象大多出現在人力資源嚴重過剩、經濟高增長、生活水準高的發達國家。例如，日本的《勞動經濟白皮書》將尼特族年齡層擴大到 15-34 歲；美國則有孩子畢業又回到家庭，繼續依靠父母的照顧及經濟支援的「歸巢族」。香港有雙失青年（失學兼失業）；近年來，臺灣則將類似狀況稱之為啃老族、魯蛇或家裡蹲等。
- 三、為什麼會形成「尼特族」？大部分的研究文獻都指向：成長環境的不同，造成世代差異。父母過於保護、提供經濟來源，只重視孩子的課業表現，讓他（她）們輕忽了其他能力的培養，錯過人生關鍵的「嘗試錯誤期」；亦因個人缺乏自我肯定、挫折容忍度低，加上沒有「力爭上游」、「出人頭地」的積極觀念，也不願意辛苦謀生，只想過自由自在的生活。更惡化的，是不知如何處理人際關係，以致孤僻、缺乏自信，對重返社交場合、工作職場有排斥、恐懼感；同時也不了解自己的個性、能力、興趣、價值所在，一旦面臨職業或未來發展的抉擇時，往往會出現猶豫、迷失、茫然、焦慮等不適應。
- 四、此外，由於科技的發展，現代年輕人迷戀電腦、手機、電玩遊戲等，也導致與人接觸的機會減少，社交能力更日漸退化。也有的青年剛踏出社會，求職路上難免屢屢碰壁，一旦陷入失業漩渦，便很容易造成惡性循環，時間愈長，愈難獲聘，心態上亦會變得懶散甚至放棄，失去走出谷底的動力。由於「尼特族」大多數是青年人，且屬於適齡工作的中堅人口，所造成的勞動資源浪費不容忽視。
- 五、《華盛頓郵報》專欄作家塞繆爾森就指出，青年失業在富裕和貧窮國家皆然，但約過半的「尼特族」放棄找工作，對國家發展和個人生涯，都是嚴重警示。對此，世界各國紛紛出手「拯救」年輕人重回職場，例如澳洲推出「Earn or Learn」計畫，嚴格要求所有 15 至 24 歲的澳洲年輕人，必須在學或就業，不得閒賦在家，否則無法申請青年津貼或失業給付；日本政府在全國成立 40 多個「年輕人自立塾」、在 16 個主要城市建立「尼特族」諮詢中心，幫助其就業；美國政府則是加強職業訓練以協助青年就業，「從學校到工作機會法案」，透過業界、學校、社區組織及政府機構的合作，建置全國性的學校到工作場所的轉銜系統網路；歐盟兩大龍頭一德、法兩國領袖則共同宣布採取「歐洲新政」，動用六十億歐元區執委會公共經費，促進提高歐洲地區的勞動力移動性，期有效紓解歐洲青年人失業危

機。

六、近年來，我國政府一直將解決青年失業及「尼特族」問題，列為重要的施政目標，陸續推動「協助青年就業接軌方案」、「青年文創尋百工平台」、「小頭家牽成方案」等，鼓勵畢業青年返鄉創業，投入地方觀光、文創或綠色產業。另如「青年圓夢計畫」、「科技部四箭」方案及國軍積極推動的「募兵制」等，也都具有改善青年失業問題的效果。

（六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台灣醫院收入九成來自全民繳納的健保費，醫院如有醫療、採購盈餘或藥價差等收入，都應該用於投入改善醫療品質與醫事人力，因此建請主管單位衛福部對醫院的改善醫療品質與醫事人力部分應該積極督促落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醫院收入九成來自全民繳納的健保費，醫院如有醫療、採購盈餘或藥價差等收入，都應該用於投入改善醫療品質與醫事人力，可是當前國內許多財團法人醫院將醫療事業當成生財金雞母，透過關係人交易或稀釋盈餘，以減少應繳稅額，又將醫界當前五大皆空或護理人員不足的問題，歸咎於健保付給不足。
- 二、醫院分成公立醫院和私立醫院，而私立醫院又可分成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和私人醫院三種。財團法人醫院除了「勞務所得」（醫生幫病人看病）不用繳所得稅，只要把帳務做到不賺錢、甚至虧損，連那些幫病人看病的收入都可以拿來抵稅、少繳稅。國內著名大醫院如長庚、新光、亞東、國泰、和信、秀傳，都是財團法人組織。全台灣五十二家財團法人醫院，光去年健保費就領走一千四百四十餘億元，結果稅金只繳了四點八億元，連千分之四都不到；「合法卻不合理」現象，可謂台灣另類繳稅奇蹟。
- 三、更惡質的是大醫院「大賺健保錢不繳稅、又不幫醫護加薪、創造出血汗醫院、醫師五大皆空，還要全民買單」。健保費吃緊，二代健保又不合理，健保費越繳越多，而這些醫院也越領越多，大醫院爽賺，血汗的醫護卻分不到這些好處，未來醫護人員無處尋，全民皆是受害人。醫院會計、財務手法高明，可把賺錢搞到賠錢，大賺人民繳的健保費、還不用繳稅，這些利潤又不回饋給辛苦醫生跟血汗護士，只肥了財團跟大老闆，輸的是全民利益、法制及民眾的心。可是政府主管單位卻睜眼閉眼，視若無睹。
- 四、國民所得增加及健保實施，使醫療市場能穩定成長，卻相對加深醫療市場競爭。公益性質的財團法人醫院當年度若有盈餘，依法仍須課稅；但若用於提高員工或醫護人員待遇或醫療社會服務、慈善救濟、醫療設備提升等活動，其結餘可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目前各財團法人醫院透過業務外包、向關係人企業租借房地及儀器設備等方式，將醫院利潤搬運到關係人，卻將醫界五大皆空或護理人員不足問題，推給健保給付過低，要求額外加大給付。

(六十七) 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今年公共建設預算占比不到總預算一成，近年來重大公共建設預算短絀，政府應該加強鼓勵民間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全力協助在建公共工程之執行能量，提升國內競爭條件擴展海外市場，同時尋求國外資金投資。希望行政院在公共建設預算不足之情況下，仍能維持公共建設相關產業之執行能量，提升公共建設計畫之執行效益，同時增加支出，繼續推動財政健全方案，籌編 105 年度預算財源，以帶動經濟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公共建設預算占比不到總預算一成，近年公共建設投資金額難以成長，主要是政府法定義務支出占總預算七成，比重過高，很難挪出公共投資財源。不過，現階段財政狀況已經變佳，政府應積極爭取明年度採擴張型財政政策。
- 二、據了解，財政部長，將藉稅收、釋股、土地活化、舉債四管道端出財源，積極建議行政院編列明（105）年度預算時採取「擴張型財政政策」。擴張型財政政策的基礎在於財源，像長照保險法，在端出財源後，很快就順利通過。財政部目前手中握有的資源，包括稅收、釋股、土地活化和舉債。從稅收來看，近年稅收都超徵，今年綜所稅自繳稅額也較去年同期成長近四成。在釋股部分，這幾年都有編列釋股預算，但因稅收超徵而沒釋出，這部分也可使用；釋股時會遵守不喪失公股主導權的原則。
- 三、下半年財政部應積極活化中油、台電、台灣菸酒公司等公營事業的土地。在舉債部分，近年政府債務比率大幅下降，財政健全方案的目標是讓舉債上限占前年度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重不超過 38.5%，目前占比僅 35% 左右，仍有 3 個百分點的空間可運用。
- 四、這些年公共建設預算負成長，對經濟極為不利，若能採擴張性財政政策，國發會審查中的明年度公共建設預算將可以進一步提高。
- 五、希望藉由擴張型財政編列預算，由政府增加支出至公共建設，帶動經濟成長，並鼓勵企業投資，藉此扭轉過去公共建設、科研支出屢遭社福支出排擠的命運。
- 六、而工程部門一應加強協調及協助推動困難之公共工程計畫之執行、要求各部會應確實檢討計畫執行各項公共建設，強化建設效能，以避免將來蚊子館之產生；並督促辦理都更、促參、國公有土地開發等投入產業建設能量，及鬆綁保險業資金投資公共建設之限制，以挹注公共建設之不足。

(六十八)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少子化衝擊高教招生，導致流浪博士日益嚴重，全台每年畢業約 4,000 名博士，但大學教職僅 800 名，因此，未來博士培育應朝「量少質精」方向發展，並加

強管控招生標準及畢業門檻。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統計，85 學年博士生還不到 1 萬人，到 103 年爆增到超過 3 萬人，但進一步調查國內博士生畢業後到產業就業情況，工程、管理、人文社會、教育藝術、醫學、農、生醫 7 大領域中，只有 3 成工程領域博士生畢業可投入產業，其他科系幾乎都是擔任教職。
- 二、受少子化趨勢影響，112 學年將比 102 學年減少 1 萬 445 名教師需求，雖然期間教師退休可能產生 9768 名缺額，但可能仍有 677 名超額教師。
- 三、教育部統計，1996 年時博士生不到 1 萬人，到去年已暴增逾 3 萬人，但只有 3 成博士生流向業界。交大教務長陳信宏表示，剩下的 7 成幾乎留在研究機構做博士後研究，或在職修業拿到博士學位後又返回教職，對國力貢獻不大。
- 四、為了讓博士班朝「量少質精」發展，教育部規劃 105 學年起，博士班核定名額將減少 1 成 5 至 3 成，預估每年減招約千人。根據教育部提供的 104 學年核定招生名額 6257 名來推估，105 學年博士班核定名額將減少 938 至 1877 名。
- 五、未來博士班應朝量少質精的方向發展，重質不重量，將學術菁英、產業菁英和實務人才分流養成，提供獎學金，培育產學菁英和學術菁英各 500 名，實務型博士將以產業需求為出發點，研究解決實際問題。

（六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最近公布的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顯示五月出口又再次負成長，然觀察全球經濟發展的轉變，除了製造生產，對於服務的要求愈來愈高，因此，政府未來發展策略應以國際化帶動對內投資與各種形式出口為主，協助廠商對外投資展店為輔，同時創造與國際市場的連結，及突破與創新法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最近公布的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顯示五月出口又再次負成長，已連四個月衰退，雖衰退幅度已縮減，但國內經濟基本面已不樂觀。五月出口衰退與中國大陸新常態，近期經濟成長趨緩使得需求減少有關。另外，由於電子產品競爭大，宏達電手機出口下滑嚴重，造成股價持續破底。
- 二、長久以來台灣都仰賴商品貿易出口作為經濟成長動能，但全球化後，製造業獲利模式已經不同了，更低的成本、關鍵性的技術、銷行全球的品牌及創新的 idea，成為企業獲利的關鍵

，同時也讓台灣製造業成為「毛三到四」的產業，造成台灣經濟大瓶頸。

三、事實上，服務業輸出，除了目前政策著重的「直接投資出口」模式外，觀察我們及國際的服務業出口案例，包括台灣外包迪士尼動畫、印度外包顧客諮詢、澳門賭場觀光、新加坡的高等教育輸出，都是可擴大服務業輸出的方式。

四、一般服務業的直接投資，多是廠商到國外投資，但之後就地取材，對國內經濟成長的提攜相對有限。政府未來發展策略應以「國際化帶動對內投資與各種形式出口為主，協助廠商對外投資展店為輔。」同時應著重打造國際化環境，創造與國際市場的連結。

（七十）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護漁政策成效不彰，歷年來多有我國漁船，在護漁界線內作業遭菲國以違反國際法方式登船脅迫，甚至於在未通知我方下被扣押至菲國；菲國屢次不法行為除造成漁民作業恐慌、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感外，更再再突顯出政府並未舒緩我漁民之困境。因此，為維護台灣海洋資源權益、保障漁民生命財產，本席要求外交部對菲談判時務必強烈堅持我國國際法上應有之權益，並與農委會、海巡署儘速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於重疊海域內嚴加巡邏並保障我國漁民不受菲國執法船舶之不法侵害，以宣示政府保障漁業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菲於專屬經濟海域重疊區域上多次發生漁業糾紛，根據漁業署統計從 1990 年至 2012 年，菲律賓就扣留了 108 艘臺灣漁船。1991 年台菲雖曾簽署《台菲海道通行協定》，1998 年菲國卻以該國《漁業法》修訂，單方廢止該協定；遲至 2013 年終簽署《台菲漁業會議結論文件》，明定菲國未來登檢我漁船前一小時必須通知我國。
- 二、但從廣大興 28 號事件爆發後所簽署《台菲漁業會議結論文件》，爭議事件卻未止歇，光本年度「昇豐十二號」在巴丹島附近行使無害通過權時竟遭菲方扣押；接著「明進財六號」在我方護漁南界線內作業也遭菲國登船脅迫；而「昇漁豐號」同一海域僅因單純航行仍遭菲方盯上，企圖登檢逮捕。綜觀本年三次事件中，菲國從未通知我國，令人難以信服菲方之政治誠信。
- 三、又國際法上，菲國將其所謂「菲律賓水域」擴張，致其領海範圍可寬達兩百多浬，更將此種「菲律賓水域」視為菲國內水，禁止外國漁船通過菲國水域，任何出現在菲國水域之外國漁船皆推定違法而查禁，不僅嚴重威脅我方漁業發展空間，上述執法舉動更非國際法之

所准許。

四、綜上所述，時值政府與菲方正就《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草案》進行談判，外交部務必強烈堅持我國國際法上應有之權益，並與農委會、海巡署儘速通盤檢討護航護漁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於重疊海域內嚴加巡邏並保障我國漁民不受菲國執法船舶之不法侵害，亦可避免形成慣例而承認菲律賓所主張海域範圍，以宣示政府維護主權完整保障漁業決心

（七十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性侵假釋犯監控制度成效不彰，歷年來除有性侵假釋犯利用電子腳鐐監控時段再犯外，更有假釋犯自行破壞電子腳鐐潛逃；除造成社會大眾恐慌、動搖人民對政府信賴感外，更突顯出政府並未落實監控性侵假釋犯相關機制。因此，為維護台灣社會秩序，保障人民生命安全，重振司法威信，本席要求法務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性侵犯假釋相關政策及配套法規，以宣示政府加強人民保障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電子腳鐐源自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 6 項授權，依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實施辦法》，是一種具有定時自動以無線電或衛星定位等方式回傳功能的腳環，確保假釋犯沒有離開被指定的範圍、或者沒有進入被禁止的區域。
- 二、在性侵犯假釋審核上，「假釋審議委員會」在評估假釋環節中就過往案例評估上顯有盲點；主管機關應整合過往案件，就針對性侵害犯所作的「再犯危險評估量表」進行效度上的修訂，甚至於針對假釋門檻進行檢討。
- 三、而假釋犯配戴電子腳鐐後，因電子腳鐐監控有時間上的限制，於監控時間外將不受觀護人、檢察機關及警政機關三方監控；且設備過於簡陋，易使假釋犯容易心存僥倖心潛逃或再犯。主管機關並未洞見時勢，及時做好 24 小時全面監控的規劃準備，搭配編組人員交互監控，使得讓治安問題逐漸惡化，更讓人民身命安全曝露於不安定的高度危險中。
- 四、再者不論假釋犯有無使用電子監控，假釋犯實際上都存在高度再犯可能性。我國遲遲未成立國家級的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缺乏長期累積犯罪資料及理論作為決策依據，以致在推動刑事政策上常隨時事搖擺，缺少具眼光長遠的規劃方向。
- 五、綜上所述，法務部應該就性侵犯假釋門檻、電子監控制度及性侵累犯的矯正教育進行通盤檢討，並儘速研究刑事法上相關法制，以落實《憲法》保障人民有免於恐懼之自由，使社會不再出現「暗夜倖存者」。

（七十二）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現行「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

案」成效不彰，不僅未扶助培植具有發展潛力之文化產業，從而發生獲得國際影展大獎之影片竟未獲補助之憾事；且文化部及國發會於民國 103 年受監察院糾正至今，仍未提出具體有效可行之政策，顯示該主管機關處事被動、並未積極協助文創產業發展之心態。因此，為健全台灣文創產業相關制度，本席要求國發會及文化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文化產業扶植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並嚴加查察清楚過去國發基金補助之成效，以宣示政府發展文創產業的決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文化創意產業係指透過創意或文化積累之運作，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為國家軟實力之具體展現。文創的重要與市場滲透性，近年席捲亞洲甚至國際，並為世界各國公認之戰略產業，其重要性程度自不待言。
- 二、惟台灣文創產業發展尚未成熟，在國內募資困難狀況下急需政府補助。而國發會匡列 100 億元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投資國內文創產業，敬未配合文創產業特性進行修正，直接沿用對中小企業投資模式辦理，規劃草率。國發會未善盡規劃及監督責任，核有怠失。
- 三、文化部受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後，未本於政府專業自行規劃辦理，竟再委託管理公司尋找投資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共同參與投資，產生利益衝突又未臻客觀；且該所投資對象多屬已發展成熟企業，而極需政府扶植之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管理公司投資，一再顯示該管公司評估審議嚴謹度遠遜於文化部自行辦理，而文化部卻未即時因應，採取改善對策。
- 四、綜上所述，國發會及文化部應儘速通盤檢討文化產業扶植政策及相關套措施，並嚴加查察清楚過去國發基金補助之成效；並本於專業，調整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態度，在回歸文化本質下，瞭解商業市場的運作，給予真正需要補助之文創企業應有之資金及政策協助，方能為台灣文創產業打造合適的培育環境。

（七十三）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早期政府為提升青年文化交流、拓展國際觀，積極與他國簽訂打工度假協議，然以眾多國家中，我國青年多以澳洲為打工度假的首選，而台灣與澳洲打工度假協議簽署至今已十年，許多跨國界的勞動問題逐漸浮現，鑒此本席要求政府應予重視我國青年於他國打工時所遭遇勞動問題，以確保青年於國外之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

質詢。

說明：

- 一、澳洲 ABC Four Corners 上月報導關於台灣青年蜂擁前往澳洲打工度假所面臨的勞動剝削問題，企圖掀開隱藏在打工度假包裝下的跨國勞動問題，從整個市場供需鏈來喚起大眾關注移工勞動剝削的問題，並對政府、企業與不法仲介施壓。
- 二、在 ABC Four Corners 的報導中，海外青年前往澳洲打工度假卻落入剝削的勞動環境，層層的剝削來自企業透過人力仲介獲得穩定的、足夠的彈性化、季節性勞動力，以減少勞動成本、增加獲利，不法仲介從中發現商機、獲取利潤，持續管控工人的勞動條件、苛扣薪資；最下層的廣大海外青年成為最大的受害者，過長的工時、積欠甚至是不法的薪資、霸凌與騷擾等問題接連不斷。
- 三、企業將人力管理的責任丟給仲介，仲介透過直接支配工人使其依賴卻又孤立而噤聲，如今終於有深陷其中的青年站出來發聲，道破一切奴役勞動的真相，對此政府應予重視我國青年於他國打工時所遭遇勞動問題，並應積極協助及提供救助管道，以確保青年於國外之安全及權益。

（七十四）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台東杉原海域因為保育有成，已成為熱門的觀光景點。近有外國旅客破壞環境，雖有對其開罰，但由於行政繁瑣，違規者早已離境。爰此，避免台灣的環境遭受破壞，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相關法規的制定與執行，以保護國家的環境生態，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台東杉原海域因為保育有成，已成為熱門的觀光景點。然近日有大陸旅客為了滿足一時私慾，逕自進入保護區，任意破壞環境。縱使保育人員制止、開罰，仍無法對外國遊客產生嚇阻的功能。
- 二、我國目前雖有對破壞環境的行為人開罰，但行政程序繁瑣，在一來一往的時間，違規者早已離境，這樣等同根本沒有處罰。且許多外國遊客也因素質問題，並沒有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我國應在相關保育地區加強政令宣導。
- 三、爰為避免台灣的環境遭受破壞，本席要求行政院加強相關法規的制定與執行，以保護國家的環境生態。

(七十五) 本院趙委員天麟，有鑑於國防部為貫徹精兵政策，欲落實國軍專注於戰備演訓任務，遂開始辦理國軍委外事項，並自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陳請行政院及審計部同意後，102 年起開始辦理國軍廚房人力委外制度並規劃機關、場庫、醫院及學校裁撤食勤人力單位，作戰單位為保持能量因應戰時需求，故不納入委外範圍，惟相關辦理情形卻無任何檢討機制，導致食材、廚房人力、預算費用皆失去水準，影響國軍伙食。爰此，為確保國軍健康與戰力，宜檢討國軍廚房委外食安管控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自 92 年起，依政府「國防自主」、「擴大內需」等政策，依國防法第 22 條資源釋商推動各項委外工作；又自 100 年至 103 年執行國軍「精粹案」，因應國軍兵力結構調整及募兵制，決議擴大釋出伙食委外業務。
- 二、惟今年四月份傳出承包單位因廠商人力不足，導致無法開飯，必須調請軍方人手支援，最後罰款百萬；又有退役陸軍上校投書指稱國軍兒戲般的把軍務委由民間經營，最終必嘗「忘戰必危」苦果。根據陸軍表示：凡廠商發生違約事項，各單位均登載缺失及計罰，在三月間已經依約開出兩百四十三萬元的罰單，不會隱匿吃案。然民間廠商為增加廚房人手，自由出入軍區，影響營區安全，徒增安全疑慮，卻僅以罰款了事，已嚴重影響軍譽。
- 三、又檢視國軍與委外廠商合約，其中不乏部分得標廠商為國軍副供站食品供應商，或於合約中要求得標廠商編列盈餘回饋、又或是提供得標廠商飲食建議權等不合理現象，經查我國軍廚房委外仍有部分食材並未由副供站提供，如此一來等於提供得標廠商與食材供應商之間的無形連結，有瓜田李下之嫌。且部分人力得標金額過低恐造成得標廠商人力不符基本工資之虞。
- 四、為了解政策成效，及降低風險衝擊，要求國防部應於一個月內召開國軍廚房人力委外制度之檢討，徹底對執行單位進行督導管考，並依據法令及作業規定程序，執行委外項目之招商、議約、履約、監管及成效檢討。

(七十六)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前隸屬國防部青年日報記者陳情本席遭受該報社不當減薪，又未依勞基法規定核實申辦，更以不當手段讓陳情人等被迫更改成「以稿計酬」勞動契約，陳情人至將屆退休年齡始發現影響自我權益甚鉅，陳情人幾經奔

走，企盼行政單位得以體察民瘼，還其公道，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本席接獲曾任職國防部隸屬青年日報社記者劉曉明女士陳情，請求青年日報社退還溢收勞健保費、不當減薪差額及退休金給付等 3 項個人權益。
- 二、陳情人指出，渠於民國 78 年 6 月進入青年日報社任職，當時經該社高雄分社主任告知相關工作、出勤、福利規定，並議定報酬及相關獎金給與後，即開始接受報社指揮調度一切之採訪工作，該報社並於當年 7 月 24 日主動為其納入勞保，直至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辦理退保，青年日報社為其投保單位長達將近 20 年，實符勞基法雇傭關係存在之事實。
- 三、據陳情人表示，民國 87 年青年日報社高雄分社以轉達總社指示，在記者權益不受影響下，要陳情人等改簽「以稿計酬約」，並在 91 年間以口頭宣布因報社虧損將予以減薪，並且要自行全額負擔勞健保費用，陳情人指出，此舉明顯違法，遂要求青年日報社應返還未經合法程序即貿然減薪的薪資差額，並得歸還不該由受雇人全額負擔的勞、健保費用。
- 四、陳情人自承雖於民國 98 年被迫將勞、健保遷出，但實際仍於青年日報服務，工作職場與工作性質未變，是故陳情人於民國 98 年至 102 年間仍未領取的薪資，陳情人期盼青年日報亦應一併給予。
- 五、陳情人主張渠於青年日報服務逾 24 年，理應已合於勞基法自請退休之規定，且前經於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委員建議社方應依法給付陳情人退休金。
- 六、陳情人為國軍眷屬，因新聞所學又蒙政府照顧國軍袍澤家眷美意，進而以 20 多年工作期間皆奉獻於青年日報，縱因當時公務隸屬媒體的優勢，已逐漸不適合現今蓬勃發展的媒體現況中，然仍應妥善並妥適處置曾在該媒體的每一份子。
- 七、陳情人本以透過法律程序可為其伸張正義，然或因訴訟意旨、程序未能切中核心問題，導致目前判決結果未如人意；然倘盤整議題改變訴訟標的，也非無不可為之處，未免雙方再經訴訟之累，建請國防部盡可體察民瘼，並期本案圓滿解決。
- 八、綜此，本席期行政院督促國防部協請青年日報能妥適處理本案，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國發會甫通過「2016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成長率低標超過 4%，創歷史新高。衛福部除呼籲醫療院所將增加的給付金額實質回饋予相關醫事人員以帶動加薪效果外，應提出具體查核作為，以收實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發會甫通過「2016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確認明年度健保給付額調整成長率範圍，落在低標的百分之 4.025 及上限 5.8 之間。其中低標成長率「破四」，是健保採總額制來的新高。對此，衛福部解釋，主要因為醫療服務成本改變，使得人事、藥物費用成本較往年提高，醫療服務成本指數改變率大增達到 2.44%。
- 二、由於健保支付費用成長率上升，衛福部社會保險司長曲同光表示，健保支付標準也將會有適當調升，增加相關醫事費用的給付金額，盼醫療院所能夠將增加的給付金額實質回饋給相關醫事人員，帶動加薪效果。

（七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日前媒體報導，百貨公司服務人員之勞動條件普遍違法且情形嚴重；故，本席促請勞動部職安署於近期內進行專案勞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勞工年總工時年年站穩全球前三名，這樣惡劣勞動環境埋下了許多職業傷害與職業病的潛在危險。看似光鮮亮麗的百貨業服務人員，其實有著許多辛酸，百貨公司的罰款與禁坐屢見不鮮，或因久站造成足底筋膜炎等職業病的案例也是層出不窮。日前，有勞工團體進行「百貨專櫃從業人員職業安全勞動調查」並舉辦記者會發表結果，更進一步揭露了百貨業服務人員的職場現況。
- 二、在 199 份有效的問卷樣本裡，百貨服務人員每月工時達 200 至 240 小時者，合計高達 47%，因專櫃排班的業務性質所致，專櫃人員經常需要值班一整天，也就是所謂「all 班」，有 80% 的櫃姐表示需要值「all 班」超過 10 小時，其中有 12% 是需要超過 12 小時。
- 三、此外，僅有 35% 的服務人員，有 30 分鐘以上的休息或吃飯時間，另外 23% 僅有 15 分鐘的休息時間，或是根本沒有休息時間。而重要國定假日不能休假（89%）以及百貨公司延長營業時間必須無條件配合（98%），幾乎是每位服務人員感到最不滿的工作規定。
- 四、在職業安全健康衛生方面，有高達 80% 的百貨服務人員表示，站櫃值班時沒有椅子可以就座，另有 34% 與 68% 的櫃姐表示有腳底筋膜炎以及靜脈曲張的狀況，而在百貨業中禁止服務人員就座早已成為常規，百貨公司更是屢屢以此開罰單，要求罰錢 500 至 1000 元不等。
- 五、甚至有 30% 的服務人員指出站櫃時不能飲用水，還有 47% 表示樓層管理員，會以罰單罰錢來威脅櫃姐，遵守上述不合法的工作規則，還有 16% 的樓管會侵犯服務人員隱私，未經同意觀看個人 3C 用品。上述種種不禁令人懷疑，台灣百貨業是不是成為了 21 世紀的新奴工產業，只有奴隸才會遭受如此不人道的對待，無怪乎問卷有高達 75% 的工作不滿意度。
- 六、新職安法修法過後，擴大雇主職業安全預防責任與範圍，凡是受到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的工作者，視同工作場所之勞工適用職安法（職安法 51 條），雇主必須採取必要安全衛生措施

（職安法 6 條）。且新職安法特別規定雇主，必須對於重複性肌肉骨骼，以及輪班與長時間工作所促發的疾病，負起預防的責任。

- 七、從問卷統計當中可以發現，有高達 58% 的百貨服務人員表示，平常負責指揮監督工作主管，事實上是百貨公司樓管。毋庸置疑地，百貨公司必須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上的雇主責任，不得禁止服務人員就座以及禁止飲水，這些嚴重違反職安法以及基本人權的工作規則，應該立即被禁止。

（七十九）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世界經濟暨合作組織（OECD）在 2012 年的 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劃）評比結果顯示，台灣十五歲學生數學素養有高表現，但前後段學生的學習落差世界第一。教育學研究及國內相關研究皆顯示學習落差與貧富差距、城鄉差距高度相關，教育部應持續增加弱勢及偏鄉教育資源比例，如書籍、交通及餐費補助等，並提高偏鄉教師教學加給，減緩階級再製、複製貧窮之衝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經濟暨合作組織（OECD）在 2012 年的 PISA（學生能力國際評量計劃）評比結果顯示，台灣十五歲學生數學素養有高表現，但前後段學生的學習落差世界第一，相差 301 分、相當於七個年級的差距。
- 二、城鄉差距方面，台師大教育學院院長許添明以 PISA 成績資料庫，進行台灣國中生偏遠與非偏遠地區學業落差研究發現，台灣城鄉的學業差距 2006 年是 OECD 國家的二點六倍；2009 年擴大為 OECD 國家的五倍。另，國家教育研究院副院長曾世杰則指出，2006 年國中基測全國平均值 150 分，台東平均值只有 114 分、57% 的人不到一百分，也就是學了九年沒學到什麼。另一份調查發現，台東後 16% 小六生的識字量，不如全國小二生的平均值；到了九年級，後 16% 孩子平均識字量，低於全國小三平均值，嚴重地落後。
- 三、貧富差距與教育結果也有高度相關，把家庭經濟狀況分四等級，台灣最窮的孩子 PISA 平均得分 497 分，最有錢的得分 626 分，兩者相差 128 分，跟亞洲其他競爭性國家相比，台灣差距最大。

（八十）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全球糧食分配不均、我國部分食物過度浪費，希望衛生福利部能加強對此議題的重視，並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五月份揭幕的米蘭世界博覽會，檢視現今飲食五大危機，包括「糧食分配正義」、「剩食」、「食物安全」、「生態多樣性匱乏」、「耕地不足」。台灣亦包含在內，但卻未見社會重視，希望這次展覽能受更多民眾重視。
- 二、每年全球生產食物約有 1/3 被丟棄，相當於 13 億噸，在生產、運送、販售、銷售的過程中遭丟棄，包括賣相不佳、包裝破損等都被當成垃圾丟棄；而且為了避免下架品流出會影響銷路，大賣場甚至不准慈善團體或遊民撿拾這些仍可食用的剩食。
- 三、每年全球約有 3600 萬人因飢荒而餓死，但也有 2900 萬人死於肥胖相關疾病；最富裕的兩成人，消耗了 45% 肉類和魚，最貧窮的兩成人，卻只食用 5%。

（八十一）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教育不該只重升學，學力比學歷重要，希望教育部盡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二年國教改制至今，仍然無法革除某些舊式觀念，認為升學才是唯一出路，仍有部分家長不問孩子性向卻一味追求明星學校或科系，因此政府所有的教育改革彷彿換湯不換藥，要達到讓學生適性學習、快樂學習的教育目標也無異是緣木求魚。
- 二、臺灣過去的教育體制只重視升學，家長對孩子們的要求也以進入明星高中為主要目標，為此強迫孩子們進行填鴨式、爆肝式學習。自從教改開始，一連串的改革成效不彰，令人詬病不已，原因在於教育改革只改變制度，家長的觀念卻未被改革，仍是一如從前舊制時代那樣為了進名校科系而讓孩子擠破頭，痛苦不已。
- 三、技職教育正隨著此一波革命興起，無論是企業界或是產業界，擁有一技之長比起明星學校的華麗學歷更加踏實，像在日本或德國，每個職業領域的「匠人」或「達人」都能夠在社會上享有應有的經濟能力與社會地位的尊重。

（八十二）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敘利亞內戰慘烈，造成該國大量人民流亡、失學；故，促請教育部秉人道精神兼拓展我國外交，提供獎學金及名額允敘利亞難民來台就學。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聯合國統計，敘利亞自 2011 年 3 月 15 日爆發內戰以來，迄今已造成該國 22 萬人死亡、400 萬以上難民逃離，以及國內 760 萬居民被迫遷徙（其中 140 萬人為兒童）；是全球繼伊拉克戰爭後，近年死傷、破壞最嚴重的一場戰事，亦超越阿富汗，形成世上目前最大的難

民社群。

- 二、針對敘利亞內戰所造成大量難民，除土耳其、黎巴嫩、約旦等鄰邦就近收容外，美、日及歐洲多國則供有獎學金讓敘國學生於各自國內就讀，部分亦開放收容名額；俱為國際社會在尚無法終止敘利亞內戰的情況下，履踐人道責任、義務之努力。
- 三、我國由於國情特殊，在國際上推展外交一向充滿阻力。如能比照美、日及歐洲各國，向敘利亞難民提供獎學金，允其中部分來台就讀，除善盡身為國際社會一員之責任外，長遠而言，更能培植、增加台灣之國際友誼，開啟未來政經、文化交流的豐富可能性。事實上，自 2003 年伊拉克戰爭後，我國便持續提供獎學金予伊拉克學生來台；十年下來，伊拉克學生在台適應良好、表現優異，無任何與恐怖主義關聯之疑慮。而既然，政府提供獎學金予戰亂國家學生來台已有前例，對於國際近年極為關注的敘利亞，相關主管部會自可比照辦理。

（八十三）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中國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於第七屆海峽論壇開幕式致辭時提出將實施台胞來往大陸免予簽注（加簽），並適時實行卡式台胞證以便利兩岸交流之言論，引發統戰及矮化台灣主權、將台灣港澳化之疑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中國全國政協主席俞正聲提出施行卡式台胞證，各界有不同反應。台商及旅遊業者樂見此措施所帶來的便利；然而，兩國不以護照作為人民往來之查驗依據，而以台胞證、卡式台胞證等方式入境中國，顯然有主權不對等的實質意義。陸委會等相關單位應積極了解中國提出卡式台胞證相關措施之詳細內容，並適時捍衛台灣主權，切莫因便利失了國格。

（八十四）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勞動法規對於夜間工作並無明確定義、輪班制之法令規範不夠周延，導致輪班及夜班浮濫，嚴重影響輪班及夜班勞工身心健康與社交生活。勞動部應明確定義「輪班」及「夜間工作」，建立完善法規避免輪班及夜班勞工受害，並針對輪班及夜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以保障勞工，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勞動與社會政策研究協會執行長張烽益公布 5 月 25 日至 6 月 12 日進行問卷調查結果，在收集到的 215 份個案中，受僱者每日工時 8 小時者僅佔 34%，8 至 12 小時者佔 61%，

另有 5%工時超過 12 小時。

- 二、在排班型態的表現上，醫療服務業班表極不穩定，俗稱「花花班」；半導體業以做二休二的兩班制居多、製造業則較常出現三班。其中，73%輪班制勞工認為，輪班工作對其社交和家庭生活有嚴重影響。
- 三、台大健管所教授鄭雅文指出，國際勞工組織（ILO）1990 年在《夜間工作公約》和「夜間工作建議書」中明確定義夜間工作者一天工時不得超過 8 小時，工作者若因夜班工作影響健康，雇主應予轉換日間職位且不得解雇；歐盟在 2003 年的《工作時間指令》中，亦有相關規範。相較之下，我國法令對輪班制的規範不多，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提及雇主應對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促發疾病之預防，妥為規劃必要之安全措施等。
- 四、此外，鄭雅文提出國際癌症研究署在 2007 年公布，影響生理週期的輪班夜班工作型態，是可能的致癌因素；在動物實驗中已證實，以外在光線刺激、讓動物無法休息，會導致其罹癌。
- 五、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則指出，我國服務業過度氾濫的 24 小時輪班工作，毫無必要；並對於氾濫的輪班及夜班工作提出三點訴求：（一）適時工時不只 40 小時，限縮不當輪班和變形工時；（二）政府應對輪班者身心健康狀況進行更多研究，並建立完善法規避免輪班者受害；（三）針對輪班產業進行勞動檢查。因此，訴請勞動部及相關單位對於最常濫用輪班制的大企業制定檢查及相關罰則，保障勞工權益。

（八十五）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方案」相關成果有促進民眾參與和爭議溝通等效果，主管機關應研擬擴大討論議題並延續政策溝通之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許多政策擬定前因欠缺社會溝通機制，而發生無法與產業面有效連結等現象。國外針對政策爭議問題時有以促進社會參與和利害關係人溝通等措施擴大議題討論，藉此促進民眾參與並預防爭議。行政院於民國 103 年 3 月推動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方案，藉由電子化政府與電子治理等方式，經由網路擴大討論層面，蘊含有上述促進參與和擴大溝通之精神。
- 二、經查，該方案試辦至今，特別針對閉鎖型公司與股權式群眾募資等議題，有發揮促進網路參與，轉化為政策制定與法律修正之正面效果。相關成果也將促進未來電子化政府與電子治理之進展，成效值得肯定。
- 三、主管機關應延續上述政策，藉由網路擴大參與、強化政策事前討論之方式，並擴大溝通討論之議題範圍，特別針對目前社會注目之健保資料與健康資料之開放與雲端應用政策，以及政府開放資料與隱私維護等議題，辦理相關之網路參與和討論途徑。藉此促進利害關係人參與和社會溝通，並於某些爭議政策制定和法令修正時，發揮促進科技風險預防和尋求社會共識等效果。

四、主管機關應持續推動相關網路參與之政策管道，並適時公開與擴散試辦方案之成果效益，使外界了解促進政策溝通所產生的實質意義與效果，以鼓勵社會持續參與，藉此有效延續網路參與機制之發展。

五、綜上所述，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方案執行成效顯著，具有正面意義。主管機關應擴大討論議題，並宣傳相關效益與成果。藉此促進網路民主試驗之持續，並擴大社會溝通與群眾參與等民主途徑。

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十六）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近期各地施放天燈造成意外事件頻傳，主管機關應基於兼顧觀光發展與安全維護之立場，討論是否需研議適當之安全管理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各地方流行於特殊活動時施放天燈展現活動特色，但也引發部分安全疑慮，亦曾發生人員受傷案件。經查，相關天燈施放之管理機制，僅部分地區有政府與社區共同研擬之管理辦法，大部分地區皆未有規範。
- 二、據媒體報導，近期新北市政府與地方社區協會將共同研擬施放天燈管理辦法，針對天燈材質、施放方式與產品品質訂出規範，並研擬辨識機制。相關作為具有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合作，公私協力、促進自律等精神。
- 三、綜上所述，主管機關對於如何兼顧觀光發展與公共安全維護，對於天燈施放區域和相關安全維護與管理措施，應討論是否需與地方政府共同研議相關辦法。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八十七）本院楊委員曜，針對我國進行之各項健康資料應用計畫，應參考國外相關法規制度與學術研究，對於資訊隱私權與安全維護等疑慮，提出完善之規畫與研究報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為提高健康資料與健保資料之應用效益，並促進醫藥衛生發展，積極推行諸如：台灣健康雲計畫、健康加值協作中心等，針對國人健康資料之雲端應用，更配合政府開放資料與雲端產業發展政策，鼓勵產業結合與醫藥研究，以促進最大經濟效益與研究發展。
- 二、但由於相關健康資料之運用，牽涉人格核心，諸多人權團體與法律學者已提出質疑，特別對於資訊隱私權與資訊安全維護等措施與準則，是否已確保資訊隱私與自主權，安全維護措施是否足以應付相關資料外洩疑慮，以及資料去識別化之程度是否足夠等議題，引起外界關切與疑慮。此外，現行與健康資料應用與開放有關之法規，國內僅停留在個人資料保

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等少數法規，並未針對健康資料之應用有專門規範，相較國外相關法制，更有法規密度不足之疑慮。

三、經查，歐盟、美國與英國，有關國民健康資料之數位化與雲端應用，已累積豐富經驗，部分國家並已成立健康資料研究與應用之專責機關，例如英國成立 HSCIC 等專責機關，進行健康資料之研究與社會溝通等事項，上述國家有關健康資料雲端應用之法規建置亦較為完整。為完善我國未來健康資料之應用政策，主管機關應盡快針對國外已建置多年之健康資料應用相關法規與專責機關，進行完整研究，做為我國未來健康資料相關法規與政策研擬之參考。

（八十八）本院楊委員曜，針對近期校園安全事件頻傳，主管機關應針對國中小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期發生國小學童不幸遭殺害案件，各界注意校園安全，更對於國中小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引發外界高度關注。
- 二、據媒體報導，全國國中小安全人力多依賴學校聘請保全維護，但由於各校財務資源不足，能取得之保全人力有限。特別在放學後與課後輔導等學校人數較少的時間，最易發生治安空窗之疑慮。
- 三、綜上所述，主管機關教育部與內政部應對於如何協助學校安全維護事項，安全維護人力不足問題，以及監視系統之架設，與地方警力之配合等議題，盡快提出改善方案。應盡最大努力維護國中小校園安全。特向內政部與教育部提出質詢。

（八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因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MERS）在韓國持續擴散，截至 6 月 9 日累計已有 7 名患者因此死亡，香港政府也在同日宣布將應變級別提升至「嚴重」等級的紅色警戒；反觀台灣，目前「韓國首爾（含京畿道）」之旅遊警示僅為黃色，為三等級中最低，與北愛爾蘭、俄羅斯、印尼、西班牙等地同級，不但無法反映當地疫情狀況，亦影響台灣遊客退團時之權益。本席要求外交部即刻檢視韓國 MERS 疫情區域情況，將燈號提升至橙色，特此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MERS）在韓國持續擴散，截至 6 月 9 日已有 7 名患者死亡，感染人數已超過 87 人，感染區域亦已超出首爾，有逐漸擴散之趨勢，香港政府也已宣布將應變級別提升至「嚴重」等級。
- 二、根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外旅遊警示分級表，目前「韓國首爾（含京畿道）」之旅遊警示為黃色，屬三級中最低之級數。分級表中同屬黃色者包括印尼、北愛爾蘭、俄羅斯、西班牙等地，相較明顯不符合韓國目前之事宜情況。
- 三、外交部應盡速評估韓國 MERS 疫情區域狀況，將警示燈號提升至橙色，予與警示以反映當地狀況，避免影響台灣旅客權益。

（九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美國兒童協會與國家安全協會調查報告，美國平均每年有 312 萬人於家庭意外滑倒而受傷，約 1 萬人死於滑倒意外事故，另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102 年台灣意外事故第二大死因為跌倒，死亡人數為 1,318 人，65 歲以上跌倒致死人數 692 人，佔跌倒事故死亡人數的 52.5%，而導致滑倒的因素主要包括地板使用易滑的材質等等，我國目前沒有磁磚防滑係數的國家標準，國內廠商自行檢驗時，一般沿用「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的 ASTM F1679 摩擦係數標準，然消費者在選用磁磚時本身並無專業的知識了解其係數安全標準為何？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儘速建立台灣地板磁磚防滑係數之國家標準，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美國兒童協會與國家安全協會調查報告，美國平均每年有 312 萬人於家庭意外滑倒而受傷，約 1 萬人死於滑倒意外事故。另根據國民健康局統計，102 年台灣意外事故第二大死因為跌倒，死亡人數為 1,318 人，而 65 歲以上跌倒致死人數 692 人，佔跌倒事故死亡人數的 52.5%。
- 二、導致滑倒的因素主要包括地板使用易滑的材質等等，但我國目前並沒有磁磚防滑係數的國家標準，廠商自行檢驗時，一般沿用『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的 ASTM F1679 摩擦係數標準。消費者本身在選用磁磚時並無專業的知識了解其防滑係數安全標準為何？急待政府建立標準使其有所依循，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參考國際標準，儘速建立台灣地板磁磚防滑係數之國家標準，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九十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花蓮發生三歲女童遭撫養人及同居人虐待致死一案，及先前王姓幼童遭虐死案，其共同點皆有生父、生母或有吸毒前科、或者因吸毒正在監服刑，交由其他撫養人照顧情形，然依兒少法規定，有以上情形者，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者法院應查訪兒童生活情形，如有虐童等情形者應通報相關機關，然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表示並無被虐通報紀錄，顯然相關機關若非未依規定執行，便是疏於察訪，據此，相關主管機關應更落實察訪及通報機制，避免再發生此等憾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花蓮一名三歲女童，由遠房堂阿姨撫養，但堂阿姨的同居男友常對女童施暴，最後致死。此女童生父因毒品案入獄，從此變成人球，由生父的親友輪流照料。此案例及先前王姓幼童遭虐死案，其共同點皆有生父、生母或有吸毒前科、或者因吸毒正在監服刑，交由其他撫養人照顧情形。
- 二、依規定六歲以下幼童不需強制就學，雖無法透過學校通報機制及早發現受虐。然依兒少法規定，有以上說明一之情形者，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者法院應查訪兒童生活情形，如有虐童等情形者應通報相關機關，但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表示並無被虐通報紀錄，顯然相關機關若非未依規定執行，便是疏於察訪，據此，相關主管機關應更落實察訪及通報機制，避免再發生此等憾事。

(九十二)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中央銀行公布最新國際收支數據，台灣金融帳連十九季淨流出，另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2014 年 7 月間發表的「2014 年世界投資報告」，也指出 2011 年至 2013 年止，台灣 FDI 進入金額遠低於流出金額，總計 353 億多美元，台灣資金嚴重失血，連帶影響到經濟動能，政府除應積極赴歐、美、日等地招商引資外，針就中國大陸目前也將開放個人對外投資，首批試點城市為上海、天津、重慶、武漢、深圳及溫州等六個城市，其中也包括境外實業投資，就此部分，政府也應規劃方案，吸引這些城市的個人來台投資，以活絡台灣經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中央銀行公布最新國際收支數據，台灣金融帳連十九季淨流出，2011 年為 320.27 億美

元，2012 年為 316.54 億美元，2013 年為 439.15 億美元，2014 年擴大為 527.66 美元。另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2014 年 7 月間發表的「2014 年世界投資報告」，也指出 2011 年至 2013 年止，東亞及東南亞地區之海外直接投資淨流入金額高達 1,775 億多美元，同時間台灣 FDI 進入金額遠低於流出金額，總計 353 億多美元，台灣資金嚴重失血。

二、另外以陸資而言，自 2009 年 6 月開放陸資以來，至 2014 年底止，核准陸資來台投資統計 619 件共 11.99 億美元，而同時期台商對中國大陸投資統計 2624 件共 608.28 億美元，陸資來台金額占我對大陸投資金額 1.9%。政府除應積極赴歐、美、日等地招商引資外，針就中國大陸目前也將開放個人對外投資，首批試點城市為上海、天津、重慶、武漢、深圳及溫州等六個城市，其中也包括境外實業投資，就此部分，政府也應規劃方案，吸引這些城市的個人來台投資，以活絡台灣經濟動能。

（九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民身分證父母欄位設置一事，認為目前身分證上所載資訊除了身分證字號之外還包括：照片、性別、配偶、役別、出生地、住址及父母姓名。目前全台單親家庭有卅二萬人，父母欄位其中一欄經常空白，造成單親小孩在學校或求職時面臨歧視與困擾。盱衡世界各國，並非每個國家皆強制設置身分證，以美國為例，民眾最主要的證件是「社會安全號」，上面只記載著姓名、身高、歲數等，對隱私權的注重，使得記載欄位十分簡單，日本同樣也是以駕照等其他證件來替代身分證。我國身分證之使用行之有年，一般民眾對身分證所載資訊侵犯隱私權並無太大意見，但對於少部分族群尤其單親家庭的民眾而言，父母欄的登記確實造成諸多不便。本席建議內政部於 2017 年更換身分證晶片卡的同時，應修改《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 21 條的記載項目，將父母欄位等非必要外顯的資訊欄位予以刪除，在行政便利與民眾隱私中取得平衡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身分證上父母欄位的登記，對實務最大的幫助就在檢調發現路倒或無名屍，可透過身分證直接找出家屬。取消了頂多增加調閱戶籍資料的時間爾爾，但未取消卻可能造成單親家庭小孩在求學與求職過程中，異樣的眼光及心理傷害。

二、許多西方先進國家亦未強制建置身分證，主要著眼於個人隱私權之保護。台灣使用身分證

行之有年，固然不可因噎廢食，但許多資訊亦無必要外顯，故在行政便利與民眾隱私的平衡之下，內政部應重新檢視外顯資料的設計，並於換發晶片身分證時改善。

（九十四）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赴陸研讀中醫師學位卻無法在台應考中醫師執照問題，認為目前取得台灣中醫資格有兩種管道，一是中醫系本科畢業後報考中醫高考，另一條路就是先參加中醫師檢定考，再參加特考。檢定考、特考是非中醫本科出身的圓夢管道，考生多來自「自學」和「傳統學徒」；但為了讓台灣的中醫教育走向專業學術化，政府早已為中醫檢定考訂出「落日條款」。近十年來赴陸學習中醫逾 8000 人，光是廣州中醫藥大學每年就有約 300 至 400 名台生。中醫的發源地本來就是中國大陸，在大陸就讀中醫系課業繁重、學風嚴謹，雖然號稱「中醫藥大學」，但中醫西醫都要讀；台灣學生無差別待遇，5 年制本科有 4 年修課，大五臨床 1 年，每一科都要輪值，完整的中醫教育，學科分得細，甚至有新陳代謝科、免疫科，師資豐沛，很多延聘老中醫開班授課。本席建議台灣可以參照日本的方式，雖然承認大陸醫事學歷，但境外人士要在日本考取醫師執照前，必須先通過醫師資格考試，由於資格考試的內容比執照考試難上許多，日本可以根據市場的供需，決定每年的錄取名額，而不是像台灣把門完全關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學士學位畢業證書。但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中醫學系畢業者，其實習期滿成績及格之認定基準，依醫師法施行細則有關實習規定辦理。」；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以外國學歷參加本考試者，依醫師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其為美國、日本、歐洲、加拿大、南非、澳洲、紐西蘭、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或國家以外之外國學歷，應先經教育部學歷甄試通過，始得參加本考試。」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內容乃複製《醫師法》第四之一條而來，其立法目的乃基於西方先進國家西醫技術較佳，因此開放國外學歷之認證。但中醫與西醫之源起、治療方式、訓練方法迥異，因此取經的對象自然絕非同一套國

家。假設今日去南非就讀中醫學系，回來即取得參與中醫師考試的資格，但在中醫發源地中國大陸就讀中醫學系的學生卻無法取得資格，匪夷所思。

三、中國大陸中醫學系眾多，良莠不齊，故不可全部開放學歷認證，但教育部可篩選出條件較佳且於世界排名頂尖的中醫學系進行有限度地開放。並且可以參照日本的方式，雖然承認大陸醫事學歷，但境外人士要在日本考取醫師執照前，必須先通過醫師資格考試，由於資格考試的內容比執照考試難上許多，日本可以根據市場的供需，決定每年的錄取名額，而不是像台灣把門完全關上。避免廣大素質不錯的台灣學生卻無法執業之困境，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

（九十五）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國內博士生過多的問題，認為 1994 年因應教改政策，高等教育開始擴張，大學從五十幾所暴增至一百六十多所，對教授的需求孔急，也因此廣設博士班。然而，現今面臨少子化之困境以及社會對學歷觀念的轉變，愈來愈少學生攻讀碩士班，更別提博士班，造成頂尖大學諸如台、政、清、交、成大等博士班預計錄取率大幅提高，甚至錄取率高達百分之百，其中光是台大就有 39 所。博士班原是學術金字塔頂端最為專精之訓練，透過大學教育的基礎養成，碩士班的學術訓練，進入博士班進行專精之研究，理應是各領域之佼佼者進入學習研究，但今日卻形成高學歷低門檻的怪奇現象。教育部雖然提出在 112 學年度時，也就是八年後，平均要刪除三成的博士招生名額，但在少子化海嘯浪潮的侵襲之下，三成也只是杯水車薪。本席要求教育部應積極整併調整各校博士班設置名額，博士應是專才教育而非通才教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台大博士班錄取率達百分之百的系所高達三十九所、交大有十九所、清大有七所、成大有三十二所、政大有八所，這代表著只要願意報名，便可進入頂尖大學博士班就讀。而這些系所亦非冷門科系，例如台大化學所、資工所、光電工程所，政大統計所、資科所，交大機械工程所、生物科系所等等。
- 二、各系所擔心若不足額錄取，明年招生名額會遭教育部刪減，刪減意味著可分配的資源會更少，因此努力招生拉人，更別提勇於不足額錄取。如此一來，便造成高學歷低門檻的怪奇現象，博士應是專才教育而非通才教育，普及化並非社會之福。

(九十六) 本院丁委員守中，因中國大陸啟動 2025 年製造強國計畫，規劃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直接影響台灣電子大廠，若中國收回生產主導權，台灣廠商若不尋求產業轉型，勢必受到「紅潮」的嚴重影響。經濟部應主動了解此一改變產業結構的重要問題，並積極輔導國內產業進行技術提升，做出區隔化、差異化的商品，增加產業多元性以降低「紅色供應鏈」對台之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中國大陸啟動 2025 年製造強國計畫後，規劃在中國的「紅色供應鏈」，其中半導體供應鏈部分要花 10 年投資 3 兆台幣發展，直接影響台灣電子大廠，如群創光電總經理王志超、友達董事長彭双浪等多位產業界人士皆對此發布警訊。
- 二、在中國逐步收回生產主導權之際，台灣廠商若不尋求產業轉型，以技術提升方式做出區隔化、差異化的商品，勢必受到「紅潮」的嚴重影響。
- 三、經濟部應主動了解「紅色供應鏈」對台之影響，對受到影響的在陸台商提供技術輔導，加強我國產業的多元性，降低「紅潮」對台灣產業的打擊。

(九十七) 本院王委員惠美，鑒於日前出現以自動販賣機販賣隱形眼鏡，此固有利於消費者採購之便，惟隱形眼鏡為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之醫療器材，且緊貼於眼球，須先經專業人員檢查並驗光，如配戴不當，嚴重時可能會造成角膜潰瘍影響視力，甚至失明。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應進行調查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充分保障國人健康，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台中一中商圈出現一台隱形眼鏡投幣販賣機，投下一百元就掉出一盒十片裝日拋彩色片，引起許多學生及年輕女性購買。據瞭解亞太市場隱形眼鏡的商機一年約高達 200 億元，業者以販賣機型式販售隱形眼鏡，不但可省下店面租金，亦可減少人力成本，此將有助於業者成功搶食隱形眼鏡這塊大餅。
- 二、自動販賣機販賣隱形眼鏡，固有利於消費者採購之便，惟隱形眼鏡為長時間覆蓋於角膜之產品，如未注意隱形眼鏡之使用習慣，可能會造成角膜潰瘍、角膜炎（含感染性角膜炎）、結膜炎（含巨大乳突性結膜炎）、虹彩炎等傷害，嚴重者還可能導致失明，故在選購隱

形眼鏡前，應先經專業人員檢查並驗光，選購產品時，需認明產品是否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許可證字號，並依據說明書正確使用，以保障眼睛健康。

三、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及第 3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進行調查，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並得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四、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政府應進行調查，如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之虞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命企業經營者立即停止該商品之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充分保障國人健康。

（九十八）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近日社會廣泛討論之北投女童割喉案等隨機殺人之司法案件，突顯法務部、司法院未妥速偵查、審判以回應社會期待，造成社會對司法之信賴連年低靡不振，為提振台灣社會對司法之信賴，維護司法審判之公正、合法、迅速，本席要求司法院與法務部就相類案件妥速偵查、審判，以示政府使司法正義及時實現之決心。另為避免憾事再生，本席要求法務部、勞動部、衛福部、教育部等各相關部會立即檢討、改進各相關政策、規範，以求根本上解決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八年來，台灣共發生六起震驚社會的隨機殺人事件，倘若將這些隨機殺人事件一併整體性的觀察，可以明顯發現，台灣社會、國家，正面臨相當嚴峻的挑戰，我們不能用粗糙而漠視的方式來探討此類案件背後根本性的問題。

二、「遲來的正義，非正義」，依據相關報告，我國司法信任度連年遭受超過七成以上之民眾質疑，倘若民眾對司法運作存有如此大的疑慮，勢必降低民眾對法規範之信賴與守法意願，而妥速審判，不但有助法官維持連續、一貫的心證立場，提升判決品質，亦能有效回復社會大眾因刑事案件而破壞的法和平性，故本席要求司法院及法務部就司法案件，特別是重大破壞法秩序的刑事司法案件〈如隨機殺人等案件〉妥速偵查、審判，以增進司法之品質、效能，挽回人民對司法之信賴。

三、「法律，只是道德的最後防線，刑事司法尤甚之」，因此除要求法務部與司法院本於職權就司法案件妥速偵查、審判外，更重要的是尋求在根本上解決問題，或許應由我們國家的教育制度、社會環境與結構以及國家的整體政策切入，思考如此喪心病狂的司法案件是如何發生的，藉由學校與社福機構等系統的協助，在犯罪者產生前弭平問題於無形。

四、因此，本席要求法務部、勞動部、衛服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重新審視所有相關兒童保

護之法令，檢討校園、大眾交通運輸等公共安全政策，改進我國現行勞動政策與社會結構，並研議各社會局處、社服機構之機制是否能夠提供充分協助以消弭相類似之犯罪問題於無形。

（九十九）本院林委員國正，有鑒於今年 5 月 14 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作出之決議，要求「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盡速調查旗山斷層仁武到小港林園段地質敏感帶，為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經濟部應盡速編列相關預算並具體地質調查執行，於年底前提出調查結果，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根據「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報告指出，從高雄仁武到小港林園可能之旗山斷層位置，目前遍佈油槽、油管及石化管，一旦發生大地震，將引發油槽油管大爆炸之災害，而「經濟部地質調查所」為國家專業斷層調查單位，若由其調查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帶位置應較具公信。經濟部地調所應盡速完成調查，釐清當地地質情形。
- 二、為避免讓國道 7 號開發於二階環評相關調查認定時流於無共識之爭辯，爰請行政院環保署及交通部高公局暫停國道 7 號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待旗山斷層仁武到小港林園之地質敏感帶公告後，再進行國道 7 號二階環評範疇界定。

（一〇〇）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台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殺害案」顯示「校園安全防護機制」產生漏洞，嚴重撼動全國師生及家長對於校園防護之信賴，為捍衛校園安全，本席嚴正要求教育部及警政署於七月底前，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提出具備高度可行性的詳細計畫，並於八月底開學前落實實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發生「台北市文化國小學童遭殺害案」後，社會各界熱烈討論如何防止外力侵入校園，進而檢視「校園開放時間長短、圍牆高低、維安人力是否充實、監視器增設」等相關議題，然而是否有助於校園安全防護，並能有效落實，不無疑問。
- 二、教育部國教署 6 月 7 日發布之「教育部因應國小校園安全的防處具體措施」針對「師生自我防護知能」、「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建立雙向聯繫合作」及「精進緊急應變能力」等六個面向研擬校園安全維護提出具體作為，並重申各國中、小學校應依據教育部訂頒的「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執行

各項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惟教育部上述六個面向具體作為之內容，僅為單純、片面的政令宣導，並未論及具體計畫內容，另查最新版本的「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係於 2003 年頒布，距今已達 12 年之久，是否能夠因應現今社會環境，維護國民中小學之校園安全，並非毫無疑問。

三、另查，2007 年起警政署頒佈的「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仍由各縣市政府執行中，惟警政署與教育部是否依此計畫，落實建立警學間之聯繫通報機制，及確實檢測校園環境安全、巡邏校園周邊？目前未見有任何績效指標可供參考。且該計畫係於 2007 年修訂，距今已有 8 年之遙，能否適用於現今變化劇烈的社會環境中，尚非無疑。

四、依上述疑問，本席據捍衛校園安全之立場，嚴正要求教育部及警政署於七月底前，就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提出具備高度可行性的詳細計畫，並於八月底開學前落實實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〇一）本院林委員國正，鑒於「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對該地區居民生命、健康與財產等影響劇烈，本席堅決反對「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放入經濟部所制訂的「全國性區域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原為一樸實的靠海村落，惟近年遭受中鋼、中油、台電與南星計畫包圍，居民被迫生活於工業污染及廢棄物之中，已致居民不斷高呼懇請協助遷村。
- 二、依相關研究，高雄地區 PM2.5 及臭氧均已超標，此情況下，據傳經濟部未就當地居民之健康風險進行縝密影響評估，於「區域性產業計畫」中推動「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石化與燃煤發電附隨之有機揮發物、重金屬等高致癌性物質，無疑為本極為嚴峻之居住環境雪上加霜。
- 三、因此，於高雄市政府與經濟部等中央相關部會，就遷村等相關議題（如：補償方案、遷村地點、遷村年限）向當地居民取得共識前，本席堅決反對「高雄港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計畫」列入經濟部所制訂的「全國性區域計畫」，以確保大林蒲區域居民之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

（一〇二）本院王委員進士，針對農發條例有關農舍興建疑義，恐對民眾權益造成莫大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台灣地狹人稠，農田面積較少，應更加有效管理，農委會之前已經有調查過全台所謂「優良農田」資料，並列冊管理，優良農田自應維持耕作為其主要用途，另一方面，不屬優良農田的部分是否可加以興建農舍，則應有其他考量空間。

一、建立良好制度，讓農地資源有效利用

農委會每年均編列相當預算補助休耕農地，導致部分農民未領取休耕補助，任其優良農田荒廢，甚為可惜，農委會應整合休耕農地，建立出租制度，讓願意耕作的農友有地可耕，租金收入亦可補貼休耕補助，節省政府預算，達到地盡其用的良好效果。

二、穀賤傷農，政府應設法照顧農民

台灣目前房價居高不下，物價也高到一定的程度，農民單純靠農作收入養家糊口甚是困難，更別提到購屋置產，目前依農發條例興建農舍者須為具備農保之農民身分，但有許多廉價農地的地主將農地租給他人使用，自己則在外工作，這些農地地主興建自用農舍的權益是否亦應被保障？

三、加強使用管理，讓農地使用更有效率

目前農地已區分「耕地」與「非耕地」。為了維持農業正常生產，耕地部分應該配合農政單位規劃及管理為完全農用。非耕地部分則可思考轉為觀光遊憩方向設計，是否合適？

上述三點，請相關單位務必謹慎思考可行方向，確保民眾權益！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8 分至 9 時 31 分、10 時 6 分至 12 時 1 分、下午 2 時 42 分至 4 時 40 分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5 分至 11 時 41 分、下午 5 時 2 分至 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林國正	孔文吉	陳鎮湘	李貴敏	陳淑慧	陳碧涵	廖正井
	盧嘉辰	詹凱臣	賴振昌	張慶忠	葉津鈴	周倪安	陳歐珀
	蔡錦隆	王惠美	黃昭順	翁重鈞	楊瓊瓔	鄭天財	呂學樟
	王育敏	費鴻泰	潘維剛	賴士葆	林岱樺	楊玉欣	蔣乃辛
	許淑華	江惠貞	簡東明	徐少萍	羅淑蕾	楊麗環	徐志榮
	呂玉玲	紀國棟	林德福	鄭汝芬	陳超明	鄭麗君	盧秀燕
	江啟臣	楊 曜	蘇清泉	蘇震清	陳亭妃	陳根德	林滄敏
	張嘉郡	顏寬恒	李鴻鈞	吳育昇	吳育仁	陳明文	王廷升
	王進士	陳其邁	陳節如	楊應雄	姚文智	許添財	林郁方
	廖國棟	李桐豪	王金平	洪秀柱	馬文君	吳秉叡	蔡煌瑯
	吳宜臻	陳素月	段宜康	李俊俤	何欣純	管碧玲	葉宜津
	李昆澤	林淑芬	劉建國	陳學聖	許智傑	曾巨威	尤美女
	蔡其昌	黃志雄	丁守中	陳唐山	趙天麟	羅明才	黃國書
	蔡正元	邱志偉	莊瑞雄	林鴻池	孫大千	李慶華	劉櫂豪
	徐欣瑩	陳怡潔	謝國樑	邱文彥	蕭美琴	高金素梅	黃偉哲
	陳雪生	高志鵬	薛 凌	田秋堇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0人

請假委員 邱議瑩 李應元

委員請假 2人

主 席 院 長 王金平（6月5日上午11時15分至12時1分）

副 院 長 洪秀柱（6月5日上午9時8分至9時31分、10時6分至11時15分、下午2時42分至4時40分、6月9日上午9時45分至11時41分、下午5時2分至5時21分）

列 席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副 處 長 楊育純

編 審 郭明政

科 長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徐少萍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6人擬具「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保險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蔡其昌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黃志雄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育仁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學位授予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3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2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4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票據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黃偉哲等16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九十四條及第四百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1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9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8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盧秀燕等18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陳怡潔等17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6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7人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7人擬具「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三條、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9人擬具「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2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陳超明等24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0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1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劉建國等20人擬具「電業法增訂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三十七、本院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楊曜等21人擬具「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楊曜等20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9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7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16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3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呂學樟等34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六、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6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七、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0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增訂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八、本院委員廖國棟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十九、本院委員謝國樑等16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本院委員楊應雄等19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一、本院委員陳節如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三、本院委員陳唐山等30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四、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取得財產清查及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五、本院委員田秋堇等19人擬具「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0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第九十三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七、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審計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6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刪除第六十一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三、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四、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7人擬具「法官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五、本院委員李俊俤等19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李俊俤等24人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七、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7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八、本院委員段宜康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4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二、第五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2人擬具「政治檔案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三、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四、本院委員尤美女等21人擬具「赦免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六條之二及第六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本院委員尤美女等3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及第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六、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廢止核能發電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七、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九、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一、本院委員尤美女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二、本院委員許添財等1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三、本院委員李應元等24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四、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條約締結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五、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六、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本院委員李應元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25人擬具「難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臺灣電力公司龍門核能電廠停建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四、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8人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五、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2人擬具「公民投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六、本院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郵政儲金匯兌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七、本院委員姚文智等20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八、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九十九、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〇、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一、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證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二、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三、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都市計畫法增訂第八十四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四、本院委員姚文智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0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公民投票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刪除第七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廢止「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〇、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一、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二、本院委員邱議瑩等20人擬具「共同管道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三、本院委員陳明文等22人擬具「中資來台投資管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四、本院委員陳明文等16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5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9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2人擬具「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二、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三、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7人擬具「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四、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八、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二九、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〇、本院委員陳其邁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服制條例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7人擬具「警械使用條例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2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9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八、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教育基本法增訂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三九、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〇、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一、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1人擬具「國民教育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二、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23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四、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五、本院委員薛凌等19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六、本院委員薛凌等21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七、本院委員薛凌等29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八、本院委員高志鵬等21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四九、本院委員何欣純等19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〇、本院委員趙天麟等20人擬具「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一、本院委員葉宜津等30人擬具「不當黨產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二、本院委員吳秉叡等21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四逃命圈公民投票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六、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七、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五九、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〇、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總統職務交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五、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9人擬具「檔案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七、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八、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六九、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〇、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一、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6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二、本院委員賴振昌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三、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預算法第五十四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6人擬具「警察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六、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7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七、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職業學校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高級中學法」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七九、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〇、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二、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四條、第八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三、行政院函請審議「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四、行政院函請審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五、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法人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八六、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行政院函請審議「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6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7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文化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12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科技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03年度決算書及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等10家財團法人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3年度決算書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教育部函，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教育部函，為廢止「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教育部函送「專科學校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遷調進修申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教育部函送「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六、教育部函，為廢止「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七、教育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各博物館之組織編制，擴增各館所研究人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教育部函，為廢止「職業學校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3年度第4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一、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鼓勵產業發展國際品牌獎勵補助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二、經濟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台電公司物料存量之合理性及必要性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三、經濟部函送「103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四、經濟部函，為修正「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一五、經濟部函送「應施檢驗玩具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六、經濟部函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104年度第1季對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七、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04年度第1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104年度第1季獎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一九、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證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〇、經濟部函送中小企業處104年度第1季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一、經濟部函送工業局104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二、經濟部函送104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三、經濟部函，為廢止「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稻穀水分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五、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104年度截至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

政府及個人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種類及申報檢查辦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二七、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暨主管之財團法人104年度截至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與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密）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派人員相關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內政部函送「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移民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廢止「國民住宅條例施行細則」等9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修正「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七、內政部函送「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與史瓦濟蘭王國內政部間有關移民事務及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地籍總歸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三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4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104年度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

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仙履蘭、香菇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植物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南方澳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附表二及第二十一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辦理農藥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基因改造水產生物田間試驗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國愛荷華州(Iowa State)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哥斯大黎加自新城病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暨主管之財團法人104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重大人畜共通之動物傳染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家禽流行性感冒檢疫站設置及防疫措施」，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申請畜牧場登記之家畜家禽飼養規模」，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財政部函送「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關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九條條文及「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七、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三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出口貨物預行報關處理準則」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五九、財政部函，為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內部理財業務人員不公平規範之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〇、財政部函，為修正「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一、財政部函，為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104年度第2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三、財政部函送「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四、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財政部函，為修正「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七、財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六八、財政部函送本院第8屆第6會期各委員會臨時提案該部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六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菸酒稅稽徵規則」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〇、財政部函，為修正「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一、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口貨物稅則預先審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二、財政部函送「機動調降熟豬油及禽脂等2項貨品之關稅稅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七三、考試院函，為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四、考試院函，為修正「財政部關稅總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等2表暨廢止「財政部二等關稅局關務人員職務稱階表」等3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二七五、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六、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七、考試院函送該院暨所屬104年第1季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十二條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七九、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〇、行政院函，為修正「健康照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一、行政院函，為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定自104年4月1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二、行政院函，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並修正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八三、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八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行政院函，為廢止「桃園市議會組織規程」及桃園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八六、行政院函，為廢止「國民住宅出售出租對象家庭收入標準」及「國民住宅貸款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八七、行政院函送「行政院技職教育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八、行政院函，為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部分條文，定自104年5月3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種類表」，名稱並修正為「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F02貨品分類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規定『508』貨品分類號列表，如屬食品或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查驗登記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物及化粧品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申請含藥化粧品含新化合物成分應檢附之技術性基本資料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九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害救濟申請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醫事人員兼任院長副院長及各級醫事主管之任期及遴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二、衛生福利部函送「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05.10.90.90-4其他改質澱粉及3507.90.00.00-3其他酵素及調製酵素兩號列輸入規定為『F02』」，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三、衛生福利部函送104年1至3月執行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四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中禁止使用Coal Tar成分」，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人工生殖資料通報及管理辦法」第七條附表二及第十一條附表七，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〇、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104年度截至第1季止公款補（捐）助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事業提供贈品贈獎額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104年度截至3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三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聚氨基甲酸脂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04年度截至第1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及所屬暨財團法人104年第1季廣告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周界空氣中N-甲基 咯酮、乙二醇及異丁醇等揮發性有機物檢測方法—吸附管採樣／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A746.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液體塗料、油墨及其相關產品密度檢測方法（NIEA A748.10C）」，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N-甲基 咯酮與異丁醇檢測方法—試劑水吸收／氣相層析火鋸離子偵測法（NIEA A747.10B）」，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總三鹵甲烷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法（NIEA W781.50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總三鹵甲烷檢測方法—吹氣捕捉氣相層析法（NIEA W781.51A）」，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二四、文化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廣播金鐘獎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五、文化部檢送104年1至2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博物館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八、文化部函送104年1至3月份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九、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104年度第1季「補助縣市政府預算撥付情形季報表」及「公款補助國內團體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103年度第4季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面檢討小型汽車置放架之安全檢測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相關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交通部函送「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出境航空旅客機場服務費收費及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五、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4年度第1季獎補助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七、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104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三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事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三九、科技部函送「資訊科技協定(ITA)的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〇、科技部函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4年第1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一、科技部函送「無人飛行載具發展推動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二、臺灣省諮議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於各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三、臺灣省政府函送104年第1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四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04年第1季政策宣導預算支用情形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四六、蒙藏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含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104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七、蒙藏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補助社會（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勞動部函，為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四九、勞動部函，為修正「事業單位僱用女性勞工夜間工作場所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〇、勞動部函送勞工保險局104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動支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五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4年第1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104年第1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五七、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機關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五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五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104年度截至3月止「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及財團法人104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銀行發行現金儲值卡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四十五條之一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指定電子支付機構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六九、中央銀行函送中央印製、造幣兩廠104年度截至3月底止政策宣導之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〇、中央銀行函，為「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名稱修正為「非銀行支付機構儲值款項準備金繳存及查核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一、中央銀行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二、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4年度第1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七三、總統府函，為該府及所屬104年第1季均無於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之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七四、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三七五、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4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六、僑務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七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該署暨所屬機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八、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104年第1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七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少年及家事法院處務規程」第六十七條、第七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〇、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第一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一、司法院檢送該院主管104年度第1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辦理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費支給標準」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及相關格式，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八四、外交部函送104年度第1季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等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五、外交部函送104年第1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八六、（密）外交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援外經費之批核、撥交、控管等決策及執行過程研提相關具體改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八七、中央選舉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4年度第1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南部院區籌建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修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三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104年度第1季對國內團體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九一、國防部函送104年度第1季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三九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4年度1至3月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及獎（捐）助團體、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三、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五），針對相關政策未能就中央政府相關機關之權限全面整合，更未在預算中設定工作計畫和關鍵績效指標等問題，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四、科技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十六），就如何制定「科學園區勞動政策」進行研究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三九五、經濟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原住民及偏遠離島地區之無線寬

頻基礎設施」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有關員額及待遇檢討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102年12月清運所轄國有林內颱風災害之倒樹、漂流木，遭花蓮縣秀林鄉銅門村民阻撓乙案，業已備妥相關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三九八、教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務派遣人力運用之改進規劃」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九九、教育部函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退場或整併評估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〇〇、總統府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預算五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一般行政」2,300萬元預算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原列5億6,400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業務費」中「國外旅費」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書畫管理研究及展覽」項下「書畫展覽」原列1,238萬4,000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之「人員維持」原列4億7,64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中「圖書文獻展覽」3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配合辦理「霧峰北溝文創園區方案」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15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侵權問題處理情形暨相關維權機制」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南院文物管理研究及展覽」785萬4,000元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故宮行動電子化服務計畫」100萬元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四、行政院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施政及法制業務」凍結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經費75萬元之解凍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一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之委員趙天麟等24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等19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桐豪等27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3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潘維剛等38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均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決定：委員趙天麟等24人、委員劉建國等19人、委員李桐豪等27人、委員李昆澤等23人及委員潘維剛等38人分別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5案均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四一六、（密）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民情、民瘼反應情蒐」及「情報研析專案工作」等2項預算，業經處理完竣

，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七、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家安全局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特種勤務人員人事費」等5項預算，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3年度「老舊營舍整建計畫」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一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軍事行政」項下「其他作業」之「獎補助經費」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〇、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防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科學研究」預算凍結2億元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一、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之「獎補助費」9,205萬8,000元，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消防救災業務」編列7億7,546萬5,000元，凍結5,000萬元，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入出國及移民署預算凍結8億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案，業經處理完竣，繼續凍結5,000萬元（含「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返業務」之「委辦費」60萬元），其餘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四、本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一、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個人生物特徵識別資料蒐集管理及運用建置計畫」經費4,556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二、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經費3,96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三、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移民資訊雲端服務發展計畫」編列8,227萬元凍結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四、內政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臺中辦公廳舍興建工程計畫」6,266萬5,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等4案，業經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四二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1項決議（三十一），需提出專案報告等3案，業經審查及處理完竣，經決議：第1案准予備查；第2案及第3案交通部原提報告案不同意，另依該部所提「高鐵財務解決方案」之建議方案B，通過附帶決議4項，請查照案。

四二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強化存保風險及加強國際

監理」專案報告乙案，業已完成報告，提報院會備查，請查照案。

四二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等 2 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之展延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二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二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財務處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附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加工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糧食標示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市場銷售糧食抽查及檢驗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用戶應申報使用能源之種類、數量、項目、效率、申報期間及方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糧商管理規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三九、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〇、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五、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

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漁會人事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四九、本院經濟、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教育部及科技部函為修正「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〇、本院經濟、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函為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部分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並修正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設立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普通航空業管理規則」第三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基地臺審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廢止「觀光旅館業接受個人資料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收費標準」，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

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附表二，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為修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五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指定船舶運送業經營特定航線客貨運送補償及監督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〇、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運送業聯營監督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四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七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旅行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海運承攬運送業管理規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市區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二點之一規定，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公路汽車客運業旅客運送定型化契

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壹第三點之一規定，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觀光遊樂業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八、本院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財政四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法務部、財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送「中華民國籍船舶於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僱用私人武裝保全人員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六九、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相關裝置實施及宣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〇、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一、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及第二條附表，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二、本院交通、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1號執行辦法影本及中譯本，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三、本院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及勞動部函送「交通部主管事業機構成立關係企業僱用身心障礙者輔導及獎勵辦法」，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四七四、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案，因已逾法定3個月審查期限，視為已經審查，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四七五、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

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六、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1年以上，依決算法第28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高成炎君為請儘速修正「公民投票法」，降低投票門檻，廢除公投審議委員會請願案，經審查結果，不成為議案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四七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於第8屆第7會期第5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七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7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2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28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蔣乃辛等19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蕭美琴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育昇等16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蘇清泉等13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14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桐豪等22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八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7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3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

請查照案。

四九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5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4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三、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9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4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15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5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江啟臣等15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四九九、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盧嘉辰等12人於第8屆第7會期第10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改善離島的飛航品質與離島乘客的安全，政府應要求航空公司落實全面檢核工作，將風險係數過高的機型予以汰舊換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加薪四法」目前修法的設計，有可能只受惠於上市、上櫃員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細懸浮微粒(PM2.5)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國營事業辦理工程計畫未納入列管，建議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應儘速研究預防性切除相關資料，加強宣導有關於此的正確觀念及定期篩檢的重要性，並提高台灣民眾乳癌篩檢率乙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地方政府環保稽查人員執行公務時，人身安全受威脅事件層出不窮，地方政府警力不足且沒有環保警察的編制及任務編組，爰建議行政院對地方環保稽查人員執行任務時的人身安全問題研擬配套措施，以提升我國環境安全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薪四法」，籲請經濟部應積極研究國外案例，輔導協助國內企業提出合理有效的盈餘分配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就原住民族採集森林產物之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水庫清淤效率不彰、淤泥棄置及開挖清淤導致水質混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提升汙水下水道覆蓋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2016年後臺灣「扶老比」將會正式超過「扶幼比」，請儘速從法制面進行研議，並建置一個完善的尊老照護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非自願性失業勞工遭逢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的變故，研議放寬請領喪葬津貼補助規定之可行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並行，以及「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不肖醫師、業者與民眾非法申報健保費用，詐領健保給付，主管機關應研議提撥檢舉獎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醫院中興院區存廢及租金收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網際網路分級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最快2015年「貓鼻頭」及「鵝鑾鼻公園」提高門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老舊建物公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薈就「勞工強制退休年齡已經從年滿六十歲延長為六十五歲，但該退休金基數計算卻未同步予以調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對於地方防治登革熱工作之輔導與關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期照護需求人口越來越多，政府現有喘息服務及相關照護制度需加強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應加強宣傳如何利用道路標線等相關設施判斷與前車安全距離之依據，及政府如何舉發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乾淨之交通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學生制服檢驗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促進企業為勞工加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內食安問題頻傳，究其原因，檢驗標準不一，與國際現況脫節

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中國大陸提出「一帶一路」經濟戰略，臺灣應積極研究參與，並結合開發中亞、東協等新興市場及製造業全球化之政策目標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彰濱工業區無公辦幼托中心或幼兒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就陸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降稅清單逐項檢視客觀評估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儘速於國道1號臺中路段增設系統交流道銜接台74線快速道路，以紓解中清交流道交通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近年來多有文史工作者力主保留具歷史紀念性建築，業主卻執意改建，市府斡旋未果，業主仍然拆除之憾事發生，希望文化部儘速針對「歷史建築所帶來的觀光經濟效益往往不會回流到業主手上，觀光產業發達後，甚至還要面對人潮與車潮帶來的不便。」提出相關策進方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文化部應針對設置國家級影視產業園區進行可行性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對國內製藥工廠及供應商，明訂主成分要符合藥品級規定，對所有吃進去人身體的賦形劑，也要能確保安全無虞的規格，並要求明確標示，並應迅速明訂執行時間表。對於違規藥廠要嚴格執法並公告周知，藥事法要明訂窩裡反條款、消費者保護基金、罰則及罰鍰，均不應低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高鐵日前超賣自由座車票，自由座大爆滿，政府須要求高鐵公司盡到疏運的責任，應開放其他標準車廂的通道讓所有購得自由座票券旅客站立搭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更新並補強全國各縣市的救災裝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政府就觀光工廠建立評鑑制度，以開創產業商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強旱季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伊斯蘭國」威脅積極提出防滲透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針對桃園機場運量日增，建議善用高雄小港機場，以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道鼎金系統暨周邊地方道路交通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嚴格取締不肖業者違法租車給陸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呼籲政府嚴格查緝夜店及校園毒品氾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亞洲基礎設施開發銀行是否符合透明化、良善治理、公平參與等原則，應全面評估參與亞投行之效益及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針對學生拉K問題研擬防制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就青少年涉毒惡化現象提出解決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日本輻射區域農漁產品進口之查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盜伐林木查緝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強化日本輸入食品產地的邊境查核工作，以防進口商將日本核災地區食品輸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充實長照服務人力及加強職前訓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廖委員國棟建議研擬建置國立臺灣民族舞蹈學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防治性騷擾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建議成立輔導轉業小組，以因應教職失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緝林木盜伐之人力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等教育創新轉型方案，是否能以改革創新取代合併轉退，以利公私立各大專院校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澈底解決產業結構性問題以重振出口成長動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台灣面臨67年來最嚴重乾旱，除實施限水措施外，籲請政府檢討水資源管理政策，並開發海水淡化、廢水回收等新興水源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調整軍公教員工待遇以帶動民間企業加薪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

，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台大醫院急診壅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保障中華郵政公司勞動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責成臺灣銀行建置採購空氣品質監測儀器之共同供應契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基因改造食品之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紀委員國棟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政府應協助地方政府全面檢視捷運工地及其他公共工程施工地區，並檢討交通維持計畫審議與查核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中國大陸漁船越界捕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當前經濟情勢及政府因應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農舍違法濫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國書就臺中工業區適用「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臺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計畫及相關交通建設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遏止K他命濫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禽流感防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國家安全法」針對網域安全修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失業者就業、提升勞動參與率及促進薪資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南投縣信義鄉、水里鄉及鹿谷鄉農民用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陸及外籍觀光客來臺人數持續增加，政府應同時強化國家安全思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八屆第七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台中捷運工安事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食安基金對消費者補償機制」及「落實稽查，以生嚇阻之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政府應制定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明確之節水目標與策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解決台電公司輸電饋線容量不足及開放民間自行建置社區電網等

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加速推動台中市北屯區仁和里電桿地下化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財政部應儘速嚴厲查察清楚李述德董事長任職證交所董事長之適格性與否，以宣示政府建全金融市場的決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授權臺中市政府設置之勞動檢查機構，目前僅就部分範圍實施勞動檢查，且排除中央政府機關(構)、危險性工作場所、危險性機械設備及勞工人數在20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等對象，是否妥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4G業者推出上網加價購流量訂有使用期限，政府須要求所有業者應無限期遞延才有誠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連鎖茶飲店「英國藍」爆發食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大腸癌長久為國人前十大癌症之一，年輕族群大腸癌發生率明顯增加且有息肉者眾，竟有三成五誤認瘰肉與痔瘡有關，並忽略大腸癌警訊，錯失治療先機，應加強政令廣告宣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各大醫院宣稱經營財務壓力大，卻年年以巨額經費購置昂貴機器，如同醫療軍備競賽，責請政府須嚴格監督各大醫療院所是否有無謂醫療行為，以免造成民眾額外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茶葉殘留農藥及加強稽查手搖杯飲料店一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吳委員秉叡就近桃園機場捷運施工嚴重落後，測試狀況頻頻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鴻池就國內旅遊收費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市面上販售中古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我國盜伐林木問題嚴重，且山區遼闊、人員不足造成查緝困難。近年，國外有團體嘗試利用雲端科技來監測雨林，而我國在此方面似顯落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建請衛福部食藥署應比照先進國家，檢討現行食品風險管理機制及運轉之有效性，對現有專責單位執行力及效能進行評估及強化，確實發揮功能；若專責人員之素養與風險管理能力不足，亦應加速培養，廣泛邀請國內外風險管理、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專家，經全盤性、系統性規劃，舉辦系列教育訓練課程，並考核訓練成效，檢討落實情形，再提升管理者相關領域知能，以便做好源頭管控，預防可能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由於老農、敬老等九項社福津貼制度化調整已經入法，明年初將依過去四年

消費者物價（CPI）漲幅公告調整。政府是該關心並照顧弱勢者，但這仍需建立在健全的財政之下，並且有計畫有步驟的逐步完善社福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交通部與高鐵公司依據合約提出財務改造計畫，若依「全民認股方案」方向推動，將其特許期限延長、車站周邊土地整合開發，其整體內容合理、可行性極高。要求未來創造利潤應與全民共享，並能維持專業經營理念，讓高鐵持續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去年黑心油風暴意外揭發知名牛排館販售重組肉，為了防止騙很大事件重演，食品藥物管理署預告「重組肉食品標示規定草案」，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納管範圍應跨大至所有的餐飲業者，以維民眾健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南投醫院的調查，南投縣內有百分之五十的老人至少罹患三種慢性病，平均一次服用藥品種類達六、六種，而西藥多半是化學合成製劑，任意丟棄會污染環境、水源，存放於家中又容易發生誤食的危險，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加強宣導正確用藥的安全及知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主計總處上周發布最新經濟預測，將今年GDP（國內生產毛額）成長率從2月預估的3.78%大幅下修至3.28%，降幅達0.5個百分點，面對經濟的諸多隱憂，政府應努力提振出口及內需，避免經濟的再度反轉。當務之急，行政院應大力解決企業缺水、缺電、缺地、缺人才、法令規章紊亂、公權力不彰等投資環境惡化問題，催化產業升級再造；另一方面，應尋覓穩定財源，大力投資可以改善人民生活及環境品質，因應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的各項基礎設施，兼收擴大內需及改善經濟結構之效。雙管齊下，加速台灣經濟轉型，化解隱憂，打開新局。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主計總處已將台灣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自百分之三點七八下修至三點二八，警訊已然出現。為今之計，應設法提振內需市場的消費水準，同時促進民間投資的力度，貿易層面則可採取靈活轉進戰術。在貿易、消費、投資均可穩中帶守、守中帶攻的局勢下，台灣經濟當可力保穩定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近日氣溫屢創新高。由於天氣炎熱、缺水以及電廠歲修，經濟部能源局及台電多次示警，未來可能隨時有限電、限水危機。舉凡燃煤、石油、天然氣、核能、水力、風力及太陽能等能源，政府都應會從其優缺點考量，不會輕言放棄任一選項，並會盡力做好適當組合，達成「Optimal Energy Mix（優化能源結構）」目的。因此要求現階段我國在推動永續能源政策時，應朝提升有限資源的使用「效率」，開發對環境友善的「潔淨」能源，以及確保持續供應「穩定」的能源，達到能源、環保與經濟三贏的目標，應是有效肆應未來能源供應的嚴峻挑戰，以及滿足經濟民生的實際需求的可行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公布2015年「IMD世界競爭力報告」。據了解，在61個受評國家中，台灣排名由去年13名提前到第11名，但在基礎建設項目則自去年的第17，再次下滑一名，因攸關「技術建設」、智財權等部分，要求政府應注意並提出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屏東籍漁船「明進財6號」日前經台菲重疊經濟海域時，被菲律賓海巡人員攜槍登檢，後經外交部協商，在海巡署船艦護航下返航，要求政府應儘速簽訂《台菲漁業執法合作協定》，以保障我國漁民之合法權益。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本院三讀通過《替代役實施條例》修正案新增「產業訓儲替代役」，預計明年下半年即可媒合第一批替代役男至產業服役，產業替代役經媒合到適合的產業工作，不但可以學以致用，只要表現得好，服役期滿工作也有了，可謂一舉兩得。建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對申請服產業替代役，應開放技職學校申請。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年不少大型民生物資陸續被查出安全問題，衛福部食藥署5月27日預告，包括黃豆、玉米、小麥、澱粉、麵粉、糖、鹽及醬油等8大製造及輸入業者，7月31日起將實施強制檢驗，業者須每季或每批自行檢驗或送驗，否則將開罰。加強物資檢驗密度本就是保障民眾食的安全，業者應積極配合，而為替消費者把關，政府應該落實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近年辦理事項未能涵蓋設置條例所定基金用途，加以基金運用規模極為有限，恐難以達成基金設置宗旨。主管機關行政院應督促該基金會視基金財務狀況，就各項法定用途妥為規劃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近年食安問題層出不窮，產銷履歷制度藉由驗證機構對產品進行抽驗及監控，同時讓消費者從網路查詢農民生產紀錄，可降低大眾對黑心、來源不明之食品之憂心與疑慮，而中央畜產會為負責產銷履歷之驗證及年度追查工作機構之一，104年度預算案估算查驗數量，卻未能考量廠商數量及以前年度違規情形，調整增加抽驗件數，為強化民眾對國家認證標章之信賴度及維護消費者權益，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加強規劃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央畜產會受補助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多年，惟近年禽流感疫情頻傳，104年初又爆發歷年來最嚴重之禽流感疫情，迅速傳播蔓延，造成農業重大損失，尤其養鵝產業受創嚴重，禽傳人之疑慮亦造成民眾惶恐不安，該會推行計畫成效不彰，應確實檢討並加強推動辦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委外催收呆帳成本甚高，惟收回成效欠佳，要求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七、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和民眾的就醫品質息息相關，但依照護理人員勞動契約調查分析，發現工作內容與契約不符。此外，目前我國護病比約1：12，已超過其他醫療先進國家的照顧比例，嚴重影響醫療品質。為了保障護理人員工作權益也保障病人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八、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鑒於毒品為禍已是台灣社會嚴肅話題，儘管政府將毒品防制列為重點工作，但毒品種類繁多，暴利之所趨，販毒管道與手法不斷更新，毒品危害不僅有擴大之勢，吸毒人口年齡更不斷下降，校園也成了毒蟲活躍溫床，然毒品之危害，不僅僅是造成吸毒者身心傷害，更是社會上犯罪的來源，為確保社會安寧及學生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十九、本院鄭委員汝芬，針對死亡率高達4成的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MERS-CoV，前稱新SARS），南韓截至目前已有四起確診病例，目前我和南韓一年國人赴南韓62.6萬多次，南韓來台52.7萬多次，倘若由南韓傳入台灣，將造成重大影響，且MERS-CoV傳染力比SARS更強，相關部會應注意此一防疫警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原住民族地區人口約29萬6千多人，8萬8千多戶，惟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編定為建築用地僅達合理需求面積51.52%，農牧用地每人僅可設定耕作權之農牧用地僅0.14公頃，甚至還有部落自日據時代已坐落在原地，但土地卻被劃成林業用地，造成房屋不僅無法修繕還受罰，為修正行政機關土地編定錯誤，增加原住民保留地建築及農牧用地面積，爰要求政府於一個月內邀集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研議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合法化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郁方，為維護「台北市九號基地」內居民之權益，相關單位應研擬辦法，將「經核定不辦理改建基地內之違占建戶，國防部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得優先價售一戶予原基地內的違占建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今年適逢「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郁方，建議對僅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五、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近年赴國外「渡假打工」的青年人數越來越多，為避免這些國人在海外「渡假打工」遭遇問題，相關單位應設計一套機制，對這些國人透過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訪視，了解他們的工作狀況與工作條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六、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農業對地補貼，認為對地補貼乃直接解決地主為了領取休耕補貼而不願耕作或出租等問題。然而，對地補貼措施推行之後，原本的休耕補貼該何去何從？首先，如果不退場而兩制並行，農委會一方面補助地主、另一方面又補助實際耕作之人，不啻形成雙重補助；再者，按國際農業發展趨勢，對地補貼乃取代休耕補貼之重要措施，休耕補貼應以退場。農委會於今年初提高「休耕轉作補助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很不負責的要求佃農與地主自行協調，但直接將發給對象給予佃農即可達成對地補貼之效果。目前明明就有能力可做到對地補貼卻不做，殊難想像立法通過之後，該如何落實相關權益之保障。本席要求農委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應針就目前即可達成對地補貼效果政策加以明確規範，將資源置於需要之人手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十七、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下稱跨域加值方案）地方政府虛估自償率來爭取中央補助問題，認為公共建設經費分攤比例的問題，主要是透過各部會訂定「非自償經費補助比率表」。若公共建設案計算結果自償率愈高，中央補助款項便愈多，但

這會造成地方政府用盡力氣只為了衝高自償率來提升中央的補助款項及投資意願。以桃園捷運綠線為例，其自償率歷經九次反覆修正，從2.96%（初版）、8.02%（修二版）、10.67%（修三版）、20.47%（修五版，首納入周邊外部效益）、21.01%（修六版）、22.05%（修八版）、25.01%（修九版），方才核定，剛好超過自償率基本門檻值（25%）的規定。姑且不論初始尚未納入外部效益的自償率，從修五版開始到修九版之間，自償率提升的原因是什麼？中央部會機關應針對此現象進行調查。本席要求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時候，不能單純只看地方提報上來的數字便決定政策方向，應該成立專責專家審查小組進行審核，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丁委員守中，因近年國人健康環保意識提高，PM2.5細懸浮微粒問題引起各界重視，南部六縣市更因此宣示禁燒生煤與石油焦，雲林縣更將禁燒生煤納入自治條例。台灣燃煤發電量共占41%，若全面禁絕燃煤可能影響國內供電，台電應評估減少或停止燃煤對國內發電之影響，並研擬終端管制計畫，平衡穩定電力供應與國民健康的維護，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丁委員守中，因我國新型態水資源推動緩慢，加上工業用水價格低廉，造成再生水廠及海水淡化設施成效不彰。事實上，國內除了「台中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外，再生水廠每噸水價平均18到20元，但一般工業用水只要12元，加上政府政策都有將農業用水轉作工業使用之情形，造成工廠不願購買再生水。為節約水資源並推廣再生水，經濟部應研擬方案，強制要求工廠使用一定比例再生水，否則水資源不足限水時，對廣大民眾造成影響，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經濟部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期限將於104年6月2日截止，然截至104年5月17日統計資料，全國6萬多家非法工廠補辦登記者有8,664家（占14%），核准家數3,574家（占5%），顯示違章工廠補辦登記意願不高，大部分心存僥倖心態，本席要求主管機關應以農地永續發展為先，嚴禁不當放寬土地變更，變相予未登記工廠就地合法，且補辦登記期限後，更應嚴加取締非法地下工廠，以維土地環境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一、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101年起實施的「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雖列管室內公共場所之空氣品質，要求設置專職管理人員，制定維護計畫，然卻採分批公告、逐步列管、設定緩衝等條件，至今3年未有公告之場所業者受罰，本席要求環保署應加強查察積極輔導，六月底緩衝期一到更應嚴格執法要求業者立即改善，以維護環境空氣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全球氣候異常，台灣全年平均雨量可達2,500公釐，加上地形陡峭、降雨強度集中，年年造成洪災損失，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皆有發達的水災預警系統及產業，但台灣對於水災預警產業並未積極輔導，以致市場規模有限，政府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計畫，改善產業環境，並以全球為市場，大力發展本地水災預警系統產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World Trade Atlas統計資料顯示台灣在中國大陸的市占率逐年下滑，由2002年的12.9%下降至2014年的7.76%，且在2005年被韓國超越，而經濟部最新資料，今年4月接自大陸及香港的訂單為91.7億美元，年減10.3%，為金融海嘯以來最大跌幅，究其原因，除台灣產品在大陸的競爭力下降以外，中國大陸進口結構轉變，台灣出口產品項目已逐漸不

符大陸進口需求也是重要因素之一，鑒於台灣廠商多為中小企業，對中國大陸需求變化掌握能力有限，政府應積極協助廠商，提供充足資訊，進一步了解中國大陸進口市場需求之轉變，以重新從變化中找出台灣新的產品利基所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四、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台灣目前各大醫學中心急診室病患留置等病床的情形日益嚴重，不僅造成病患權益及救治成效大受影響，也使得急診室內的醫護人員每日疲於應付塞床的壓力。雖然政府每年編列11.2億元的改善經費，但是急診室塞床候房的情況依然不見改善，建請應提供適當誘因落實醫療分級制度，積極引導民眾「小病到小醫院，大病到大醫院」。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五、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日前發生藝人自殺案，其原因指向網路謠言攻擊。為遏止網路歪風、終結霸凌惡行，避免悲劇重演，政府除應強化民眾使用網路之教育及相關法令宣導外，並應督促網站管理者與業者落實網站管理，以避免惡意甚至匿名之特定人士，利用電子通訊工具對固定對象之個人進行詆毀、恐嚇、威脅及騷擾，俾改善網路霸凌現象，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六、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國內近年來載人或載物之升降設備屢次出現暴跌暴衝情形，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究其原因為國內建築物昇降設備相關管理辦法發布迄今已逾24年，竟對現有設備數量與其重要資訊缺乏確實掌握機制所致，爰此，政府主管機關應速修訂新版法規，並確實做好升降設備安全管理督察管考執行工作，以保障民眾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七、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研究證實，攝取過多反式脂肪恐造成動脈硬化，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近期將宣布全面禁用反式脂肪，並估計因此每年能預防兩萬人心臟病突發、和避免七千人死於心臟病。為增進國人身體健康，建請行政院儘速建立「散裝類」或「加工類」的複合食品反式脂肪的使用管制，並加強宣導民眾正確生活飲食習慣，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八、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農民慣常使用化學農藥做為蔬果、茶葉等農作物之殺蟲劑，惟此舉常造成農作物因農藥殘留而遭致外國退貨，不僅農民自身因而蒙受鉅額損失，也造成國人及國際上對台灣農產品失去信心，爰此，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適度使用農藥，及鼓勵採用相關生物科技製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九、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健保署為控制「藥價黑洞」而實施醫院用藥預算總額管制制度「藥費支出目標制」，惟實施兩年多來，造成各級醫院在針劑類、口服製劑和眼用製劑等類缺藥情形嚴重，甚至恐有造成病患喪命之風險，爰此，建請行政院應督導所屬在避免犧牲病患權益與生命安全的前提下，積極檢討藥品預算總額管制的施行是否過當，並應速謀改善解決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鑑於消基會抽驗市售成人紙尿褲發現，許多產品有中文標示不清及未能符合國家品質標準的情況，國內多數長照中心、安養、療養中心為減輕負擔，對失能者所用紙尿褲皆為不知名工廠直接出貨使用，由於其價格較市售品便宜三成，因此是否有讓患者使用劣質之紙尿褲，宜請政府相關單位加強查驗，以保障失能者之使用安全性，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一、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今年國中教育會考首次採計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即出現考生權益受損事件，受影響人數達千人。惟各縣市政府之間財政差異甚鉅，加上中央資源挹注有失衡平，導致各縣市學校軟硬體設備天差地遠。本次國中教育會考，部分縣市考場進行英語聽力測驗時所使用之播放器，機型較舊，致播放之音量，無法使全體考生皆可清楚聆聽試題，尤其後排考生，試題播放聲音更為模糊，加上翻閱試卷等其他雜音影響，答題甚顯吃力，此類考生估計超過上萬人。教育部應優先改善全國英語聽力測驗之考場環境，使每位學生在相同條件下應考，且在考場環境改善完成前，英語聽力測驗部分應不予計分，以示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二、本院廖委員國棟，鑒於內政部所研擬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劃，其選定之研究地區，新竹縣五峰鄉司馬庫斯與鎮西堡部落均為山地原住民部落，考量山地與平地原住民地區地形地貌及土地使用情況不同，如僅依據山地原住民地區需求來規劃平地原住民地區，恐有水土不服的現象發生。為符合各原住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將平地原住民地區納入該特定區域計劃之研究範圍內，使計畫可以滿足山地及平地原住民族地區之需求，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三、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長期以來，銀髮族在台灣被定位為「被撫養人口」，造成珍貴的銀髮資源被排除在推動整體國力之外，特提醒有關正視。台灣經濟動力日趨衰弱，是不爭的殘酷事實，但銀髮族是否等同經濟力衰退，卻是有待商榷的議題！「銀髮族」其實並無精確的定義，原則是指年滿55歲、自職場退休的人士。雖然5年後全台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368萬人，但本席認為；因醫藥生技進步，銀髮族不再髮蒼視茫，反而耳聰目明，人們平均壽命不斷延長，銀髮族「老當益壯」已是常態，尤其思考的周延深刻，知識的積累，更是國家難得的資源。台灣由於高齡化步調遠超過先進國家的速度，加上職場勞動力將出現負成長、產業結構持續調整，以及社福制度面臨轉化等挑戰，沒有理由繼續以「安享天年」來面對高齡化社會的挑戰；而該思考若讓銀髮族「老驥伏櫪」，再出江湖，會不會讓他們更健康，更快樂些。故正確前瞻銀髮經濟，可讓投入的社福資源帶動發展，營造出正向循環，讓台灣經濟、銀髮族營造雙贏。爰此；政府的銀髮政策沒有理由抱殘守缺，應積極誘導產業界改變思維，全力宣導銀髮人才的優質與再運用的重要，是國家、全民的，有效運用其優，必能在整體國力提昇上帶出更亮麗的數字呈現，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美國國務院主管經濟與商務的助理國務卿芮夫金及國務院亞太助卿羅素，均先後在不同的聽證會中指出「美國會認真考慮或歡迎臺灣有興趣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要提醒有關；政府能保證與各受影響的產業已取得共識了嗎？更重要的是；各相關配套措施周全了嗎？TPP是美國「重返亞洲」拉攏亞太國家全方位關係的重要核心策略。對一直爭取加入卻未能得到明確回應的我國而言，無異等同看到了一道曙光；但本席必須請問政府「我們真的準備好了嗎？我們到底為加入TPP做到了多少？」或者說「國人是否已做好準備？適度調整、甚至某種程度地付出犧牲，以符合TPP的要求與規範？」例如；在最敏感的農業開放問題上，一直來是反彈最大也最難開放的部門。換句話說；如果台灣社會對涉外事務昧於現實、一味堅持自以為的「民粹」與標準，不願退讓接受國際規範與標準，本席

認為；即使美國已表達歡迎我加入TPP，然最後是否真能適應其標準而順利加入，其實仍有極大疑義？衡諸現況，我國在簽訂雙邊FTA、加入區域組織的進度，真的已落後太多，TPP的曙光乍現，政府若還沒有真正做好準備，恐怕仍難避免經貿發展被遭邊緣化的事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食安問題沒完沒了，主管機關忙得焦頭爛額，卻依然只是如同消防隊般的不停在滅火，到後來大家已經無感，民眾從憤怒變成絕望，特提醒有關正視！食安狀況不斷，迄目前止主管機關的作法，仍然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甚至沒事也找業者開刀，以博取消費者認同，但事實上對國內消費者信心及產業均已造成莫大傷害，甚至對食品輸入輸出也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在歷次食品安全事件中，由於發布的新聞往往過於片面、零散，致造成誤解、渲染誇大、人心惶惶多樣負面結果。爰此：本席要求有關，應檢討現行食品風險管理機制及運轉之有效性，學習先進國家管理制度，做好源頭管控以及風險管理，對現有專責單位執行力及效能進行評估及強化，確實發揮功能；同時亦應建立風險溝通專業及提升專業度；藉由系統性專業訓練，學習風險溝通專業技巧，加強風險溝通能力，俾利遇突發事件時，能提升對民眾及媒體之溝通成效，將食安風暴心理影響破壞降至最低，恢復民眾對食藥安全管理的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六、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近年雇主惡意積欠薪資致勞工抗爭事件繁多，惟按現行法令，似不足以對惡質雇主產生恫嚇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七、本院邱委員志偉，鑑於日前報載，由於台灣高齡、少子化，全民健康保險將可能於三年後入不敷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十八、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行動網路已極為普及，但每逢都會區進行跨年活動、聚會遊行等大量人群聚集時，容易造成區域性瞬間頻寬需求暴增，導致部分用戶無法連線。希望NCC可要求電信公司，在群眾密集處應客戶需求提供行動基地車，並設立了臨時基地台等多元、分流上網方案，來解決觀賞人潮的上網需求。請NCC儘速提出相關策進方案，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逕付二讀，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一）所得稅法增訂第四條之四、第四條之五、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百零八條之二及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十四條之四修正為：「第四條之四規定之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其為出價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為繼承或受贈取得者，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繼承或受贈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及公告土地現值按政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之價值，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但依土地稅法規定繳納之土地增值稅，不得列為成本費

用。(第一項)，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三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第二項)，個人依前二項規定計算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下列規定稅率計算應納稅額：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三)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四)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百分之十五。(五)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二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六)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二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七)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百分之十。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一)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二)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一年者，稅率為百分之三十五。(第三項)，第四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條之五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項有關期間之規定，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第四項)」；增訂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修正為：「依第十四條之四至第十四條之八及第二十四條之五規定計算課徵之所得稅稅課收入，扣除由中央統籌分配予地方之餘額，循預算程序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其分配及運用辦法，由財政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定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零四年六月五日」；其餘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二)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依協商結論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二、(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未含經濟委員會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關於104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之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委員會關於104年度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關於104年度非營業基金預算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一案，遞更為第二案。)

決議：併案請王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本次會議二讀時，營業部分—經濟委員會，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各單位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三、本院交通、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審查完竣，請查照案。

決議：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修正部分條文，通知交通部更正。〔通過1項附帶決議：據交通部今（2015）年2月17日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總說明，認本修正案乃因管理辦法未就母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9條第3項訂定相關許可規範，故予修正。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9條第1項「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第3項「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不僅母法對於大陸船舶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採「原則禁止、例外許可」之精神甚明，本條文自81年立法施行後迄今既未訂定例外許可之辦法，即行政實務上完全禁止我國禁限制水域對中國船舶之任何開放。交通部修正提案欲根本轉變此一延續24年來之國家政策，萬不可不慎密嚴肅。爰要求交通部應更正所提《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如下：

更 正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u>十五</u>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之運送客貨大陸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文書，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許可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得於期限屆滿七日前重新申請許可。	第六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船舶一覽表、運價表、船期表、船舶適航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書，申請航港局核轉交通部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船舶運送業申請經營非固定航線業務者，應檢附海運直航非固定航線申請書、營業計畫書及相關文書，逐船逐航次向航港局申請許可；許可內容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識別依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者，於入出航道時，其通信導航準用前項規定辦理，並應接受調度及依交通部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第八條 船舶運送業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之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時，應全程開啟海事通信頻道，並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之金門、馬祖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運送客貨之船舶航經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條 經營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航線船舶入出臺灣地區直航港口，所經航路或航道，交通部得依實際需求，會同有關機關劃設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船舶應依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應立即令其改正，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船舶運送業經營之運送客貨船舶，航經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入出大陸地區直航港口，未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第十條第二項公告之航路或航道航行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情節	第十三條 船舶運送業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者，交通部得令其改正或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直航許可。

情節重大者，應立即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 <u>三年</u> 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重大者，得廢止其許可，並得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許可。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並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二條及第八十條之一規定處置。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有限合夥法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三案，遞更為第四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有限合夥法草案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潘維剛等21人擬具「銀行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四案，遞更為第五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銀行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一百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修正為：「銀行辦理授信，應訂定合理之定價，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及客戶整體貢獻度等因素，不得以不合理之定價招攬或從事授信業務。」；第一百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六、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23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國樑等23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三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潘維剛等21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德福等21人擬具「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五案，遞更為第六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增訂第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七條均維持現行法條文，不予修正；委員謝國樑等提案第十三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第三十七條條文，予以刪除；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簡東明等18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六案，遞更為第七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三十四條修正為：「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第一項），前項法令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前，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之原則解釋、適用之。（第二項）」；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

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廖國棟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遞更為第八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依協商結論第二十一條修正為：「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第一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第二項），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第三項），前三項有關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之劃設、諮商及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之同意或參與方式、受限制所生損失之補償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四項）」；第二十四條修正為：「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第一項），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第二項），政府應寬列預算，補助距離最近醫療或社福機構一定距離以上之原住民就醫、緊急醫療救護及後送，長期照護等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之交通費用，其補助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第21條第2項之限制，如屬依法所為之治理，涉及災害防治與緊急處理，得不予補償。因屬細節性規定，於補償辦法協商另定之。〕

九、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情報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八案，遞更為第九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家情報工作法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三十條之二條文；並將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九案，遞更為第十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一、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丁守中等41人擬具「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原列討論事項第十案，遞更為第十一案，並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公平交易法增訂第四十七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

究所組織條例」案。

決議：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組織條例、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組織條例、內政部兒童局組織條例及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組織條例均予以廢止。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附編制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附編制表）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組織條例、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條例、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組織法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職業訓練中心組織通則均予以廢止。

十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立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十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書及相關資料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10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僑務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4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10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104年度預算書」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十八、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報告審查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書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104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淑慧等33人臨時提案，台灣面臨10年來的大旱危機，政府與民間本應共體時艱，未料卻有部分企業因限水政策揚言出走。台灣為追求經濟發展工業用水都有政策補貼，農業停灌政策已有「犧牲農業，成就工業」的批評，值此缺水之際更應共體時艱不應放話出走。我國

主要產業對於水資源的需求極大，而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全台每天約製造285萬噸汗水，由46座汗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若能將處理後的汗水轉成工業使用，既能達到節水目標也能兼顧產業需求。爰提案建請經濟部、內政部、科技部等相關單位應推動汗水回收再利用的水資源政策，提供工業用水大戶購買並擬定相關措施予以媒合適當業者，以騰出更多自來水供民生用水和農業用水使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本院委員陳碧涵等11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豐富多元的文化藝術是我國最珍貴的無形資產，也是全球化競爭下最能凸顯我國不可取代的獨特性。臺灣人文藝術價值應透過施政作為予以落實，而文官是國家政策運作的根基，亦為社稷發展之磐石，為提升我國政府高階文官藝文與美感素養，並增進國家藝文境界教育之養成，全面推行文化外交、文化立國以及文化優先之治國精神。爰此，建請考試院責成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於「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等相關訓練課程內規劃表演藝術欣賞、藝文團隊參訪等文化參與活動，強化我國高階文官對我國文化內涵的認知，以建構公領域藝文發展之架橋，實踐臺灣藝文品牌新價值，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一、本院委員盧嘉辰、吳育昇等13人臨時提案，認為根據台鐵「車站旅運服務規約」，購買短程去回票時，其回程票「限去程乘車當日有效」，即去回票須在同一天使用。此一規定讓須過夜的旅客無法享有票價優惠，對於短程旅遊之乘客顯不公平。台鐵應檢視不合理規定並儘速改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二、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針對日前發生台北市文化國小劉小妹遭割喉殺害案，引發國人對於學童安全的重視。據統計，2001年至2014年兒童作為各類刑案被害人數合計1萬6,955人，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趨勢。但警政署做為婦幼保護重要的一環，遲至2014年1月才有署級的專責單位，各地警察局專責人員也不足，恐怕沒有辦法達到婦幼保護與預防犯罪的目標。爰建議行政院責成內政部及所屬警政署，能在有限預算內能夠合理地調配足夠婦幼保護經費，並加速增補各地警察局婦幼保護專責人力，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三、本院委員賴振昌、陳歐珀等12人臨時提案，鑑於立法院本會期致力於公司法、勞基法等提升勞工工作環境的法案，但立法院本身卻苛刻辛苦的清潔人員，清潔人員雖然是外包廠商，但也是替立法院在工作的員工，然而立法院卻沒有給予足量適當的休息空間，在青島一館的地下休息室環境也相當不佳，加上立法院清潔人力眾多，青島一館的地下休息室根本不足使用，本席等建議立法院應該在青島、中興、本院區三處設置適當的休息空間，以供清潔人員可以休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葉津鈴等18人臨時提案，為台灣禁止日本福島等五縣食品進口，卻發生產地食品

標籤被更換而違法輸入的案例。究其原因，食藥署全台邊境查驗人力只有45人，但每年食品申報達60萬件，平均每日申報進口查驗案件約一千六百多件，就算全年無休，1天承辦案件高達40件，每小時要抽檢5案，試問如何親赴貨櫃場查核或抽取樣品。因此，國內通關查驗常因陋就簡，多以書審代替實質查驗，即使抽驗，業者也會主動替檢驗員先行打開貨櫃，代官員取樣，行禮如儀做做樣子。要杜絕外界認為食藥署邊境查驗採取樣品不嚴謹之指控，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配置食品邊境查核人力，並請主管機關規劃集中查驗制度，為國人邊關食品安全查驗盡心之負責，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委員周倪安等14人臨時提案，鑑於學生貸款情形普遍，目前達62萬人次，金額逾247億（2009最高，近82萬人次，逾302億）。尤其，私立大學學生至少四分之一求助學貸，大學畢業負債將達50萬。當然，若繼續升學金額更大。由於經濟成長趨緩，目前大學畢業生平均起薪僅二萬七，即使畢業10年可能都難以清償貸款。雖然，教育部採取放寬償還期限、允許申請緩繳、低收入戶生活費貸款額度增加、中低收入戶可貸生活費等措施。但是，在實質薪資所得長期下降的情況下，學貸負擔將愈重。或許，這正是年輕人不敢結婚、生養兒女之因。為避免長期處於低收入狀態者頻受學貸之逼迫以符社會正義，爰要求行政院研議，仿效先進國家明定畢業後年收入未達一定標準者無須償還貸款。同時，未達償債標準若滿20年即免除償還義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六、本院委員李桐豪、蔣乃辛、盧嘉辰、羅明才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台灣近十幾年來的薪資成長停滯，受僱人員薪資報酬占國內生產毛額份額逐年下跌，營業盈餘占國內生產毛額不斷增加，低薪與貧富差距擴大已成為當前社會亟需解決的問題。為使勞工得以合理享有企業利潤之分享，改善勞工長期處於薪資議價之弱勢地位，提升勞動者之總體薪資水準，爰建請行政院擬辦法，要求上市上櫃公司所設置之薪酬委員會中增設一般勞工代表，擴充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一般員工調薪等相關薪資政策列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建構一公正、透明的企業盈餘分派運作模式，落實勞資分享，進而改善現前所得分配不均之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陳鎮湘等16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年來青少年吸毒人口10年內急速上升16倍，突顯吸毒年輕化問題嚴重，且毒品源頭管控鬆散問題，另檢視現行法令、實際宣導作為與毒品查緝工作，均無法杜絕毒品氾濫。為防治毒品戕害青少年，法務部應全面檢視現行防毒法令，提昇毒品犯行強度與刑責，並要求特定場所負責人通報責任，避免吸毒人數持續上升；矯正署與教育部應檢討現行反毒宣導策略，強化校園宣導反毒活動，擴大宣導效能，使學生自主拒絕毒品誘惑；警政署應加強巡察青少年易取得毒品管道，阻斷毒品供應鏈。透過多管齊下共同防堵毒品氾濫，才能讓青少年遠離毒害，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八、本院委員賴士葆等12人臨時提案，針對近來不僅接獲陳情且在社群網路不斷轉貼分享及熱烈討論，有關國人屢屢發生因「支付命令」的規定出現瑕疵，導致造成多起人民財產受侵害的情形發生，其中不乏教授及專業人士，動輒數百萬至千萬的受害金額，由於目前法院在發出支付命令前並沒有實質審查程序，而當事人若未在20天內異議，即形成「判決確定」的效力，甚至沒有法律救濟途徑，造成民怨四起，建請司法院應儘速研議修正的方案之外，亦應於修法研議的過渡期間，加強對於國人宣導相關法律知識，避免再有人民受害，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研處。

二十九、本院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等27人臨時提案，鑑於無障礙設施勘檢人員長期以來協助推動提升我國無障礙環境，成效卓著，但部分勘檢人員素質良莠不齊，內政部營建署制定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又欠缺合理的配套機制，導致實務上經常出現無障礙勘檢過程個人主觀空間過大，經勘檢後的設施不合用等情事，不但損及業主的權益，也讓政府積極推動無障礙環境的美意大打折扣。爰此，建請內政部營建署2個月內修改《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檢討修正勘檢人員的培訓與退場機制，包括勘檢人員的回訓與考評制度，並設立申訴管道，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本院委員江惠貞等24人臨時提案，鑒於國內「毒品咖啡包」等新興毒品接觸管道越來越氾濫，販毒集團會以安非他命、K他命、搖頭丸等多種毒品混合入咖啡包，再販賣給夜店等市場，此類毒品咖啡包已被發現大量出現在許多夜店、舞廳及酒店當中，供年輕男女吸食，由於外觀上難以看出破綻，導致飲用者無戒心而誤飲毒品咖啡，甚至成癮。鑑此，建請法務部、警政署、衛福部、教育部等相關單位針對新興毒品接觸管道擴大稽查密度，並於各級學校單位提高新興毒品及管道之防治宣導，持續強化毒品資料庫，蒐集國外最新毒品資訊，以有效監控新興毒品管道及先驅化學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一、本院委員羅淑蕾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近期國內的隨機殺人已形成模仿效應，加上這些泯滅人性卻又狡詐的犯罪者鑽營法制漏洞，利用自首制度以獲法官減輕量刑，才會造成這些殺人狂認為在中華民國現行法制下，殺人者不會償命，以致死刑之嚇阻犯罪能力大為降低，甚至幾乎形成虛設。爰此，為彰顯死刑之嚇阻效果，本席提案建請行政院要求法務部及相關單位於1個月內，提出隨機殺人案件是否適用自首制度或減輕刑度之評估報告，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二、本院委員盧秀燕、楊瓊瓔等12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全國中小學有659個班級共16,972位學生生於建築結構不安全的校舍上課，學生1天將近三分之一的時間待在校園裡，但校舍卻隱藏安全危機。以台中市為例，屬於需改善校舍有13校17棟，去年（103年）只完成1校的補強工程，其餘12校16棟尚待補強。為了保障學生安全，本席要求立即全面體檢全國中小學校舍，並且加強編列經費予以改善，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三、本院委員江啟臣、楊瓊瓔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近二週中東呼吸道症候群冠狀病毒在韓國肆虐，疫情迅速擴散，已經陸續造成社區感染及數人死亡，我國防疫機制必須立即啟動，爰建請行政院應審慎評估韓國疫情，除對自韓返國旅客發放衛教單張以外，對於搭機赴韓的旅客，同樣應提供疫情發展及衛教資訊；另值此疫情擴散期間，7月是否組團參賽世大運，政府應做好完善評估，若出團參賽，對代表我國參加世大運的選手，也應充分告知相關資訊，訂出滯韓期間健康管理SOP，以有效防堵MERS病毒侵台，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四、本院委員吳育昇、蔣乃辛等19人臨時提案，有鑑於飲食西化、作息不規律等原因，癌症與慢性疾病已成為國人健康嚴重威脅。經查，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僅約32%，顯示超過六成40歲以上的民眾未能善加利用政府提供的健康檢查服務。正所謂「預防勝於治療」，本席建請衛福部研將十大癌症死因之首「肺癌」納入成人免費健康檢查項目中，規劃提高「成人免費健康檢查利用率」，並列入衛福部關鍵策略目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五、本院委員羅明才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人工電子耳與助聽器本質上不同，人工電子耳應視為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助聽器。此外，是否適合植入電子耳尚需醫療人員專業判定。又該裝置要價不菲，目前依各級地方政府給予補助不一，且多為有條件補助、僅限一耳。爰此本席建請衛福部將人工電子耳比照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應予部分健保補助，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三十六、本院委員黃國書等11人臨時提案，鑒於中古汽車買賣迭生業者不法調整里程、隱瞞重大事故等消費糾紛不斷，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實有賴建立全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揭露平臺機制，始能消弭消費爭議，以助中古汽車買賣交易公平。爰建請交通部、法務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儘速研議建立中古汽車重大資訊公開平臺機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七、本院委員簡東明等11人臨時提案，鑑於村（里）長雖無公務員身份，但辦理地方基層事項工作繁雜，且於第一線服務民眾，十分辛苦；檢視其福利，僅有若任內不幸過世，發放喪葬慰問金5萬元，或是任內結婚補助2萬元，可說十分微薄。因此本席爰提案建請政府體恤村（里）長辛勞，准予放寬規定補助其三節慰問金及年終獎金，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許智傑等14人臨時提案，鑒於全世界觀光旅遊市場快速成長，許多國家都以免簽、落地簽或是簡化簽證申請程序等措施，藉以爭取各國旅客、拓展國內觀光市場；反觀臺灣，辦理簽證程序相對嚴格、繁瑣，降低國外旅客來台旅遊動機。此外，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近年來消費力持續攀升，再加上日本為吸引國外旅客，已多次推出簡

化簽證流程等政策，成功吸引大量東南亞國家旅客赴日旅遊。高雄小港機場是南臺灣門戶，具先天地理位置優勢，恰可作為東南亞旅客前往日本、韓國旅遊之轉機航空站，若能搭配72小時免簽證入境台灣旅遊消費，將可為南台灣包括台南、高雄、屏東等地旅遊業引入活泉水。據此，建請外交部儘速研擬將高雄小港機場訂為「特定國家旅客過境轉機免簽證指定機場」，提供持有下一段航程機票之轉機旅客，享有72小時免簽證並可入境台灣旅遊消費之簽證禮遇，以達到平衡南北航空市場運量、振興南臺灣觀光產業之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三十九、本院委員李貴敏、陳鎮湘等18人臨時提案，關於行政單位為提升民眾生活便利性及政府行政效率，計畫整合身分證、健保卡、駕照及自然人憑證為單一晶片身分證（Electronic Identity Card），並擬加入小額支付、電子票證等功能，或待技術發展成熟，逐步結合物聯網、生物辨識等智慧科技於該晶片卡乙事。由於晶片身分證存有大量個人資料，致有隱私保障或個資外洩之疑慮。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參酌其他發行國家之制度、經驗，建置防護配套辦法，以有效保障民眾權益，並利於晶片身分證之推動，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其他事項

壹、104年6月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定於6月10日（星期三）舉行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政）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8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4人、民進黨黨團推薦2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薦1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6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
- 二、6月11日（星期四）召開全院委員會，審查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由16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9人、民進黨黨團推派5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派1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推派名單請於6月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15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3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6月12日（星期五）上午院會進行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當日不進行國是論壇。
- 三、本院行使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
- 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4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 五、6月15日（星期一）加開院會，與6月12日（星期五）及16日（星期二）視為一次院會，第16次會議依例不處理臨時提案。

本院對司法院大法官被提名人行使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表

會議	議程	日期	處理程序	備註
院會	公聽會	六月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聽取社會公正人士之意見	註一：公聽會由各黨(政)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八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四人、民進黨黨團推薦二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薦一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列席公聽會發言。依序先由學者專家代表及審查小組委員每人發言十分鐘，再由學者專家代表綜合答復時間二十分鐘，發言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全院委員會	同意權案審查	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六時	被提名人各說明十分鐘後，由委員進行詢答	註二：大法官被提名人依總統咨文提名順序進行全院委員會審查，由十六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九人、民進黨黨團推派五人、台灣團結聯盟黨團及立院新聯盟政團各推派一人代表進行；未參加黨團之委員得優先發言，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十五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三人。相關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院會	同意權案投票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報告事項結束後進行	對大法官同意權案投票	註三：被提名人之學、經歷、著作、研究論文等相關資料，於全院委員會期間，陳列於請願接待室，於上班時間供本院全體委員及黨(政)團所指定之黨團助理一名查閱。 註四：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由各黨(政)團各推派一人擔任投開票監察員。 註五：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四位大法官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投票會場布置，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

貳、104年6月5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各黨團同意第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2案改列為第1案、第11案改列為第3案，其餘議案依序排列。

參、104年6月4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 一、請各黨（政）團於6月8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將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含營業及非營業預算）之修正動議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並請國民黨黨團即提出對案，俾利協商。

本期冊別	第十三冊（全十四冊）
本期期數	425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